

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译著之一



东印度公司 对华贸易编年史

(第三卷)

[美] 马士 著 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 组译
区宗华 译 林树惠 校

东印度公司对华 贸易编年史

(1635~1834年)

第三卷

[美] 马士 著

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 组译

区宗华 译 林树惠 校

中山大学出版社
中国·广州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5 vols. Oxford 1926—1929

*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

(1635~1834年)

第三卷

[美] 马士 著

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 组译

区宗华 译 林树惠 校

责任编辑：刘翰飞 邱琼瑛 封面设计：朱霭华

责任技编：徐镜昌 姚明基 责任校对：钟水源

*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计算机软件服务部排版
南海系列印刷公司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875印张 4插页 30.7万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登记证号（粤）第11号

ISBN7-306-00211-0

K·28 定价：13.00元

目 录

第三卷

- 第六十一章 海盗:皇家战船,1805年 (1)
- 附录十六 皇家战船情况的报告 (17)
- 第六十二章 “海王星号”事件,1806~1807年
- 贸易季度 (24)
- 附录十七 皇帝对英国国王的谅解及体恤的诏书 ... (46)
- 附录十八 “海皇星号”水手的审讯 (47)
- 第六十三章 行佣:皇家战船,1807年 (50)
- 附录十九 海关监督禁止鸦片进口法令的译文 (71)
- 第六十四章 不列颠占领澳门,1808年 (73)
- 附录二十 特选委员会致秘密委员会报告的摘要,
 1809年3月3日 (92)
- 第六十五章 清剿海盗,1809年 (97)
- 附录二十一 行商转交来的禁止鸦片进口及金银
 出口的两个法令的译文 (123)
- 第六十六章 勒索与凶犯,1810年 (126)
- 第六十七章 与总督的愉快关系,1811年 (152)
- 第六十八章 下级官吏敲诈勒索,1812年 (169)
- 第六十九章 海关监督和总督的专横,1813年 (186)
- 第七十章 美国船运与不列颠战舰,1814年 (202)
- 第七十一章 行商的困难,1815年 (224)
- 第七十二章 查究鸦片,1816年 (239)
- 第七十三章 阿美士德勋爵的使命,1816年 (254)

附录二十二

- (1)摄政王致中国皇帝函 (273)
- (2)卡斯尔雷勋爵致特使阿美士德勋爵函,等等,1816年1月1日 (274)
- (3)秘密商务委员会致特使阿美士德勋爵函 ... (279)
- (4)英吉利使臣(贡使人等)呈递表文,即其君主送来之文件仪礼注意事项纲要 (290)
- (5)皇帝所写关于使团的文件 (292)
- (6)皇帝致国王的复函 (294)
- (7)斯当东爵士的备忘录 (297)
- (8)驶越虎门要塞 (299)
- 第七十四章 行佣,1817年 (302)
- 第七十五章 鸦片与白银外流,1818年 (327)
- 第七十六章 澳门与黄埔的鸦片,1819年 (344)
- 第七十七章 平静的一年,1820年 (366)
- 附录二十三 关于鸦片贸易的谕令 (383)
- 贸易船运表,1805~1820年 (387)

部提去。

1805 年季度的贸易项目如下：

	船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南京布	
	艘	担	担	担	匹	
英国	公司	17	96102	179040	158	298500
	散商	36	310392	3454	369	67500
美国	41	7714	87771	55	1250000	
瑞典	3	没有接到报告。				
丹麦	2		13049		57000	
俄国	<u>2</u>	<u> </u>	<u>522</u>	<u> </u>	<u>6500</u>	
	101	414208	283836	582	1679500	

丹麦船分别为 1000 吨和 600 吨。第一批美国来船三十艘，共计 9359 吨，即每艘平均 312 吨，而四十一艘船估计约共 12792 吨。属于不列颠旗帜下的公司船共 19635 吨，散商船三十六艘，不下 20000 吨，估计约共 40000 吨。输入棉花售得款不少于 6000000 两。

人参，美国船输入 1517 担，英国没有。输入毛皮张数如下：

	英国	俄国	美国
海豹皮		132200	162650
其它优质毛皮	860	15720	52067
兔皮		2300	33205

据报告称，美国船运来白银 3979000 元，丹麦船 420000 元，共计将近 4500000 元运入广州，另外还有瑞典船运来的资金和西班牙与葡萄牙船运入澳门的。

俄国船“希望号”(Nadejda)，船长为鲁臣顿(Capt. Krusenstern)，于 1805 年 12 月 2 日到达，本来是从喀琅施塔得(Kron-

stadt)载沙皇使团往日本的。该船于1803年9月30日离开法尔茅斯(Falmouth),1804年绕过合恩角,7月间到达堪察加河(Kamchatka),在该处停留两个月,10月8日到达长崎。它滞留该地6个月,日本人拒绝与使团发生任何关系;而贸易前景,即使在荷兰人这样的条件下看来也是不利的。1805年夏季探测日本西面各岛,直达萨哈林岛(Saghalin)北端。在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St. Peter and St. Paul(Petropavlovskii)]的港口“解散使团”,10月9日驶往澳门,12月9日会合小船“涅瓦号”(Neva),“载有一种到这个市场试销的毛皮”,按照计算,其数量足以收回两船回程投资的资金,在一个半月内——投资数量可能不大亦未经小心选择——1806年1月24日,

“俄国船只装货将近完毕,已一再向海关监督申请完货执照,以便在船只开行之前,将他们留在岸上的其余财物运上船,但由于总督的意外干涉,我们获悉,他们的工作已被全部中止,他们离开口岸的打算,会耽搁一段时间。”

董事部在1803年11月23日的函件中,曾向委员会介绍俄国使团及其船只,要求予以协助;于是他们召集行商,并劝说各人努力设法使该两船离开。行商一再向总督或海关监督谈论此事;但长时间未获批准,一直到了2月8日才获准。一个星期后,即14日,北京发下命令,不许俄国人贸易并禁止他们离开。

“皇帝陛下对俄国人另寻其它途径与中国人贸易,似乎表示惊愕与不快,因为他们已获准在边境的恰克图进行贸易,皇帝陛下的意图是要把他们今后严格限制在内陆贸易范围之内。”

据报,本季美国与广州的贸易有新的发展。每年用以购办回程投资的国家资金,较大部分经常是以银元支付,以人参价款支付是占相对的少数,另外是从大西洋口岸运来的毛皮,但其中较大的数量是从“美洲西北海岸”的贸易站运来的。从南太平洋运来一些海豹皮,但现在有一个大发现,就是南海各岛屿出产的檀

香木，砍伐这些树得来的少量货款，比之船的滞纳费还要多。1806年1月22日，记录上出现如下的记载：

“最近从南海到达的一艘美国船，运来斐济群岛(Fiji Islands)出产的檀香木约2000至3000担之间，据说该处发现有同样木材的森林很多。虽然当前输入的质量好而块头大，但由于仍需相当的修整，我们发觉它在市场上似乎不能得到本季度卡纳拉(Canara)和迈索尔出产的同样价钱。据说该船搜集这批货的费用，无论如何不会超过3000元。”

而广州的市价，2500担完全可达50000两。

我们再次见到有关给予指挥及职员的特许吨位的计算数目。在四艘船的例子中，每艘船的注册吨为1200吨，建造度量吨从1254至1272吨；从伦敦到孟买，指挥的似乎为从56至62吨；从孟买到广州，他们明白规定为290至300吨。在另一艘船，其注册吨为1200吨，建造度量吨为1273吨，所载运的货物如下：

	吨
包装货物，从伦敦到广州，每吨40立方英尺	223
檀香木，从马德拉斯到广州，每吨20英担	20
棉花，从马德拉斯到广州，2194包，每吨50立方英尺	521
给予指挥装运棉花340包，每吨50立方英尺	80
实重：从伦敦运来铅和锡	150
压舱	<u>146</u>
	1140
优待指挥及职员吨位	<u>133</u>
	1273

本季度质量和数量不够完善的茶叶，其赔偿要求，共计达39972两，其中要求的“半数……为各种包装里的重量不足”，计

价达 14338 两，另扣除品种低劣的计值 19058 两。在最后项目中，以行商直接作弊的为多，鹏官应赔款 5104 两，谦官 10761 两和昆水官 2324 两。行商对这种要求提出强烈抗议，声称假如坚持这种要求，他们一定不再做这项生意；但结果他们照付，将各人的数额分别记入他们的帐户借方。

本季度的毛织品和标准茶叶两方面的价格不再变动。全部贸易盛行物物交换的原则，例如从萌菇莲运来的胡椒：

“由于在中国的胡椒价钱仍约为 9.60 两，而关税及费用不低于 8 钱或 9 钱，全体行商似乎对当前这批委托货物不愿出价多于 8.50 两或 9 两，我们并不觉得奇怪，如果不是昆水官非常大方出价 10 两，而要我们答应按每担 12 两向他购入武夷茶 2000 箱[5400 担]，我们可能被迫接受这个条件。”

鹏官的行号仍然处于风雨飘摇的状态，然而不致倒闭，但有一次需要委员会的帮助和支持。1805 年 11 月 15 日，

“茂官和沛官通知委员会说，海关监督将要辞职，而 25 日那一天已将上季的税收报告送呈皇帝，他说过要将鹏官的执照拿走，除非他立即将欠政府的债款付清，共计 145000 两，主要是他的羽纱和毛织品的税款。”

上述两位行商提出由他们本人担保鹏官借款 200000 元 = 144000 两的现款，而委员会同意付给现款。两位行商于 2 月 16 日将该项借款清还；这一天是中国的除夕，所有帐目都是要结清的。虽然委员会与行商之间的来往帐目，不必按照这条惯例行事，但委员会想尽各种办法方便中国人结帐，因此委员会在这次结帐之前，最后一笔款支付是在 2 月 2 日，数额达 547219 元，此后记录上就不见财库再有付款，直至 1806 年贸易季度帐簿启用时为止，在下一章里，帐簿启用时，库存白银只有 10000 元。英国人的信用高，比其他外国人都要高，关于此事的记载说，他们

“虽然无法以现款支付[订购的茶叶]，但可以用信用这种便利来作很好的补救。”

英公司的贸易扩展,似乎有将商馆扩大的必要;而在本季度开始时,委员会就把这个意见报告董事部,并和潘启官商量,把与他们现在居住相邻的商馆出卖或租给他们,两间一起占用。

上季总督收转国王写给皇帝的信函一件,但他和海关监督两人都拒绝收转给大学士及他们本人的其它信件。4月间,潘启官通知居留澳门的委员会说,收到北京朝廷的命令,要将原来那四封信送去;因此,他曾经到商馆并从买办那里将信件取去;于是由全体行商将其送呈总督,另外还附上托马斯·斯当东爵士的翻译稿。三个星期后传说,在公文内称

“总督拒绝接受写给他本人、阁老[大学士]和海关监督信件的行为,受到赞许,因为这与帝国的惯例相符,但由于好奇或某种潜伏的动机,导致下令将四封信转送北京查看,看后将其退还,以便他们可以吧信件送回英伦。”

这是不利的,而更不利的是发现命令含有怀疑之意。因为早几年的大学士,现在已被四位阁老的会议所代替;因此询问委员会明确指出信件是给哪一位阁老。在海关监督的谕令里说:

“总督大人赐知我关于皇帝上谕的训示,那彦成(Na-yen-tching)^①要向该主任大班询问,是写给哪一位中国天朝的阁员的,并通知他,以后不得再向帝国领土内的大臣送来信件及礼物。”

委员会对这个询问,不得不答称他们不知道。总督对此不满意;于是来往通讯持续了几个月,直至此事被一件更重大的事件所超过时为止。

委员会经常碰到的一种困难,就是关于语言文字的翻译问题。除托马斯·斯当东爵士担任这项工作外,只有一些懂得广东英语的中国通事。关于信函方面:

“通过行商把一封信忠实地翻译出来,其困难无比,无论什么时候,我们只能够领会大概意思。”

^① 章注:即两广总督那彦成本人。

后来，当给予皇家船只方便有问题时，多林文向一位代表总督的官员作了一个详尽的解释：

“我们非常遗憾地注意到，这份申请书的要点，全部被潘启官省略了，他把主席的意思，压缩为很少几句话去陈述。官员对此没有答复。”

当局对有人给予委员会以书写上或学问上的任何帮助亦表示不满。

“行商受总督之命到委员会来询问，船长伍德(Capt. Wood)的信件及货物清单是谁写的，我们简单回答说，我们只知道船长伍德请求斯当东爵士将信件及货物清单翻译，我们知道已被应允，但至于他们要确定是哪些人抄写的，他们必须到虎门去，询问船长伍德，只有他才知道。”

海盗再次活跃于三角洲周围及各个岛屿之间，特别是在磨刀门以内为甚，只避开澳门当局驻有船舰的地方，这是他们装备来保护他们附近水面的。1805年3月：

“这批可怕的强盗，据说联合起来有600至700艘船艇，其中有200艘驶往东面，而其余则分布于西部海岸和海南岛(Hainan)附近的各个岛屿之间。”

委员会埋怨中国当局不采取清剿海盗的行动；在4月有如下的记载：

“一队运盐帆船从西面到来，它是由海盗船艇护送；据确实消息，每船付保护费200元，则准予通过，不受骚扰。海盗驻扎在磨刀门，拦阻香山县的全部水路交通。”

盐在中国是由政府独占的，运送盐的帆船是半官艇性质的。7月间又再提及海盗的活动，在该月月底，有一只船被葡萄牙人的双桅方帆船击毁。这艘船安有大炮4门，水手60人，其中有29人被俘，递解给中国当局。9月15日，

“官员已将本年7月27日解来澳门，在海盗船上捕获的罪犯处置的意图，通知葡萄牙政府，那些已承认是海贼的将予处决，而其他无

罪者将被释放。在6日及7日的下午，分别将10人押解前来，全部在城门立即斩首。这些可怜的人由于长期监禁而消瘦不堪，同时可能受酷刑，他们到达时，表现乐于接受他们的命运，这样他们就可以从比死亡更难忍受的状态中解脱出来。”

8月间美国居民多贝尔(Dobell)和比德尔(Biddle)两人，在他们从澳门往广州途中，全部财物被劫，他们乘坐的官艇被海盗抢去，而他们俩仅免于被俘。所有小船经常处于极其危险的状态，内河很多村庄遭到攻破、抢劫及焚烧，甚至在广州的商馆亦不十分安全。委员会评述说，

“这个政府不能说是畏怯，实在是缺乏力量，由于他们可诅咒的轻率，竟然向皇帝隐瞒当前海盗扰乱沿海，这可能是最可怕的情况——如果这种可诅咒的行为长久保持下去，就无法将公款拨充装备一支适当的武装力量，剿灭海盗或将其从沿海赶走，这是显然的。”

于是委员会讨论上季提出的计划并认为妥善，即将两艘小船武装起来，常驻澳门，并巡逻沿岸和海上，当公司船只航行在有海盗的水域，遇有灾祸时，即予救援。

皇家战舰护送商船照例发生麻烦。甚至战舰未驶到之前，总督和海关监督即于1805年8月15日，就关于国王信件问题联衔颁发给行商一份谕帖，提到已知的事情，即凡护送商船的战舰，早已限定碇泊伶仃和潭仔两处，并称皇上谕令

“向来外船碇泊，早已指定固定之碇泊处所，现应严守前时的同一规例。”

这个预行宣布的决定，即不准战舰碇泊狮子洋或穿鼻洋两处。战舰在该处本来可以得到安全的遮蔽和供应上的便利，这个决定使委员会感到惊愕，于是他们向这两位官员送上一份长的备忘录，他们说明对待友好国家的船只的惯例，并复述皇家战船来到中国海面时曾经发生过的几次事故^①。关于战船地位的问题

^① 原注：参阅附录十六。

题，现在又与战争事变纠缠在一起。9月间，皇家船“四轮马东号”(Phaeton)在棉兰老岛海岸附近俘获一艘满载货物的价值达103900元的西班牙双桅帆船。该船带同战利品向澳门行驶，但在某地的东面，大概是在夏林湾损坏。派皇家战船“猎兔狗号”(Harrier)前往救援，发现那艘双桅船遭受恶劣气候，搁浅在平海(Pinghai)靠近佩德拉营寨(Pedra Branca)的一个海湾里^①，全部货物已被抢劫。俘获的水手则被“当地官员严加监禁”，由“猎兔狗号”带来澳门。皇家海军舰长伍德(Capt. John Wood)，后来又有舰长比斯尔(Capt. Bissell)向总督送上一封又一封信，要求将被劫的财物赔偿及归还；但当收到2月份的最后一封信时，行商通知舰长比斯尔说，

“总督对这个申请已预先存有反对的偏见，因此，当前不能期望从申诉这个案件中得到好处。总督已经讲过，早已下令该地官员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一封信是由高级军官“四轮马车号”舰长伍德，于10月6日交“猎兔狗号”舰长拉特塞(Capt. Ratsay)用他的船送到黄埔。委员会不加以干预，因为他们希望别人清楚地知道，他们是不能管束皇家船只或其官员的，虽然他们会给予各种可能的帮助。经申请后，总督答应接见舰长拉特塞，从他的手里接受这份函件，

“假如对规定的仪式不加反对，即总督坐在椅子上，不让舰长拉特塞坐下。曾经叫行商禀知总督大人，舰长拉特塞是英伦国王的官员，他与中华帝国任何一位官员见面都应有一个座位，用这种说法，是希望总督接见时，不要使他处于屈辱的地位，这是他不能让步的；如遇借口中国惯例不可改变，拒绝此次接见给予座位，则总督大人最低限度要答应站着接见。”

总督对这个要求非常震怒，他只不过是一个海军军官，甚至

^① 章注：佩德拉营寨应指平海城，当时为平海参将驻扎所，附近的海湾即平海湾。

不是一个文官，竟敢如此放肆；他已经宽恕这位官员未经许可，便将船驶入黄埔的胆大妄为的行动，现在反而以要求把他的地位提高作报答，并要求得到象去年他的前任官员送呈国王转上皇帝信件时一样的待遇。他是这样地愤慨，因此，他勒令从中奔走的潘启官要对英国官员的行为负责，而且

“会谈的结果，是要罚潘启官 100000 两银，由于他的行为有辱皇帝陛下的尊严。”

这个勒索要求，是向全体行商募捐 200000 两的一部分（潘启官已摊派到 50000 两），该项捐款是用来筹办清剿海盗的经费。“猎兔狗号”未经核准而非法驶入虎门，给予总督以对付全体保商的把柄，所以他能够占上风；但他愿意迁就舰长拉特塞。10 月 17 日，委员会仍驻澳门，而巴林（Baring）在广州，

“我们从巴林的来信知道，关于礼仪方面已有解决，总督提供一位高级官员作代表，用他的名义接受这封信，此举亦为舰长拉特塞所赞同，于是将此信交给一位饰带红顶花翎的武官，他于本月 15 日到商馆来。”

总督的答复很快发出，它是一种“公开谕令和警告”的形式。他命令行商通知舰长伍德，已经派出官员前往勘查破船及所称之抢劫事件，但他认为“猎兔狗号”未经准许而驶入内河，是严重的过失。

“天朝大皇帝嘉惠四海子民。彼慨然允许外国不断买丝茶及其它货物，以免彼等因短缺此种货物，致有不便。陛下三令五申，严令全体商人与外人交易必须公平正直，不得欺骗或以诡计，或因不诚实而损害外人。总之皇帝视尔等有如己子，亦已为无数之宽仁慈善所证明。目前该战船蔑视律例，竟敢闯过帝国炮台，哪一引水竟敢引领前来？行商等对此事应负何等责任？”

这样的语气预计会使每个与外国贸易有关的中国人为之惊骇——不论是官吏或行商；但舰长伍德驳回此项指责，并于 10 月 25 日，准备另一封信给总督，他在信内说明友好两国的国家

船只应享有的确定权利，他在信件的末段，为派遣“猎兔狗号”驶入内河一事辩护。

“至于阁下在公布的谕令中，指摘派遣皇家战船‘猎兔狗号’驶入黄埔为非法，我可答复如下，采取这种行动，并不是没有很多先例，而且它还获得核准，由于我不知道用什么其它方法才能适当地直接与中国政府通讯，作为不列颠陛下的一位官员，我不允许通过商人，不论是英国人，或是中国人，来商谈关于皇家船只的事，同时可以明确告知阁下，凡皇家船在同样情况下，将会采取同一措施，尤其是在无论什么境遇下都拒绝给予引水人员时。”

这个争论是公平合理的，不过事实上，双方讨论的观点分歧，永难接近。总督的答复立刻送回，它是写在斯当东爵士翻译的舰长伍德的信件背面，语气和他前次的答复一样。11月2日，委员会返回广州，潘启官立即来见多林文，他

“诉说总督对他空前严厉，不独要他捐出巨款，而且企图增加数额，作为他的不法行为的罚款，使他丧失体面，而这个不幸，他说是由于派遣‘猎兔狗号’驶入黄埔而连累他的。”

11月9日，舰长伍德又送来另一封信，初时行商拒绝转交；但当指出皇家海军不属委员会管辖，如果拒绝转送这封信，不可避免地会使舰长伍德再次派遣“猎兔狗号”送来时，他们答应通知总督。翌日，他派前次的武官到商馆收信。翌日行商通知委员会，

“总督收到舰长伍德的信件，曾将内容详细阅读，表示非常惊讶，而且甚至诘问行商，他的行为是否应该受到这样的言辞及毫不客气的指摘。于是指出某些有异议的辞句是唐突的，与事实不符。行商显然已将信件的语气减轻，注意到欧洲人对文句的了解不够，只能作不完美的字面翻译，既不能掌握各个文句的原意，也不知道如何将谈吐合宜与事实正确两者相结合的方法。”

总督宣称，假如他给这份备忘录以任何回复，他难免受到这种文字上的强硬诘责并招惹指控；而事实上，舰长伍德是小题大

做的；同时，行商对委员会断言

“总督在此次整个事件中的行为，实际上是正确的，是符合中国已有的惯例和方式的，因此，我们应该毫无异议地接受。”

总督决定将信退还，不予答复，因为他的答复，唯一的结果，必然是非常不快的，并会延长一个愤怒的争论。委员会拒绝触及这封信，而行商不得不把它放在他们的“公所”里。

“我们知道，尽管会谈的问题是不愉快的，行商受到总督异常温和与有礼的对待，而他的失当行为，将使我们感到惊讶，假如我们不知道总督大人昨天已宽宥潘启官，最后默认是自愿向皇帝捐献，而不是作为不法行为的罚款。”

总督继续表现他的善意；几天后，海关监督给买办一份执照，准许供应狮子洋的皇家船只——委员会很早就已有这个请求。后来对舰长伍德和“四轮马车号”的优待更为显著，12月29日，则拒绝给予皇家船“布莱尼姆号”(Blenheim)和“休斯号”(Hughes)以同样的方便。

委员会对行佣作了有价值的详细记载，1806年1月5日记载：

“在行商离开之前，我们认为有责任向他们提出，并征求他们对董事部命令我们向政府请求取消行佣呈文的意见，虽然我们早已知道这种规定缴纳款项的性质及其起源，我们心目中无疑认识到，由我们倡议任何办法把它取消是无用和不适当的。劝告董事部是不必要的，这个勒索的实行，是行商经常捐助用以维持省地方政府，亦以它直接供应帝国的财库，这种不平与贸易本身同时存在，不断感受它的压制，特别是政府官吏中的各种奸计与滥提公款，有时虽然能够抗拒成功，而有时不得不消极服从。

“国家对这种费用的征收逐渐增大，部分由于政府的需要日增，而部分则由于行商捐献能力日大，这是从与欧洲的贸易逐渐扩大而来的。向个别私人征用发生了一种极不公平和不合理的后果，因此建立了公所或公共基金，虽然它原来是规定专供清偿他们自己的团体成员各种债务之用，而同样亦提供行商用以支付政府对他们要素的

正常来源。由政府批准向欧洲贸易几种主要商品规定征收的数额,按照公平而平等地分摊这种负担以征收基金,不再增加,至于欧洲人方面,是不需要直接缴付的,亦不需要负中国国内任何一种税捐的个人责任,至于行商本身方面,无论何时,他们一有剩余款项留下,可以将不适当地超出部分随时按比例将基金分派和退回。无论如何,这是无可怀疑的,我们的事业和利益,要我们尽力用各种办法来抗拒这种费用的任何增加,不论它是提议将我们前此是免征的毛织品包括在这种规定的征收额之内,或不论它是由于任何个别行商破产的不可避免的后果,在后一种情况下,我们认为适宜于采用合理的办法给予他们以帮助和支持。

“这方面的行为的主要动机,似乎以或然性为前提,因为政府的需索不是固定不变的,当知道行佣每年有相当的结余时,他们不难找出一个增加的借口。对行商的每一种压迫,我们深知必然是最终或多或少由贸易负担,但我们必须承认,我们认为抗议这种规定款项不在我们的能力范围之内,它的征收,由来已久,而现在则由政府核准拨充专用。如果由英伦最高当局向这个国家的最高统治者提出申陈,可能有成功的希望,我们不能,同时实际上亦不能提出什么意见,但我们有很多理由相信,假如现在试由我们提出,它一定被看作只是无礼的干涉,因而不予理会并轻蔑地驳回。

“将这个问题向行商提出时,潘启官明确地向我们说,不论他会受到来自政府勒索的多大痛苦,他被劝说试图达到取消行佣,或任何有关的部分,将被证明完全无效和无结果,对于我们所提出的目的将毫无补益,如果不管怎样,他要我们对这个问题认真地向上申陈,我们只能够送呈海关监督或其它政府机关,则无非是确证我们期望的谬误。”

7月15日,潭仔碇泊所一艘葡萄牙船的暹罗水手杀了一位船上的中国通事。该船是领有为商贩载运鸦片往东方海岸一个港口执照的:

“我们知道参议会避免和中国政府讨论此事,这可能引起停止他们的贸易并牵连到鸦片商贩,后者雇佣死者为该船驶往的港口的通

事，已给被害者的妻子及其兄弟一笔款，以免向官员伸冤，但中国巡勇没有收到礼物，于是在尸首前往埋葬时，予以阻拦，后经索去 300 元或 400 元，勒索者默许将尸体埋葬。”

必须谨记，中国人在澳门行使全部的管辖权——领土的、司法的和财政的。但与中国利益无关时，他们经常是不加干预的。葡萄牙人无论如何，都经常试图在这个地方行使全部的主权；而在这一次事件上，他们将那个水手逮捕并加以审讯：

“香山县很快就获得这件事的消息，可能是由于贿赂引诱的动机，他极度迫切而专横地要求将罪犯移交给他并受中国审判；并且以剥夺葡萄牙人的日常供应作威胁，如果拒绝服从，将断绝与广州的交通。”

不管怎样，葡萄牙人将罪犯判刑，并于 10 月 10 日将此事通知香山县，他立即离开澳门附近。翌日，他的常驻澳门代表左堂跟着离开，两人都不愿赞助这一不法行为。12 日

“今天早晨，将罪犯公开执行处决，并举行相当规模的游行，到场者有武装成军和澳门政府的主要官员。中国人毫无干涉的企图。”

在 1800 年贸易季度，法国传教士里舍内神父 (Père Richenet) 和迪马扎神父 (Père Dumazel) 两人，从公司船“多塞特希尔号”登岸，即拟前往北京；但他们被迫滞留广州。1805 年 6 月，他们通知委员会，“他们行将离开，因为皇帝已有谕旨到来，他们将于几天内离开广州。”他们起程前往，由一位中国官员护送，但到直隶省边界折回。

“上谕撤消前时的核准，并令他们返回广州，不得延误，以便他们能返回本国。”

他们于 12 月 22 日到达广州。在此之前的 7 月间，当他们两人在前往北京途中时，有一位意大利传教士企图进入陕西，由该省解回广州，

“现在他被严密监禁，而且相当危险，最后将被处死，因为他企图私自潜入帝国腹地。”

他们对这两件事都加以严厉处理,是由于捕获了一个替北京主教私带地图和信件的差人,信内发现很多对当局毫不隐讳的指摘^①

上季曾经试行传入牛痘失败;但在1805年5月,英国商馆医生皮尔逊(Pearson)从一艘由马尼拉往澳门的葡萄牙船“希望号”(Esperanza)得到,

“由一些人根据西班牙国王的命令,从墨西哥将牛痘苗传入菲律宾群岛。”

皮尔逊草拟一份说明书,由斯当东爵士翻译成汉文,“并由一位学习医务的中国人帮助”;而这本书是由谦官署名的^②。

“他现在适在澳门,他答应帮助翻译并以他的行号出名,不这样做,可能无法传播,在中国印行一本书,必须由一位有社会地位的人士出名或题署。”

8月间,委员会将几份说明书连同一份解释的信件送呈总督和海关监督;但不能送达,因为他们到达时,适遇总督对行商及舰长伍德大为动怒之时。

由于海盗而连带发生一件好事。国王的园艺家克尔于1803年到来后,留下搜集花木,海盗在澳门周围活动,致使他的花木搜集工作受到极大阻碍,于是1804年12月他被送往菲律宾从事搜集工作。1805年9月间,他返回澳门,带回生标本700件以上,其中有100多件在科学上是新的,亦从未叙述过的。由于在潭仔外遇到强风,致大部分丧失,但克尔表示可以通过和他有友谊关系的西班牙教士重新搜集。

向槟榔屿移民已进行多年,但规模小而又没有正规的组织,

① 章注:即“西洋人德天赐 陈若望私带书信一案,”其事在嘉庆十年(1805年),参阅《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一册。

② 章注:即郑崇谦所译刊的《种痘奇书》。事载道光《南海县志》第四十四卷《杂录》。

其中大部分是手艺者和其他各种劳工。本季度我们在威尔斯王子岛及其属地的副总督兼大总督代理人法考尔于 1805 年 4 月 16 日致委员会的信件中，见到提出关于契约劳工移民的一个有组织的计划，他是根据管理会大总督韦尔斯利勋爵 1804 年 11 月 11 日的训令而拟订的。这个提议是将劳工送至 1797 年被不列颠王室归并的特立尼达，并提出可以将中国人送至槟榔屿，以该处“作为集合地”。法考尔在答复韦尔斯利勋爵时指出——

1. 中国及其邻近各国政府严禁移民外出，成年男子移出是违法的，但妇孺不在此限。

2. 现在移民乘帆船前往各岛，“他们将人身自由抵押共计 20 个西班牙银元，作为船费及伙食费，”该款由垦殖主预付；以后按月扣除工资归还。移民在往特立尼达的长途航行中，在中国时订定作为船上水手，带到槟榔屿后，再从该处用船转运特立尼达。往特立尼达的航运成本，约为 40 至 50 元。

其它条款为关于运送、收容、特立尼达一般情况及返航中国等；为了预防与中国当局发生纠纷，提议将移民集中在澳门，再用葡萄牙船将其运往槟榔屿。委员会在秘密会议上记载此事的详情：

“关于法考尔提出用葡萄牙船运送中国人的计划，委员会毫不迟疑地尽力给予各种帮助，但自从沛官由于有几名中国人企图乘坐‘沃尔默炮台号’移民被发觉而陷入困难后，他们不得不认为试图以公司船或甚至以散商船运送，在他们方面来说，将是极其鲁莽的；从中国人在澳门上船的经验来看，无论如何会有种种方便的，不管往槟榔屿是采取什么途径，将会达到同样的目的，委员会认为向法考尔唯一的适当建议就是在执行工作时应该留意，假如今后觉得适宜于将移民范围扩大，就要采取一些办法，预防万一被发觉时，不致发生有害的后果。”

委员会熟知事情的要点，以澳门作为这种事业的基地的危险，就是有可能使在澳门执行职务的中国小官吏，为了容许这种

不法贸易而勒索巨款：他们不会故意出来厉行严禁；但是一些大众的非议，会迫使一些小官吏指摘这一贸易，以免被人揭发。如果此事不发生，澳门移民可以希望象鸦片贸易一样继续下去。

附录十六 皇家战船情况的报告

致广东总督和海关监督阁下
先生阁下：

我们为了能够全面与明确答复阁下，8月15日关于战船每年到这个国家来的问题的法令，因此，有必要将我们屡次向阁下申陈函件内容的许多论点复述，而你们的前任在职时，曾予以相当重视，我们亦将期望劝说阁下特别重视，因为皇帝陛下已经赐予核准我们的皇家战船以正常的碇泊所，同时为战船在停留中国期间，提供安全和方便，并使船员的健康有所保障。

事实已经表明，只有在战争时期，皇家战船才会到来，而唯一的目的则在于保护我们与这个国家的有价值的贸易，如果剥夺这一保证，则贸易会大为减少或全部放弃，而这种贸易在供养皇上几百万臣民的同时，亦以财富及幸运传播各省，还为皇上增加了大量税收，这不能认为是不值得阁下重视的。而且各船所需要的只限于海上备用品，以便修复经常遭到的损坏，以及船员的新鲜或腌制的伙食，至于军官及水兵是严禁做买卖的，不必忧虑会企图用走私或正式买卖来干犯条例，当然亦不会发生坏的后果，除了简单的招待外，亦不需任何关照或其它宽纵。因此，余下要解决的，就是如何更好地确定保证商船安全及供应皇家战船的需要，而又不致扰乱皇帝陛下臣民的问题。

有一种意见认为，法国臣民所表现的行为与举止，如在这个国家贸易时，中国口岸财产的安全不会有什么危险，但该民族的

性格，自从革命开始后，已完全改变。他们谋杀了他们的国王，而他们的野心增大，毫无止境，对国际公法及与他们紧密联盟的中立国家，全都不尊重，并进行极无理的侵犯。我们必须将法国革命及其传播的主义所产生的坏后果遏止，免致影响人类。我们不能向阁下隐瞒，任何一个国家，不论它如何强大与有威望，难逃这种有害的破坏性学说的影响，而那些和他们最有友谊的国家所受的可怕影响，亦不少于他们的敌国；前者已经受到极大的侮辱和压迫，甚至他们的领土也被侵占，而后者则被其在立中的友好国家的口岸，抢掠船只和财产。

鉴于上述情况及其企图侵犯与我国联盟的葡萄牙女王^①的殖民地，和我们碇泊在黄埔的船只等阴谋——因此不列颠国王陛下在上次战事期间派遣他的战船驶来这个国家，现在有同样的阴谋再次出现，所以使提供这种保护显得极端必要——因此我们听从阁下的判断和明智的政策，来考虑这一措施的必要性，是否阁下将禁止给予一个足资保护的适当碇泊所，或阻止从该处（黄埔）获得供应，因为只有在这个地方，才能获得安全和适合的物资，否则将使我们两国之间存在的有价值的贸易陷入危险的境地。

关于上述的第一点，国王陛下的官员认为只有这个处所，才能使他们实现所要求的目的，毫无侵占的想法，亦不会试图违反这个友好而强大的帝国的法律和习惯；他们习惯于依靠各个文明国家的优待，来完成他们所奉行的命令，这就是他们的唯一目的；但必须容许我们再复述，事实上早已经常向阁下声明，不过我们遗憾的是它仍未生效，即海军官员除了他们的君主及他们部院的大臣或其上级官员外，不接受其他人等的管辖或命令；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完全不隶属于公司的代理人，必须向阁下指

^① 章注：指葡萄牙女王玛丽亚一世（Maria I），1777～1816年在位。

出，在他们停留这个国家期间，我们没有权力去管束他们的行动；但既属同一国王治下的臣民，并同样执行公务，所以我们有责任，同时亦愿意给予他们以各种尊敬的礼遇和帮助，并要他们长期留在船上而阻止他们前来广州，我们能够担任阁下与国王陛下官员之间的传达，这是十分荣幸的。阁下不会不知，官员代表其君王服务于国外时，应该承认其代表身份，因其所负之责任完全有异于商务代理人（尽管应该尊重他们的地位），只需要或要求普通礼遇的对待，而他们则应该要求并期望得到一种尊敬和优礼的接待。

上面已经提及供应伙食的安全问题，由于从澳门运来受到种种阻碍，因此，他们指定从黄埔运去；澳门及其周围和通至虎门的河道已被为数众多的可怕的海盗船艇骚扰；没有任何一个买办或中国人敢于将供应品运给伶仃的皇家战船或其它地方，因为恐怕被这些海盗所掳掠，丧失的不仅是财物而且是性命。我们恳求阁下，不要认为这种申述是可笑的或毫无根据的，在我们留居澳门期间，我们每天都眼见这些盗贼抢劫，无法无天——从澳门供应，除时间不正常或东西缺乏之外，价格也很昂贵，因为这些货品原来是在广州和黄埔购入的，因而使费用和成本增加。

地方官吏及税吏索取规费过多，也使伙食价格提高，我们相信这不是皇上或阁下的意图，由于战船完全与商业无关，使我们国王的船只去缴付的，所需的供应只不过是生活必需品及少量的修理船只损坏的物品而已，所以不能让任何人等去征收供应这种物品的人的规费。

这种申诉的原因，将可以完全避免，或者发一张通用执照给买办，至少亦可部分改善，凡持有海关监督阁下核准的通用执照，可以从黄埔或其邻近村落以物品供应战船，则持有执照人每天前往供应船只时，不致受到手续的阻滞，及免去虎门或其它炮台兵弁的检查，如果拒绝接受如此公平合理的建议，我们不认为

皇帝陛下会赞许的，因为他经常对英国表示宽宏大量——每个友好的国家，是准许战船进入口岸的，而船上所需的伙食及备用品等，只需按照该国的价钱取得不断供应，不付任何税或规费。皇上早已宽仁地承认并下令遵守这一明智而平允的规章，只限定战船碇泊通常的碇泊所，因此，为了明确这种优待的范围，凡来中国的战船必须将主要情形报告，并说明各船分别碇泊的处所。

1743年，晏臣司令乘一艘安炮50门的炮舰到澳门，修理其因环球航行而遭受到的损坏，但由于水浅不能驶往潭仔，于是他驶往虎门附近的一个海湾，其后欧洲人即以他的名字称呼该湾（晏臣湾），他在该处停留了几个月，并得到中国政府各种优待及供应。

1779年，舰长潘顿乘安炮20门的“海马号”，携带印度的英国海军司令的信件送给广东总督阁下，该船驶入黄埔，总督准予接见并收到复信；三个月后，他离开中国，备受这个明智和开明政府的礼遇。下一年，他又来中国，将他的船碇泊于头道滩，又受到中国的礼遇和仁爱。

1785年，两艘法国战船碇泊二道滩，该两船修理后驶走，各种需要都得到丰富的供应。

1791年，由于西班牙战争的影响，舰长布兰凯特（Capt. Blankett）率领一艘安有50门和30门炮的船到达中国，以便护送公司船只，后者已准备会同他出发，他碇泊伶仃并派一艘小战船往狮子洋，它在该处收到从广州和黄埔送来的伙食及必须的备用品。

1793年，安炮64门的皇家船“狮子号”驶入黄埔，受到各种理想的尊重和照顾，船上附载国王陛下特使马戛尔尼勋爵及其随员，于1794年初驶走。舰长库克率领一艘安炮64门的船及两艘小战船，于1797年底到达澳门，他立即再从该处驶走——护

送一队商船,并于1798年3月返回——当时安炮64门的船碇泊狮子洋以便保护黄埔的船只,而收到各种正常的供应。从该时期起以迄1802年,皇家战船轮番碇泊于狮子洋、伶仃和三角(Samkoke)^①等碇泊所,小船则有时碇泊潭仔——因为情况需要,保护我们联盟的葡萄牙女王属下的商船及澳门的安全——由于我们的战船不在,1799年,我们在澳门附近被安炮80门的两艘西班牙船和安炮44门的两艘法国船及另外的两艘法国船的进攻,在同一年夏天,有西班牙的一艘安炮80门的船和一艘安炮44门的船在珠江口巡逻,封锁我们的商船,不能开行。现在葡萄牙已是一个中立国,保护澳门可能不象以前那样急需——但我们为了保卫我们联盟各国领地的安全,而皇家战船碇泊在一个不安全的碇泊所,仍然是危险很大的,有如在1802年它们在一次风暴中几乎沉没,尽管急需保卫的原因不再存在,但同样会陷入危险的。从前从澳门运来的供应品,实际是一些劣坏的物品,而且该时期的海盗,还没有象上一季和本季那样,敢于在澳门和伶仃附近出现——虽然供应品的数量不足而品质低劣,如果他们的供应不受阻碍,获得它而不发生困难,则国王陛下的官员对这种工作,亦不会有所埋怨——当前海盗的人数与力量,足以阻碍赖以供应的东西,甚至欲得同样的供应亦不可能,而阁下确实不是有意使皇家战船的礼遇会受到剥夺。

在提出以上各种论点时,我们可以明确向阁下保证,由于战船上经常保持有严格的纪律,所以就能够避免与他们碇泊处的地方居民发生任何争执与不和,除非官员和水手受到侮辱及漫

① 章注:珠江口西侧的高栏列岛有三角岛,附近有三角门;而珠江口正中的万山群岛又有三角山岛,印光任等《澳门记略》上卷《海防总属图》亦称为三角岛,该处洋面与狮子洋、伶仃洋均靠近香港。当时作为英国兵船碇泊所的应当是万山群岛的三角岛附近洋面。

骂——(下等人对此易于发作,正如我们自己经常在澳门和广州亲历的一样)——偷盗及其它侮辱等——偷卖烈酒给水手,结果引起醉酒而发生骚乱,因此,必须严禁。总之,假如颁发严令,并按法施行,注重礼貌和正当行为,并准许渔民和农民自由售卖他们的鱼、水果、鸡蛋及青菜,就可以坚决信赖居民不致有骚乱,而皇家船只方面亦不会发生纠纷,凡双方有任何人犯罪或违反法律,将受到最公正的惩罚——但另一方面,假如表示不信任或猜忌,或者划艇上的兵勇肆行侮辱——这些划艇经常在大船的周围,将鱼售给水手,或当水手取水时,岸上的居民售卖给他们,这种纷争则不是我们或皇家船只的官员所能够制止的,亦不能对这种可谴责的行为所发生的后果负责。

从以上所述,阁下显然知道,我们是如何无法提供关于国王陛下官员应占有什么位置才算适当的情报,但我们仍然相信,我们的热诚将可以使阁下坚信,即使他们驶入内河,无论如何不会有丝毫侵占的意图,虽然当前的情况下不能预见,如果碇泊虎门或其附近因而已达到更安全的目的,我们想他们方面绝不会有这种意图,而我们亦将会在实际上信服,将永远不会有这种打算,假如从广州和黄埔按期而安全地供应伙食,以及船上所必须应用的军需品而不受阻碍,并免除战船不应付的关税或其它规费等。

至于我们自己必须对于中国人民及其法律的尊重与友善,已经一再为经常的服从和注意所证明,我们在上季从海关监督阁下处已经体验过这种情况,最后会完全领悟到,我们不遵奉律例,就会招致皇上的不悦,因而遭到斥责与危险。

我们对国王陛下的官员没有任何避免负责与推诿的意图,他们极少与政府来往。或需要政府的保护,我们必须重复这个不合宜的声明,在我们方面,完全无法去管束象他们这样拥有高贵地位的人,而他们在最微小事件上亦完全不受公司代表人的管

辖,但我们仍然乐意传达阁下与这些官员相互之间的感情和意见——或在需要个人会谈时,介绍他们前来会见阁下。

我们已经特别将前来访问这个国家的英国战船的有关情况详细叙述,以免把他们将来的行动当作是破坏订立的法律,或看作侵犯惯例和现存的规章,这些或由于习惯或先例,或由皇帝陛下制订的——我们荣幸地以最高的关切与尊敬上书

阁下

最恭顺和最卑贱的仆人

签名:多林文

帕特尔

刺佛

1805年9月1日

于澳门

第六十二章 “海王星号”事件， 1806~1807 年贸易季度

1806 年贸易季度，特选委员会成员为多林文、帕特尔和刺佛；1807 年 1 月 3 日，多林文回国，而从该时期起，成员为刺佛（主席）、帕特尔和布拉姆斯顿(William Bramston)。帐簿启用日期为 3 月 29 日，有如下差额：

	两
贷方： 库存白银	7200
茶叶存货, 20277 担	448239
中国商人欠款	1445964
商馆帐款	28056

贷差	1929459

本季公司载货回伦敦的船有十九艘，共 21417 吨。各船输入舱货，属公司帐项下的英国产品售得款 3417902 两，即毛织品 3215678 两，铅(发票价值船上交货成本为 44989 镑)108057 两，锡(发票价值船上交货成本 30938 镑)94167 两；印度产品 620668 两，即棉花 412971 两，檀香木 93289 两，胡椒 87198 两，香料 27210 两，全部输入货物总计 4038570 两。毛织品分类帐目如下：

		两
宽幅绒,9560匹—335418码,	售得款	650096
长厄尔绒,252350匹	售得款	1892621
上等长厄尔绒,8040匹	售得款	76380
凸花长厄尔绒,600匹	售得款	6600
羽纱,22000匹	售得款	546709
骑士绒,440匹	售得款	4752
华丽绒,2140匹	售得款	<u>38520</u>
发票价值主要成本共计		3215678
1149020磅		

表明按主要成本亏损将近7%，没有包括任何运费、保险费、佣金和利息等折扣在内。直接来船载有指定交广州的白银总计为505298元；但大总督亲自下令，在槟榔屿全部提出运送加尔各答。本季财库收入，签发365天期按5先令6便士算的伦敦票据2948013元，孟加拉票据860000元，按43元算，期限分别为30、45和60天；存款单243460元；运费68199元；合计共4119672元=2966164两。记录上没有关于优待中国商人转帐的记载。十九艘船的回程投资发票价值为5473406两。买办帐目摘录如下：

	两
特别费用	27233
商品费用	10681
房租、修理及家具	13862
住所经费	19257

贸易项目如下：

	船	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南京布	
	艘	吨	担	担	担	匹	
英国	公司	19	21417	92986	183364	671	210000
	散商	60	32877	261883	4019	685	50000
美国		38	11327		65779	4	525000
丹麦		<u>2</u>	<u>1200</u>		<u>8209</u>		<u>75000</u>
		119	66821	354779	261371	1360	860000

有三十艘散商船从孟加拉运来米共 270000 担，另外公司船运来 38000 担；散商船运米不需要将一件出口货拿走。据报告称，美国船中二十四艘共运来现款 2650000 元。8 月 18 日，从纽约来的美国船“三叉戟号^①”航行 120 天到此——是一次非常快的航行。人参，美国船运来 1344 担，英国船没有运来。美国船运来海豹皮 171500 张，其它优质毛皮 36660 张，兔皮 1514 张；英国船运来海豹皮 14940 张，其它优质毛皮 8043 张，另兔皮 54000 张。从纽约来的两艘和从普罗维登斯(Providence)来的一艘美国船运来咸鱼 1030 担。上述之运入棉花售款在 5000000 两以上，船傍交货，由买者付税。

董事部在考虑 1804 年的贸易时，非常关心对中国的“中立”贸易增加的问题；但委员会在 1807 年 1 月 4 日的报告使他们放心，自从那个时期以后：

① 原注：这艘美国船“三叉戟号”，内有一位乘客马礼逊(Robert Morrison)，从纽约再乘此船于 1807 年 9 月 7 日再到达此处，来回航程两次，到达时间为 385 天。

“只有一艘丹麦公司的船进口，没有瑞典的船，美国船比以往的数目少得多，其中虽有几艘直接从欧洲开来，就我们所知，没有一艘是回程到大不列颠或欧洲大陆口岸的。”

在编写报告时，有三十艘美国船到达。两艘丹麦船中，有一艘在从广州驶往马尼拉时沉没。

向行商提出要求赔偿的废茶、被窃和品质低劣等的款项，本季共计只有 27275 两，其中差不多有半数的 13199 两是向谦官要求品质低劣的赔偿款项。要求赔偿总额之所以这样低，不过是因为委员会发觉在未得行商同意接受条件之前，必须将被窃的要求赔款减去一半。

董事部时常希望他们的指挥从他们的优待吨位获得利益，而提防会减少这种优待的其它做法。1806 年 2 月 24 日，他们向孟买总督报告如下：

“有理由相信‘沃尔默炮台号’的前任指挥邦德船长 (Capt. Bond) 保留自己的利益，这是应该属于该船下次由孟买往中国的指挥的，为了表示我们对此举的不满，我们决定不准该船指挥用自己的帐目存货运往中国的按例优待，而这样的吨位是属于公司的。”

董事部通常对给予从孟买到广州的优待是较为慷慨的，甚至比从伦敦到广州的更多；但即使是从广州到伦敦的私人贸易数额也是可观的；在 1805 年贸易季度，茶叶总重量 23750000 磅中，有 1250000 磅是私人贸易的；而 1806 年总重量的 28000000 磅中，则有 1750000 磅。

禁止私商从本季留到下一季度的办法仍然继续保持，除了那些持有普鲁士或丹麦的委任状的不列颠籍臣民外，这一禁令同样适用于印度人，本年拒绝准许库尔 (Sadodeen Shaik Ally Coor) 留下。

但园艺家和植物学家克尔，则延长他在中国的居留期，并继续将每年搜集所得运送回国，植物送给基尤 (Kew) 的皇家花园，

而图样和标本则送给班克斯爵士(Sir Joseph Banks)。

去年送回广州监禁的那位意大利传教士^①，按照 1806 年 3 月 31 日收到的一份皇上敕令处理：

“他被判处在广州严加监禁三年，大家认为这位不幸的囚犯，受到这样长期和严酷的监禁，没有生还的可能。”

考虑到中国囚犯的性质，对这样轻微的违法而处以这种刑罚，似乎过分地严厉。

在离开商馆前往澳门之后不久，广州收到皇帝答复去年国王来信的函件一封和一些礼物；1806 年 4 月 10 日，三位老资格的行商到来，并携有总督、巡抚和海关监督致英国商馆主任的一张谕令，令他返回广州接受皇上谕札。虽然他本人荣幸地收到给他个人的一张谕令，多林文却拒绝返回广州，但他允许刺佛代表他回去，并由斯当东爵士陪同前往，无论如何，坚决要求一个适当的礼节，后来刺佛向他报告：

“本月 19 日，总督将皇帝送给不列颠国王陛下的信及礼物亲自交给他，此次的会见，在全部的过程中，是以盛礼及与此事调和的方式进行……早已确定，官员转交皇上信件时是站立的，这样，刺佛在接受时，只需按欧洲习俗鞠躬就行了。”

皇帝信函的语气，是一种长辈的口吻，其译文将见于附录十七。

英伦形式上是与西班牙战争，但在这个期间内，英国的大班继续与他们的西班牙同事保持友好的关系。1806 年 11 月，西班牙的主任梅奥(Señer Mayo)，向英国的委员会借款 150000 元，利率 10%，一年内偿还。委员会考虑了这个请求，他们认为：

“将毫不迟疑地承认这个总原则是适当和有利的，即在这个国家贸易的各个外国公司，在遇有临时急需或困难时，应互相通融。……他们考虑的问题是，自从上一次的债款清还后，两国之间已有爆发战

^① 原注：参阅本卷第 16 页(第六十一章)。

争的情况，以致在中国的两国公司的代理人之间的地位关系，已有重大的改变，因此，是否应该再行通融。”

或者，由于英国大班心目中觉得西班牙只不过是一个无关重要的敌国，而这笔债务似乎不是用以损害不列颠的利益；因此委员会答应贷给款项^①，三个月后，即在 1807 年 2 月 20 日，西班牙大班申诉，凶暴的英国水手将升在他们商馆的西班牙国旗扯下，并将其撕毁。英国委员会对这种侮辱立即道歉并赔偿，西班牙大班对此立即予以接受。

1 月 4 日，多林文乘第一批船队的船离开广州，在他离开时：

“遵照董事部的命令，在中国的公司行号的管理移交给刺佛、帕特尔，特选委员会及其主席等等。”

同时，为了凑成三个人的数目，由布拉姆斯顿补充这个缺额。1 月 15 日，部楼顿(William Henry Chichely Plowden)乘直接来船中的“海王星号”到来，这位部楼顿在去年的公司证书上是特选委员会主席，他在首次出现时，作为书记参加广州商馆。董事部对他们在中国的代理人的道德与精神福利的关怀，表现在以下的记载中：

“1 月 16 日，今天将董事部 1806 年 4 月 9 日的命令和训令内的第 16 及第 17 段摘要，连同主席的下列通知，给本商馆各位成员传阅——刺佛恳求通知商馆各位先生，为了遵照上述命令，由下星期起，每个星期天上午十一时，在公司礼堂举行礼拜仪式，要求各人服从董事部的命令，必须出席。”

在大班们的思想上保持这种精神活动更有必要，因为由于他们为生活上的物质环境所包围；同时，虽然行商有一种高标准的商业信誉，但他们仍然充满狡猾和欺诈，例如在本季度的记录上就记载有关输入大米的麻烦问题：

① 原注：海军方面有异议，参阅下文第 34 页（在本章）。

“当中国人他们自己的利益有危险或他们的钱包受到影响时，他们就编造最大的谎言妄语，而且甚至背弃誓言，我们经常得到证据，而无需怀疑，他[潘启官]想用这样的办法来推卸他的责任，即他向主任并一再向委员会成员公开申请，但意以从所未有的轻率来砌辞搪塞，我们希望永远不会再有此事见于记录上。”

心理状态不同，使翻译成为一个重要问题。行商和通事不仅对英语最基本的文字是一知半解，而且他们的利益与公司是不一致的，而他们过于胆小，不能希望他们敢于把对官吏不悦耳的辞句翻译得正确。因此，就使斯当东爵士的在场和他的汉文知识的帮助大受欢迎。象下面一样的记载是经常见到的：

“行商将海关监督的论断简略地说明了，但他们对此不愿加以任何评论，除非我们看到这个文件由斯当东爵士翻译出来，以便呈报董事部。”

担任某一外国商馆通事职位的人，是可以设法图利的，凡了解东方情况的人，都能知道这种事情；因此：

“现任首席通事鳌官(Goqua)^①，未必不会参加新行商黎官的事业，本来鳌官已经要求辞职，以便经营行商业务，他的工作，久已证明对公司和公众都是一位勤恳和忠诚的人。”

海盗仍非常猖獗，但在1806年夏天，在澳门附近已不大见到，只在8月间在电白(Tinpak)附近的海陵山(Hailinshan)^②地方，当“羚羊号”进行测水时，有七只贼艇企图向它袭击；跟着下年的3月，据称“很多贼船经常出没于澳门与穿鼻之间。”

据1807年2月14日的记载，有一次竟对澳门本身进行袭击：

“接到从澳门来的消息，附近海盗猖獗异常，有一股海盗深夜登

① 章注：鳌官又称魁官，即东裕行商谢嘉梧，至嘉庆十六年(1811年)才正式承充行商。

② 章注：即今阳江市海陵岛。

陆，显然准备突袭离市区不远的—个高地东望洋山(Guia)的葡萄牙炮台，但幸为守兵发觉，经用毛瑟枪连续射击后，打伤了几名海盗，他们狼狈退走，以后就没有再出现这种亡命的企图。”

1806年12月7日，当散商船“泰号”(Tay)主任大班特纳(F. Turner)乘小艇前往澳门，雇请引水时，被海贼连同艇上的五名印度水手一起绑架。初时索取赎款3000元，后来索10000，然后(1月14日)又索取30000。双方商谈了几个月；4月16日，海贼通知，3000元他们就感满足。他和几个水手于1807年5月获释，赎金—共6000元。

委员会不久之前已经提出过，商馆本身需要有一艘驳船，以便防止海盗，遇到他们的船只有意外时，前往援助；同时，有时测绘中国海及广东附近。董事部赞许这个提案，并将双桅船“羚羊号”在孟买改装成为巡舰以便工作，派罗斯海军上尉(Lieut. Daniel Ross)指挥，于1806年5月5日驶抵澳门。葡萄牙当局立即给予麻烦。总督是温和的，但大法官和参议会则认为狡诈的英国人以巡船的公开名义来掩饰某些不可告人的阴谋。并坚持拒绝给该船在该口岸的各种方便。他们甚至将这种猜疑灌输到广东中国当局的心理上，后者特别询问该船驶来的企图，但经过解释后，认为满意。9月间，葡萄牙当局明令“羚羊号”离开潭仔碇泊所，正如前时令该船离开澳门港—样。不久，英国委员会企图购买—艘葡萄牙的小船作为“羚羊号”的驳船，虽然总督完全赞同英国人的要求，但参议会拒绝核准改换旗帜。“羚羊号”虽然不准驶入澳门口岸，仍继续它的活动，10月20日的记载称：

“今天早上，有一队海盗船艇驶经[澳门]航路，但经‘羚羊号’开了几炮后，它们全速向东面驶去。”

11月，委员会用24000元在黄埔购买—艘英国散商船用来做驳船；因此，“羚羊号”和“黎明号”两船在本季度不断共同工作。

在战争时期,最低限度在这一段时间内,通常将商船队由一个地点护送到另一个地点。上个季度的 1805 年 5 月,佩卢爵士(Sir Edward Pellew)已接替雷尼尔司令一职,就任好望角以东海军总司令;从 1805 年 8 月起至 1806~1807 年冬季,特鲁布里奇爵士(Sir Thomas Troubridge)指挥锡兰以东的军事行动,在他离职后,东方海面的全部军事行动交由佩卢爵士统率。商船有时遭受过多的征调,特别是当时用以保持海军满员唯一办法的强制服役。例如“坚持号”,注册为 1200 吨,大概船员很少,不超过 150 名水手,可能只有 120 名,该船于 1807 年 2 月 5 日到达,据报告,它于 12 月 7 日离开槟榔屿,由皇家小战船“加罗林号”(Caroline)护航,该战船于 1 月 5 日在吉洛洛航道离开船队,“执行在马尼拉附近巡逻的指定任务”;该船在离开马六甲海峡时,遇见佩卢爵士,他将公文交给该船送往广州;该船在离开“加罗林号”七天后,见到三艘降下第一接桅帆的船,这些船一定是敌船;该指挥结束时申诉:

“我的船只由于特鲁布里奇爵士的皇家船‘布莱尼姆号’将我最好的船员不下 41 人强制服役,以致力量大为削弱,而且自从我们离开槟榔屿后,我的人手又因病损失 6 名,而现在染有痢疾及败血病的不下 34 人。”

舰长伍德乘皇家战船“四轮马车号”从孟买护送十艘散商船前来,于 1806 年 8 月 7 日到达,并通知委员会,他准备再行讨论关于战利品双桅帆船的问题,这是遵照佩卢爵士给他的训令的。

“他确信委员会的积极行动与帮助,即使是干预也会证明是有利的,而不至与其它谨慎的各种考虑相矛盾。”

舰长伍德在开始进攻之前,他乘“四轮马车号”外出巡逻,9 月 3 日他返回澳门,

“带同一件西班牙的战利品,商船‘费尔南德斯王子号’(Prince Fernandez),是菲律宾公司的财产,在马尼拉运载中国及孟加拉货物

往利马(Lima)^①市场,上月31日,被皇家战船在吕宋海岸俘获。‘费尔南德斯王子号’的货物约值400000元以上。”

三天后,三位老资格行商潘启官、茂官和浩官到达澳门,将总督口讯要旨转告舰长伍德,他期望会有申请给他;关于战利品双桅帆船的抢劫案的调查可以积极进行,但他希望提醒舰长伍德,反对他将船驶入黄埔;而总督将会收受在澳门的行商交给他的一切信件,甚至会给予舰长伍德以私人接见。这个口讯是由三位行商和“一位高级官员,前山寨军民府”一起带来的,他按照总督的意思,又说:

“将船驶入黄埔,是一件万不能容许的行为,这是直接违犯皇上的特别命令的。”

上述三位老资格行商中的第三人浩官;但第三位是沛官。经过试图逃避这个名义后,浩官作为行商首次出现是在1784年,而他在1789年春天破产逃匿;沛官作为保商首次出现是在1793年,他承保的第一艘船是“印度斯坦号”,后来则在公司交易上占有大的份额。在这一个季度中,这位显然是同一个人^②,通常称为沛官,而称为浩官的不下八次;但签订茶叶合约及交货则提到沛官,而在处理外交事务时称为浩官,他的名字与潘启官和茂官并列,或只与茂官并列。有一次被称作浩官,当他和茂官联衔担保预付给鹏官的200000元时,委员会付款给鹏官时则称为沛官。这些事实是值得提起的,因为浩官是广州商界一个重要人物。

舰长伍德坚持要亲自向总督申诉,由一位官员代表前来英国商馆会见舰长,委员会亦出席这次会谈:

-
- ① 章注:全世界以利马(又译作莱马)命名的地方不下十余处,这里应指秘鲁的利马,秘鲁当时为西班牙殖民地。
- ② 章注:这里显然把1801年去世的沛官伍秉钧和继承行务的伍秉鉴(Puiqua I, Howqua II)混为一入。

“以便证明他们是希望支持他的请求，也表明他们对这个问题同他的意见是一致的。”

总督的代表显然差不多准备对每个问题的每件事，都予以答应，只要战船留在河口之外，不要驶近虎门炮台。

“这位官员进行解释，外国战船不得驶入黄埔，而禁止驶入内河已成为定例，尤其是最近由皇帝上谕加以确定……所以外国战船的碇泊所只限于以前的范围内，而这个范围已经很明确，即不能超出伶仃和澳门附近。”

舰长伍德(于9月9日)再呈上一份备忘录，对抢劫战利品提出他的要求，并申诉假如不准驶入口岸休息并恢复健康，他的水手是很痛苦的。总督的答复(9月24日)是有礼地否定争论中的各个论点，后来由于有海关监督颁下谕令，将供应品运给战船，而使事情得到缓和。29日，“皇家战船‘四轮马车号’从(澳门)碇泊处驶往虎门附近的穿鼻湾。”此后，舰长伍德不时外出巡逻，由“爱德华·休斯爵士号”(Sir Edward Hughes)舰长拉特塞代替他在穿鼻的地位，他的做法和舰长伍德一样，不时把战利品双桅帆船的问题提出；总督对这种询问，都是送来一种非常有礼的口讯，称各事已经进行，而且一定会办妥。在他们交付由两艘皇家战船护航的船队送出的1月4日的季度中期报告里，委员会向董事部称，

“虽然我们对皇家船只往中国的公正与合理的要求，仍未获得准许，或者官员亦永不会正式承认，但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他们反对的积极态度和决心已逐渐降低，而 we 和国王陛下官员的申陈，理由充分，又加上保持了坚定和坚持的态度，因而皇家船只已取得碇泊虎门附近穿鼻碇泊所的成就，现在已经得到默认；而按期从黄埔给各船运送供应品，则已得到中国政府的公开准许。”

由皇家战船“狮子号”护航的直接来船的船队于1月到达，该舰舰长为罗尔斯(Capt. Robert Rolles)。3月间，当“海王星号”事件的严重争执达到高潮时，他希望亲自会见总督，以便将几件

突出的事情予以解释,但遭到拒绝。于是他准备写一封信,并在3月8日:

“舰长罗斯见到各种方法都归于都无效,于是决定派他的一位官员前往城门口要求会见总督,同时,为了预防碰到某一通事的广东英语可能需要解释,因此,要求带同商馆人员前往,弗雷泽(Fraser)立即答应担任此事。他们首先到河边的海关屋子^①去,但发觉该处没有人愿意和他们谈话,甚至不肯接受信函,他们立即前往城门口,该处的中国卫兵立即拦阻他们;一位官员很快到来,并客气地对待他们。不久另外一位比较高级的官员来见他们,他虽然不愿接受舰长罗斯送来的信件,但答应将他的愿望告知总督,明天早上给予答复。”

答复是否定的,而“海王星号”事件在当时已掩盖一切,所以关于对待皇家船只的问题退居幕后。

1806年3月25日,即在1805年贸易季度最后一批船只出发的前五日,潘启官前来通知主席,总督和海关监督两人都非常关心大米的涨价问题,每担100斤,从4元涨至5元,似乎还会上涨,同时恐怕发生粮食暴动,以至形成严重骚乱,它会和台湾的叛乱呼应,同时会由海盗将其扩散到沿海各地——因叛乱而致减少米粮的有效供应,而海盗则阻碍运输。这些官员当时希望知道是否大米不能从印度输入。多林文提议,这些高级官员可以写信给总督或者给委员会,请求给予帮助;但当潘启官坚决拒绝这项提议时,海关监督已决定凡在阴历九月底之前,即11月初,运米来的船只,一律免缴口岸税。据估计,由于此项免税,可能有三十艘船以上因有利可图,会运来大米200000包,在广州每包164磅重的出售价格约为4元,即每担为3.25元左右,潘启官对此非常乐观,同时要求多林文将此地的需要通知印度各口岸,并劝导他们供应;他又说,他本人、茂官、沛官和昆水官每人已认

^① 章注:原文作 CostomHouse,《粤海关志》第五卷图上称为行后口,设在十三行商馆后面,靠近珠江边,是粤海关属下的一个小口。

捐 25000 元以便在印度购米，因为若是广州发生粮荒，他们摊派的捐款数额必较大；他们已将此款交由船长麦金托什 (Capt. C. C. McIntosh) 购办，他曾经和他们做过散商贸易，并受到他们的信任。

多林文迫切希望公司对中国当局及行商承担责任，因此，他向三个总办事处^①发出紧急求助；他们将其公开布告，并立刻得到反应，该季从印度各口岸运入大米 300000 担以上 (20000 吨)。9 月间各船开始运到，但这段期间，广州市场大米价格已经下降到低于输入商行所运入大米的成本很多。于是输入商恳求委员会帮助，要行商设法使他们不致亏本，不必谈利润了，他们宣称，他们之所以运米来是由于，第一，委员会通过印度大总督和各位总督紧急求助；第二，海关监督宣布免征运米船只的全部口岸税亦暗示这种求助；第三，这个紧急的号召和鼓励输入的是由一位有地位的行商潘启官发出的。经过颇为热烈的讨论后，行商们尤其是茂官和浩官，大致接受输入商的意见，按每包米 4 元，无折扣价格，船外收购；但潘启官对此，从一开始直到结束，都予以最强烈的反对。

事实上，潘启官所处的老资格行商地位是不稳定的，是有困难的。从 1788 年 1 月，他的父亲死后，继任行商；从 1796 年 4 月，文官死后，他即成为老资格的行商，但后来他表示要效法仁官一样退出。1806 年 3 月 31 日，委员会记载：

“本季度潘启官与公司结算他的交易时，再次向委员会提起，他早已考虑过的退休问题，由于身体不好，想完全退出业务。……他常常承认他早已想到这样一个计划，但他又考虑到这个计划似乎是完全无法成功的——最低限度，他无意于情愿或准备在这个政府的压

^① 章注：指当时英国东印度公司设在印度的孟买、马德拉斯和加尔各答的三个总办事处。

迫与贪婪的制度下,付出牺牲来实现他的计划。”

11月间,当他强烈反对解决米价问题时,海关监督召他前去会谈,但

“推托有病,仍未能应海关监督之召。虽然有这个消息,我们熟知由于潘启官的财富与地位的关系和可以送礼等,预料他终究不会受到严厉的对待而使欧洲人有利,或更令人惊愕的是,他甚至在一种显然不公正的行动上,仍得到政府的不合理保护与默许。”

为了获得保护与免罚,唯一的办法是付款、付款、付款;委员会于12月对此事表示意见:

“为了保持对同事的优越地位,他必然已求助于不可缺少的办法,即送上大礼以博得官员的好感和默许,于是他们就又希冀从其他行商得到同样的捐献,他们拒绝,则招致无限忧患,特别当有机会进行压榨时,由于微小的或借口违反这个国家严酷的律例,他们就发觉自己已陷于困境,同时,他们还要对他们担保船只的无数欧洲人,由于无意或恶意的犯法行为负责,即使这些应受罚的罪行,他们是一无所知或同谋的,——因此,尽管有各种小心预防,而他们通常唯一可选择的是被捕和被停止买卖,或及时满足官员的需索。这种捐赠,现在每年按例已达到三四百万元……仅茶叶单独一项,行商就宣布每担规费少于4或5两,即不能装运,虽然皇上税则的实际税额包括法定费用在内,每担不超过1两。”

上述各点,差不多成为三个月后各种事件的先兆,那时茂官就卷入上述的境况中。委员会对潘启官非常不满,为了表示对他的“不正当和敌意的行为”的厌恶,他们将他占毛织品份额的 $\frac{4}{17}$ 减为 $\frac{3}{17}$ 。1月间,为了实现他的退休企图,他请求委员会另外购买武夷茶400箱,而2月间,又有工夫茶3000箱及色种400箱;4月间,他又受到优待,即上述茶叶按照本季装运的价钱付款,而不是按下季存货的冬季合约的价格。

1804年贸易季度结束时,茂官表示想退休,他的生意已由

他的内弟彰官(Chunqua)^①管理;但彰官于1806年12月18日突然死去,使茂官暂时放弃他的意图。他中断了一段时期之后,于4月间又再行执业。

1806年11月29日,戴法道(Anthony Defado)刺伤伯恩斯(Edward Burns),两人都是公司船“阿尼克炮台号”的水手,是到广州度假的。伯恩斯于翌日死去,因此,戴法道被他自己的船长监禁。委员会记载他们的意见:

“在别的国家,凡在当地犯法者,该地法律不会对罪犯完全置之不理,但幸而中国人对当前事件并无表示干预的倾向,我们的意见认为,向这个政府上诉或请求干预,都会是极其不智与不适当的,这一措施将会形成一种极其危险的先例,而容许中国人有权将他们的法律加在外国人身上,这些法律的执行不仅是极其专横与腐败的,而且它是建立在这样一种制度之上,它有很多方面都是与欧洲的平等或公正的观念相矛盾的。”

因此,委员会赞成船长的行动,而罪犯“将在第一个可以审判他的地方移交,”可能是在英伦,由于此案没有牵连到中国人的性命或中国人的其它利益,故当局不予干涉。

1807年2月24日,广州发生了一件本地中国人与“海王星号”前来度假的人之间的严重纷争,因为其结果,据说有一名中国人丧命。前一天,“伊利侯爵号”的几个水手,被诱骗到艇内,财物被抢去,衣服被剥光后投到河里或者放在岸上,可能是被酒灌醉的;船上出纳员经过一番困难将几名从河里救起;而有一个则失踪了,再也没有见到。翌日,各船出来度假的人大为愤怒;而那些从“海王星号”来的人则与市民打了几次架,水手持棍进攻,市民则以砖头和石块投掷赶走他们;晚上,码头上一个用来做关卡的木棚被火烧毁,第二天早上(25日)发现一名海关官吏受伤。

^① 原注:这位彰官不是那位行商的章官(章先生)。

“海王星号”保商茂官立刻进行干预，并认为他有理由希望：

“最近的事件不会发生任何坏的后果，因为已答应送礼物给这位海关官吏，并负担他的医药费，他已答应息事宁人。”

码头上，整天聚集大群愤怒的中国人，但由于海关官吏编造了一个有利的报告，所以焚烧关卡已获宽恕。于是在27日早上，“海王星号”船长布坎南(Capt. Buchanan)前来访问刺佛主席，并

“通知一个不愉快的消息，一名和‘海王星号’船员及其他人等殴斗负伤的中国人，已于24日至25日之间死去，死者大概就是差不多整个星期三[24日]都留在码头上的那位重伤者。……茂官非常惊异，并表示他害怕此事已扩大到无法用钱财来解决，纵然政府官吏以受贿著称，亦难存一点希望。”

两天来(27日和28日)都在争执此事——当局要求交出那个打死人的罪犯；委员会则说这是混斗，双方互斗的人数众多，无法指出哪一位比其他人的罪更大。无论如何，委员会显然要表示积极活动并作一些必要的调查；但通知茂官，假如将“海王星号”水手带到广州，他们的审讯必须在公司商馆进行，同时不能将被告提走，除非首先已经确实证明他有罪；而且

“他也必须知道，假如企图将他们用武力夺走，一定会产生更严重的后果，因为它是一件绝难容忍的举动。”

其时(28日)委员会授权他们的三位指挥，其中一位就是“海王星号”的船长布坎南，审讯“海王星号”的水手，假如他们无法找出凶手，最低限度也可以查明哪些人与聚殴有关。同时，当局在城内审讯与该船有关的中国人，如通事、仆役等等；另外，海关监督发布命令，一份下令公司各船全部停止装运，另一份下令禁止水手前来广州。翌日(3月1日)，南海县下令要保商和英国头目将凶手交出审讯。2日晚上：

“茂官的帐房来访刺佛，告知他的东家被南海县扣押，除非等到欧洲人已交来受审，不准保释。”

他的儿子报告说(3日),虽然受到粗暴的对待,并仍被软禁起来;另一位同事指出,南海县一定是受了某些上级的示意而决定采取这种行动的。

2月24日,是阴历十八日,第二船队的八艘商船顺着大潮驶至二道滩下游,以便完成各船的装载,这是由于委员会和各船通讯缓慢的结果,但在3月3日晚上;委员会收到船长的审讯报告,其最后的结果是:

“没有足够的证据可以判明任何个人,是犯了谋杀这样严重的罪行。”

尽管如此,“海王星号”有7名水手,被指出是“在暴乱中最活跃的。”召集行商会议,向委员会指出,

“在这种不幸的情况下,无法解救茂官,只有将那个曾经动手致命一击的人交出,或者将那天在广州的全部人员带来受审”;

同时,他们又说,茂官现在已受到严酷的对待,而且

“除非将那个人或各个人交出受审,他们恐怕明天会把他解到总督衙门,有各种理由可以推测,将会受到肉体上的责罚——。”

换句话说,就是拷打。翌日(4日),茂官由两位官员陪同到公所与委员会商谈;但经过长时间的会谈,两方无法取得一致的意见。委员会提出一个有些重要的叙述——在2月24日,

“当时码头上有几位其他的英国和美国的船员,或多或少参加了这次事件。”

因此事情仍然要推到下一个月。11日,有一种不祥之兆,可能会将船长布坎南逮捕作为交出罪犯的抵押。14日主席宣布:

“可以明确地告知官员,他永远不会将任何一个未经证明有罪的不列颠臣民送去受如此可怕的审讯,或任何中国方式的审讯,除非官员承认在欧洲人的商馆内进行是适当的,假如他们要进行一个中国式的审讯,他们只能使用武力。”

茂官再次被软禁起来,但显然经受着很多精神上与金钱上的压迫,在这样的重压之下,他于3月16日悬赏,无论何人具有

充分证据足以确定真凶者，即奖赏 20000 元。可以说悬赏是没有人得到的；但茂官坚信会成功，所以他立下字据，保证十天内交出凶手。21 日，按察使进行干预，并下令保商和外国头目立即将那个击伤刘阿延(Leau A-ting)致死的外国凶手交出。22 日，委员会向海关监督提出备忘录，恳求恢复装运，除“海王星号”以外，中国人早已准备答应，假如委员会肯出具字据，担保在凶手未被发现之前，“海王星号”不会开走。在以后的几天中，和军民府及代表海关监督的官吏会谈过几次，其中有两位为了此事到公司商馆来；商谈结果，于 3 月 28 日命令船长布坎南，将 2 月 24 日在广州度假期的 52 名船上水手带来，以便中国法官在公司商馆进行审讯。这些水手于 29 日晚到达广州。31 日，审讯的全部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将在旧公司商馆楼下举行；但临时，官员送来口讯说，由于翻译问题有困难，由主席审讯他自己的人，将更为方便，如找出凶手，然后将其解交法官审判。于是有几天又和第一次参与此事的广州府在公所会谈，另外还有几位其他官吏陪同前来；后来，即 4 月 8 日，在旧商馆对 52 名水手举行第一次审判。审判官共 7 位，他们坐在大厅首席的桌子后面，在中国人的上位，即官员的左边坐着四位行商，前面也没有桌子；在中国人的下位，坐了舰长罗尔斯、刺佛、帕特尔、布拉姆斯顿和斯当东爵士，前面也没有桌子。有两名穿红制服的海军，持着有刺刀的长枪守卫，维持秩序。这 52 名水手准每批 5 人一起，受广州府的审问，他一定觉得非常后悔，无法使用中国通常的逼供办法。52 名水手的誓证都是同一性质的——他们完全否认曾经殴打过任何中国人；他们差不多全都否认持有棍棒，只有几个人承认有小藤条；他们全都否认曾冲出去殴斗；多数人说，当殴斗时，他们已经饮醉，有些还醉得不醒人事，只有几个人是稍为清醒的。

翌日，只有三位官员到来，两位知县和两位法官缺席，而以

军民府主持。他向 11 名水手面询，昨天经船长布坎南指明，他的水手中，他们是时常最爱吵闹的几个。他们受到异常缜密的盘问，但只有希恩 (Edward Sheen) 的证言需要录出：

问：你打过几个中国人？

答：我没有打过一个人。

问：你的棍棒在什么地方？

答：我只有一个烟斗。

问：有没有中国人打你？

答：有，有一个人，用石头打中我。

问：当时你是在什么地方？

答：就我所能记忆的，是在商馆外面约 3 码或 4 码的地方。

问：你有没有看见西泽 (Julius Caesar) 打了一个中国人？

答：不，我没有看见有人打过一个中国人。

问：当时一定是你打过死者的吧？

答：不，这不是我。

问：西泽说是你打的？

答：不是。我没有打过中国人；他不能这样说，我诅咒他。

于是舰长罗尔斯出来干预，声明西泽没有说过这样的话；该官员答称，他只不过设法要从见证人逼出真相。

“对于这种行为罗尔斯舰长说，假如他们期望会得到真实回答的话，他们一定要讲真话，他表示对运用这种不名誉和不正当的方法来获取所希望的证据，是非常憎恨的。”

希恩受到进一步的查问，但他的整个审讯和上述的相同。官员恳求委员会在当天结束之前，设法强迫真凶承认他的罪行；只有这个办法，才能满足中国政府的正当要求，将事件结束。翌日 (10 日)，三位老资格行商带来海关监督的口讯，

“提出，我们要答应在‘海王星号’的水手中，指出或找出某个人，承认在 2 月 24 日曾经殴打过几个中国人，并在那天还有其它行动，

在这个情况下，就下令将他扣留在商馆内，行商以本人的名义保证，官员就按照他们商定对他的刑罚向北京刑部禀呈，罪犯按中国法律，只能受到一些同类的刑罚。”

这个提议，对于那些编造此事的中国官吏和行商来说是十分适当的，而组成特选委员会的英国人则坚持反对意见，认为是不合理的，因此，他们表示拒绝。委员会肩负延滞的责任甚大，假如他们愿意在水手中指定一个人作为罪犯，而所受的只不过是名义上的刑罚，则价值 1000000 镑和运载回程投资 2500000 两以上的十艘船的稽留问题，立即可以解决。中国方面用尽各种方法劝诱他们让步，但他们坚持拒绝；4 月 13 日，中国方面宣布他们自己进行选定人犯。他们于是在当天举行第三次审讯，由广州府主持，除前任知府以外，出席第一次审讯的全部人员都参加。再将那 11 名水手提上堂来，由审判官逐一审问；希恩和西泽被传讯两次；

“于是广州府通知主席说，11 名水手中，希恩被认为是最凶暴的，2 月 24 日亦曾殴打过中国人，在审讯过程中，他承认在殴斗期间是在商馆外面，他手持烟斗，在混斗中亦曾受伤；官员们根据上项理由，认为他是暴徒中最应受责的，因此将他监禁在主任大班的房间里，等候他们的上级的决定。”

立即将希恩监禁在商馆内，4 月 15 日，准“海王星号”恢复装货；同一天，其余的 51 名水手返回船上；但直至 4 月 28 日，广州府才转来遵照总督和巡抚的指示，由按察使发下的一道命令，说

“外国人希恩打伤本地人一名，应予依法处理，并斟酌与此种情况有关规章，判决罚款抵罪。”

将这种结果转奏皇上。当时，亦只在当时，委员会才感到他们可以自由地打发船队出发，并确实相信他们不会被迫交出一个没有被证明犯有任何罪行的人惨受死刑。在相当的时间内，收到上谕，令希恩罚款赎罪，付银 12.42 两（约 4 镑）。

中国当局对此事态度的突然转变,是难以解释的。初时,南海县按照正常程序要求交出被告,他会被判无故杀人,以死抵罪;接着,就要求保商及英国头目找寻罪犯;于是向保商下手,他是一位富翁,在法律掌握下而又可以敲榨的。在这种情况下,行商是孤立无援的,他逃避的唯一办法就是向县令及其下属,或其上级行贿。但问题仍要负责解决,——为什么这种要求如此突然降低,差不多是将一个严重的刑事案变成玩笑?

首先,我们必须假定中国官场存在着息事宁人的风气,即使是帝国里最高级的官员,通常是投机取巧的人,惯于选择阻力最少的方式行事。在当前的事件中,南海县采取了通常程序;但他的行动,使他牵涉到保商背景后面的特选委员会,并发觉他们准备冒价值 5000000 两的财产和他们自己的自由的危险,而不愿根据仍未证实哪一个水手有罪,最严重也不过是混斗的可笑理由,将一个粗野的水手交付中国法庭。当将这种态度向上级报告后,总督和巡抚可能觉察到这样一宗普通治安案件,会发展成为严重的外交问题,同时海关监督则恐怕他所管辖下的大规模贸易将受到严重的阻力。于是这些大人物就呼唤几个司法走卒并命令将聚殴杀人——此罪的刑罚是处绞刑——减为意外杀害,可以用一笔小的罚金赎罪。无论如何,必须注意的是,这是一种灵活做法,并不是所有的案件都可以用赦罪的办法,它是一种专制制度,可以容易地把微小的罪行,变成死罪。他们态度的转变,可能是受到不列颠国王陛下委任的一位官员的影响;因此,我们可以从委员会记载的一段材料来评判:

“舰长罗尔斯经常给予有力的忠告与帮助,因而使中国人看来,我们的决心更有力量,因为它是从直接服役于不列颠陛下的一位官员的相同意见而来的,我们认为这是此次交涉成功的最重要因素。”

但这个意见没有注意到,或由于无知,在中国武官是不受重视的,该国的红顶武官(可能是二品)会被派委担任六品文官(灰

白顶)或最高也不过是五品(水晶顶)所做的事务^①。

较高当局对此次事件,我们可以称之为政治家风度;但在中国,我们要透过事情的表面,发掘官员或其下属所受的金钱动机的影响。上一季度,澳门的兵勇曾经拦阻一名被暗杀的中国人下葬,本来死者家属是不要上诉的,直至他们的敲榨被满足才放行^②。特选委员会就“海王星号”事件向董事部的秘密委员会报告称:

“只有公允地指出,此间由于谦官的合伙人^③阿周(Achow)的不断辛苦努力,已处于有利状态,由于他的帮助,已获得了死者亲属的和解,而用金钱来获得他们的证言,这种方式似乎已证明对我们是最有利的,显然他们已背离他们原来的讼词甚远,假如官员将此案件加以最严密的审讯,他们将使自己处于被查出和受处罚的危险。虽然如此,我们仍不能将上述进行的详情,全部完整地向贵委员会报告。”

委员会本来可以完全明确地说,解决这个案件的各项办法,是取得较高当局的完全同意的。无论如何,按例克扣死者家族的抚恤金,不能超过100%(全部),也不会多于要满足衙门属吏之数,而实际得益的是他们。

解决问题的主要关键,可以从茂官的情况看出。1804年贸易季度末期,他曾经向委员会说过,他打算退休。为了获得退休的权利,他必须用钱购买批准,必然是向海关监督及其书吏和他的亲信等等,也可能向总督及其书吏等,而且还要向省的巡抚及其书吏等购买;他清楚地了解这种事情,而办法也是明显的,只要他有足够的钱供应。他原来是想将他的生意转让给他的内弟彰官接手;但由于彰官身体有病以致耽搁,他在1806年12月逝

① 原注:参阅本卷第11页(第六十一章)。

② 原注:参阅本卷第15页(第六十一章)。

③ 章注:原文作Partner,这种人在当时的中国文献中称为行伙,是行商的职员或合伙人。

世,致使此事拖延。后来“海王星号”事件发生,使茂官陷入政府捕役掌握的险境——广州府、管辖商馆的南海县、管辖黄埔船运的番禺县,而且甚至驻守澳门的军民府等等。他被捕入狱,处于这样的情况下,他悬赏愿出 20000 元去指证一个不幸的、凶暴而酒醉的水手;在 4 月 10 日,即是要求委员会指定一位水手出来承受一种轻微的罚款的一天,茂官通知委员会说,他再次决定立即退休;但我们在下一季度,仍然见到他忙于工作,一直做到 1812 年他死时为止。这一推论是有坚强理由的,即茂官为了解决这一次的案件,他所贡献出来的甚巨,因此,他已耗尽了财富。

附录十七 皇帝对英国国王的 谅解及体恤的诏书^①

顺天承运大清大皇帝继承先人之广大帝国,现四海已副朕之想望,无不清平望治;而其光荣与伟大,不至不播声于天下之山隅海角;加以朕辛勤不懈及天性仁慈之楷模,其成就更趋完善,万民福祉,日见增进,畏威怀德,即使远处四海甚或比邻与遐方之万国,争相共享太平之乐,并表示其忠心诚服之情,不断渡海跨山前来,贡奉万物于上国,俾朕嘉纳。

值此之际,我皇上之焦虑,无时或已;朝夕从事,或亲视朝政,或竭思尽虑,以获致种种方法,使施行仁政更为尽善尽美及更能奏效,务求增进福祉,并日见改善,以迄永享无穷之旨。

^① 章注:此诏书原件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一册,第 33—34 页,嘉庆十年十月十七日(1805 年 12 月 7 日)由军机处拟定进呈,附军机处奏片内。英译文与原文有出入,兹据英译文译出,可与原文参照。

尔国国王，远处海外，但能尽忠职守，并能遵奉惯例。以远方仰慕帝国之光荣，并敬颂我朝政治之清明。尔国国王特派信使带来函件，以备朕披阅与考虑；详阅内容，尽系推崇与敬重真情之流露，是以为副尔国国王想望之情，决予将送来各物，尽皆收纳。

至于尔国王子民，彼辈长期以来，已在本帝国从事贸易多年，此处必须向尔提出者，天朝政府对所有人等及国家皆一视同仁，无分彼此；而且于尔之臣民，经予以最宽仁之对待；是故对彼等，无须尔国政府有所挂虑。

由于尔国国王来信，向朕表示忠诚与感激之情，是以取得朕对尔之仁爱。抑尤有进者，尔国国王并宜下令属下之各级官吏，凡遇有天朝之军民人等，偶到尔国所属各该管地方时，必须予以格外之注意与尊重，朕细察此种事实，皆足以证明尔国国王之公正与美德，故予以极大之赞助与嘉许，是故为鼓励与勉励尔坚持此一行为及此种善意之情，用特向尔致函并附上礼物，希予接纳。

希尔国国王恭受朕仁爱之伟大信物，并永远珍视天朝赐予之无比恩典而无稍或忘。

希尔国与邻国相处以和，并希尔令尔国官吏以忠诚之心从事政务。尔必须体念上天好生之德，则当代与千秋万世皆将获致无穷福祉之果，朕已按此施行仁政，其效果业经遍播四方，希尔永志朕之信函所示之辞。

嘉庆十年十一月初一日。

1805年12月21日。

附录十八 “海王星号”水手的审讯

附图是按照中国一个画家的图画描绘的，它现在悬挂于伦敦皇家亚洲学会的演讲大厅里，这次审讯之所以值得注意，因为

这是吸洲人第一次被允许正式出席中国审讯公堂。

“1807年2月24日，据说在一次英国水手与中国市民之间的凶暴乱殴中，有一名中国人被杀死；当局对那天在广州度假期的‘海王星号’水手共52人举行了三次审讯，以便发现凶手并判处罪行。这几次的审讯，是在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商馆的大厅举行，为此，大厅特悬挂红黄间条棉布帷幕。此图是4月9日的第一次审讯，由七位中国官员主持，——记录上是这样说的，但在记录上能被明确指认的只有六人，而图上只画有六人。其中有五位坐在桌子后面，桌上置有审判用的瓷瓶，第六位，是海关监督的代表，没有这样的桌子，因为他没有司法权的职能。各位官员如下：——

“在当中的桌子：——

“坐在中间的是广州府。

“在其左边(看画者的右边，为中国人的大位)为他的前任广州府。

“在其右边为军民府，管辖澳门司法的官员。

“在其左边的另一张桌子后面，是番禺县，广州城东半部及东区的行政长官，在其辖区内为黄埔和外国船只航运。

“在其右边的另一张桌子后面，是南海县，即广州城西半部及西区的行政长官，在其辖区内，有吸洲人的商馆。此次混斗，即在该区内。

“海关监督的代表坐于看画者的左边，位于军民府与南海县之间。

“坐在当中桌子的三人，他们的帽子上都镶有透明蓝顶子，表示三品；他们胸前补子的绣绘看不清楚，但两位广州府的品级，必然是绣蓝孔雀，而军民府的则为一只豹；如果为暗蓝顶子，则表示为四品，文官图徽为野鹅，武官为虎。旁边三位全是水晶顶子，表示为五品，其补子(文官)为白雉鸡。这几位是审判官。

“在看画者的右方(实际上在左方，即大位)的长座位上是四位行商。他们按资格次序：——

“潘启官，从1788年以来，就担任行商，而从1794年起，即担任商人行会，公行，即广州公所的会长；于该年年底退出业务。

“茂官，行商中的最老者；曾于该季度安排退休，但因此案，耗尽他的钱财，因此，他没有足够的款项支付退休的权利。

“沛官（亦称浩官）。

“昆水官。

“这四位都戴红珊瑚顶子，表示二品，其补子为金色雉鸡。这是表明他们的品级比审判官高；但审判官的职位是经考试并正式任命的，而行商的品衔是用钱，用很多钱买得来的。那位站立在昆水官旁边的穿红色长袍的青年，他的帽子上亦是红顶；但它是用丝线结的，所以没有意义。

“在看画者左方长座位上的英国代表：——

“舰长罗斯，皇家海军战舰‘狮子号’（马夏尔尼勋爵 1792 年～1793 年的座舰）舰长，他在一件他不能过于随意处理的事情上，表现得非常机智，而他的遇事坚定，引起中国人的重视。

“刺佛，特选委员会的主席。

“帕特尔，特选委员会第二位成员。

“布拉姆斯顿，特选委员会第三位成员。

“托马斯·斯当东爵士，从男爵，书记兼翻译。1793 年乾隆皇帝接见马夏尔尼勋爵时，他是随员中的小侍从，一如对面墙上所挂的威廉·亚历山大(William Alexander)的素描所表示的；两幅图画都是托马斯·斯当东爵士送给学会的。1823 年，他与科尔布鲁克(H. T. Colebrooke)建立皇家亚洲学会时，他送给该会中文书 3000 卷。

“在这幅画里，三位大班，刺佛、帕特尔和布拉姆斯顿表现庄严，并对这种场面表示赏心乐事；而在东印度公司的记录上，表明他们是有才干的人，而且享有高度的商业荣誉。托马斯·斯当东爵士，当时是 26 岁，保持着在他的年龄上的纤弱气质，但仍然有适中态度。

“五十二名水手，每次传呼五人，如图上所表示。两名海军庄严地站在法庭上；舰长罗斯曾经提议派出更多一些的红制服的海军守卫，表示向法官致敬，但中国行商有礼地暗示说，这样的敬意会产生恐惧多于赞赏。”

录自《皇家亚洲学会学报》(Journal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22 年 10 月。

第六十三章 行佣：皇家战船， 1807 年

1807 年贸易季度，特选委员会成员包括主席刺佛、帕特尔、布拉姆斯顿、益花臣 (John Fullarton Elphinstone)、巴林 (William Baring)。益花臣是从英伦来的；而巴林是从广州职员中提升的，本季度末，因健康关系外出旅行，1808 年 7 月 21 日返任。帐簿启用日期为 4 月 24 日，有如下差额：

	两
贷方： 库存白银	867058
茶叶存货, 28522 担	598276
中国商人欠款	1728813
西班牙公司债券利息	108000
船锚	1503
商馆帐款	<u>21823</u>
贷差	3325473

就在当天，又支付除潘启官外的中国行商款额 822036 两，中国商人欠款总额增加至 2550849 两。

在本季度，公司运货回伦敦的船只有十四艘，总吨数为 16073 吨。各船输入货物售得款：毛织品（主要成本船上交货发票价值 1010757 镑），2888632 两；锡（44398 镑），145259 两；铅（43833 镑），117449 两；英国产品共 3151340 两。印度产品售得款：棉花（发票价值船上交货 539064 孟买卢比），422983 两；萌菇莲胡椒（112082 元），92868 两；香料，27161 两；檀香木（50119 塔），112800 两；印度产品共计 655812 两。公司本身帐项下的全

部输入货物,总计为 3807152 两。

公司没有白银输入,反而运送加尔各答 3377070 元 = 2431490 两,其情况留待下述。本季度财库收入,签发 730 天期的伦敦票据 750146 元,按 5 先令 7 便士算;45 天期的孟加拉票据 1620683 元,兑换率按 45 算;存款单 412971 元;以上合计 2004336 两。优待中国行商转帐共 461600 元 = 332352 两。1808 年 2 月 28 日,财库从潘启官的帐户差额收入 210925 元,从浩官(沛官)收入 50000 元,从仁官收入 150000 元,以上共计 410925 元 = 295866 两。除输入货物款项不计在内,财库生银差额亏损 131288 两。十四艘船的回程投资,发票价值为 3807863 两。买办帐项如下:

	两
特别费用	23781
商品费用	9919
房租、修理及家具	14920
住所经费	<u>20839</u>
	69459

本季度贸易项目如下:

		船	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南京布	
		艘	吨	担	担	担	匹	
英国	{	公司	14	16073	93327	138368	701	200000
	散商	37	24180	265151	1830	425	88000	
美国		<u>30</u>	<u>8275</u>	<u>2210</u>	<u>58770</u>	<u>43</u>	<u>1200000</u>	
		81	48528	360688	198968	1169	1488000	

航运上的印度贸易船,除“退却号”(Retreat)为 505 吨外,其注册吨为 1200 吨或约 1200 吨,英国散商船平均为 654 吨,美国船平均为 276 吨,七艘为 200 吨以下,而六艘在 400 和 500 吨

之间。美国船运来白银共计 1532 箱，大概装有 6128000 元，但可能美国白银装箱比英公司的大小更合适。一艘葡萄牙船从里斯本到达澳门，“船上装有最近从利马带来的 500000 元以上。”人参，美国船运来 1407 担，英国运来 45 担。美国船运来海豹皮 230670 张，英国的没有运来。其它优质毛皮，美国 19735 张，英国 1136 张；兔皮英国运来 20150 张。公司船运去的生丝，按例是南京的高级产品，而美国船和散商船的是广州较便宜的丝。输入棉花价值不少于 5000000 两。

和上两季的先例一样，大总督巴洛爵士(Sir George Hilario Barlow)，在 3 月 12 日的会议上，命令孟买、马德拉斯和槟榔屿当局截留运往中国的全部白银，并转送加尔各答；同时授权特选委员会签发孟加拉汇票，“在本季内，可以按照你们认为适宜的任何数额。”这个通告于 6 月 17 日收到，其时，商馆已返回广州。10 月 29 日，委员会手头充裕，已存有如上述的足够资产以供应他们的回程投资，因此，已经能够不需借助任何外来的白银，或签发伦敦及印度的票据等来帮助应付。但散商贸易则依靠公司的票据作为汇款到印度的手段；而委员会亦不愿取消这种方便，决定照常签发票据，但将贸易所得的白银运到加尔各答。他们对此预料新任的大总督明托勋爵(Lord Minto)会向各方面发出通告，对他的财库进行援助，在委员会记载这个决定的两天后，他的公文就在广州收到。无论如何，情况实际是如此的，兑换率比公司所能要求的更有利，故签发孟加拉票据每 100 通用卢比按 45 元算，见票后 45 天付款，而后期签发 730 天期的伦敦票据，按 5 先令 7 便士算，据计算，它等于 365 天期，按 5 先令 3 便士算。关于输出白银，初时还有一些怀疑能否获得准许——实际上，以往运出时，经常不需要批准的，是“每箱付给海关低级官员 5 元。”两个星期后，第一次提及此事，

“茂官第二次将委员会致海关监督关于运送白银的信函的原件

退还；他说他和海关监督衙门的一个可靠的书吏商量过，他相信假如我们坚持将信交去，我们的目的一定会失败，但迟几天，将此事私下向总督解释劝说，他认为所有困难都可以解决。”

四个星期后，困难解决，11月26日发下准许状。

“用什么条件去取得这种优待，则不大清楚，但可以理解，行商在这种事件中，难免遭受到一些金钱上的损失。”

行商在这种事件中，是处在磨盘的中间。白银由皇家战船“有礼号”(Modeste)载运，但由于战船不准通过虎门，于是用商船的驳艇运往黄埔，从该处由散商船“阿尔比恩号”将其转运穿鼻。在转运到“阿尔比恩号”的过程中，发现该船着火，于是将船急驶泊岸以便抢救白银，因此，结果由于火灾损失共计0.6%，而被火及救护的合计为0.88%。在433箱中，有177箱未交到船上，在低层的136箱，全部由潜入者救回，而在军火库的120箱则受到火损。原始发票如下：

	两	元
“38箱纹银，即纯银，100成色	152000	
白银贴水 6.8%	<u>10336</u>	
(72两=100元)	两 162336	225467
50箱新西班牙银元		300000
345箱是破碎、切割及破损的银元，		
按重量 0.718两作一元收来		<u>1725000</u>
		元 2250467

运送费用 1172 元。”

1808年2月29日，第二次又同样地运出白银到孟加拉，由皇家战船“木星号”(Jupiter)载运，发票价值如下：

“228箱受切割和破损的银元，每箱5袋，每袋 元

718 两,每袋等于 1000 元

1140000

运送费用 715 元”。

这种供应印度财库的资金,引起董事部的注意,它的 4 月 8 日的例行训令,由直达船于 12 月 25 日送达委员会,即第一次运出白银的三个星期后,董事部在那些训令上说:

“鉴于在中国的财政繁荣状况及经营印度贸易所获得的丰实资金,它不仅能够及时供应本身的需要,而且有剩余以供印度的支应。今后必须更详尽研究这一问题。”

这种委托运送的运费是与各战舰舰长争论的问题。7 月间,交皇家战船“贝利奎厄斯号”运送少量白银 38903 元往槟榔屿(委托代售香料价款),委员会付给 2%,但他们认为 3300000 元的百分率就会过大。“有礼号”舰长埃利奥特(Capt. Elliot)要求 2%,但帕特尔反对,理由是在印度从一口岸运到另一口岸的通常比率是 1%,因此,此事留待大总督决定。“木星号”舰长巴克(Capt. Barker)亦要求 2%,他坚持这种要求,除非他已知道有低运费率的实例,他也同意把这个问题留交威廉要塞去决定。管理会大总督在 1807 年 3 月 17 日,提出董事部的命令说:

“制止我们容许从广州运送白银到印度总办事处的整个航程上的运费,高于 1%。”

1810 年 2 月,皇家战船“圣阿尔班斯号”(St. Albans)从广州护送商船往英伦,接到舰队司令度路利(Admiral Drury)的训令,接受运白银往马德拉斯,他找出各种办法,

- (1) 由其它战船驶运马德拉斯,在这种情况下,每船将收费 0.5%;
- (2) 在槟榔屿将白银卸下,则“圣阿尔班斯号”将收费 0.5%;
- (3) 继续运送白银往英伦,则“圣阿尔班斯号”将从第三个

0.5%中收费 $\frac{2}{3}$

一年期支付的票据,对散商贸易和私商都不便,于是向管理会提出异议,巴林行[Messrs Wm. Barring & Co. (公司的代理办事处)],比尔和马格尼亚克(普鲁士领事和副领事)及公司的指挥等,全体都要求按相当的兑换率签发 365 天期的票据。前面的两者接到通知,他们的要求不能照办。而指挥收到通知,他们和他们的职员可以照原有存款单额,增加一倍,表示“特别优待”,为了这一原因,他们

“由于董事部的准许,能够用于向外的投资,可以比回程投资的数额更大;故特命令他们必须将这种剩余经由公司财库汇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不得经由外国汇寄。”

他们的特许投资仍然不少,给予回程的舱位通常达到 99 吨。我们找不到从伦敦向外航行投资特许的纪录;但有关于经由孟买来船的记录,从孟买到广州的特许,指挥及职员为建造度量吨的 $\frac{2}{5}$,有如下表:

	建造度量	指挥的	船员
	吨位	特许	人数*
真布里顿号	1210	484	121
不列颠尼亚号	1273	509	102
诺丁汉号	1152	461	115
斯科比炮台号 (Scaleby Castle)	1242	497	90

* 不包括职员及见习生。

回程特许的茶叶是可观的,在 1806 和 1807 年的两个贸易季度的数目如下:

	1806 年		1807	
	公 司	私 人	公 司	私 人
	磅	磅	磅	磅
武夷	1736915		1353336	
工夫	19022725	192024	11796914	779768
色种	295313	1064640	300883	466960
松萝和屯溪	4409977	11520	3670178	40000
贡熙骨	286107	169155	387173	122694
贡熙	<u>641671</u>	<u>311976</u>	<u>940683</u>	<u>243936</u>
	26392708	1749315	18449167	1653358

上表的公布数量,表示公司船只用以载运私人贸易的茶叶,增加约 8%;但由于私人贸易搜购的大部分为上等茶叶(如红茶的色种和绿茶的贡熙等),故在价值方面增加额将近 10%。

茶叶按“质”定价,现已流行有年,故签订冬季合约时,每类茶叶不再都是同样价格,而是按等级定价。下表就是本季度订购的茶叶,有几类是按每种品质每担以两为单位的价格:

	冬 季 合 约		即期合约	
	工 夫	色 种	白 毫	色 种 屯溪
中上				40
中好至中上				38
中好			50	34—36
中至中好			48	32—34
中		28	40	45 30—32
仅达中等至中		27	38	42 28

仅达中等	25--26	36	40	27
普通上至仅达中等	23	32		26
普通上	21--22	21--22	30	26
普通至普通上	19--20			25
普通	17--18			24

本季度末期,为 1808 年贸易季度签订的冬季合约如下:

	毛织品	武夷茶	其它茶叶
	十七份	大箱	小箱
茂官	4	600	18000
沛官	3	500	13500
章官	3	500	13500
鹏官	1	200	4500
谦官	1	200	4500
昆水官	2	400	9000
西成	1	200	4500
人和	1	200	4500
鹏年官	1/2		2500
黎官	<u>1/2</u>	<u>200</u>	<u>2500</u>
	17	3000	77000

潘启官退休的愿望已如愿完成,故本季度与公司没有交易; 1808 年 2 月 28 日,他付给委员会 210925 元,结束他的帐项。2 月 24 日有如下记载:

“昨天晚上收到消息称,皇上已准许潘启官退出行商的地位,同时命令立即将上次已获准免缴的罚款 100000 两交付,因他乞求退休已经获准。”

记录上没有记载，他因为要获得准许，已经付给海关监督、总督、巡抚和他们各人的下属及各人的仆役的款额。他在返回福建故居之前，向委员会宣称，

“他放弃和公司交易的行号是不乐意的，特别是当他回想起他的父亲及他本人从事这项业务已达五十年，而且经常得到非常慷慨和仁爱的对待，而他亦尽他的能力，以同样热情来为他们的利益着想，虽然长久建立的关系；现已停止。他又说，他对他的利益所从出，及使他自己及其家族现在能处于殷富和安乐状态的主要根源，将以感激的心情，永志不忘。”

茂官由于“海王星号”事件的牵累，他所花费的钱使他非常拮据，所以无法实现他的退休愿望，现在他已经成为首席行商。

董事部训令委员会：

“召集全体行商，设法停止行佣，假如他们拒绝这样做，可向政府请求，除非它已证明这样的请求是不合宜的。”

委员会于是指出，在世界上其它国家是没有这种性质的课征的，并以为每年通常的剩余“可能会给予官员以借口，提出贪婪的要求”；但他们坚持，它不是一种向外国商人征收的税，只不过是授权行商向他们自己征收规定的比例数，以拨充某种特定用途。这种征收，第一次是在1880年^①举行，以应付清偿行商债务，后来又向毛织品征收，但1801年抗拒缴付成功。此时，即1807年，没有未付的债务：

“虽然石踪官的债务早已清付完毕，但由于官员的贪婪和国家的灾荒，每年向全体行商的需索有大量的增加。”

货物征收行佣率是从价的3%，但下列货物的征收价值是固定的：锡每担13.50两，铅4.50两，胡椒10两（以上三项约与当前市价相同）；棉花8两，生丝160两，茶叶20两（当前市价棉花14两，丝300—350两，茶叶14—55两）。某几年行佣的用途

^① 章注：应为1780年之误。

如下：

	两
1793年。贡价,按年贡奉皇帝的款额,原来是代替实物如钟表等的折价,但现在除照常送实物外,仍然纳款	55000
军需,捐献军事经费,凡遇有叛乱而增加支出时,即需捐献:	
为福建	50000
为四川	25000
清偿先官欠欧洲人债务	42500
钟表及机器玩具等,奉海关监督之命,购奉皇上	<u>100000</u>
1793年共计	272500
	两
1796年。贡价	55000
军需,四川	25000
清偿石琮官欠欧洲人债务	99788
钟表,等。	<u>100000</u>
1796年共计	279788
	两
1805年。贡价	55000
军需:四川和湖广	20000
四川和陕西	20000
捐献黄河修堤	37500
捐献造船平定海盗	30000
捐献军用品	40000
送北京大臣礼物	5400
钟表,等等。	<u>150000</u>

1805 年共计	357900
	两
1806 年。贡价	55000
军需：四川和陝西	61666
捐献：黄河河堤	37500
剿海贼船只	70000
军用品	20000
送北京大臣礼物	5400
钟表，等等。	<u>200000</u>
1806 年共计	449566

委员会对上表附注如下：

“除以上款项外，海关监督每年还从行商处勒索巨款，以饱私囊，这笔款项不归行佣基金拨充，而其数额亦无法确定，但总之，最后的负担，是落在欧洲贸易之上。”

委员会决议，认为此刻不是向当局申陈的时机，但他们将董事部的意见转告行商，他们立即指出，公司最有关的商品——毛织品——是免征这种费用的；他们又指出，委员会可以轻易地将行佣的要求降低，即完全禁止钟表、机器玩具及其它欧洲珍奇物品等的输入。总而言之，他们提出要将这种贸易上的负担大减，则希望甚微。

当局对外国贸易不仅没有任何放松，相反的还加紧控制。1807 年 5 月 23 日，公司的测量巡船“发现号”和“羚羊号”返抵澳门，两船是 11 日离开的，船上乘坐特纳及“泰号”驳艇的水手等，他们被海盗绑架监禁已有五个月，现在交付赎款已获释放，赎价为现金 2500 元、3 箱鸦片和 5000 张草席，以上合计为 6000 元；此款由中国行商捐助一半，外国侨民捐助另一半。两天后，委员会在澳门收到总督兼署理粤海关监督的谕令抄本一份，指示各外国船只本身可以防备海盗，禁止借口雇请引水，从外海派艇

驶入内河,大船应该停靠澳门,从军民府处雇请引水。各船在澳门登岸雇佣未有执照引水而驶入黄埔者,一律严行禁止;但必须增加引水的人数。同时,在5月28日,记载中国官吏对澳门执行司法权的压迫行为:

“现在将废弃已久的禁止中国人就雇从事欧洲人家庭佣仆的旧条例重行公布,并企图严厉执行,无非想借此为以后获得准许勒索巨额贿赂,有一名欧洲人雇用的中国人已被逮捕并受到鞭笞。其余各人不得不逃匿以免遭受同样的命运,或他们最害怕的金钱上的勒索。”

刺佛写信给行商,通过他们的努力,有命令下发,停止执行;但这样的一种条例事实上已经恢复,即使只不过为了达到勒索的目的,但对以后则是一个凶兆。

1807年5月间,福建提督率领大队炮艇前来清剿海盗,广东总督访问澳门以便和他晤谈。葡萄牙当局乘此机会向总督呈递备忘录,乞求:

1. 请他放松建筑新屋和重修旧屋的持续的禁令;
2. 澳门贸易船只限定二十五艘,所征税率较低,此二十五艘船不足供应本口岸之需,请惠准再增二十五艘;
3. 凡在澳门的实重3000担(180吨)以下的船只,准免去全部的航运税;
4. 政府盐船现常驻本口岸,只数过多,请下令移往别处。
5. 请下令香山县,将他现在所庇护的茅屋迁移^①。

这份备忘录又向总督提起1802年英国人企图以武力占领澳门的问题,并暗示它既危害葡萄牙人,也同样危及中国人的利益,借口护送商船,澳门海面周围驶来英国皇家战船多艘,同时

^① 章注:梁廷枏《粤海关志》第二十九卷载嘉庆十五年(1810年)署澳门同知王衷骏斥澳葡理事官的十一项无理要求,并指出其中五项在“嘉庆十二年[1807年]据夷官委黎多具禀,业经会议,前例永远遵行,未便妄请更改。”五项的内容与此处有出入,可参考。

公司船只“发现号”和“羚羊号”则借口测量，不断来往巡逻。

“事实上，这些船只只是违反例的，现在经常驶来澳门，有时停泊，有时来往巡逻，凡其它国家来广东省贸易的船只，他们就擅自前往搜查盘问，象这样的作为，实属极不正当，应受谴责。”

委员会将这一备忘录的抄本，分送大总督巴洛爵士、海军总司令佩卢爵士和秘密委员会等。

皇家战船曾巡逻于澳门与马尼拉之间，当西班牙与法国联合正式宣战时，对西班牙商业曾予以监视；但本季度，他们对美国船只监视更严，因为美国船只坚持执行敌对而有利可图的中立，并抗拒向他们的船员强制征调。1807年8月8日，皇家战船双桅船“狄阿娜号”(Diana)^①在澳门海面夺获一艘美国的多桅帆船；美国指挥企图保卫他的船只，以致丧失性命。“狄阿娜号”是来中国帮助清剿中国海盗的，但该船指挥肯普索恩海军上尉(Lieut. Kempthorne)当时向刺佛报告说，

“我已将一艘美国多桅帆船夺获，该船在西班牙所属美洲海岸悬挂英国旗，进行海盗活动；该船价值甚大，致使我当前难以决定用何种最好的方式将其处理；由于此地不能采取任何行动，因此，我觉得最稳妥的办法就是把它带往印度。结果，我必须放弃此地的任务，我相信当前的海盗不会产生什么麻烦，而商馆不会因这种更动而感到有任何不便。”

大概是将这个战利品带往圣乔治要塞海军法庭进行审判，但实际情况未见记载。

10月6日，美国领事，是一位名叫卡林顿(Carrington)的商人，写信给海关监督，申诉一位英国海军舰长，要求将他从黄埔两艘美国船“克拉森将军号”(General Clarkson)和[字迹模糊]所强制征调的6名水手的拖欠工资清付，并威吓说，如果不予支付，即用武力前来索取。驻黄埔的海关官吏3日已有报告称：

^① 章注：狄阿娜是罗马神话中的猎野女神、月神。

“一艘英国战船的驳艇，内载 2 门大炮，8 支火枪，8 把刀和 16 个人，登上船长坎贝尔(Capt. Campbell)的船上，并带走 10 个人。”

中国人常常以指挥的名字称呼该船。但当时的美国船名表上，没有坎贝尔[或金布尔(Kimball)或其他同音的名字]；而在英国散商船中，则有两个坎贝尔。委员会致函皇家海军舰长佩卢(Capt. Pellew)，略为暗示黄埔的中立地位，但结果如何，不见记载。

11 月 29 日，委员会记载，据报告有两艘美国船驶达澳门，一艘是从美洲西北海岸，另一艘是从日本来，两船是驶往巴达维亚的，但因为坏天气被迫驶到中国海岸。

“后一艘船，极可能是载荷兰的货物，驶入潭仔躲避。”

在同一天，公司巡船“发现号”从事测量，从穿鼻驶往澳门；该船指挥罗斯海军上尉知道这艘美国船为荷兰载铜。翌日，率几只武装驳艇前往，并登上该船，费拉德尔菲亚的“芒特弗农号”(Mount Vernon)，并通知该船曾从巴达维亚载荷兰人的货物往日本，而现在则将荷兰人的铜运回。于是罗斯海军上尉决定扣留这批敌人的货物，等候他将此事通知皇家战船“有礼号”舰长。晚上，他把艇上的船员留在船上，自己则返回“发现号”，并详细阅读特选委员会给他的训令，他发现他被严令“禁止干预大不列颠的敌人”，因为这样做，就会妨碍他的测量工作，而且会给葡萄牙人以把柄，抗议测量巡船经常驶到澳门港和潭仔碇泊所。他立即派他的大副持手令前往“芒特弗农号”，撤回看守的船员。其时，葡萄牙当局已采取行动。他们要求对潭仔碇泊所的司法权利，这个要求是被中国政府明确否认了的，而且又经常不为不列颠战船指挥们所承认；在罗斯海军上尉离开“芒特弗农号”之后，葡萄牙人已将船上看守的船员逮捕，并将该船移到炮台附近。于是罗斯致函葡萄牙总督，要求将他的驳艇船员释放。翌日黄昏时，他们被释放返回；并带回一封指摘他违反澳门中立的信；他对这种

指摘答称，他将把这种情况向大总督并向舰队司令佩卢爵士报告。委员会记载他们对罗斯海军上尉的不满，因为这样，就危及他的测量工作，而且会引起葡萄牙当局的怀疑与猜忌——这种情况在1802年春天已有表露，跟着在下一季更为明显。

1807年贸易季度，海盗活动再次猖獗，4月间，福建省海军指挥官受命开入广东海面。英公司也希望进行合作，派出已特别加以武装和人员配备的505吨的“退却号”，授命向中国当局提供服役。这种提供，当然受到拒绝。因为接受帮助，就等于承认衰弱，因此“退却号”载了茶叶，于1808年1月加入第一批的船队出发。中国水师部队执行任务不致有外国人的纠缠，而且获得一次或两次的小胜，但1808年2月4日，

“接到消息宣称，官方船队与海盗双方曾经有过一次剧烈的战斗，战斗的结果，完全有利于后者，此次战斗有几种传说，虽然最保守的说法称，帝国船队包括福建省提督亲自指挥的十八艘船艇组成的船队，据推测在此次惨败中，能够逃脱的船艇最多不会超过二或三艘，其余不是被海盗俘获，就是遭到击毁。在此次死亡事件中，中国人痛失一位帝国船队的总指挥，他们曾经希望通过他的努力，会将海盗压服，他的死亡是被认为无可补偿的，因为长期以来，他是统率军队清剿海盗的官员中，对于自己的职责具有勇气和决心的突出人物。”^①

就在这个时期，皇家船只所受的待遇，也不比以前更受重视。两艘皇家战船“四轮马车号”和“女战神号”（Bellone），在巡逻菲律宾群岛之后，于8月间返回潭仔，因遭到暴风雨气候打击，损失甚大。

“8月19日，皇家双桅船‘狄阿娜号’航经河道驶入内河，以便从碇泊黄埔的船只领取海军备用品，以应‘四轮马车号’和‘女战神号’

^① 章注：这位清军水师统帅是指福建水师提督李长庚。他于嘉庆十二年十二月（1808年1月）在黑水洋与“海盗”首领蔡牵作战，中炮而死。

之用。

“9月15日。皇家双桅船‘狄阿娜号’从黄埔返回。此船未得准许状即驶入内河，而且又没有舱货，此事料想一定会立即受到政府官吏的查询，不久之后，总督即颁下命令，指责这种违反成例的行为，并令‘狄阿娜号’立即驶离内河。我们知道，无论如何行商会用低估该船容量的办法来成功地阻止发生任何严重后果的。”

三艘船修复后，即驶往穿鼻，于10月14日在该地与皇家战船“德雷克爵士号”(Sir Francis Drake)会合。海关监督立即下令行商，令各船驶回澳门海面，

“不得利用任何借口，碇泊虎门附近，这种行为直接违反律例，而且绝难容许。尔等行商有沟通政府与外国人之间声气之责，故必须以正当及谨慎之办法，执行此令，不得等闲视之，或认为只不过是一种形式及惯例而已，如有这种情况，本官将处尔等以最严厉之责罚。”

委员会同意将海关监督的命令转知，但跟以往一样，指出他们无权管束国王官员的行为。行商将向海关监督转述，作为已听从命令，海关监督对此表示非常满意；但船只停留不受干涉，1808年1月7日，委员会

“可以满意地表述，此后皇家船只就没有受干预，随意享受碇泊的权利，并在穿鼻得到供应。”

2月间，舰长巴克接到佩卢爵士的训令，希望给总督一封信，谈论关于舰长伍德对“四轮马车号”的战利品要求权尚未解决的问题，但在决定初步的必要工作之前，总督已往澳门，视察海盗问题。

希恩仍被委员会监禁，和他们一起往澳门，又于1807年10月29日和他们一起返回广州。在颁发必需的核准时，曾经有过一些耽搁，但终于在5月8日发下，于是商馆人员立即前往澳门。在6月8日，

“广州府或前山寨的长官^①表示要看一下被扣押的水手希恩，他的要求被立即接受，而弗雷泽根据主席的意见，在商馆接待这位官员。又要求签立字据，保证将希恩妥为监禁，但这种要求被认为是不合常规的，至于为什么提出这个要求，其动机无法探知。”

下一步是有权管辖澳门司法的香山县向澳门理事官提出要求，叫他立即将希恩移交给中国当局。于是委员会致函行商，声称他们已拒绝签署任何关于希恩的保证，而他们亦不能将他移交，假如有了必要，他们可以把他解往当时碇泊伶仃的皇家战船“贝利奎厄斯号”上，以保安全。葡萄牙参议会拒绝干预此事。一个月后，行商来信说，他们听说希恩染病，并要求委员会将此情况报告；而到了7月21日，

“又收到行商一封更为紧急的信，重复提出这个要求，并用一种婉转的辞句示意，我们在此次事件中拒绝履行这种惯例，将会使行商处于更为困难的境地。”

委员会拒绝用书面去证明一件不是实在的事，以致招来对他们忠诚的斥责，而且这个要求隐藏着某种可疑的动机。又一个月之后，茂官和另外两位行商前来澳门，为了向委员会证明，假如不采取某种办法平息总督的愤怒，并消除他的疑虑，他们全体特别是茂官一定会遭受严重的痛苦。委员会不愿迁就他们的提议，去遵照这个政府的不公平和无保证的要求。9月12日，广州府的一个亲信书吏来澳门见希恩；在那两个月内，行商不断努力劝说委员会采取一些计策去平息总督及当局的愤怒。在广州的气氛较好，因为高级当局可以更易于明确委员会的诚实。11月6日，按察使由两位县令（南海县和番禺县）陪同，来到英国商馆；大厅布置象上季一样，只是法官出庭时，没有给行商座位。更值得注意的是，法官虽然戴了他的朝冠，但没有穿朝服。将希恩带

^① 原注：可能是驻前山寨的军民府，为广州府的副职，后者未必会离开广州。

来出庭察看，没有什么仪式，这些官员就退庭。

在此期间内，没有将这一案件向北京报告，但 11 月中旬，呈上一份备忘录，将此案作极详细的叙述，但将事实减轻，说死亡是由于不幸的意外。为了使事态缓和，委员会将希恩留在广州，等候第二批船的船队出发，但直至 1808 年 3 月 4 日。

“我们满意地从茂官处收到海关监督的一个正式通告，皇上钦准广东政府的判决，在这个案件中，认为一个中国人由于与‘海王星号’水手聚殴而丧命，并指示付出罚款（12.42 两），则希恩可以准许返回他自己的国家。”

在 5 月，委员会指示，他可以乘当时准备启航的“希望号”回国。

双方都设法想一些办法防止象希恩案件所产生的骚乱。海关监督禁止水手来广州度假，委员会亦这样做；但委员会见到海关监督所不能见到的问题，他们的船只碇泊整整有两个月或三个月，船只碇泊距离岸上不过一掷之远，又是经过五个月的海洋航行，而同样的海洋航行又在等待他们，在这种情况下，要把水手困在船上是不可能的。委员会向海关监督申诉，中国人在长洲岛所做的不法行为；并问是否不能想出一些办法，使水手能够在黄埔购得他们在广州度假时所习惯购买的零星杂物。在这个季度期间，没有得到一个肯定的答复。

现在在广州的公司职员如下：

“特选委员会（通常 3 人，本季度）5 人。

“委员会以下的大班及书记 12 人。

“茶叶检验员 2 人。

“医生 2 人。

“董事部因某些大班的行为非常烦恼，他们先在印度结婚，后来就将他们的妻子带到澳门居住。董事部曾经想到命令将公司在中国的工作人员的妻子送回英伦，但又不忍实行，因为考虑到这个办法会使那些人难堪，因为他们的行为是效法别人的榜样而来的。无论如

何，以后加强执行 1778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婚姻问题的命令，但那些在未收到上述通告以前已结婚者例外，凡敢犯此令者，委员会应负全责。”

1806 年 1 月，曼宁(Thomas Manning)乘“泰晤士号”到来，以增强本机构，董事部特别命令委员会，希望给予各种帮助，使其学习汉文并深入中国腹地。在他到后的三个月内，委员会记录下他们的意见。

“曼宁的性格是可尊敬和有声誉的，这是持平之论，为此，我们完全相信他的谨慎与明智，不会试图采取会使公司陷于不便或困难的任何步骤，但我们认为他的成功希望极微，我们从他所具有的知识与性情来看，结果会对公务裨益不大。”

无疑他已立即开始学习汉文，得到托马斯·斯当东爵士指点迷津；1807 年 11 月 6 日，当按察使到商馆来察看希恩时，曼宁乘机交给他一份送呈总督的禀帖，“提出他愿意担任皇帝陛下的天文学者和物理学者。”几天之后来了一个答复，

“他对皇上提供的服务工作，不能接受，而且甚至没有将其转达陛下，因为北京仍然有足够的欧洲天文学家。……海关监督还指令行商查明曼宁要乘哪一艘船离埠返回欧洲，但谕令上没有特别要他离开这个国家。”

1808 年 2 月，曼宁作为英国委员会派往谒见安南国王的专使代约特——一位法国的避难者——的随员前往顺化。曼宁希望他可以从安南潜入中国并由此而得以进入内地。他的希望落空。1809 年 2 月，我们见到他在广州为委员会翻译中国文件，但仍然前往安南，再次一试机会，但在未起程之前，他替公司做了一件好事，即介绍马礼逊担任公司的工作，而托马斯·斯当东爵士已于 1808 年 3 月前往英伦。

“由于罗德里戈神父(Padre Rodrigo)要离开澳门，和曼宁打算乘回程的‘羚羊号’再次前往交趾支那，将使我们依靠中国人从事翻译等工作，而他们的忠实性是可疑的，同时，我们对他们的工作是不能

经常管理的,委员会深入考虑,由曾经介绍给我们的马礼逊接充。这位先生是两年前[1807年9月7日]乘美国船(从纽约到来的‘三叉戟号’)到来的,就我们所知是担任宗教任务,而且早已具有一些汉文知识,由于极大的专心与勤勉,我们相信他现在对汉语语法与词汇已有相当的进步。”

马礼逊从此就担任公司在中国机构的翻译员,年薪2000元;同时,还准许他的一位学生莫顿(Morton)留在中国,以便继续学习。

曼宁于1808年7月返回广州,而在1810年1月间,携同委员会致明托勋爵的一封信前往加尔各答,信内介绍说:

“他是由班克斯爵士的请求与推荐的一位先生,公司曾经准其居住在中国的商馆。他来中国的目的,是学习中国语文和习俗,以便考察这个国家。他在这方面的研究已有相当的进步,但他发现他的基本任务在此无法完成,于是前往加尔各答。我们认为曼宁对他所担任的工作能胜任愉快,而且举凡能够增进中国语文和习俗的基本知识者,必将证明会对公司和我国利益有重大贡献,我们恳切希望阁下不会认为,给予曼宁在执行他的计划时的各种有效的帮助是不适当的。”

董事部的秘密委员会在1806年8月8日的一封信内,讨论了鸦片这个问题,它的性质可以从特选委员会在1807年6月24日的复信中推测得知。其中的斜体字^①是以密码发送的。

“美国人从士麦那(Smyrna)^②将鸦片运入中国进行投机,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同时,假如进行任何推广,都可能证明对公司的利益有损害的,我们将努力制止这种输入,这个措施似乎是可行的。尊贵的委员会不会不知道,对中国输入鸦片是受到极严厉禁止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向政府的直接申诉,恐怕会引起对这种毒品输入加强禁止,如此则似乎与贵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有所抵触,即是要

① 章注:由于中文用斜体字有困难,故在其下加…表示。

② 章注:美国本土和土耳其都有士麦那地名,此处应当指土耳其的士麦那,即伊兹密尔(Izmir)。

保持孟加拉产品在中国的有利的推销。第一批直接从地中海运输鸦片来中国的船只，是去年6月和7月之间到达的那几艘，有几批则通过美洲的迂回路线先后运来；由于土耳其鸦片与孟加拉产品比较起来，中国人给予前者的评价极低，我们不会感到美国人的投机能够长远阻碍尊贵的公司的利益，虽然从上个季度末期这种货品的畅销来看，他们有一段时期扩展并对市场产生了一些暂时的损害。我们相信土耳其鸦片是完全用来作为掺杂孟加拉产品之需，而为这种用途所需的是一个少数，大概100担可以脱售，但是巨额的运入则将无法销售，甚至价钱低到无法偿还投机者，除非当时从孟加拉运来的鸦片异常畅销。希望从欧洲任何地方长途输入这种毒品来中国，散布这种灾害种子的可怕祸害而产生的危险，不会像鲍尔爵士 (Sir Alexander Ball) 向我们董事部陈述关于这个问题时所恐惧的那么大，即使认为有此必要，当有关的各方面对此仍然有利可图时，亦难以希望完全禁绝这种非法贸易会成功。”

当董事部这样热烈讨论关于这种鸦片贸易的非法竞争时，公司在这方面所关心的是生产而非运送，而中国则再次准备猛烈禁止这种毒品的运送与散播。1808年1月，一位新海关监督接印视事后，立即颁发一道谕令（全文见于附录十九）给行商，命令他们加强禁止这种贸易的现行禁令，同时宣布，如有违反这种律例，所有鸦片没收充公并予销毁，而有关的保商，通事及其他人等将予以严惩。这是在1729年以后，公司代理人议事录上所记载的第二次禁止鸦片的命令。

附录十九 海关监督禁止鸦片 进口法令的译文

大粤海关部谕行商禁止鸦片运入令

钦命监督本省皇上关税，内务府属员，十等军功加三级常^①。特此谕令行商及其他与外国贸易有关行店人等知悉，查鸦片一物，实产自外国，由外国船只违禁运入中华——初时原只用于医药，此后，粗鄙之辈吸食，或嗜之成癖，并设法运入而散布各地，遂贻帝国内地子民一大伤害。

嘉庆四年，前任海关监督佶与总督吉^②一致同意启奏皇上，恳陈行商与外国人之间商业来往进行之方法；在该奏章上，彼等向皇帝陛下呈请，必须将鸦片完全没收并予以禁止。此奏议深得皇上嘉许，并经记录在案。外国商人并非不知鸦片一物，原为我天朝法律严禁输入，是以恐或为海关查出没收，故彼等每艘来船输入此种物品者（在未进入本国口岸之前），每将货箱打开而分散之，使成各种不同包装；然后与本国不轨之徒互相勾结，将其分从小路运入帝国内地，虽然各地官吏屡次查出此种不法买卖，然长久以还，仍无法禁绝。

本官就任伊始，即重行颁此禁令，飭令各级官员及属吏，不仅本口大关为然，即黄埔东西口及各地所属关卡，皆须严行巡察，并缉获此项物品。顷接部院与抚院发下关于鸦片同一事件之法令一份，内知会本官，皇上谕旨规定，所有外国船只于驶入本国口岸时，应经检查有无此项物品，以便预防走私夹带运入。

现为遵行此令，本官即命将原令一并公布，以便各地搜查及

① 章注：即常显。

② 章注：指佶山和吉庆。

防止鸦片流入；而本官亦特将此令示知尔等。尔等行商一经收到此令，即应遵照，并立即将其转谕外国大班——通知彼辈，勒令将其在彼辈各国所有来船公布，俾能一体知照，鸦片原为本朝禁止之物，是故彼等不得将其夹带入口。仰全体知照，如彼等有敢于违犯或规避此令者，一经各关员吏查出此物，不独鸦片予以焚毁，而担保该船之行商、通事及外国人之运带此物者，将必受到极严之惩处。凛遵此令，毋违。

嘉庆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十四章 不列颠占领澳门， 1808 年

1808 年贸易季度的特选委员会包括与上季相同的五位成员：刺佛（主席）、帕特尔、布拉姆斯顿、益花臣和巴林（W. Baring）。

帐簿启用日期为 3 月 8 日，有如下差额：

	两
贷方： 库存白银	7200
菲律宾公司有息债券	108000
中国商人欠款	2340459
茶叶存货, 39074 担	970117
船锚存货	1439
商馆帐款	<u>17169</u>
贷差	3444384

本季度公司运货回伦敦的船有十五艘，共 17540 吨。各船输入货物售得款：毛织品（发票价值船上交货 1165814 镑），3572927 两；锡，186603 两；铅，163931 两；英国产品共计 3923461 两；棉花，634126 两；檀香木，107055 两；胡椒，46678 两；印度产品共计 787859 两；公司帐项下输入货物价值总计 4711320 两。

委员会在各船没有收到白银，而交运输舰载送孟加拉的共计 1870000 元 = 1342660 两。他们财库收入 365 天期的伦敦票据，按 5 先令 2 便士算，共计 305134 元；45 天期的孟加拉票据，按 45 元算，共计 999005 元；存款单 557042 元；孟买约定付款

88357 元；以上合计 1949538 元 = 1403667 两，净得 61007 两。支付度路利司令辖下军队约 60000 元。十五艘船的回程投资发票价值 4017258 两。

买办帐目摘要：

	两
特别费用	30017
商品费用	12232
房租，修理及家具	16689
住所经费	<u>19349</u>
	78287

本季度贸易项目如下：

		船	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南京布	
		艘	吨	担	担	担	匹	
英国	{	公司	15	17540	127179	152313	618	200000
	散商	39	23283	218903	5080	983	275000	
美国		<u>8</u>	<u>2107</u>	<u>2198</u>	<u>8128</u>	<u>126</u>	<u>300000</u>	
		62	42930	348280	165521	1727	775000	

上项统计极不完备，由于缺乏组织系统，但似乎没有人参输入。一艘美国船运入海豹皮 35486 张，另一艘运入海獭皮 3000 张；英国船只运来狐皮 400 张和兔皮 7000 张。输入的棉花售得款接近 5000000 两。

公司运入的毛织品比以前的数量更大。除这一数额外，另有由散商贸易从孟买运来的宽幅绒 662 匹和长厄尔绒 7970 匹，发票价值合计 224000 卢比，此事产生一些麻烦。英国货品在孟买出售按例由公司公开拍卖，这是遵照该口岸通常习惯而来的；货品中长厄尔绒一项是禁止输往广东的，这是根据 1776 年在中国的大班请求而实行的。1807 年 11 月，有些毛织品是用招商投标

售出，但招投时，一时疏忽没有将禁止输往广东作为条件之一。总督和管理会获悉已有部分运往广州，因此在 1808 年 5 月 12 日提出，这种不合理规定的行为，姑予宽限一回。从广州委员会购来的行商等，则抗议这种从横门输入的竞争。委员会认识到此事对孟买买主是一种压迫；但觉得唯一妥善的办法只有维持这个禁令，他们决定不准将这种毛织品起卸上岸，而且他们坚持这个决定，虽然在 1 月间输入者已得到行商表示放宽这个规定的有利意见。

3 月初，当商馆已转移到澳门后，莫洛尼(Molony)照例留下办理结束各种事务。4 月 1 日，他写信来说，行商受总督和海关监督之命，前来询问从印度购米的可能性。货单已经提出，广州交货计每包 120 斤为 5 元；但此事没有进一步采取办法。

董事部于 1792 年开始办理代理办事处的业务，只开办了几年，后来将这种代理人的权利交由委员会以下的大班(和书记?)办理。1808 年，有这样一个代理处在广州成立，主持者为乔治·巴林(G. Baring)，名为巴林行。1808 年 2 月 25 日，董事部发来通令：“自 18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禁止他们的工作人员担任鸦片买卖的代理人。”1809 年 2 月 19 日，巴林写信给委员会，申辩他担任鸦片售主的代理人工作，不会阻碍他对公司的责任或危害它的利益；而且，假如加尔各答的英国或印度商人在中国不能找到有信誉的英国代理人，他们必然会去找外国人，这样就会违反公司的利益；而且

“我们恳求放弃将鸦片市场任由葡萄牙人去控制和经营的危险而不智的政策。”

如果董事部没有知道他们的工作人员已担任鸦片委托人的代理人工作，这是

“完全由于这种贸易的性质是不能公开地与其它贸易一起进行，而不是由于我们这方面有任何意图打算隐瞒我们的业务。”

在这段期间，他们早已担任代理人的工作，

“我们不会觉得我们会因公然违反中国法律，而置公司利益于不必要的危险之地，因为，虽然鸦片货品在名义上说是一种违禁品，但仍然由各级官员对它经常地收取规费，而且在指定征收规费的官吏面前进行交货，是把它作为与其它进口货相同，所以不会因为它的非法，而会有更多的特殊危险，除非公然企图逃避缴付习惯的规费。”

因此，他们向董事部请求恢复他们在中国的工作人员担任鸦片的代理人的权利，一如担任其它货物一样。

刺佛主席倾向于把这个问题交由董事部重新考虑决定，而委员会则不加以评论，但这个意见受到反对，而每位成员都有他们自己的意见：

“帕特尔的意见认为，这样与鸦片贸易发生关系，使公司受到玷辱，是和它自己的工作的人员的行为分不开的，并宣称，巴林行曾经强迫一位行商人和加入并从事鸦片买卖，因而他受到重大的损失。他向董事部提出警告，说这样的行为，是对公司利益的一种真正的威胁。

“于是请刺佛发表意见。他首先明确地说，上面所提到的买卖，人和是错误的。于是他宣称，假如公司大班担任私商的代理人，对他们是有很大的便利的，因为已经发现，将棉花委托给‘土著、帕西人或摩尔人’做代理人，已经使广州贸易受到损害；所以假如鸦片只委托英国代理人，则公司对他们的行为可以有权完全控制；而葡萄牙人则欢迎任何改变，即将现在在黄埔进行的这方面的买卖驱赶到澳门。

“巴林是委员会成员，与代理办事处不发生关系，支持主席对于人和事件的看法，并表示用代理办事处管理散商贸易，比用任何其它方式为好。

“益花臣的意见则认为，‘出售鸦片的情况既已知巴林行的信件所述，当前或者不会有什么特别理由忧虑中国政府因它的输入而致公司的事业受到任何阻碍。无论如何，这是明确的，把这种货品输入中国是非法的，根据这个理由，因此董事部决定要他们的工作人员不得置身其中。至于棉花的代理问题，我惋惜地注意到，它差不多全部脱离公司工作人员的管理’。从整体来说，他的意见认为大班得到的

补偿是丰富的，因此私人代理应全部禁止。

“布拉姆斯顿同意帕特尔的意见，而且‘坚信公司的利益已长期遭受并仍在遭受私人代理的损害’，所以这种特权应该禁止。”

本季度有更多的白银供应孟加拉财库的需要。1808年2月2日，管理会大总督写道，他们已经从皇家战船“有礼号”收到2250000元，但由于委员会向孟加拉提款已达1620000元，“故留下余额只有630000元”；同时指出，根据他们自己的估计，委员会在减除“需要保留在财库的1500000两的余额外，”仍然有可供支配的剩余1601180两，即2223861元。“孟加拉政府的需要极为紧急”，故委员会尽最大可能将可以拨出的数额送去。他们在结束上一季度之前，已经运去第二批的1140000元；而在1808年的贸易季度，尽管业务状况受到干扰，他们运送孟加拉三批共计1870000元。输出纹银一向都是宽限的，现在突然禁止，以致产生一些困难。委员会希望抗议，行商恳求他们不要提起这个问题，而且不要偷运一些这种犯禁的白银，否则会使行商陷于严重困难的境地。有一段与最后一次运送有关的故事，它指出可能只在东方国家里才会有这样一种高级同僚之间关系的状态。1809年1月27日，

“行商今天一早到来说，海关监督前时允许按照我们的请求运送白银，现在不能履行他的诺言，他对于无法答应按照我们的办法运送，觉得非常抱歉，昨天去拜会总督，他反对这个办法，而且怀疑海关监督是收了一笔款子而答应的，为了避免这种性质的怀疑和由于一次运出巨款而引起的注意，海关监督要行商转达他的要求，即将这批款分批逐日运出，在三天或四天就可以全部完成。在我们看来，这很可能是行商的诡计，借以逃避送交海关监督所要求的款额。”

委员会不喜欢这种诡计，但为了替行商息事宁人，他们同意将白银由当时驳运货物到他们三艘商船去的小艇分运，在商船驶到二道滩时，然后再由商船的驳艇将白银送交穿鼻的战船上。

在1809年2月20日举行本季度与行商的最后一次会议

上,茂官再次表示他想退休,他在两年前已经提出过,但由于发生了“海王星号”事件,以致未能实现。主席在他讲完并退走之后,就和沛官(浩官)谈论他的地位问题,由于他过去已经是老资格行商,他应该继承首席行商的位置。沛官说他自己的才力卑微,同时又说,他很久之前已经决定,不论茂官何时退休,他也要这样做;但他屈从刺佛的敦促,答应在作最后决定之前,先和他的朋友们商量一下。

1808年4月,在澳门的外侨,除英国、瑞典、荷兰和西班牙各公司的职员外,有如下各人:

美国人:加林顿,自称为领事馆代理人,并升起国旗;

各种私商等。

普鲁士人:托马斯·比尔,领事;

马格尼亚克,副领事;

伊尔贝里,机匠。

1808年2月2日,管理会大总督通知委员会说:

“科尔布鲁克先生已接任威廉要塞最高管理会成员职务。”

1823年,科尔布鲁克和托马斯·斯当东爵士共同合作,在伦敦创立皇家亚洲学会。

1807年第二批的船队于1808年3月9日启碇;而在5月8日,委员会收到佩卢爵士司令于1808年1月14日在圣巴纳狄尼海峡(Straits of St. Bernadini)从“卡洛登号”(Culloden)发来的通知,但由于时间太迟,无法利用,

“现在船只可以完全安全地通过巽他海峡,而不再有其它障碍,正如我已经指出的,在这些海面的荷兰全部剩余的军力,包括安炮70门的‘革命号’(Revolutie),安炮70门的‘普律托号’(Pluto),安炮68门的‘科斯坦瑙号’(Kostenau),已被我所指挥的舰队于去年12

月初在爪哇东端的格雷西(Gressee)^① 将其全部摧毁。”

“苏拉特炮台号”是一艘单独驶来的船，于 5 月 24 日到达，而委员会希望及时完成该船的载货任务，

“采用东路航线，而行驶该航线，我们知道在该处海面的荷兰舰队已被摧毁，因而惧怕来自敌人巡洋舰方面的危险极少。”

由于该船的水手处于衰弱状态，在 8 月底前无法完成该船的装备，

“此时，我们没有别的选择，只有指令该船的指挥经由交趾支那海岸的航线。”

9 月 25 日，委员会收到佩卢爵士 8 月 6 日来的严令，护航“在任何情况下，不要采用经由巽他海峡的航线。”在战时选择航线航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护航的皇家战船“狮子号”于 9 月 25 日到达，舰长为希思科特(Capt. Henry Heathcote)，关于他的问题，委员会

“收到拉姆齐秘书(Secretary Ramsay)的一封信，指令每年发给舰长津贴费 500 镑，而该舰的尉官以上的军官津贴费 250 镑，上述津贴费由‘狮子号’到达马达加斯加岛(Madagascar)的经度开始，至该舰离开中国两个月后止。”

这是发给担任护航工作的皇家战船的通常津贴费数额。

在直达船只于 11 月底到达之后，按照当时的情况，各船必须准备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驶出内河；因为当船只满载货物时，只能趁着大潮才能驶过二道滩。所以经由孟买驶来的船只，在它们已经将棉花卸下之后，即下令将直达来船的一部分毛织品转到孟买的来船上。七艘直达来船当时的吃水大小为，

最轻时(“阿尼克炮台号”)前部 22 英尺，后半部 24 英尺 1 英寸。

^① 章注：Gressee 又作 Gresik，格雷西又称为锦石。

最重时(“广州号”)前部 23 英尺 6 英寸,后半部 24 英尺 6 英寸。

首尾平(“埃克塞特号”)前部 23 英尺 5 英寸,后半部 23 英尺 8 英寸。

“广州号”的指挥报告说,卸去 1270 包之后,该船前部为 24 英尺,后部为 22 英尺 3 英寸;而“埃克塞特号”的指挥报告说,卸去 2173 包后,该船首尾平为 18 英尺。主席正式通告,凡吃水深于 20 英尺的,不论在什么潮期下,如无引水而通过二道滩,都是不安全的。

欧洲战事现正处于狂暴状态,交战各国盲目地向各方面攻击。1808 年 3 月,马尼拉的西班牙当局拒绝发给一艘拟驶往加尔各答的葡萄牙船以出港许可证;而在同一个月内,皇家战船“狐狸号”和“加罗林号”驶入马尼拉海湾,并将几艘散商船及两艘炮艇俘获。1809 年 1 月 2 日,美国船“海狸号”(Beaver)到达,带来消息说:

“6 月初英国与西班牙已经媾和,所以大不列颠与美洲之间的决裂恐慌完全消失。”

至于法国方面,则在他们的势力范围之内,大肆活动。1808 年 6 月 27 日,美国船“阿瑟号”(Arthur)到达,

“最近从法兰西岛(Isle of France)来,并报告称,有两艘法国战船从法国驶到,受命捕拿葡萄牙的船只,因葡萄牙与法国正在战争……在法兰西岛的两艘悬挂葡萄牙旗的船,已被没收。另一更早送达的报告称,‘法国巡洋舰俘获英国的二十三艘船艇已经到达法兰西岛。’”

上述的“海狸号”,据说是从纽约驶来,并载货驶回该埠,但“花豹号”和“切萨皮克号”(Chesapeake)曾于 1807 年 6 月发生战斗,结果于 12 月通过禁运法令(Embargo Act),直到 1809 年春天才取消,而“海狸号”一定是在 1808 年夏天离开纽约的,当

时已禁止全部的航运。禁运对美国人在广州贸易的影响，已见于第 77 页的贸易表上^①，即使表上记载的贸易额不大，但可能大部分是敌国的货物用中立旗帜作掩护来逃避不列颠的巡洋舰。在 1807 年贸易季度，我们见到不列颠海军向黄埔的美国船只强征服役，而在 1808 年，海军则根据不列颠对战时中立权利的解释进行活动。

235 吨的美国船“杰弗逊号”(Jefferson)于 1807 年 9 月从阿姆斯特丹启碇，但被不列颠巡洋舰扣留，并将其带回唐斯；11 月 2 日它从该处启碇，于 1808 年 4 月 4 日到达澳门。于是驶往巴达维亚，又于 7 月 10 日返回澳门，

“深夜正在海面下锚，但听说(皇家战船)‘倨傲号’(Dédaigneuse)碇泊潭仔，立即起锚驶入内河。”

下一次听说它于 12 月初从马尼拉驶来，被皇家战船“多佛尔号”俘获，初时将其带往澳门海面，然后带到伶仃或穿鼻。其时行商昆水官为了他的内弟的利益，提出要求，他在“杰弗逊号”里，从马尼拉带来白银“200 箱以上”，内盛 50000 元至 60000 元之间，而英国战船将其从船上拿走。刺佛丝毫没有支持这个要求，把它提交度路利司令，他于 12 月 20 日在澳门来一个简单的答复，其意见是：

“在答复你的信件中，附上关于‘多佛尔号’的战利品‘杰弗逊号’的公文一纸，我特地通知你，英伦的法律是公正的，必须尊重，并按照执行。”

一个月之后，即 1809 年 1 月 23 日，海关监督令行商通知英国头目说，

“他收到报告，一艘美国船在伶仃以内被战船扣留，这是不许有的。”

^① 章注：见上文第 75 页。

刺佛说，他无权管理，并劝告海关监督写一封关于这个问题的信，交给海军高级军官。于是海关监督送一道谕令给主席，刺佛将其退回，结果他派茂官来说，他不愿写信给舰长希思科特，但是，假如刺佛肯以个人名义写一封关于这个问题的信，他将非常感谢。

3月27日，王家菲律宾公司大班从马尼拉抵达此间，并携有一封菲律宾群岛总督兼船务总监督福格拉斯(Señor Don Mariano Fernandez de Folgueras)转交度路利司令的信，信内总督通知司令说，英国和西班牙之间的“可喜的和约已经达成协议。”^①并于1808年7月4日签约，1809年2月28日在马尼拉宣布，又说

“这种情况对王家菲律宾公司非常有利，因为从该处开出的美国船于去年12月4日被英王陛下战船‘多佛尔号’在此处海面[澳门]扣留的‘杰弗逊号’，船上载有王家公司的财产共计252000元，和一些西班牙的私人财产，其数额我们仍未接到通知。”

委员会当时所能够做到的，只是答应将信件转送当时驻在印度的度路利司令。

前时曾经打算，在机会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利用测量船“发现号”和“羚羊号”清除广东附近海面的海盗；1807年贸易季度亦曾派出“退却号”作同样的用途；但中国人不愿意利用它们去服役。海盗仍大规模地进行抢劫，因此，1808年7月中旬，香山县送消息给刺佛，澳门当时是在香山管辖内，请求两艘巡船合作；但主席对于这样的非正式的邀请方式不予理会。由于催逼，他说必须作正式的请求，而且在这种情况下，他希望皇家战船“倨傲号”会担任这一任务。几天之后，香山县令亲自前来催促，他得到的答复是，公司和海军非常希望在这件事上进行协助，但

^① 原注：1809年1月，穆尔爵士(Sir John Moore)在科伦纳(Corunna)。

必须用正式文件请求。7月23日,海关监督询问当时在广州的梅特卡夫(Metcalf),是否委员会可以协助清剿海盗,又说,如果答复是肯定的,他会劝说总督用一种适当的方式请求。总督不至于降低他的傲慢去这样说,虽然他不会写下请求书,而致丧失了他自己备办的舰队的威信,但他仍会愿意的,假如战船和巡船肯和他的舰队联合行动的话。把这个意思通知“倨傲号”舰长道森(Capt. William Dawson),于是8月2日,该舰和两艘巡船驶出到东部海面巡逻。两艘巡船于13日返回,没有发现海盗,后来似乎没有进一步采取合作的措施。如果已采取了任何步骤,则9月21日度路利司令及其军队到达时,一定会召回他们的。

1802年,加尔各答大总督曾经非常深入地考察了中国当局对任何占领澳门的企图可能采取的态度;甚至迟至1807年4月23日,管理会大总督巴洛爵士分别写信给特选委员会和佩卢爵士,提议派遣远征军制止海盗活动时,还说:

“中国政府的嫉妒与猜忌的特质,使我们怀疑是否没有得到中国政府的事先许可,就派遣英国海军舰艇前往,会使该政府极度不快。”

1802年,委员会曾将这个意见对大总督陈说,而1807年显然仍保持这一意见。1808年1月27日,特选委员会在他们的秘密案卷内记载:

“根据已收到的有资格方面的报告,可信法国政府已通知葡萄牙朝廷,有必要将澳门当前的防卫力量加强,因此,预料将于下季会增加军队,正如从该方面对这种问题的各种表示,它只能表示会对我们此间有利的贸易加以损害,故对这种谣传加以注意是重要的,同时 will 努力获得关于这一问题进一步的消息,并将其通知贵秘密委员会和大总督。”

委员会于3月8日将这个报告转送秘密委员会和明托勋爵时,并冒险向两者保证。

“为了反对敌人占领或为葡萄牙人保卫澳门而采用预防的计策，似乎是适当的，可能葡萄牙政府会被劝诱允许这两种办法……我们的意见认为，不必忧虑中国政府方面会对我们的事业有妨碍或会有任何强烈的反对。由于这个省的政府存在着极度的腐败与衰弱，所有清剿海盗的命令或打算不是回避，就是无效，因此我们相信他们从希望不许可海盗扰乱沿海的观点出发，能够非常乐意看到澳门为英国人所占有。”

委员会这个意见无疑是错误的。由于海盗掠夺财产，该省当局已丧失信誉；但海盗案件可以缩小，一些微小的成功可以夸大为胜利，小头目则上报为大贼头，同时海盗是一个内政问题。至于外国人入侵，则完全不同，因为不能隐瞒，而当局的耻辱亦无法缩小；委员会在1802年的意见比1808年更为合理。在8月16日，写信给大总督时，又再重复后一个意见：

“我们从最近所接到的各种报告，有各种理由相信不列颠军队已进行保护澳门的工作，如果是这种情况，就可以满意地通知阁下，如果远征军备有果阿来的命令，要此间接纳，我们没有理由忧虑葡萄牙政府方面会有什么反对，而且有各种理由相信，中国政府方面的任何反对或妨碍将是暂时性质的。”

这样的一种信心或许是自然的，因为刚好在这个日子以前，由于中国当局的要求，“倨傲号”和巡船参加担任搜索海盗的任务。在8月30日，写信给秘密委员会，只作为非正式报告，他们又一次表示同样的意见，但加上：

“坚信凡向中国人申请准许军队登陆，将必受到坚决的拒绝，我们认为应把远征军来此处的消息，慎重地保守秘密。”

甚至在此之前，他们已经设法影响当局的心理，并“将这一意见散播于澳门及其邻近的居民中，使有利于我们的进行”，为了进行这一宣传工作，选择鳌官担任，他曾充任通事头目，而现在又想做行商。他是澳门土著，但当他与委员会接触时，他对居民的倾向和感情，只能表示令人沮丧的看法。

海军少将度路利，率领一小队从马德拉斯来的军队 300 名，于 9 月 11 日到达澳门海面。他没有先行派出人员筹备工作，也没有果阿给葡萄牙当局的训令，发觉葡萄牙人和中国人同样反对他的计划。今后的四个月中，关于军队的事件，在大班的报告中没有完备的记载；此事最详尽的评述，则见于 1809 年 3 月 3 日给秘密委员会的报告上，见附录二十，另一更简括的纲要则于 1 月 11 日送出，如下：

“在这一事件的各种情况下，我们曾经认为军队登陆是适当的，虽然没有果阿来的命令，强迫葡萄牙人应允，该地方的官员亦没有表示强烈反对的倾向，我们希望，当此措施完成之后，则他们向广东的申诉将会缓和，因此，由度路利司令率领的军队于 9 月 21 日登陆，而随后从孟加拉来的分队是在 10 月 22 日；中国人及葡萄牙人双方都极力反对他们停留，而后者则使用各种恶毒的申诉，10 月开始将贸易停止，而在 12 月则停止给各船及军队的供应，并威胁向澳门进攻。我们对此没有什么恐慌，但发觉居民会面临饥饿的危险，同时，难以希望中国人对此事会和解，而且再行耽搁可能会破坏本季的贸易，我们被迫答应撤回军队，此事完毕以后，12 月 26 日开始贸易。”

大总督于 2 月 27 日已经见到韦格林少校 (Major M. Weguelin) 统率的孟加拉军队返回，等到 12 月 22 日他收到特选委员会的公文后，促使他的管理会发表关于这一阶段澳门事件的意见：

“我们不能同时停止宣布我们对于最近在中国行为的一点意见，对于此事的性质，我们不能想像它是受了任何后来的解释的影响。我们有一个时期，曾经想过胁迫广东总督顺从度路利司令的要求，派军队前往并炮轰该城市。我们可以毫不犹豫地宣布，这种极端行为是与我们训令的原则不符的，同时，我们亦从未想过为了达到这一次远征的目的，或由于失败的愤怒而提出进行实际的战争行动。因此，我们高度赞许放弃了其所提出的办法的最后决定，我们完全同意韦格林少校在 12 月 4 日给予阁下信件内关于这一问题的明智看法。……我们的意见完全赞同韦格林少校及其指挥下的军官与军队曾经

在中国人方面的狂暴与挑衅等不断进行侮辱的极度严重情况下，所表现过的谨慎与忍耐的可嘉榜样。”

中国人除英国大班，即特选委员会主席以外，不承认在中国的任何不列颠官员。他们没有力量去强迫度路利司令及其所指挥的军队，所以他们在10月初就停止英国人的贸易，直至英国军队将要退出中国领土的时候为止。孟加拉军队的登陆，使事态更加紧张。总督^①拒绝会见度路利司令，无论如何不承认他的地位；11月21日，司令命令不列颠的航运从内河退出。

“收到度路利司令的指令，要全体不列颠臣民，自本告示公布时起，四十八小时内离开广州，而全部英国船只即应准备驶往内河下游。”

主席训令公司船队高级指挥（船队队长）船长克雷格（Capt. Miliken Craig），准备立即将各船驶离黄埔，不得延误，

“由于中国政府拒绝听取度路利司令的最友好的建议，致使他不得不要求公平待遇。”

度路利司令同时发出相应的命令给各船，但每一个指挥都立即写信给主席，

“他们觉得，不经委员会的核准而服从度路利司令的指示，是与他们所收到的董事部发下的各种命令不相符合的。”

假如这位司令各事顺利，他可以使对他的命令的这种抗拒平息。24日，委员会进行减轻直达船只载重的工作，因为各船到达后的两个月，船上仍然满载进口的货物。11月29日记载：

“盛传中国人意图试行用火焚毁黄埔的船只，船长克雷格认为有采取预防办法的必要，即派两艘驳艇由晚上8时至日出，常川在船队前面巡逻守卫；此事必须按照实行。”

23日，职员仍留在广州的商馆内，但或者就是那一天，或两三天

^① 章注：指两广总督吴熊光。

之后，而确实是在 26 日之前，服从度路利司令的命令离开广州，到澳门去，只留下主席和一位秘书，居住在黄埔的“沃尔默炮台号”船上。此后，他对公司事务实行专权办理，对每一项紧急事务，立即作出决定，而且大致上作了明智的决定。实际上，日志的编写是在他的控制之下；但这是一段极度紧张的时期，而日志的内容多是来往信件的抄录；而且，在这次危机过去之后，他的工作，逐项交由特选委员会他的同僚审核，并得到他们的追认。

12 月 3 日，刺佛收到公司船的十四位指挥中的十二位的圆形签名的请愿书，内述“在你的委员会不在期间”，他们表示对于“当前紧要关头情况”的意见，指出

“由于中国政府出人意料之外地表明全部意向，在于继续实施他们第一种制度，即停止贸易，并一贯地反对迄今为止所采取的各项办法，现在随着他们作战的准备，这样终于会导致冲突，把我们置于一种极其危急的地位，并使我们陷入一场严重的战争中，并完全排斥了全部的进一步友好商谈，因此，我们恳求容许现在申述，假如可以向中国政府提出与不列颠人性格协调的任何和平谈判，它会使当前的困难得到迅速和善意的调整。”

他们当时指出，没有引水而将载重的船只驶向下游是极其危险的。这些对刺佛不是很有帮助的，而事实上，当他在黄埔期间，花了很多时间来解决他的指挥之间的各种争执，而特别是抗拒船队司令的某些命令的问题。

12 月 8 日，各船仍留在黄埔，据说已经下令，如果发现英国人仍留在广州者，将予杀掉，而且

“由于广州颁发命令的结果，买办不再到船上来，今天早上亦没有见到有一个出现，亦没有一艘任何种类的中国船艇靠近大船。”

一些散商船碇泊头道滩以下，但由于各种理由，公司船全部留在黄埔，期望较好的日子。

度路利在他所遭遇的东方式的消极抵抗中是失败了，双方

都没有损失一个人，在中国人的眼光看来，他一定是除了荣誉之外，似乎已经把所有的东西挽救了。他来澳门，是带了极其慈善的心意的：他的目的是帮助葡萄牙人保卫澳门以反对法国人——这种帮助既为该口岸的租借者葡萄牙人，又为土地的主人中国人所拒绝。广东总督提出抗议，并下令闯入者退出澳门；同时，他将侵略事件向北京政府报告。皇帝颁下谕旨，并于12月4日，将其通知刺佛，由他转知度路利司令。10日，司令与中国当局达成退出澳门的协议，15日军队开始上船，20日上船完毕，24日开放散商船的贸易，而公司船则为12月26日。

一经同意撤退，刺佛立即写一封恭敬的禀帖致总督，因此，后者下令重新开放贸易；而在27日，行商前来黄埔，并正式要求，他的禀帖已经递上，但他要答应用另外的格式代替，以便总督送呈北京。刺佛予以拒绝，除非由他自己提供修改格式的译文，并将它送往当时仍留居澳门的特选委员会同僚。译文于1月1日送回，委员会一致的意见认为，不能答应用代替本；刺佛经过和行商的几次会谈，他坚持不能同意有关的措辞，如“由于我们对于法律的无知，以致军队无理登陆”，亦不能答应“指出司令对此事的性质，是无法理解的。”最后，由于曼宁的帮助，找出一个委员会和行商都可以接受的格式。

总督因为不能防止所辖口岸受到入侵，就被革职并贬降两级，巡抚^①亦遭受同样的命运。这样，使得他的下属更加戒备，在1月3日，

“据说官员打算颁发谕帖，将我们现在住居广州的有限地界缩小，并又限制我们雇佣仆役的人数……召集买办等出具保证，不出售纹银或由欧洲人运出。”

为了反对这些行动，而特别是为了反对它们表示出来的一

^① 章注：指孙玉庭。

般倾向，刺佛认为有提出抗议的必要。于是他写了一封给海关监督的信，交由帕里去担任这项工作，等明天他来丈量船只时送递；但几天后，记录上记载那些商馆仆役仍受威吓。9日，行商们在会议上与委员会见面，

“转述海关监督对刺佛3日写给他的信的答复。海关监督不肯作任何个人通讯，但我们有什么要说的，可以照常通知行商，他们将会转送我们的信函，同时，否认有任何的更动，相反的，贸易已经恢复，可以和前时一样继续进行。”

1月8日，特选委员会与他们的主席在广州会合，整个委员会第一个要对付的事，就是中国人逮捕曾经充当过度路利司令的翻译的罗德里戈神父的问题。

“我们接到报告称，罗德里戈神父在澳门上岸之后不久，即被逮捕，我们觉得每一荣誉和责任的原则，都要求我们去用最大的努力使他获得释放，但由于此事只能通过行商办理，我们有理由相信，将难以奏效，我们认为要用一些与他们的利益有关的办法，去促使他们努力，是极为必要的，这个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停止全部的商业来往，同时，亦表示我们对于这种不义行为最强烈的憎恶态度。假如这些做法会促使对神父极端不利，我们认为他们终于会采用这种办法的，或者由于我们早期求助于这些做法，比之以后来做，会使事情更加容易结束。”

将这一决定通知行商，向各船发布命令，并致函澳门总督和皇家船“四轮马车号”舰长希思科特。两天后，即1月10日，行商正式通知委员会，罗德里戈神父已被释放。同时，舰长希思科特从穿鼻致函委员会，以水手的直率态度表示他的意见：

“我对你们所采取的步骤必然表示痛惜，因为它推翻了最近才在度路利少将（当时统率有强大的海陆军）核准下所产生的安排，即是恢复了和中国人的贸易，它是由于违犯他们的律例，以致丧失的。我恳求允许提议，立即恢复采用各种私人的和好的方法，来获得这位神父的释放，才是唯一的有效办法，以便使我们和这个国家的贸易，

得以迅速重新建立,而不必撤回你们已经放弃过的威胁办法。……先生们请相信,我本人非常关心你们叙述的那个人的命运,他是应受我们全体重视的,但知道在这次事件中,胁迫的办法是不可能生效的,只有使我们陷于与中国的战争并将葡萄牙人从澳门驱逐出去。”

对来自这位军人的和平训谕,文人已能用成功的结果去回复;15日,行商带来总督的正式保证,对罗德里戈神父或其他任何曾经支持过英国工作的人,不会再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澳门总督区华龄嘉(Senhor Lucas d'Alvarenga),表示他对委员会的感谢,因为它这样快就能够使一位得到葡萄牙当局的应允去“追随度路利司令,在他留驻珠江的期间内”的人得以释放。尽管如此,罗德里戈神父本人则不仅招致中国人而且亦为葡萄牙人中的反英分子所憎恶;因此,委员会决定帮助他前往巴西,加入葡萄牙的摄政者方面,同时,进一步考虑到事实上,

“他曾经忍受了很多困苦与烦恼,加上由于他的工作的后果,他可能有必要离开澳门,同时由于他多年来对我们的利益表示了忠诚与热爱,使得他应该受到我们最公平的热烈感谢,……因此,我们已决定给他 10000 元作为一种奖励。”

他和一位此次亦受到迫害的叫希德(Senhor Antonio Soares Cid)的人,一起被准许免费乘船前往伦敦。

委员会在 4 月 11 日向明托勋爵报告(见附录二十)时,已经提到大总督准备赞同撤退军队。在释放了罗德里戈神父之后,贸易再没有受到阻碍,船队则于 3 月 3 日启碇,但委员会必须与中国官方重建关系。新总督曾于 5 月 6 日往澳门,调查最近远征军的情况,委员会则准备写出导致这种远征原因的说明书,他们是无意于引起中国当局的不安的。在澳门,总督多少可以放下架子;而在广州,这是不可能的。7 日,他降格接见刺佛,陪同者为

部楼顿,并从他的手里接受这份备忘录^①。总督要知道为什么,英国人已经和中国人贸易了这么多年,并从他们得到这么多的优待,而竟突然带兵前来占领中国的土地;不过他是极温和的,注意阅读那份备忘录并予以赞许,同时微妙地拍他们的肩膀,并吩咐他们以后要做好孩子。翌日发觉(它于9月19日向明托勋爵报告),

“由于这份备忘录有转送北京的必要,推荐了几种写作的方式,并希望尽量地应用修好词句,这种要求被答应。由于允许将我们的呈文交上皇帝,就会将所有的不利印象消除。此事或者我们受了故意的欺骗,或者总督收到申陈而改变他的主意,因为皇帝已经谕令不准公司船只驶入,除非编制一份象这样作进一步的必要调查呈送北京。这个命令显然是包括全部的英国船只,但有几艘散商船在没有收到它之前,已准驶入黄埔,因此,有必要将这个范围限制在公司船只。由于希望除去对我们船只阻滞的威胁,我们几个月来已经对总督进行令人厌烦的通讯,劝告他向北京送呈有利于我们的奏章。不管怎样,此事直至各船抵埠的前几天才肯答应,而于10月25日,收到一个有利于我们的答复,全部困难结束。”

此事终于这样解决了,但无论有关的哪一方,似乎都没有表露出很大的信心。中国人继续执行他们一向的闭关自守与排拒外人的政策,这是与世界不相调和的;但这是必须注意的,他们辩称澳门是中国人的,而不是葡萄牙人的;这块土地从来让与,葡萄牙人最多不过是有享用权而已。刺佛背弃他的前任的政策,他曾经要求果阿的总队长下令指示澳门的葡萄牙当局,准许英国军队进入并和他们合作;但明托勋爵急急忙忙地先于法国而派出远征军,法国曾经派遣远征军到巴达维亚,而他沒有事先将他的意图通知果阿,所以澳门新任总督于9月25日到达时,没

^① 章注:这份备忘录可能就是《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一册所载,刺佛呈新任总督百龄原禀,但禀末所写时间为5月8日,晚了一天。

有接到合作的命令；因此，他被迫反对英国人，并在表面上与首席法官和参议会携手——后两者近年来都经常嫉妒与恐惧不列颠的野心。度路利司令或刺佛之间谁要担负提出威胁措施的责任，在委员会所编的记录内没有显示出来，但奥贝尔则完全归咎于刺佛；^① 这是与 11 月 21 日度路利司令下令离开广州的事实不符的，但它与董事部召回刺佛的事实相符。公平地宣布明托勋爵负责这一提议，这是没有疑问的。不管度路利司令受了多少的屈辱，刺佛则已陷入更深的屈辱的深谷，这也是没有疑问的。

本季度不会没有一些暴乱场面而能平安结束，但没有一件是很严重的，在商船的水手方面，他们都留在本口岸，全部船只都停留超过五个月，其中三艘则达八个月之久。1 月 31 日，发生一事故，它会是严重的，有一群中国苦力在一间商馆内殴打一名英国水手；没有一个人被杀，但这件事由于中国人扣留或隐藏该船的几名水手的事而复杂化。2 月 3 日，“皇家乔治号”的一名职员和两名水手从穿鼻乘船上的小艇返回时，被海盗攻击；他们有很好的武装，因此逃脱而没有受害。这次的进攻，差不多是在虎门附近进行的，这是表明，海盗对中国的海陆军是很少尊重的。

附录二十 特选委员会致秘密委员会报告 的摘要，1809 年 3 月 3 日

从关于派往澳门的远征军第一个报告中，可以见到军队登陆事件本身所引起的几种情况。虽然我们与中国的贸易数量及其价值甚大，但其关系只是悬于一条极其脆弱的纽带之上，所以

^① 原注：奥贝尔《中国，纲要，等等》，第 234 页。

当前即使是一些无关重要性质的行动，都难免于中断与停止，因此，从这方面来考虑，即从希望能够把我们的贸易放在一个比较稳固、安全及适当的基础上来考虑，我们忍受某些困苦，将被证明是正确的。

由于法国在欧洲方面的成功，他们新开到爪哇军队的努力，并控制马尼拉得手，因此我们在1月27日的秘密议事录的报告所提出的，和我们在3月9日致贵委员会的函件所提请注意的，会在短期内将被证实似乎不是不可信的，尤其是现在，由于从葡萄牙派来军官或戍兵，使其成功更为轻易。

任何使当前澳门存在着的冲突加剧，我们不得不认为我们有责任加以反对，当名义上是我国的朋友和联盟，而参议会或个人的申述，即使必然是以极大谨慎和秘密进行，我们有充分的证据说明，它对中国人及其政府已产生轻信，畏怯和嫉妒的相当效果。假如许可公开表示冲突致使情况有任何改变，则他们所采取的步骤会更为合法和公开，我们不得不忧虑我们的事业会有极多而严重的困难。

根据这些考虑，我们决定军队登陆，同时笃信我们的期望，即经过一个时期后，则中国人将会对此事让步。9月11日，度路利司令率领第一分队将近300人到达，但使我们遗憾与失望的是，竟没有给澳门政府带来接待他们的命令或训令。这个疏忽立即为总督所利用，他并从一种责任的原则出发，宣布他将竭力抗拒，煽动中国政府及其人民的恐惧、惊骇与猜忌；葡萄牙人知道这是唯一能够使我们受到打击的办法，而当在商讨准许军队和平进入的问题期间，则尽量努力利用此法以取得优势。

经过几天没有结果的会谈[中断?]后，事态变得或须放弃全部的企图，或是立即登陆不再延迟；因为每天广州都会有发下反对命令的可能。

9月21日，实行登陆，而没有发生意外或混乱，从他们到达

的那一小时起，直至他们离开之日止，他们执行这次任务的严格纪律和良好行为是无可指摘的，虽然经常受到无数的侮辱与挑衅，亦没有发生严重性质的举动，即使有报复行为也不会引起我们的惊讶。

总督由于他自己的恐惧的驱迫和为无数夸张的报告所烦扰，他似乎匆匆忙忙地将这一事件向北京报告；这件事当然是和我们的期望相反的，就我们所知，他因此会连累到自己，而事实已证明我们的预料正确，由于他招致皇帝的极度不快，因而丧失他的品位，并从他的总督地位迁调。有关此事的皇帝上谕，可见于2月28日我们的这类议事录中。

广东政府在答复未到之前，不会采取决定性的步骤。贵委员会可以注意到，当刺佛和帕特尔在广州期间，已用各种方法对行商争辩，并一再亲自设法去获得与政府直接来往，一如度路利司令后来所做的，即使如此，亦全无效果。

12月初，收到从北京来的答复，而在4日，官方代表为此事前往黄埔通知刺佛，皇上谕令军队必须撤走：如果拒绝，将以武力驱逐，但若撤走，则从前所有的和好与商业关系，可以恢复。

我们恐怕再坚持下去，会引起冲突行为，因此我们对此事感到满意，加以全面与公平的考虑，决定将军队撤走，故他们于20日上船，12月26日，贸易重新开始。

自从贸易恢复以来，我们没有感受到有任何特别的不便。很多消息流传说，某种有关外国人的命令及规章正在拟订中，我们相信，这无论如何是没有根据的；而现在除公布关于我们及军队的过多责难的告示外，仍然没有发生什么事。我们在结束这个题目之前，不能不向贵委员会提出，必须由国王陛下和北京有一些来往，这事将有什么效果，我们不能乱加评论，但我们相信，这种来往不论是用信函或使臣，这一行动必将会对公司的事业有利。

特选委员会致大总督明托勋爵报告的摘录

日期,1809年4月11日

勋爵,

我们荣幸地奉告,已经收到去年12月31日贵勋爵的通知,贵勋爵在文内,对我们与度路利少将统率的军队抵达澳门时的协同行为表示赞许,我们从这些赞美的言词感到十分愉快。

我们荣幸地敬请勋爵对我们此次重要而复杂事件的详细说明惠予审阅,同时相信它将会证明大致上可以得到贵勋爵的赞许;虽然这个结局与我们的愿望大相径庭,或者说和我们在开始商谈时曾经有理由去希望的相反。

我们从通知上特别愉快地获知一切,对此,我们现在荣幸地奉复,当处在这种危急形势之下,必须于停止中英两国之间的商务抑或将不列颠军队从澳门撤走两者之间进行选择,在这种最屈辱的情况下,我们决定采取后一步骤,我们按照进行,而贵勋爵则认为是最谨慎的。

特选委员会上广东总督禀帖

1808年12月

(原文)

英吉利大班刺佛及其他人等,谨此奉呈,并以忠诚遵循大人意旨,乞求大人仁爱广施,泽及彼等。

英伦与葡萄牙结盟情形,由来已久,业经数世,是故派遣数百英吉利兵丁前来澳门,彼等在此登陆,其唯一意图是帮助及保护澳门与存在已久之英伦同中华两国间之贸易,由此而免受法兰西之侵害。

再者,英吉利留居澳门之兵丁,受葡萄牙甲必丹之指挥,而现在则服从大人之命令,转来皇上圣旨,不准英吉利兵丁停留澳

门,是故我国总甲必丹为遵奉圣旨,已下令兵丁撤退并已上船,刺等现乞求大人(一如前时大人谕令所许诺者)尽速准许开放铺户与贸易,一如前时所行,则刺等将感大德于无涯矣。

专此奉禀,敬呈大人明鉴,并请准予所请,赐予金诺。

(按行商拟稿)

此是英吉利大班刺佛及其他人等,恳求总督与海关监督两位大人赐予清听,说明遵照意旨并请求对贸易表示宽仁,英吉利人来广贸易有年,从未有意违法妄为,前时英吉利兵丁来澳,其真正之实在意图,因英吉利与大西洋结盟已久,诚恐法兰西进攻澳门,是以派兵丁前来保护该地及英吉利商人船只,但因不谙天朝律例,无理登陆。现遵照大人颁下之通令,转谕大皇帝圣旨,不准英吉利兵丁在澳,是以英吉利兵头依照此令,即令其兵丁撤退上船,返航回国。现恳求总督大人,即刻下令开放铺户并准买卖如前,为此禀赴大人台前,并乞明鉴,望允予下令,准如所请。

嘉庆十三年十一月()日。

第六十五章 清剿海盗, 1809 年

1809 年贸易季度, 特选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刺佛(主席)、帕特尔、布拉姆斯顿和益花臣。其第五位成员为巴林, 已于春天返回英伦。帐簿启用日期为 3 月 2 日, 有如下差额:

	两	两
贷方: 库存白银	4530	
船锚存货	1439	
茶叶存货, 44590 担	1098931	
中国商人欠款	<u>2847652</u>	
		3952552
借方: 商馆帐款	10396	
欠中国商人款	<u>22337</u>	
		<u>32733</u>
贷差		3919819

在中国债务人方面, 茂官欠 541856 两, 沛官 316967 两, 章官 486232 两和昆水官 670769 两, 代表进口货价值的货品仍未分配, 直至 1 月才分配毛织品, 而 3 月才分配锡和铅。

本季度公司载货回伦敦的船有十三艘, 共 15413 吨; 另外一艘“卡夫内尔号”经检查后, 发觉不宜载运回程货物。十四艘船输入货物售得款: 毛织品(发票价值 921891 镑, 船上交货) 2843739 两, 锡(66006 镑) 208271 两; 铅(48709 镑) 146127 两, 英国产品共计 3198137 两; 棉花(520069 卢比) 234194 两, 胡椒(90241 卢比加 56091 元) 39929 两, 檀香木(72182 塔) 118611 两, 印度产品共计 392734 两; 公司本身帐目的进口货总计 3590871 两。

委员会交由各艘战船运白银前往印度各埠如下：运往孟加拉 95656 元，运往马德拉斯 1450129 元，运往槟榔屿 18733 元，共计 1564518 元 = 1126553 两。他们的财库收入，签发 365 天期按 5 先令 2 便士算的伦敦票据 243537 元；45 天期按 45 元算的孟加拉票据 574847 元；存款单 323144 元；运费及印度约定付款 488890 元，共计 1630418 元 = 1173901 两。这样财库的白银纯收入为 47348 两。十三艘船的回程投资发票价值为 3809824 两。买办帐款摘录如下：

	两
饮食帐款	18411
家具帐款	5590
房租及修理	8299
产品费用	5871
特别费用	<u>29547</u>
	67718

委员会象过去多年来一样，又将供应品运往圣海伦娜岛，其发票价值计 14325 两；另外，自从恢复好望角（开普敦）以后，又照常送去供应品，发票价值计 64018 两。

本季度贸易项目如下：

		船	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南京布
		艘	吨	担	担	担	匹
英国	散商	14	16613	51647	185258	413	120000
	公司	26	17500	146184	3265	854	110000
美国		37	12470	22006	73028	14	1000000
西班牙		<u>2</u>	<u>700</u>			<u>172</u>	<u>15000</u>
		79	47283	219837	261551	1453	1245000

据记载，美国有二十七艘船运来白银 2896500 元，西班牙有一艘船运来 150000 元。人参，美国船运来 1362 担，英国没有运来；海豹皮，美国船运来 36824 张，英国的 3280 张；其它上等毛

皮,美国的 48470 张;英国的 6680 张;兔皮,英国的 8300 张。

记录上称纹银为 100 成色银,并常称为“纯银”;但本季度这个名词似乎用以称呼不同程度的成色;另外,相反,银元则以市价涨落定价。而且新的(即未经刮削的)银元比已刮削的增加贴水 0.4%。此处有一份从布鲁斯福西特行(Messrs. Bruce, Fawcett & Co.)的代理人收来 317210 元的帐单:

	两	元	元
11 月 1 日。新银元		50000	
新银元贴水		<u>200</u>	
			50200
11 月 10 日。纹银或纯银	72000		
已同意贴水 3%	<u>2160</u>		
(718 两=1000 元)	74160=	103287	
运出时官员每箱			
收 8 元,共 18 箱		<u>144</u>	
			103431
11 月 25 日。纹银或纯银	108000		
成色不足,每 100 两			
扣减 3 钱 ^①		<u>324</u>	
		107676	
同意贴水 6%		<u>6461</u>	
(718 两=1000 元)	114137		158965
收入银元余额		<u>4614</u>	
			317210

11 月 28 日,在皇家战船“四轮马车号”载运的白银发票中,也有同样的两种形式的纹银,新银元亦同一贴水率,“官员规费”每箱

① 原注:即 0.3%。

亦为 8 元。另一艘皇家战船“圣阿尔班斯号”的发票可以概括如下：

	两	元
旧银元按 0.718 算		365000
新银元(未标明贴水)		70000
纹银	24000	
贴水 5%	<u>1200</u>	
	25200 按 0.72 算	<u>35000</u>
		470000
费用：官员规费，每箱 8.34，共 93 箱		776
其它费用		<u>230</u>
		471006

从中国运出纹银是非法的，但这些款项的汇寄，有的是在黄埔的船上交货，而其它运载则从澳门进行；在这两种情况下，无论如何“官员规费”是相同的，有如这些箱是从广州运出的一样。

1808 年 7 月与西班牙签订和约，委员会知道从广州供应印度的方法危险少而比较便利。最后那一笔托运款项（新银元 70000 元，无贴水），是王家菲律宾公司按照英公司广州财库的要求偿还的债款收入。因此，委员会提议请明托勋爵考虑，即广州财库可以供应西班牙公司的资金，而签发加尔各答西班牙商馆的票据。

商馆工作人员如下：

特选委员会，4 人。

委员会以下大班，5 人。

书记（1 人 8 年工龄，2 人 6 年，2 人 5 年以下），5 人。

委员会在托马斯·斯当东爵士离职时，依靠曼宁和马礼逊两人为翻译。曼宁于 1810 年 2 月 19 日离开往孟加拉。以前翻译工作似乎大都是由他一人担任，而必须指出的是，那些文件从

汉文译为英文是直译的，只有将英文本读透并能辨别汉文原意的人，才能全部了解。1809年10月27日，马礼逊曾随同刺佛往见总督。1810年2月1日，在紧要关头，据记载说，

“马礼逊已经返回澳门他的家，在当前的事件中，他的帮助是重要的，于是派遣‘羚羊号’往澳门接他来广州。”

在2月10日，与广州府及南海县的一次重要会谈中，他担任翻译工作。

1809年3月22日，广州及澳门除各公司人员以外，外国侨民的人口调查如下：

普鲁士人：比尔和麦格尼亚克。

美国人：加林顿，领事代理，及其他私商。

另外还有一些不列颠籍人，1名英国人（香克），1名亚美尼亚人（巴布姆），1名“葡萄牙人”[巴雷托（Barretto），1名孟买的葡萄牙人，领有孟买总督的执照，在澳门做生意]，另外几名帕西人。由于董事部经常重申驱逐所有无执照人员，于是致函香克和这几名帕西人；他们全体都承认应该离开，但提出各种原因，要求停留一个月，或一季，或更久些。

英伦制造的毛织品成本大增，因此，董事部命令特级呢绒要加价。行商拒绝，“因为他们承销长厄尔绒已大受损失，要他们答应将特级呢绒加价而更受损失，这是不公平的；”同时，由于委员会已经订约，将毛织品按照旧价格的比例提前交货，故本季无法变动。本季毛织品实售情况如下：

	匹	码	比率	实售 两
绒布：特级	10734*	180080	2.30	414184
上等	3551*	59091	1.60	94545
下等	1647*	41220	1.10	45342
长厄尔绒	219298		7.50	1644735

长厄尔绒,上等	7878	9.50	74841
长厄尔绒,凸花	560	11.00	6160
羽纱	21754	20、25、28	495435
华丽呢	3552	18.00	63925
骑士呢	40	10.80	432
双色呢	12*	照成本算	1722
土耳其单面呢和 莫斯科呢	_____		2418
	269026		

* 半棉毛。

“双色呢”是行商集体购买,用来送给海关监督的。8月30日,有一段有关的记载:

“公司核准查尔斯·托马斯(Charles Thomas)前往印度,担任销售一批不列颠制造的棉布的代理商,他乘‘贝特西号’[马尼拉来的双桅帆船]到达并和他的家人在澳门上岸。”

从马德拉斯输入的檀香木达9650担,其中属公司帐目的达半数以上,每担平均售得款19两(26.4元)。本季度记载有大量输入,有些说是从新荷兰,有些是从斐济输入,英国散商船运来9342担,美国船5126担,两者合计14468担,在广州每担按13至14元售出。

1809年3月,总督曾询问关于从印度输入大米的问题;大米是全部免税的,而船只只是运米的,不必缴付船钞。1810年1月又重新提出这一问题。两次都对行商说,一定将总督的愿望转达印度,但不能希望会有答复,除非已经先有满意的最低价格的保证。没有提供这样的保证,假如本年有些大米输入,那是由中国帆船运入的。

1809年贸易季度的提前合约签订于1809年3月17日,而为1810年贸易季度的,则在1810年2月25日签订。该两个季

度的分配如下：

	1809 年贸易季度			1810 年贸易季度		
	毛织品	武夷茶	其它茶叶	毛织品	武夷茶	其它茶叶
	二十份	大箱	小箱	二十份	大箱	小箱
沛官	4	800	19600			
鹏官	2	400	9800	(2)		(17200)
章官	3	900	13600	3	400	25800
谦官	2	400	9800	(2)		(34200)
昆水官	2	400	9800	2	2000	17200
西成	2	400	9800	2	400	17200
人和	2	400	9800	2	1000	17200
鹏年官	1	300	6000	1.5	400	13400
黎官	1	300	6000	1.5	1000	13400
未分	<u>1</u>	<u>200</u>	<u>4900</u>	<u>4</u>	<u> </u>	<u>34400</u>
	20	4500	99100	20	5200	190000

1809 年未分配的份额，是保留给庭官(Tinqua)^① 的，他未能成功地取得行商的地位；1810 年，他们提出前时分给沛官，而当时没有再分配的份额，在 1810 年再分配给沛官。1810 年的合约给予“鹏官和谦官帐项下”，指定分派给行商团体来帮助清偿那两位破产者的财产。本季度和下季度冬季合约的茶叶价格按质量每担定价如下：

	1809 年	1810 年
	两	两
武夷	14	14

① 章注：即潘振成之孙，潘致祥之侄潘正炜，商名潘绍光，字榆庭，西人称为庭官(Tinqua)，又称为潘启官(Puankhequa)，此时仍未承充行商。

工夫有如武夷	15	15
工夫	26、27、29	26、27、29
屯溪	26、27	26、27
贡熙	没有订约	56、58
贡熙骨	没有订约	27、28

由于 1810 年毛织品的数量和价格不能确定，故该年进口的没有预先分配。决定价格，明显地表现出以物易物的原则。

“于是我们向行商提出按当前价格接受长厄尔绒，此事正如我们所预料的，他们反对并说本季[1809 年]已做了一笔亏本买卖，所以他们要求减低一些价格，否则最低限度将工夫茶的价格恢复前时的 27、28 和 29 两的价格，以代替 26、27、29 两，对后一个提议，我们将更愿意让步，因为它对公司的不利少些，同时，我们又更能掌握主动权，来恢复它的当前状态。”

鉴于大量增加茶叶的合约，会得到更大的利润，所以同意两者都不提高价格。

由于度路利司令的远征而停止贸易的结果，该季度的锡和铅，直到 1809 年 3 月 19 日才能售出。在那一天将铅售给鳌官，而将锡按每担 15.20 两售给昆水官，他是代理，即暗中替一位亚美尼亚人巴布姆购买的。定在澳门以纹银加贴水 7% 付款，当前银元缺乏，而只有它才可以准许运出，所以在澳门收入纹银是有利的，因为从该处可以把它运送给印度财库。

“帕特尔表示反对，认为除与殷实行商交易外，与其他人交易是不适当的，对他们提出的办法，是一种不公正行为，他亦不认为置信于巴布姆事业中的任何人是正确的，同时昆水官的债务已经达到 484000 两，我们用尽种种可能的办法，避免再增加它。将纹银运走或鼓励它运出是违反这个政府的条例的，似乎亦应反对。”

委员会辩称，假如大总督需要白银，他一定要得到供应，而且运去纹银，无论从哪一方面来说，亦不会比运出银元对这个国

家会发生更大的损害；于是实行售卖。6月底已缴来54000两；但在10月31日，帕特尔记下会上的抗议的详细记录，而在1810年2月25日，他又有另一记录留下，提请主席及委员会“解释为什么去年3月由昆水官担保而售给巴布姆的锡的价款还未付清。”在他们的答复中，其他各个成员都指出，这种延期清付，是由于谁也不能预知的原因而产生的，即是“鸦片投机不利的结果。”关于这些情况，没有把详细记载留下。

巴林在他的一封关于禁止承担鸦片买卖的代理业务的信后面^①，曾经要求请假前往印度，以便结束与他有关的代理业务。委员会按照现行规章拒绝批准，但他不告假而去；并于1809年3月24日，从加尔各答写信给董事部，指出这种禁例，使他处于困境，对公司不便，并损害不列颠人的利益。中国当局又再次将注意力转到鸦片问题上，而在8月17日，总督和海关监督联衔发出两件谕令，一件是加强禁止输入鸦片，另一件是重新禁止运出“这个国家的金与银。”^②在8月颁发这两道谕令，可能是由于其他行商的鼓动，因为昆水官和巴布姆于3月间从他们手里夺取公司的锡的买卖的垄断，“在五个或六个月内澳门以纹银支付价款”；这种投机又与鸦片买卖混合在一起；而纹银大家知道是为了运往印度的。

对法国及其联盟的战争在继续着，但1809年3月26日，委员会在澳门收到正式通知：

“其中包含西班牙与大不列颠之间媾和的消息，至此，西班牙民族光荣而成功地抗拒了法兰西的专制。”

现在决定要肃清敌人在东方海面的据点，按照明托勋爵的政治家风度般的鼓动采取了一项措施。8月31日，委员会收到

① 原注：参阅本卷第78页（第六十四章）。

② 原注：译文见附录二十一。

马六甲要塞司令于7月31日发来的一份公文：

“刚刚收到度路利少将阁下和威尔斯王子岛政府的训令，根据最近颁发的命令，公开宣布我有权力将爪哇岛、摩鹿加群岛、法兰西群岛和波旁(Bourbon)置于最严密的封锁状态之下，我本人荣幸地转录上述通知的抄本，以英、法、荷及波斯文通告。”

必须注意的是，巴黎宣言差不多是50年后的事，而英伦与美国之间的战事，直到三年后才爆发。

其时，美国船只从事于高额利润而极为讨厌的中立运输贸易。他们采用一种新办法以从事对华贸易——细小的，易驾驶的，快速的船，以特别机警的水手来指挥和配备。而英国的大商船当时的吨位通常超过1200建造度量吨，从印度来的散商贸易船只，通常在700吨以上，美国船只超过500吨的只是例外的，而在200吨以下的也不是不常见的，平均少于350吨。印度贸易船^①载运一次的舱货，发票价值常在150000英镑以上，而且它们从伦敦到广州不停地航行，需要四个月或五个月；它们定期在两年之内，来回航行一次。美国船“安与希望号”(Ann and Hope)，300吨，船长为奥尔尼(Capt. Olney)，于1809年4月25日离开普罗维登斯、罗得岛，于8月1日到达澳门，一次航行为98天。“三叉戟号”，460吨，船长布莱克曼(Capt. Blackman)，1806年4月20日离开纽约，8月18日到达澳门，航期在120天以内；1807年，它于5月12日离开纽约，船上有一位乘客是马礼逊，到达澳门为9月7日，即在117天以内；而来回航程从1806年到达澳门到1807年再到澳门是385天。由于记录不完全，不知它在1808年有无来中国，但在1809年9月6日，它又再次从纽约来到。美国船“阿塔瓦尔帕号”(Atahualpa)，200吨，

① 章注：原文作 Indiaman，印度贸易船又称东印度贸易船(East Indiaman)，十八世纪至十九世纪初期，欧洲各国东印度公司从事印度与中国贸易的商船。

船长斯特吉斯(Capt. Sturgis),从波士顿来,于1809年8月23日下锚于澳门航道并派一小艇上岸雇请引水,因此,船上人员减少至11人;它被“一大队海盗小艇”围攻,它将其击退并驶往澳门大炮射程之内避难:

“船长与船员决心以镇定的态度来对付,这使得他们应享有各种荣誉,因此他的船只的安全应当归功于他们。”

在无数的事例中,这几个事例可用以表示在中立事业中,是如何具有效率;但它的效率愈大,就愈加激怒不列颠海军,因而把它压制得更严厉。6月28日

“皇家战船‘多丽丝号’(Doris)和‘普叙刻号’(Psyche)^①下碇此处海面,它们从马尼拉带来美国船[‘丽贝卡号’],船上载有荷兰东印度公司运往日本的一批舱货,当它们驶往马尼拉途中时,在萨帕多岛附近将其搜获并扣押。”

“丽贝卡号”满载食糖而严重漏水,因此,认为有必要把它的舱货卸在澳门,而此事已经做完了,红毛目^②,换句话说即是英国头目,于7月7日收到香山县的一封信,责备战船不是护送商船而擅自驶来,

“虽然彼等称驶来取水,事后即行离开,而彼等竟带有一艘美国船同来,而此船又非来自欧洲者。彼等之行为邪恶而奸诈,实为不足置信。……特饬令该战船等扬帆回国。不得停留片刻。”

翌日,茂官在退休中突然出现,要求刺佛让中国当局查明船上所卸之货是否为食糖,由于货物已存于葡萄牙海关,他向葡萄牙当局交涉。翌日,即7月9日,“多丽丝号”、“普叙刻号”和“丽贝卡号”一同驶离澳门海面。送一份说明转交总督,7月25日接到他的答复。他对这个解释表示满意,据说这只不过是由于该船漏水而将食糖搬上岸来,

① 章注:普叙刻为希腊神话中的灵魂之神。

② 章注:原文作 Red-haired Eye(Hung-mao mu)。

“澳门仍属天朝土地，而大西洋夷目^①，当彼经手此事并收存该货物时，仍应事先呈禀说明此事。”

11月间，英国各艘商船向皇家战船“圣阿尔班斯号”舰长奥斯汀(Capt. Austen)申诉，他们的水手私逃而美国船则将其收留。他于是致函刺佛：

“因此，我必须要求你要向美国的广州领事声明，我决定，假如今后在这条河面上发现任何一艘悬挂美国旗的船上有私逃者，除捕回私逃者外，还要捕回他们的相等船员数目。”

刺佛将这个意思致函加林顿，虽然他只不过是一位商业领事，但他的答复，表现他是值得担任外交职务的：

“经调查之后，我发现黄埔的美国船只全部配备了它们的适当数目的船员，除了一艘因为自从它到达本埠有一名船员私逃而减少外。我没有发现美国船上有哪一位提出任何诱惑去鼓励私逃；尽管如此，我已经要求各船指挥，不得准许任何人(从不列颠船只来的)被诱或私藏在他们的船上，若私逃者仍有可能设法逃到船上，假如有这种情况，一定交回，但这并不是奥斯汀舰长恐吓的结果，而是为了更好地施行法律和道德上的强力。”

将这份答复的抄本送给奥斯汀舰长，并附有委员会的评述：

“从这位先生缺乏诚意修好看来，我们不能希望在发生任何争端时，会有友善的解决，由于本埠的大部分美国商人对他表示不大重视，所以我们相信他的权力是难以遏止你所申诉的弊端的。”

在本季度末期，1810年2月25日，沛官(即浩官)正式实现他前时宣布退休的意图，不仅由于公所的困苦，同时亦由于全体行商的地位困难。而另一位老资格行商是鹏官。他经常保持高的地位，同时已经和公司有大量的交易，但在本季度他破产了，而谦官所处的地位甚至更坏。

1809年3月底，鹏官欠了一位帕西商人杜拉布吉(Horma-

^① 章注：原文作 Portuguese Foreign Eye，当时称葡萄牙为大西洋。

jee Dorabjee)的债务极巨,他向委员会请求准其向总督申诉。同时鹏官的同事劝说委员会拒绝批准,并给予鹏官较大的合约,使他能够偿还他的债务。这个要求被拒绝并批准申诉,因此,总督命令全体行商分三年将杜拉布吉的债务清还。债款总额达240000元。1810年1月,发现鹏官无法与一艘散商船的指挥拉什船长(Capt. Rush)结算帐务;而在此时,他真的破产了。

几年来谦官已处于艰难的地步,但他能够逃避一次又一次的厄运;现在,1809年12月3日,大家知道他的行伙阿侯(Ahoy)逃匿,使得行号的事业处于非常困苦状态,而在7日,此事受到海关监督的注意。此时有两家行号处于同样的破产状态——处于无法缴付政府捐税的状态,它是必须用现款支付的,亦无法支付外国和中国的债权人的负债。

“如果任由那些行商破产,则他们欠欧洲人的债款和税捐全部要由其他行商负担,则他们便没有几个人能支持下去,公行经常容纳新行商,不能期望他们能够做比应付他们本身的债务更多的事情;由于不断增加的压榨,因此这种事必然随着发生,这种祸害到何处为止,无法确说,但这似乎是确定的,即结果必然是对于这种贸易丧失全部信心,并处于最严重的困难境地。”

在此事之前的6月间,此间传出一种有根据的惊人消息,说一个公行已经成立,它是特别指定对付散商船只的业务的,而规定只有保商才能获准收购该船的进口货或供应其出口货。委员会当时仍在澳门,要求给予解释,而行商坦率地承认,他们要藉此来终止帕西人和亚美尼亚人的奸诈行为。公司直截了当地在本季度对所有商贩都规定同一的标准价格;但那些人,他们到处钻营,假如市场供应短少,就将他们的价格提高,同时,假如他们在某一艘船的交易受到亏损,就设法在另一艘船愚弄那些初出茅庐的商人以资补偿。他们进一步争辩说,这样一种独占是必要的条件,因为茂官和浩官要筹集240000元,来作为清算鹏官与

杜拉布吉之间帐项的三年为期的分期付款；而且，当前只不过实际适用于对运入广州的棉花每担征收一两而已。由于这种行佣征税时常会超过所需数额的数倍，以及由于公行基金，如果不被政府侵夺，必然能够供应所有的合法需求而有余，因之委员会反对任何这种新花样；而在 9 月 9 日，他们

“满意地获悉，皇上已表示不赞成建立一个公行，它现在必须完全取消。”

委员会返回广州。11 月 6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他们通知行商，由于这个方案没有核准，

“在当前的时刻，没有必要再行谈论这个问题，我们表示完全不赞同这样的办法，同时，向他们明确宣布，我们对那些继续鼓动或支持这样损害公司在此地贸易的人，表示愤恨。”

就这样，正如它所呈现的，避免了少数人的独占，于是刺佛考虑如何利用行商的共同利害来清理破产者的财产。行佣基金本拟定充作这种用途的，但它已被大量提出作为补充正常税收之用，因此，无法满足原来所规定的用途之需。于是刺佛提议将这两个行号的生意交到继承人的手里——可相信的而又为破产者的利益工作的人，但要在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而

“当行号的利润能够确定时，必须提出一定的比例用以付还个人，它必须由我们选择决定，或用现款支付，或签发董事部的或孟加拉政府的票据，这要看哪一种方式最方便。”

这样一项计划的最主要部分，就是委员会继续向这两家行号出售毛织品，而且甚至和它们签订大量的茶叶合约；同时为了每年获得利润 170000 两，以便在六年内付清它的债务，按照计算，必须向谦官的行号订购 30000 箱工夫茶和相等比例的其它种类的茶叶两份，同时必须收到 5000 匹羽纱或其它相等价值

的毛织品；对鹏官作了同样的计算^①。

行商不喜欢委员会提出的监督，但原则上接受这个计划；并将此事请示海关监督，他亦在原则上接受。1810年1月29日，谦官债务的说明书表示如下：

	两
欠公司	396793
欠外国私人 695873 元=	501029
欠中国债权人，约	400000
欠中国政府，约	<u>100000</u>
总计	1397822

帕特尔不断表示他的意见，认为“向政府及公众声明谦官行号的失败，从各方面说来，都是一种较妥的手续方式”；但没有强调表示反对，于是发函通告外国债权人，征求他们的意见。他们接受这个提议，试行一个季度。

在本季度的整个时间里，有很多活动是与海盗问题有关的——他们的活动与反击他们的行动等；在这同一时期内，中国当局在试行诱导委员会帮助他们清剿海盗的同时，又强行他们的权力给予委员会种种琐屑的烦恼。总督吴熊光(Han Kiung—Kwang)^②，当他在位时，度路利司令占领澳门，已降级并革职，而他的继任者，据说在5月间曾

“有一段时期拒绝接见行商，而最后接见他们时十分无礼。同时又说到斥革了很多低级官吏一事。”

5月26日，总督派两名通事来澳门，查询本月17日从加尔各答到来的散商船“巴林号”(Baring)运来的舱货性质，并向其

① 原注：参阅本卷上文第105页(在本章)。

② 章注：吴熊光按与广州音较接近的拼法为 Wu Hung—Kwang，此处英译文拼写有误。

报告；只有总督收到这个报告后，才能准许该船雇请引水领入黄埔。

“假如总督打算继续对每艘来船都进行这种查询，则其流弊将极严重，对这种举动需要最强硬的抗议，但未见有这种明令公布，而本地官员亦未承认有此事。因此，认为暂时不采取任何步骤更为妥当，等到获得更确实的消息再说，特别是该船据说载有一批鸦片，如果它被查出，将可以作为稽延和阻止我们今后请求废除这种限制的有效证据。”

6月5日，准在这个日期之前到达的英国散商船雇请引水，包括“巴林号”在内，但美国船“瓜蒂莫辛号”(Guatemotzin)于5月29日到达，6月1日即雇得引水。“巴林号”的鸦片已在澳门起岸。由于该船被稽延，下碇于大海海面的处所，时间过长——十九天——，因此，有几艘不列颠船——四艘——亦受阻滞，似乎有可能连公司船只亦受到同样的阻滞，委员会决定去函给总督，指出澳门海面对大船是不安全的，并表示他们深信他的公正为怀和明智，将会使他取消他的新的限制。这封信交给前山寨的长官，而呈递这封信的启事

“受到政府官吏极其严酷的对待，不久就来到主席的住宅，他的颈上戴着木枷，而他的脸上有被打的伤痕。”

6月12日，驻前山寨的长官致函澳门理事官，命令他通知英国主席，这样的信件应呈给地方长官，而不得写给总督，这样总督将会“采取适当的措施，如果他认为适合的话。”显然，没有任何确切的取消这种对散商船限制的命令，但7月6日，

“茂官从广州到来，并交下皇上谕旨抄本一份，从中遗憾地获悉，在本口岸的公司贸易将会更有一些困难，由于它指出，不准船只碇泊虎门以内，除非北京另有通知。”

茂官劝告刺佛立即上呈总督，以免坐失时机，而这实际上亦

系当务之急，委员会翻译皇上谕旨的译文如下：^①

“本月十九日[7月2日]蒙皇帝陛下惠赐批复百(总督)奏议，奏内称‘臣将候至本年英吉利商船到来，在此之前，臣必将全部事情原委深入查究。’所办甚是。如此方能洞悉该外国人等之真实意图，是否力图行其奸诈与欺骗之无理暴行。尽管商人刺佛等人原禀具称，该外国兵丁不敢再行前来，此实不足深信。上年，当该外国兵丁来澳之时，前总督吴熊光及其属吏，未曾尽力详查此事，以致失于宽纵。当此之际，是以必须决意严厉。朕令该总督百在本年该国船只到来之前，务必力行深究此事。如彼等再运来兵丁并图窜入本内港，应即下令兵勇严守各要道，实行拦阻并予以剿灭。如来船系属商船，而且具禀自承对此事真心痛悔者，方能宽容，至此方可令其停泊并下碇口外。该总督应即行具奏前来，以便朕审核其已否遵照实行。”

于是委员会致函总督，交茂官转送，他带回军民府及香山县的谕令一份，并给他们一份信函式样，这是那些官吏认为它才是适合于委员会上函总督的格式。委员会的意见认为，

“没有可能会对香山县送来这种无礼性质的东西予以答复，我们亦坚决反对采用那些官吏认为适当的所谓信函格式。”

因此，在7月10日，要求茂官将委员会原来的信件交给官员，以便转呈总督。官员拒绝接受此信，于是决定把它送交在广州的行商；虽然不断催逼委员会改变这个决定，但终于照办。8月3日，总督给行商谕令一件，答复此信——各事必须等到船只到来后，到时，如果恳切禀呈，则此问题将再行考虑：“此事已决，不得以诸多请求再行烦扰。”同时，障碍再次开放，8月6日，向阻留在澳门海面等候准许驶入内河的十艘散商船提供第二批引

① 章注：此谕旨原文载《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三册，为军机处寄两广总督百龄上谕，日期为嘉庆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1809年6月11日）；又载梁廷枏《粤海关志》第二十六卷和许地山《达衷集》卷下，第235—236页。英译文为上谕的前半部，此处据英译文译出。

水。9月9日，委员会满意地获悉，已收到北京来的训谕，取消这个公行，同时，

“又有报告称，总督收到的指示，要照常准许商船来往，并以极度公平和宽仁对待外国人等。”

9月17日，由皇家战船“圣阿尔班斯号”护航的公司船队十二艘商船已经到达，而且

“由于这些船只的到达，将使我们有住在广州的必要，我们进行考虑，采取最宜实行的办法迁移商馆；乘坐官艇经由正常路线，是不切实际的，多少会冒被海盗俘获的危险，对此，我们认为置商馆于危险之境，是不值得的。”

事实上，海盗愈来愈猖獗，蔑视中国官厅对他们清剿的无效行动。1809年2月间，他们由于俘获一艘悬挂葡萄牙旗的外国双桅帆船而声威大著；4月间，他们将该船装备并向东游弋；但9月间，留在该船工作的原来的船员五人，驾驶该船逃回澳门。6月间，据说由于缺少大米，驱使海盗深入内河，他们并抢劫了在广州二十英里以内的一个相当大的市镇。7月21日，澳门听见紧密炮声，是由于“一队约二十六艘官艇的船舰与一队相当大的海盗武装船交战，结果完全有利于后者。”于是，海贼驶入磨刀门并扬言进攻香山，除非他们收到一笔相当巨额的现款及供应品作为赎金——这些是照付了；在8月间，他们的艇队到处破坏，抢劫放火，甚至蔓延到广州的四英里或五英里之内。该月23日，他们在澳门海面攻击美国船“阿塔瓦尔帕号”；在19日，行商在广州购了108吨的不列颠双桅帆船“伊丽莎白号”，打算装备该船并驶往清剿海盗。据确实的消息说，皇上已下令对海盗进行最有效的清剿，甚至授权请外国人加入帮助此事。下列海盗猖獗的消息，使委员会深受震动，因为9月21日，“伊利侯爵号”的四副格拉斯普尔(R. Glasspoole)及小艇水手六人，派往雇请引水，被海盗绑架，并索款100000元，作为上述各人的赎金。

现在中国当局与英国人之间开始一连串的谋划。总督希望获得度路利司令不再进行他的辉煌事业的保证；他企图压迫刺佛写出、说出、或做出一些足以使他的北京上级满足的东西；而且，同时他希望刺佛帮助去获得不列颠海军的力量来清剿海盗。当然，刺佛不能给予所要求的保证；他不会做出有损公司权益的事；他坚持说，他不能向海军发布命令，并宣称，如果总督希望他们的帮助，必须直接和国王陛下的官员交涉，海军会乐于合作的。

喜剧的第一个节目，是9月10日一位香山县的属吏来访，知县提议皇家战船“倨傲号”可以随意巡逻清剿海盗，假如它在虎门之内行动，当局将不加以反对。委员会就是在那一天，将他们一封谦卑的禀帖送交知县转呈总督，恳求宽恕去年的侵犯——第二部曲——赞助中国人送来的信稿的指示，但他们不愿把不列颠海军置于一个知县的支配之下，而他们满意地答复说，他们将把此事通知舰长贝尔(Capt. Bell)。海盗愈来愈放肆，甚至将广州与黄埔之间的驳艇拿捕；一大队船艇差不多碇泊于黄埔各船的大炮射程之内；黄埔与头道滩之间的一个海关税卡被焚毁；而中国的帆船战船竟可耻地驶入黄埔外国船只中间取得掩护。

其时，葡萄牙当局提出一个主意，以200只官艇支持外国船只的武装，来摧毁海盗。这笔经费当然由中国负担，他们预付300000两。同时广州府授权行商租赁散商船“水星号”(350吨)，用该船原有的武装和人员，加强中国水师。委员会批准租赁“水星号”的提议，但他们恐怕这样薄弱的装备，倘若租赁任何散商船，都会不能胜任；于是他们告诉行商

“凡由皇家战船‘圣阿尔班斯号’护航到来的公司船只，而停泊内河的，将完全保证并允许向中国提供最有效的帮助，假如他们认为适宜于请求帮助的话。”

10月3日，有一份申请书直接送给主席，以便他核准租出散商船只并与海军军官商量，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但这份申请书是由广州府写的。刺佛复函总督，他说，清剿海盗只有在大规模的行动上，才会有效，这样的行动只有由海军军官计划并执行，为此，总督必须直接向舰长奥斯汀申请。

9月17日，委员会送呈一封非常适当的请求，拟不从磨刀门往广州，因该处受到海盗的骚扰，所以是危险的，他们希望经虎门前往，由这条航路上，他们可以得到内河战船和虎门内各大船武装驳艇的护送。一个月后，即10月16日，他们接到通知说，他们的禀帖已惠予照准。在20日，他们收到军民府及行商的劝告信，要他们送呈一份谦卑的禀帖——第三部曲——给总督；这份代拟的信稿是在行商的信件内，而它的语气，可从下面的一段看到：

“我等感激大皇帝对此次冒犯，只愿意将彼等逐出而不加以惩处；事后，住澳之外商刺佛致函告知公司，谓彼等可将此事向该国国王禀报。彼等（不列颠当局）已将该兵头（度路利司令）拿捕，并按章给予拟处。彼等对本帝国皇帝陛下，惟有畏威怀德，同心钦感。”

委员会不采用这个信稿。准许状已到来，商馆于10月21日起程往广州，人员则分乘战船和商船，行李由渔船运送，23日到达穿鼻，25日在广州乘官艇，这是他们申请准许状的一个月零八天之后的事。他们听说，此间昨天刚收到皇帝的一道谕旨，命令准许公司船只驶入本口；而他们期望，假如派出引水不受耽搁，则载货很多的大船，可以趁当前的大潮驶入黄埔。至于引水仍未出现；但几位老资格的行商带来惊人的消息，说总督要亲自接见主席，会见时间安排在10月27日。这是不能失去的一个好机会，于是草拟一份备忘录，叙说完全愿意服从中华帝国的律例，但列举他们非常有理由根据的几项委屈申诉。首先，他们申诉，不准往见总督和其他政府的高级官员，而他们的通讯必须经

由那些人，如低级官吏或行商等，关于他们的行为，他们是有理由可以埋怨的。贸易要负担行商课征的费用，即行佣，其数额远远超过皇上的关税。商馆范围的限制，妨碍了贸易大量增加所需的仓库的建立或租赁的便利。他们又申诉

“那些执行买办职务的人，向我们及船只，尤其是后者勒索大量费用。……我们必须恳求阁下进一步注意到我们个人被放在极不愉快的地位，我们的各种行为，在各种场合下，都被猜疑与不受信任，这是我们不应该受到的，亦不是一个强大的国家应该受到的；不给予各种合理的自由与享受，并忍受政府最低级官吏的侮辱，实际上对待如同囚犯，而不作为一个受托管理一个庞大贸易的人看待。这样的地位，我们不能认为是应该受到这种看待与处置的，皇上宽仁的意图，将会感染阁下去想象我们所表示的，所以必须完全制止那些情绪，只有如此，才可以希望引导我们去建立两国之间良好的相互了解，亦只有如此，才能保证在尊重与崇敬的基础上，遵守律例。”

大班必然是已深受打击，才会写得如此悲痛；但是，蔑视他们的意识已进入中国人的心灵，此事的无效一定是早已明了的。

当他们在接待室等候接见之前，行商首先劝诱委员会将备忘录委托给他们送呈总督；而此举无效，广州府出面再试，但他也被拒绝。不久，

“我们被传往见总督，他和抚院、海关监督及另外三位官员，分坐在客厅的御座下的两旁，御座摆在客厅上首的几级高台上，桌上点燃香烛，其后有一张坐椅及屏风，象征皇上亲临，我们被请站在官员坐位下首，在厅上横排一行，是时，广州府从桌子上的一个黄绸包封的小匣子里，取出一份文书，他将其拿下来，并对我们高声朗诵，于是将其放回小匣子里，而将它交给另外一位官员，他将其带走，穿过中门并放在一顶轿子上，以便送往商馆。”

委员会鞠躬而退。于是总督进入内厅，由两位官员伴随，单独接见刺佛，陪同者只有翻译员马礼逊一个，经过多次抗辩，才从他的手上收了这份备忘录。关于第一个的申诉理由，他宣称，

他将经常准备在任何真正的重大事件时接见主席，同时

“用极明确的态度表示，指出广州府是一位我们可以将委屈全部申诉的人，亦即如对他本人申诉。”

象这样将皇上谕旨发下，是由于承认委员会的备忘录的谦卑可嘉及他们的态度端正，因为已经撤回“他们国家的外国军队，而这些军队是僭妄而鲁莽地开进澳门的；”谕令他们的商船准予贸易；但谕令战船则留在口外。

海盗问题很快发生，10月29日，广州府亲自来见主席，并和他友好地商谈关于委员会的备忘录的各项问题。在答应进行调查并尽一切可能设法改进以后，他先行叫全部随从退出房间，于是问主席能否帮助清剿海盗；经过一些交谈后，便告诉他一定要去见奥斯汀舰长，而这种请求必须由政府最高当局出面，最好是由总督与奥斯汀舰长作私人会谈。

“会谈时，广州府专心一意，举止非常有礼，似乎极想提供这项帮助，但同时想避免由总督去恳求帮助这件不愉快的差事。”

翌日，广州府又到商馆来会见奥斯汀舰长。这次会谈非常友好，双方完全坦率地表示他们的意见。奥斯汀舰长宣称，他准备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但由于他的行动，结果会使那些没有向他进攻的中国臣民死亡，所以必须先行与总督会面，并当面接受他的委托。同意了这个办法，在11月2日

“奥斯汀舰长由佩卢、贝尔和韦尔斯(Wells)等舰长陪同，和主席及马礼逊入城，并被领到预定会见的地点海关监督衙门；又把我们领到一个已有行商在该处的小房间内，经相当的时间后，用一个小小的借口，推宕了对奥斯汀舰长的接见，最后，我们惊讶地获悉总督已经走了，而那几位老行商不久回来说，他不得不回去开启北京来的公文，但他将乐于改天会见奥斯汀舰长。这样的一种可笑谎言提高了总督这种异常行为的滑稽性，而奥斯汀舰长则非常恰当地回答，假如总督现在要见他，他必须到商馆去，他是立即返回该处的。”

在这个时期，总督无疑会接受提供加强他的进剿海盗薄弱

力量的任何帮助,但他本人则不能暴露他的软弱而去请求援助。其时,他已经接受葡萄牙人的提供,澳门当局已经将六艘小船按外国款式装备,并配备了一些从商船私逃出来的水手。总督区华龄嘉致函委员会,请求供给火药、大炮、刀剑和短枪等等,将这些东西送交给他。中国当局使世界知道,准许葡萄牙人附属于无敌的中国军队之下,并准捡拾一些胜利的果实;同时,他们每月付给葡萄牙人各艘船 18000 两。行商每月捐输 30000 两。这个舰队出巡而海盗陷入困境,后来(12 月 3 日)他们遁走。约在同一时期,格拉斯普尔及其同伴被以 7500 元赎回,部分用现款,部分用鸦片及其它货品^①。12 月中旬,相信海盗已俘获十四艘官艇;而在 12 月 28 日,记载如下:

“前一些时候谈论过海盗首领已经投降,现在又率领了约 4000 人再行活动。”

在 30 日,又否认此事;但在 1810 年 1 月 27 日,发现海盗又在阻碍商馆的迁移。

“海盗再驶入内河反抗葡萄牙船只及官员方面的各种阻碍,我们不认为商馆按正常的航路前往澳门是安全的,而且实际上用任何办法都比乘船置于他们的保护下好。”

1 月 29 日,一艘从广州往黄埔的驳艇被海盗袭击,艇上的水手被抛下海,劫去三箱现款。一个印度水手受伤淹死。2 月 21 日,

① 原注:赎款如下	元
现金	4220
鸦片两箱	2427
宽幅绒两包	651
鸦片税捐	24
其它费用	332
共计	7654

“据报，有一批自愿投诚的海盗船艇，已经驶入内河虎门附近。”

同时，在 23 日，据报有 200 艘海盗船艇碇泊虎门炮台附近准备投诚；但委员会于 4 月 5 日致函明托勋爵时称，与海盗首领的商谈，仍在进行中，而他已得到金钱的礼物和官爵的袍带，所以预料他及其手下即将归顺；大家都相信，在这次事件中总督的白银比葡萄牙人的铁弹力量更大。

在这段期间内，中国当局对委员会的交涉，事事加以阻挠，甚至拒绝派引水领各船驶往二道滩下游，当 12 月 20 日，各船装货将近完毕，希望趁当时的大潮将各船驶出，终于各船没有引水而启行。1 月 2 日，奥斯汀舰长有事申诉，因为他的军官在穿鼻岸上受到粗暴的对待；送给总督的抗议，得到象对无关重要的事情一样的无关痛痒的回答。尽管如此，贸易进行平稳，预料船队可以于 2 月 1 日或在此之前出发，当时，一名中国人于 1810 年 1 月 16 日在商馆附近被杀，据说行刺者是一个欧洲人，宣称他是英国人，猜测是“皇家夏绿蒂号”的水手。

事情按照惯例进行。南海县颁布一道谕令给行商，明确宣称黄阿胜(Hwang Ah-Shing)在猪巷(Hog-Lane)巷口被一个红毛鬼子(即英国人)刺死^①，命令他们查出该外国凶手名字，并使大班将他交出审判。但没有任何一种证据——事实上，当时该处的美国人与英国人一样多——无法指出任何一个人或任何人的国籍；但由于无人交出，1 月 30 日，海关监督按广州府的咨文，宣布拒绝发给离港执照，没有它船只是不能开行的。委员会就此事向总督和海关监督两者提出强硬的抗议，但毫无效果。中国新年到来，从 2 月 4 日起停止办公。7 日，奥斯汀舰长告诉委员会，他已去函总督，通知不管有无离港执照，他准备将船队驶出；而

^① 章注：许地山《达衷集》卷上第 86—104 页有关于黄阿胜案件交涉的文书多件，可供参考。

在 10 日，广州府来商馆会见刺佛和奥斯汀舰长。他将总督的答复交下，内容简短，大意为罪犯无疑是英国人，所以英国头目应将其查出并交来受审；假如照办，则可以按照希恩的先例执行：罪犯可以交回给头目加以监禁，然后将向皇上奏请免除或减轻其刑罚。主席仍然坚持由于没有证据足以证明任何人与这次凶杀案件有关，甚至无法指出他的国籍，因此，广州府答允带两个证人到商馆来。这事在第二天进行，当时经过一连串的查问，而提出的证据大部分是猜测之辞，而且全都是可疑的。这样的证辞在一个英国法庭上是不能接受的，但广州府及其上级则作为决定性的证据来接受。

翌日，即 2 月 12 日，奥斯汀舰长致函总督，函内他评论这件证据，宣称它没有一点可以证明这是一名英国人，并以下列的声明结尾：

“因此，我有义务向阁下陈述，我们就当前所能引为理由的证据，已尽各种可能加以查询，我们不能作任何进一步的查究，而船队必须而且一定要离开皇帝陛下的领土，除非能够立即提出某种更加充分的真凭实据，足以控告我们。”

翌日，海关监督送来口讯通知委员会，说总督已决定监禁茂官、沛官和人和，直至将一个人——一些人——交出为止。委员会当时突然想到一个主意，从总督处改向将军申诉。

行商极力劝止他们，但没有成功，而将函件送出，但被海关监督原封退回。在 2 月 18 日记载说

“行商提出一个解决我们当前争端的计划，他们希望官员会答应它，就是写信给总督，说明由于提出证据的性质，以及由于我们地位而产生的审讯方法的限制，所以无法查出哪位被疑为曾经杀害黄阿胜的人，因此，请求准许船只开行，假如以后举行审讯，说明罪犯是船上的人时，则必将按照我们的法律，予以应有的惩罚。”

海关监督将这个计划非正式地向总督提出，据说，他曾经表

示意见，认为“这样不足以令皇上满意。”采取了什么办法——行商出了多少钱——没有记载；但两天后

“深夜，沛官和章官到商馆，带来满意的消息说，总督愿意答允前所提出的调解当前争执的办法，即假如发现这个罪犯，可以委托我国政府进行惩处，并将函件交出，他们明确说，总督已经看过并赞成，所以，如果呈上，结果一定会同意。”

该函件的语气，由于马礼逊解释匆忙，不大相同；但总督在翌日早晨前往虎门，而当天晚上事情已经解决。其中一段——发现罪犯即将其带回并递解给中国人这个责任——声明是不可能的，所以删去；接受了信稿的其它各点并予以签署。在21日，该信件增补一份保证书，于是委员会日复一日地等候发下离港执照，它是已经答应的，但不见交来。2月25日，

“行商往见海关监督，他没有来自总督的命令，不能作主，只是重新答应一俟有这样的命令到来，即刻颁发执照。”

28日，执照仍然没有到来，于是下令十三艘商船的船队由皇家战船“圣阿尔班斯号”护航启碇，而在他们致奥斯汀舰长的公文中，委员会用如下辞句，表示对他的工作评价的观感：

“我们不能在你离开中国之前，而不表示我们所具有的深意，即对于你在上次与中国政府的不愉快的争论中，所给予公司和公共利益以非常主要的力量的帮助，这是使得我们非常感激的，虽然没有按照我们所希望或预期的办法解决，由于中国方面仍然没有准许我们的船只离开，结果我们有必要未得他们核准而令船只启碇，我们同时必须恳求准许我们对你经常以极其慷慨和友好的态度提供的忠告与帮助，致以最热烈的感谢，同时我们感到在这次事件中，我们个人所获的教益甚大。”

委员会是如此地坚决，行商在2月28日晚忙于奔走，而在3月1日，海关监督发下以前已经答应的离港执照。这些公文立即分送各船，而且在没有一艘船到达虎门之前，就已送到船上。

附录二十一 行商转交来的禁止鸦片进口及金银出口的两个法令的译文

[前一个，虽然更为详细，似乎表明是与已记载过的关于该问题的法令意旨相同，而从后一个的大意来看，似乎有正确的根据来希望可以按前时各季度来解释，它只适用于黄金和纹银。]

1809年8月17日由总督颁布。

两广总督兼署粤海关部百，谕令全体行商知照。售卖鸦片，实属有违向来禁令，前总督吉会同前关部佶，早已在嘉庆四年下令禁止；查阅案卷，可知彼等早已三令五申，明令禁止在案。

据悉，鸦片一物原产自外邦，而从该处由外洋船只偷运入广。

初时，由于此物损耗钱财，坏人肤体，故明令全体外商予以禁止，以便彼辈能真诚遵守禁令，及时提出告诫，使外商咸知鸦片一物，实为天朝所禁止。

实则难以私行经营及运入本口(如此作为)则彼等将自陷于万恶之罪；若发现有走私商船，即将该船碇泊处所及所藏鸦片之真实地点呈报，即可进行搜查；若能如此，何以此种恶习不能根除，只因法令未经转告外人，使彼等遵奉；故此彼辈明知该船载有鸦片，但仍以查究消息告知，而隐庇外人将其私行运入；是以外洋船只未驶入本口之前，即将鸦片起出，并分由小路运入，偷越关卡而运入内地。而不轨之徒，则往来买卖，以致祸害蔓延广阔，不知伊于胡底。近来似乎所有官吏上下串通，私行售卖鸦片。

现经本官查究分辨，并追溯何人将其运入，一律严加考核，究其原始，此种货物无疑为从外商买入而来，并四处传播，现既事实俱在，行商等实属不顾民命，但知以奸谋诡计，自图私利。彼

輩竟与外人私通，以事关重大之事，视同儿戏，实属藐法胆玩。

是以除厉行严禁外，本官特颁此令，飭令该行商等务必凛遵；并即将本令内容，严行转知全体外人，此后不得再行偷运鸦片入口。如彼等私行运入，保商自应即行禀报，一经查获，即将该船拿捕并驱逐出口，亦不准该船仍留在广交易。

如该保商胆敢与彼等串同私行售卖，且不呈报者，一经发觉，除拿捕该船并驱逐出口外，亦必将该行商逮捕法办，治以应得之罪，决不稍予宽贷。

抑尤有进者，本官勒令无论何人，凡担保外国船只，在其起货时，必须向总督与关部出具甘结，确保该船并无私运鸦片。切切谨记，不得再步违法者之后尘。凛遵。特谕。

嘉庆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1809年8月17日由总督颁布。

两广总督兼署理粤海关部百，谕令全体行商，通事、领港^①一应人等知照：近来发现本地黄金偷运出海。按例与偷运铁器出海同律科罪；而本地白银出海者亦明令禁止。

前在嘉庆四年，接奉皇上圣谕，令会同商议管束此事，是以不准外人购获些微本地白银。故其时前总督吉会同关部佶，奏议陈明，外商来广贸易，向系以货易货，是以外国船只返回时不得私运白银出口。本地金银皆为律令所禁，不许出口，此令公布已久，众所周知，业经记录在案。

现外国船只陆续前来，本官恐或其中有不遵律例而为者，而外国人等会串通再运入新奇之物；因本官稔知彼等常互相勾结，以图运走本地金银，如前时藏匿于新豈栏街[Sin-ten-lan street(猪巷)]之徒，即在外洋船上暗中经营此事。若不严加查

^① 章注：原文作 Lin Kuang，或作 Ling-Kiang、Ling-Kong，即引水。

究，厉行此项禁令，实将难以维持官常。是以除严申此禁，并令各该文武员弁搜查拿捕外；特颁此令，仰示该商等一体知照。此后，保商所保之洋船进口，不论彼等收入何种货物，必须全部以同等货物交换；一俟船只满载，即行扬帆。而外国商人等亦不准借口货物不足彼等所销售之数，暗中换取本地金银，阴图运走。

如有不遵律例之铺户，胆敢将本地金银售予外国人者，即行指证姓名并将处所呈报，如获实据，必将彼等拿办。如尔等敢将此谕视为具文，知情不报，听任外国人私运(金银)出口者；即将有关人等拿捕，此外，不法之店主等即交地方有司严加惩处，而该保商及通事等亦干未便。切切凜遵。毋得玩忽。

特谕。

嘉庆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十六章 勒索与凶犯, 1810 年

1810 年贸易季度开始时为旧特选委员会, 组成人员为刺佛、帕特尔、布拉姆斯顿和益花臣。至 1810 年 12 月 6 月, 他们被一个新的委员会所代替, 此事将留待后述, 其成员为波郎(主席)、益花臣和帕里。帐簿启用日期为 2 月 28 日, 有如下差额:

	两	两	两
贷方: 库存白银		26995	
茶叶存货	22486 担	516695	
未售出的铅		148329	
中国商人欠款:			
沛官	170180		
茂官	331366		
鹏官	265854		
章官	174482		
谦官	396793		
昆水官	610626		
西成	81968		
人和	183466		
鹏年官	34822		
黎官	252345		
发官(Fatqua)①	115411		
			<u>2617313</u>

① 章注: 即万源行商李协发。

3309332

借方： 欠商馆帐款 1795
庭官 3920

5715

贷差 3303617

本季公司运货回伦敦船只有十五艘——十四艘印度贸易船共 16718 吨,另一艘博特尼湾船约 600 吨——合计 17318 注册吨。商务交易记录不全,无法将英国产品售款总额确切说出,但可以用上季同一数目的十四艘船为例,数额不会少于上季的,即约 3200000 两左右;公司帐项下的印度产品(棉花,555636 两;檀香木,89861 两)售得款 645497 两;总计为 3845497 两。

财库签发见票后 455 天付款,按 5 先令 1 便士算的伦敦票据,收入白银 46192 元;按 44 算 30 天期的孟加拉票据 1591070 元;存款单 238043 元;印度约定付款 77536 元;合计共 1952841 元,此外,中国商人付来白银 737087 元,因此白银总收入为 2689928 元=1936748 两。另一方面,委员会交给战船和商船运送英伦 1402461 元,使净收入减少为 926976 两。十五艘船的回程投资发票价值为 4196857 两。另外,运送好望角供应品的发票价值为 84332 两,运送圣海伦娜岛的为 1627 两。

按记载本季贸易项目如下:

	船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南京布	
	艘	担	担	担	匹	
英国	公司	15	107039	203723	715	2692
	散商	19	143527	6021	554	1299
美国	<u>15</u>	<u>1905</u>	<u>21643</u>	<u>366</u>	<u>6391</u>	
	49	252471	231387	1635	10382	

在上项数字中,英公司船回程货物,包括公司贸易及私人贸易两

者；单独为公司贸易的发票价值额——茶叶 147831 担，丝 614 担，南京布 121000 匹（每担约 100 匹）。据报告，散商船所载丝 358 担为广东的，196 担为南京的；而美国船所载 226 担为广东的，100 担为南京的。据报美国船十二艘运入现款 2679126 元。人参，美国船运来 1165 担，英国船没有运来。美国船运来海豹皮 27764 张，其它优等毛皮 39412 张；英国的上等毛皮 4440 张，兔皮 46850 张。

美国船“阿塔瓦尔帕号”，船长布朗（Capt. Brown），于 1810 年 9 月 23 日抵达。如果说该船是与 1809 年 8 月 23 日到达的那艘从波士顿驶来，船长为斯特吉斯的“阿塔瓦尔帕号”^① 是同一艘船，则这回又是另一个快速航行的例子。在本季度中，不列颠海军似乎任由美国船只自由航行中国海面。

刺佛似乎具有坚强和专断的性格，所以或迟或早必然不可避免地会发现他自己与构成董事部的商人寡头组织发生冲突；而董事部特别怨恨任何会引起停止贸易的行动。他们在事业中过于精明，以致不会在他们的代理人中鼓励不听指挥或争论；但他们亦偶然会逸出他们的轨道，表示赞同帕特尔的不同意见的议事录，因帕特尔表示与主席意见的分歧，比过去几年更为常见。而迄今为止，公正的记录研究者，必然会承认这一点，即刺佛是勇敢的，通常善于当机立断，而帕特尔的精神多属事后性质的，即当结果已完全暴露时，能直言不讳，但当已采取决定之后，则不再多言。伦敦董事部只能从结果判断，故对帕特尔的通达事理有些印象，而刺佛有时则处于被他们指责的阴暗境地。他们曾被 1806 年的大米纠纷事件引起惊骇^②，而在他们于 1808 年 2 月 26 日发出的总训令中，对当时的特选委员会重新提示命令，

^① 原注：参阅本卷第 108 页（第六十五章）。

^② 原注：参阅本卷第 37 页（第六十二章）。

他们所提出的语句，现按照委员会的记录简述：

“正如我们已经谈过的，刺佛在参与大米交易方面，曾经引起董事部的不满，这是显然的，但由于他立意善良，并一贯行为良好，仍由他继续担任特选委员会主席。指派其他成员，如主席死亡或刺佛离开时，派帕特尔递补主席职位。剥夺特选委员会各个成员经营代理业务或任何一种私人生意的权利。委员会不得再派人员补充，除非人数少于三人。”

这个指责是在度路利司令到来时收到的，事实上是对于刺佛的忠诚，勇于决断而心地清白的一个惊人的证言，他在这种指责之下，没有丧失他以往的勇气，而且当他与委员会分开时，只能独断独行，在这种事件中，他只不过是他的同僚的第一人而已。占领澳门的事件及其结果，使他再次引起董事部的忧虑，而刺佛、帕特尔和布拉姆斯顿从委员会被斥退，关于此事，他们记下一个备忘录：

“他们确信无论何时以这种方式来做，是有助于公司的利益的，虽然他们会觉得当前董事部的不满是严厉的，以致后来波及某些成员并指责全体，无疑最后将证明他们是正直的。”

波郎在公司中的工作，曾于 1795 年贸易季度结束时退出，现在又被派出担任主席；益花臣是上届委员会留任的；帕里是委员会以下的高级大班，提升为委员会第三位成员。他们于 1810 年 12 月 6 日接任；虽然如此，在 1810 年 4 月 11 日，董事部训令，

“授予波郎主席以不必取得特选委员会同意的行动处决权，其权力与赋予印度总督某些情况下的权力相同。”

他受到他的同僚忠诚而热烈的支持，他在 1811 年 1 月 31 日的报告中写道：

“波郎重视董事部赋予他本人这种信任荣誉的不寻常的表示，不过他希望能够敢于从他向来在同僚方面体验过的，凡有助于公司利益的事，都给予忠诚的合作与友善的帮助中来判断，所以没有发生

某种事件，以致需要实行这种权力。”

刺佛因家庭发生紧急事务，乘第一批船队返回英伦，于2月11日出发，波郎恐怕炎热季节会影响身体，乘第二批船队于1811年3月23日离开。

托马斯·斯当东爵士已随同波郎返回广州任职，而部楼顿则乘第一批船队返回英伦，被证明为“体质衰弱及总的健康状况不良。”托马斯·斯当东爵士由于他在希恩事件中的卓越贡献，董事部曾给予奖励（1808年2月26日训令），授予商馆翻译职位，年薪500镑，另外又加加大班工资；但由于他离开中国，所以工资只能从他回任之日起享有。在他离职期间和自从曼宁离开之后，全部翻译工作，由马礼逊担任。董事部初时没有正确地评价马礼逊的工作，而且曾不准给他年薪2000元，但波郎是当事人，更清楚地知道他的工作是如何需要的，甚至在托马斯·斯当东爵士已回任之后，仍然继续任用——并支付工薪给他。

“虽然去年4月23日给我们的秘密训令，明确要求不再发给马礼逊的工薪，上季他在与中国政府的商谈中，曾尽了主要的力量，而在该时期尚未告知董事部，同时，他当前的工作是作为一个教员，以达成非常渴望的目的，即将中国语文知识在公司的中国工作人员中更为推广，这件事似乎完全未在董事部预料之内，我们觉得，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会授以全权，继续支付马礼逊的现在的工资，作为他任教员及中国语文的临时翻译员的报酬，并候董事部意见如何。”

正确的翻译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首先重要的工作，是要明了总督和海关监督来文的全部意义，不要行商的信口开河的广东英语，而是必须参照汉文文件原稿；更重要的是，必须将委员会论辩的全部语气转达给官员们。

“我们的信件[致总督]经由他们[行商]的手上受到某些更改，将应用于大总督[明托勋爵]的官衔降低，另外加上几个字表示总督的广大威望等等，他们将我们所说的，即我们将乐于实现我国政府的愿望，改为我们必然乐于服从他们，而大总督希望表示一种友好的态

度，则完全删掉，假如这些更改可以在他们用本国文字写信时利用，我们绝不能依靠他们转送全部用英文写的文件。”

另一有事实根据的理由，就是收发正式文件要用汉文书写。

“接到消息称，将我们致广东政府信件的英文抄本分送给外国人的办法仍然继续着，而我们上一次的信件，则送给几个人，而且给葡萄牙的书记，从他们处得知，要求译成适合于官员们的见解是多于外国人的，为了消除这种不正确性质的转译，我们提议以后只送去汉文译本。”

各船的指挥及职员私人贸易是有一定价钱的。在一次记载中，“苏拉特炮台号”的二副，已授予六吨的权利，将这种权利按每吨 40 镑售给他的船长。

行商中的茂官，听说过去三个季度已准备退休，正在退休，或已经退休；但在 1810 年贸易季度开始时，据说他仍然未获准退休；在季度开始中期，有这样的记载，

“茂官解除行[公行]责任的最后决定，仍然未能与官员们商妥，虽然他不愿参加他们生意的任何正常份额，而他与公司的临时交易价值仍然很大。”

在本季度末期，他仍然执业，正如以往一样，难望买到他的自由。

沛官，否则就是浩官，在本季度开始时，已宣称他打算退休，而且坚持己见，反对一切劝说；但甚至早在 1810 年 3 月 4 日，据悉海关监督拒绝批准；而在两天之后，正式分配给他毛织品和茶叶，这是保留未分配的份额。

10 月底，人和由于他的合伙人英官(Inqua)逃匿而陷于窘境。人和与英公司的帐目已结清，但英官曾和西班牙公司订有送交大量生丝的合约，他无法履行。人和企图拒绝负责英官的债务，但刺佛劝告他，说这是一种错误的办法，于是他承受了这一

负债。^①

由于茂官和浩官两位行商都扬言意图退休，在行商中资格仅次于他们的是章官，本季度他以老资格行商当值理事。委员会对他有理由不满，此事将在后述。下一位是昆水官，自他以下的行商全部被视为小行商，^②即资本少而缺乏经验，例外的是和鹏年官签订大规模的生丝合约。而和昆水官开始商谈建造一座新的商馆。

公司很久以来已感到需要更大的办公处所，以便他们可以存贮更多的冬季茶叶。而输入的毛织品据说数量也很大——1809年贸易季度有269000匹，约15000包——而在当前的情况下，必须将其中大部分卸下的毛织品立即送出；正如刺佛所想到的，假如处理进口货的制度有所改变，其时就必须有贮存的地方以便存在仓库中度过季。按照他们最后的决定，旧商馆时期的十三行商馆，每间深度500英尺以上，各个建筑物一排一排横列，像铁格子一样，每间宽度40英尺至100英尺以上。有如图表所示，^③英公司所占的旧商馆，是一间宽度约65英尺的，而委员会现在商谈的新商馆宽度约120英尺。这间新商馆，一面是与荷兰馆相连，而另一面为猪巷，该巷的那一边全是店铺。产权是潘启

① 章注：据《文献丛编》第九辑第1页嘉庆十八年（1813年）粤海关监督德庆奏称，“嘉庆十五年（1810年）间，有福隆行洋商邓兆祥亏饷潜逃，……其行业查有职员关祥向在该行司事，其子关成发亦随父帮办有年，经洋商黎颖裕[按：即西成行商]结保，关成发接办福隆行务。”可知1810年以前的人和（Manhop）为邓兆祥，1810年以后的人和则为第二位福隆行商关成发。至于此处所说逃匿的人和合伙人英官是否指邓兆祥，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② 章注：原文作 Junior merchants，中文史料称总商以下的行商为散商，散者指其可以独立经营，不负公行的领导责任，与港脚商人的别称散商不同。此处为与港脚商人的散商相区别，又符合前后行文的原意，故译为小行商。下同。

③ 原注：图表不是同时代的，而是1840年测量所得的。

官所有，他同意以 66520 两售卖；委员会于 1810 年 3 月 5 日将这笔款预付给昆水官，使他能够购入，而公司付给他的年租为 6398 两。7 月，当关于谦官的财产争执剧烈时，在澳门接到消息说，广州停止兴建一切新建筑，甚至包括商馆的必要修理在内。有些怀疑是其他行商阴谋阻止公司准备将它的进口货囤积起来，但到了 11 月，才知道这不过是用以反对外国人的小动作政策的一部分。

“今天晚上发生一件极其特别而没有前例的事，就是关于中国政府对待多贝尔的处置办法，他是一个美国人，已居住广州多年，而最近则住在荷兰公司前时占有的商馆里。”

这座建筑物是属于昆水官的，当 7 月间各处建造及修理停止时，他认为这个规定不适用于这间商馆，所以继续他已进行的一些修理。而现在，即在 11 月，控告多贝尔扰乱秩序，开设一间酒店等等，于是叫他到公所去并勒令五天内离开广州。同时，在这间商馆里，又有一个名叫麦吉(Mc Gee)的，他没有一间宿舍，而翌日，即 11 月 19 日，有七名租住他的宿舍的英国人致函委员会，声称麦吉和他们全体被勒令离开。到了 24 日，事情已经清楚，其目的是将昆水官卷入外国人强横拒绝离开的案件里，由于他是他们的保证人，他将因此易受勒索。多贝尔不觉得曾经犯有任何过错，便结束了他的生意前往澳门，以便为昆水官澄清。驱逐麦吉和他的住客一事，没有实行。不管怎样，可能是不准昆水官逃避；一个月之后，即 12 月 17 日，他请求委员会借给他 50000 元，三个月内清还(即过了中国新年)“以便使他能够应付他欠政府捐税的急需。”他以存放“美国的抵押品”作为附带保证，于是他收到借款。

老资格行商处于如此的窘境，而那些小行商由于仍未经考验，故大班与行商的关系有些纷乱。下季度的毛织品按照不同的原则决定，但在 1810 年季度，是根据预先规定的价格和预先规

定的份额分配的，只有羽纱仍然保留，而它们的销售没有安排，一直到季度快要结束时。

“用调节和逐渐发售的办法，来保证将中国市场的羽纱价格，获得现款支付；同时，举凡由于调度得法，而从购货人所得的任何利润，都可以用来作为适当地减少我们在中国行商手里的帐款；这三种打算是极其重要的，三者是不能结合起来的，除非将此事委托一位小行商代理，而他经营这批生意时，就会完全在我们的指导与控制之下。”

选派鳌官为这样的代理，按规定价格收取羽纱（一级 29 两，二级 25 两，三级 20 两），除缴付税捐外，将纯收入结帐。他的工作，事实上是公司的经纪，这就打破了百年来的传统办法。

董事部送来一批铜制品如螺丝钉、铜钉、铜环等试销，发票价值每担 28 两。他们找不到销路，将其熔为铜条，最高价格每担为 18.70 两。运来一批试销铁条，发票价值每担 2.80 两，而售得 3.25 两。运来的窗门玻璃，每箱 200 平方英尺，发票价值为 29.25 两，售得 25.20 两。

董事部在本季度第一次命令购入 100 担广东丝，包括在投资项目内。在整个季度购入的茶叶估定的价格如下：

	工夫	色种	屯溪	贡熙骨	贡熙
中上				32	64
中好至中上					62
中好		50	34	31	60
中至中好		48	32	30	58
中等		45	30	29	56
仅达中等至中等		42	29	28	52
仅达中等		40	28	27	50
仅达中等，色种味		36—38			

中好至仅达中等	29	27	26	45
普通上	27	26	25	
普通至普通上	26	24	24	

贸易进行实际上仍然是以物易物，除了当前羽纱第一次事例之外。董事部经过一百年显然无效的三令五申，本季度在他们的训令里再次转达他们不赞同以物易物的交易，并重行命令，规定每一宗购买和每一宗销售，必须作为一个独立的交易。严格遵守此训令是毋庸置疑的。

1807年贸易季度末期，中国商人欠公司总额将达3500000两，而董事部（1809年1月11日）埋怨说，这种帐目的状况，没有任何相应的利益以资补偿；预付冬季茶叶合约价格得回的利息不超过3.5%，而印度政府经常借入的款项，年息为12%。1809年贸易季度末期，刺佛和委员会指出，这种债务状态是不可避免的；行商通常没有大量的多余现金，而他们的现金需要缴付给各级官吏；进口货——毛织品等等——只能以賒帐出售，于是产生了欠公司的债款；而这种债款只能以出口货如茶和丝偿付——实际上是以物易物；因此，这种办法当前大抵要重复实行。一年后（1810年3月30日），董事部再次注意到中国商人所欠的大笔帐款；而轮到波郎，他只能劝他们说，尽各种努力以求尽快来减少它。董事部对于财政的忧虑，由于他们近来在航运上受到一些损失而大为增加，因此他们发下训令（1810年1月5日），它简录如下：

“公司航运最近受到多次苦恼的损失；结果使财政拮据；必须实行最经济的办法并采取决定性的步骤，力求恢复总公司的财政力量。除他们的特别指令外，不得签发董事部的票据。”

这种财政拮据的主要原因，也是由于十五年的战事所引起的普遍银根奇紧而造成的。银根奇紧极为严重，以致委员会收到

通知说“国王或公司对输入的生金银不予征收税捐。”

前时的三个季度，委员会曾将大量现金汇往印度，在这三个季度的第三个季度里，曾任由将银运至印度，或将其运往英伦；而在本季度，1810年的将全部汇运伦敦。董事部（1809年1月11日）命令每季度末委员会本身留下的余额不得超过300000镑（900000）两，而中国人的帐户必须结清，而且

“采用最有效而严谨的办法，收回公司的欠款，同时将其汇寄印度，不得延误。”

董事部的良心，习惯了伦敦的合法与直截了当的方式，所以在广州的违法行为，使他们感到痛苦；而他们表示

“他们悬念不要由于运出现款而触犯中国政府，并希望中国能够很好了解到贸易的原则及其利益，不致坚持关于生金银出口的法令。……我们认为可能运生金银出口的困难，是由于下级官吏收规费而默许它的装运而来的，当由政府下令而装运时，他们就受到损失，而另一希望可能是由于用生金银支付货款，因而引起行商方面的歧视。”

于是跟着来一个训令，这就使人难以相信佩克斯尼夫（Pecksniff）的历史学家还未出现于地平线上：

“董事部反对委员会给予破坏税法的酬金，但不反对委员会如认为适当时给予官员们以规费，以便运出生金银。”

这是指纹银——中国元宝或银锭——它是特别禁止运出的，而董事部表示他们

“赞成购入纹银；在主要成本方面的条件是有利的，同时便于加尔各答铸币厂的工作；在它的纯度能够确定时，建议继续购买。”

委员会与行商有不将纹银从广州运送黄埔的“君子协定”，但认为他们可以任意在澳门将其收下并从该口运出^①。本季他

^① 原注：参阅本卷第102、106页（第六十五章）。

们接受鹏年官的提议在澳门交下纹银 200000 两，贴水 3%。接受这个合约时，表示

“这对于将我们的剩余资金汇往印度或欧洲是有利的，而且把一笔运出而不受广州方面阻挠的款项，掌握在我们手里。”

帕特尔在整个季度都留居澳门，他的任务之一，就是收纳和保管象上述交来的全部白银；而 12 月 29 日，护航军官舰长宾 (Capt. Byng) 致函委员会：

“我从澳门方面得来的消息，知道有现款准备运往英伦，我恳请提供皇家战船‘贝利奎厄斯号’作为堆栈，这样就可以随时按照你们的指示分配到各艘商船上去，以免各船和我会合之后，有发生延滞的可能。”

除纹银外，完整的银元，亦是最好的汇寄物，关于这种银元，9 月 2 日西班牙商馆主任通知委员会说，他曾经从马尼拉收到 400000 元，他愿意在澳门交下，收回广州的公司财库的汇兑单。接受了这个提议；由皇家船“贝利奎厄斯号”收纳这笔银元，它是当天从巽他海峡运到的，将其留在该船上并由它运往英伦，在广州付给该舰舰长 1.5% 作为运费。

委员会收到管理会大总督的训令 (1810 年 5 月 11 日和 6 月 5 日)，指示他们可以签发任何数量的孟加拉票据，而且所得的金银运往伦敦，如果董事部有这样的命令的话，否则可以运往孟买，如在该处有用时。在这种准许之下，签发大量孟加拉票据，数额达 1591070 元；但为了对付个别的单据，在存款单外，又签发 445 天期的伦敦票据 46192 元，按 5 先令 1 便士算 (对汇款人是非常不利的汇率)，因为

“利用通过公司财库汇款到欧洲，为此间贸易提供了便利，同时又为了防止美国人利用这样的汇路而获得资金，以致损害公司的利益。”

此处暗示了美国人开始采取伦敦的流通票据代替现金，来

供应他们的投资基金。在澳门收集的白银，总数为“53 箱白银，另外 28 匣纹银，”当 1811 年 3 月 12 日，船队经澳门航道时，将其装到船上。皇家战船“贝利奎厄斯号”的 400000 元亦已在澳门收到。在澳门所收的现金中，无疑有部分是出售鸦片的价款。

“从欧洲运来的舱货和从印度运来的委托代售货品的数额，远不及回程投资所需的资金，我们的意见认为可以完全信赖依靠通过鸦片贸易以获得现金，既然运入的数量，只局限于过去几年来采用的，因此，继续保持当前的质量，似乎是最适合于中国市场的需求。”

波郎在 1811 年 1 月 31 日是这样向董事部报告的，但在去年 10 月 25 日刺佛曾经认为最好向大总督指出一个可能的漏洞。孟加拉的官方产品面对的竞争，是经由葡萄牙的路线果阿和达曼运来的波斯及马尔瓦的鸦片，和美国人从士麦那运入的土耳其鸦片，但现在他向明托勋爵报告，由公司船“伍德福德号”和“艾尔弗雷德号”从圣乔治要塞运来的 80 箱鸦片，品质是这样的低劣，所以它不会是孟加拉鸦片。就记录上的记载所表露，公司船只是严禁载运鸦片的；而它又没有说明，这一批的委托货物是否在租出的吨位之内，抑或是指挥的私人贸易。没有进一步的详细情况记载下来。

实际护送印度贸易船或等候回程护航的皇家战船，现在已被承认它们所从事工作的合法需要，而用某种程度的容忍态度对待；但单独驶来的战船是被立即命令驶走的。这种事例见之于

“当安波那岛投降时，在该港的“丹弗斯号”(Putnam Danvers)被皇家战船的舰队俘获为战利品。该船与一支船队驶往马六甲，但落在新加坡海峡的下风面，虽减轻载重，亦无法完成它的航行……他们最后鼓起勇气来支撑着驶到中国。”

这艘船可能是美国的，由于怀疑从事荷兰人的贸易，所以被俘。该船于 7 月 12 日到达澳门，而在 27 日，英国头目受命要下令该船启碇并返回本国。

“这个通知是例行的客套形式，其中祝贺战船到达澳门，但是通常如没有另外的行动，它们的来往是不受注意的。”

战船执行正常的护航任务，现在已被容忍。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驳艇自[1809年11月]已容许通过虎门来往而没有受到干涉，本季碇泊在穿鼻的皇家战船，供给规定的买办，而中国政府亦没有再行拦阻或给予麻烦。”

这是在1811年1月31日写下的，波郎把这一改善归诸于“军官和水手的行为已被承认是无可指摘的”这一个事实，但另外又说，这个假定是不能保证将来的。在该时期长期海战的海军军官所享受的快乐，是二十世纪他的后继者所无的。

“9月16日。今天早上从加尔各答来的皇家战船‘有礼号’下碇于[澳门]海面，该舰是本月5日，在萨帕多岛附近离开公司船‘海洋号’^①驶来的。

“9月18日。晚上，舰长埃利奥特及其夫人从皇家战船‘有礼号’上岸。”

埃利奥特舰长听说是与明托勋爵同一家族，所以可以获得特别宽容；但给予服务于公司的国家军官的战时津贴是明确和一律的。凡担任护航的皇家船，指挥官的战时津贴每年500镑，军官250镑，从到达马达加斯加的经度起算，至离开广东（或印度某一口岸？）驶往英伦的两个月之后为止。1810年10月，皇家船“贝利奎厄斯号”舰长（代理司令）宾（Capt. George Byng）要求战时津贴加倍，即每年1000镑，这是印度防地第二级指挥的待遇，他当时是高级舰长，而度路利司令是唯一的旗舰级的官员。

在占领澳门的期间内，下碇黄埔的船只，准备必要时不用引水就驶离内河，因此，要进行正确的测水是明显的，于是向董事部报告。他们的答复，正如所预料的，即

^① 原注：这艘“海洋号”不再听到驶来。

“无论虎门与黄埔之间的测水是如何需要，但在没有获得中国政府准许之前，不得进行。”

波郎复称，测水可以不需要特别核准，而易于实行，因为驳艇来来去去是不受注意的，

“但假如认为先行向总督或其他官员申请是必需的，我们恐怕不论这项工作是如何需要，一定不会成功的，正如我们已一再体会了中国政府的嫉妒与猜疑，在这种事情中，什么都不会得到，只能期望一个拒绝。”

上季度末，海盗曾经和总督举行会谈，他们的艇队集结于虎门正下方；当1810年3月2日，商船船队及其护送的战船从穿鼻离开时，海盗艇队亦驶向下游，似乎预防袭击。9日，据说会谈已完全破裂，而总督非常懊恼地返回广州。各交通要道仍然被封锁，商馆人员乘散商船前往澳门，于12日抵达该地；但官艇所载运的行李，则滞留香山。

4月8日，据报告称，

“海盗的女头目已往广州，与总督安排全部武装投诚的事宜，据说，她对此间附近最可怕的海盗阿保仔(Apo Tsi)拥有相当的影响。^①对最后成功的希望仍存乐观。就我们所知，海盗对总督的提议非常冷淡，并说，假如他要他们恢复顺从，如果同意他们的条件，他们是不会反对的。听说要求供给全部人员一些伙食，而阿保仔则要求保留80艘武装小艇，借口用它来进攻残余的海盗，另外又要30或40艘用来做盐的买卖。”

10日，总督到达香山，重新开始谈判，在20日，据说接受阿保仔的条件，他受到皇上的委任，及每月18000两的补助金。5月20日，阿保仔正式访问广州，23日在澳门，访问其他人等，其中有前任首席法官阿里阿加(Senhor Arreaga)；而现在可以设

^① 章注：海盗女头目指已故海盗首领郑一之妻石氏，阿保仔又称张保仔，即当时的海盗首领张保。

想这位前任私捕猎人，已受任猎场看守者的职任。

在这段时间内，明托勋爵为了符合刺佛的要求，已采取向中国当局提供有效帮助的步骤；在他的训令下，孟买政府已装备了公司巡船“威斯塔号”(Vesta)^①，12门炮，船上载有公司炮兵分遣队，立即前往会合当时在中国海面从事测水及巡逻的“羚羊号”和“廷茅斯号”(Teignmouth)。下列各船返回孟买，即追随“威斯塔号”前往，“纽玛号”(Numa)，安炮14门，“恼蒂卢斯号”(Nautilus)，安炮14门，“莫宁顿号”(Mornington)，安炮20门，和“埃里尔号”(Ariel)，安炮12门。此事的公文到达委员会后，于7月18日向总督提出。总督仍在从事于完成他的征剿海盗工作，巡抚答称，为了他的利益，他欢迎他们的忠诚效劳，但

“广东海盗的结局，现在已全部分别剿灭，局势已平静，全数已处于很安静的情况，所以没有什么需要帮助的。”

这是在8月12日收到的；而在23日，据报海盗在西面向总督挑战。10月24日，委员会记载，这些归顺的海盗，长期习惯于自由自在不受拘束的生活，

“可以预料会恢复他们的老习惯。我们这个看法，不幸被听到的无数劫掠事件所证实，它是那些在岸上的所谓归顺的海盗干的，同时，据说，我们长期害怕的本口岸西面仍然有大批海盗，他们将变得像往常一样可怕。”

3个月后，即1811年1月15日，当多贝尔从广州往澳门的途中时，受到海盗攻击，但最终将其击退；1月31日，波郎向董事部报告，他仍然恐怕那些归顺的海贼故态复萌，

“虽然前些时候，我们的忧虑似有疑问，现在已完全变成现实，离广州不远的河上海盗所干的猖狂暴行，更加证实这些疑虑。”

和海盗举行商谈的那位总督，最初暂时停职，但1811年3

① 章注：威斯塔为罗马神话中罗马的灶神与火神。

月，收到的消息说，

“上谕颁下，召总督返回北京，但同时派充刑部尚书。上谕宣布指派江南及江西省总督松大人^①调充本省政府首领。……听说这位官员在国家军队中品级极高，同时也是从北京伴送马夏尔尼勋爵使团到杭州府的同一个人，从这位官员当时拥有极高的声誉来看，我们将乐于这个问题得到证实。”

行佣问题曾经引起董事部的注意，所以他们训令委员会将此事报告。1809年贸易季度结束时，刺佛写道，

“它们据报告已达到700000两，由于当前官员疯狂压榨行商而大量增加，而这笔款项是用于清剿海盗的无效之途，我们实在相信这笔款是落到他们身上，所以我们不相信这个数额是夸大的。”

根据最近查询的结果，委员会有理由相信，除皇上税额外，又增加三倍和四倍，行商所必须缴付的——不是名义上的3%，这是行佣的正常税率——而是征收进口棉花每担2两即14%，出口茶叶每担3两即全部平均为10%。

“当我们要求行商告诉这种大量增加的原因时，答复说是由于他们被迫缴付巨款作为清剿海盗军费之用，供应转送北京的钟表及其它机械玩具，加上其它缴付政府的费用等，行商全部缴付的款项，最后终于落在欧洲贸易上面，当他们需要将破产行商的债务偿还给外国人时，这笔款额事实上是由外国人自己缴付的。同时，行商不得不忍受将现款垫付，他们当前这种困苦状态，是他们中间很少人能够支持的。”

强征行佣所受到的损失，不仅是金钱，而且由于征收定额不固定所发生的阻滞。波郎于12月6日到达，但海关监督直到18日才到黄埔丈量船只，当时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各船仍然没有开始卸货，部分借口是等候丈量仪式完了之后，但主要的事实，我们了解到是由于一些行商的困

^① 章注：即松筠。

难,因为他们必须给予海关监督每年借端向他们强征的各种捐助以满意的保证。”

当委员会埋怨损失及阻滞时,行商亦同样埋怨输入钟表和各种珍奇机巧玩具,这些是海关监督强迫他们购买的,他们经常暗示希望委员会不准运入这些东西;他们指出,经常停止某一艘商船的贸易,表面上是惩戒保商,因为他吝啬他的钟表,而事实上是落到委员会的贸易上面。再者,1月底,不发给整个船队的离港执照,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实际不是由于上季度的凶杀悬案,只是一种博取钟表和会唱歌的匣子(唱音机)的行动。本季控诉“坚持号”的保商与走私有关,想亦属同一动机;因为“坚持号”运来两包布,以备作为赎取上季“伊利侯爵号”的船副赎金的一部分之用。

“从前已将这种情况向行商提出,而且极力劝说他们去说服海关监督停止这种做法,假如买办被捕,就会很自然地牵涉到他们中的一些人,而如果官员们发现这种勒索钱财的办法能够奏效,它就会被推行到任何方面去。”

在商馆帐目上的“特别费用”,会有一些实际上是正常日常经费的一部分,例如两位医生的工资和翻译及教授中国语文的津贴等;但其中有些是由于勒索而起的。在这些勒索中,有每年迁往澳门及返回广州的费用,这种费用是逐渐增加的。又有一种费用是“政府官吏与我们之间进行礼尚往来”,这种费用,根据1812年2月的记载,一季的数额达4000元,它是以“特别费用”科目入帐的。

1809年贸易季度结束时,刺佛提出一种处置破产的谦官财产的办法,它可望立即对债权人公平的,而对债务人是合理的。行商接受这个建议是十分犹豫的,经过一些耽搁后,海关监督亦同意;但刺佛对中国官吏的心理没有正确的估计,假如他期望他们会对债权人公平或对债务人合理多所关怀,亦即期望他们愿

意于对官吏的额外所得有某种程度的减少。刺佛选任的收款人为亚成(Ashing)^①，他曾经受雇于鹏官，5月23日，刺佛在澳门接到一个惊人的消息，就是亚成已被逮捕并监禁在广州的监狱中。没有通知给委员会，但6月3日，风传亚成被捕是同他与谦官的事有关；11月，“亚成仍然被继续监禁，而且受到很严酷的对待”；12日，谦官被捕并送入监狱。在22日，

“我们极端痛惜地获知官员们对亚成施加严刑，并审讯了谦官和鹏官。亚成似乎是他们施刑的对象，而他们滥用施刑，虽然他长时间坚持吐露事实的真情，据说后来由于极度痛苦，逼得他按照官吏们所想的来说，在这种情况下，他被迫自认了很多有害公司的事，并使公司在中国的代表人蒙受耻辱。”

在总督谕令的措辞中，实际上是控告委员会的，

“汉人歹徒吴亚成，违犯禁令并暗中秘密充当红毛外商之纱縠，勾结谦官并暗中利用外人钱财，在谦官的行号中损害内地茶商。”

曾经有六十四人向总督呈递了一份谦卑的禀帖。刺佛觉得总督一定是或者在玩弄“一种邪恶手段”，或者是由于“没有将设法安排解决谦官事情的动机正确地告诉”他，刺佛申请一张执照，批准他本人、益花臣和马礼逊前往广州；6月30日收到答复称，在船只到达之前，没有什么特别理由要他返回广州。委员会不愿提出当他们在业务需要时，有权前往广州的争论问题，委员会送一份备忘录给海关监督，提出抗议并作解释。就在同一时期内，他们又受到那些已经时常发生的烦恼。

“7月2日。由于发下命令要确定欧洲人雇用仆役人数的结果，我们的买办及其他侍从非常惊讶；而后者已被吓得迁出了我们的房子，使得商馆异常不便，而我们所处的地位，恐怕中国人一定看做是

^① 章注：即下文的吴亚成(Wu Ah-Chung)，又名吴士琼，此案参阅《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三册第31—33页，嘉庆十五年(1810)十一月《西广总督百龄等奏审拟负欠关饷夷帐及串同夷商私顶行名代定货物之案犯折》。

有失面子的。”

“在7月9日，获悉谦官和亚成已被投入南海县普通监狱，他们在该处必然不幸受到中国监狱全部的可怕悲惨的待遇。”

在13日，委员会写一份备忘录给广东巡抚。而在21日，

“我们知道鹏官、谦官和亚成曾在按察使刑庭受审，当时所有行商都在场……亚成再次受到刑罚。”

25日，委员会收到谦官的信（记录在他们的秘密档案中），函内明显地提到行商中有某一位未指出姓名的人，被控为是唆使他受刑的。8月1日，当他们听说总督即将回到广州时，他们准备了一份备忘录，以便向他说明他们的动机是正直的，并向他明确指出，控告他们的言辞是虚伪的。没有收到关于他们备忘录的任何答复，9月2日，四位老资格行商到澳门，力劝委员会致函总督，

“说明我们所提出清偿谦官债务的那个计划，由于不愿占用他的时间，而指派亚成，我们不知道是违反律例的，但感谢总督对他所采取的措施和裁夺。一封这样性质的函件，是承认我们不自觉地犯了一种错误，而且内容所述是与我们前时说明的如此矛盾，这是不能赞同的。”

委员会装作不快并责备行商隐瞒事实，而官吏是欺压与不公正的；于是行商退出。接着在3日，香山县带来同样的提议；7日，南海县、香山县和军民府一起来见委员会，再次提起此事；8日，官员们及行商们全体匆促地返回广州。13日，他们全体又到澳门，并将军民府公文一件，内附总督的答复交给委员会，记载上说它是

“极度侮辱而它的大致意旨是如此粗暴和不公，所以我们不能希望从一位能够用这样的辞句写信的长官，得到一点公道与改善。这样性质的信，可能对他自己的国人会产生深刻的效果，并使他们按照他的意志行事，但它对我们只足以证明，我们不会受到这种动机的影响，因此，我们不能对这种不应有的侮辱安然接受。”

16日，他们收到了第二个文件，他们记载

“它似乎懒于试图答辩或反驳前述的虚伪，而重复其屡次提出而受到坚决拒绝的各种要求。”

9月23日，刺佛决定不论有无准许执照，他将于26日与益花臣和马礼逊前往广州，虽然“感觉到，在广州他们可能会受到很多侮辱。”

刺佛到达广州后，立即有行商和代表总督的一位官员前来见面，并向他说，虽然他已犯了严重的错误，但总督是大量的，并叫他去会见；刺佛进一步发现，他们的备忘录没有一份交付出去。他想起，现在可以亲自把信交给总督，但他认为主要是在会面之前，总督掌握了委员会的观点。10月1日将信发送，而2日被退回，

“确实引起总督非常不快，行商本身似乎认为辞意是应该受到极度指摘的。”

与总督会见一事没有实现。6日，海关监督提起欠税未缴的数额——谦官欠89000两，鹏官88000两，另外还有一笔捐助清剿海盗的30000两——命令由全体行商清缴，并下令将他们的房屋与财产立即出卖。海关监督又通知债权人宣布他们要求的数额；但刺佛反对此事，因为它只不过是增加行佣征收额，给予贸易以新的负担的开端而已。

委员会曾经恐怕或许要停止他们的贸易，并不准他们的船只驶入内河，但本季的第一艘来船准予驶入未受阻滞。关于破产者财产的事完全停顿。10月16日，茂官和沛官提议，他们可以用自己的名义致函总督，叙述委员会所谈的各种事实；由于无法采取更为公正的办法，刺佛答应照办。他寄予希望，经过一个多月的兴奋与沮丧的交替。在11月16日

“总督、抚院和海关监督会同召集行商前来，当时谦官、鹏官和亚成受到严厉的审讯，前两人是关于他们欠税和欠外国人债务的事。

亚成则受到关于他受雇于欧洲人的诘问。”

刺佛处于极大痛苦之中，于是他写一份备忘录向刚从北京到来的钦差申诉，恳求释放亚成，因为这种罪不是他应该负责的。11月24日，南海县和行商一齐到来，宣布总督对事情的决定，这就是要公所清偿谦官和鹏官的债务，分十年按期平均付清。委员会的抗议令人愤慨震惊，竟有人敢于反对或指摘总督的命令。委员会曾经计划六年内清偿而不致增加贸易的任何负担，但总督将期限延长到十年，而且将这个负担由行商承担，亦即是，最终是落在外国贸易之上；所以刺佛于28日送一份正式抗议书给总督，反对他的决定。

11月29日，刺佛在秘密会议席上将各种证据向他的同僚摆出，它足以使人相信章官是全部事件的幕后人。由于茂官和沛官退休，正在退休，或将近退休，则章官就成为余下行商中的老资格者，而正因为如此，他的权力可能对委员会最有帮助或最有危害；而全部的凭据证明，在这个事件中，

“章官是使亚成受损害牺牲的那个人，而我们所受的种种不便亦由于他而来，虽然从常久不变的保守的中国人中，即使是私人谈话，亦无人会断然指出他的名字。”

刺佛倾向于向公司提议，以后将不再与此人来往，因为“对于犯下这样邪恶阴谋的人，没有什么刑罚可以算是过于严厉的。”经过考虑，他向同僚提议，章官的毛织品份额和茶叶合约要减为二十分之一；从今以后，公司生意在行商之间的分配，将不再在全体会议上公开，而只在秘密场所解决，只由委员会与各个行商之间秘密通讯。在这段期间，刺佛为波郎所代替。而后者在此次事件中没有受到很多严重的烦恼，只有延迟颁发谦官合约上交来的几类茶叶的准运执照；但在第二批船队（船上有波郎）离开之前，海关监督给行商一份长的谕令，论列委员会关于谦官和鹏官财产的处理不公，官员抽收大量行佣基金的说法不正确，

而且胆大妄为竟敢对总督的决定进行抗争。

“是故该头目必须静候此事之处理。除此而外，此后外国人之禀帖必须以外文书写，并交由行商转递，然后译成汉文，其复函亦如此，以代替其目前所为，彼竟突然以汉文禀帖上递，且于禀上直言要求向皇帝陛下具奏。无疑有若干内地奸人，乘机播弄是非，代彼执笔。行商等亦不致未有所闻，置身事外，其中隐私，必予查究，一经发觉，难免严惩。……是故不得有任何隐瞒、延宕或推诿等情，否则罪加一等，因此，急速特颁此令。”

1811年2月15日，鹏官早已死于狱中，这是该时代囚犯的通常命运。本年内，10月19日，总督的一位官员向委员会提出将谦官和亚成从狱中释放，条件是将还款的期限从10年延长到16年；但这种提议是如此受到条件的限制，所以只能视为一种试探气球，委员会不能接受它。

波郎没有受到这个案件的烦扰，但它的位置因重提1810年1月间黄阿胜被杀案件的持续进程的烦扰所代替了。5月10日，在该季船只出发后一个多月，刺佛惊讶而不快地收到行商的信中传达南海县的命令，要求他们将韦林(Weilin)、恩甘托尼(Ngantoni)和普卢拉(Pulula)等人交出受暗杀案的审判，把他们所服务船只的名称，及所涉及的保商等都报告给他。

“我们收到行商转来10日的通知，关于黄阿胜的问题，不得不表示极大的震惊，我们认为，就与我们的关系来说，最低限度已经完了，而没有比在这个时期叫我们去调查并将人交出更为不公平的了，必须知道，他们久已离开中国，而且要认为已证明他们是属于某些英国船，也是值得怀疑的，中国人认为拥有的证据按推理是不可靠的。”

刺佛不再听到此事，但在12月9日，首席行商带着南海县关于这个问题的谕令来见波郎，他的谕令，是援引按察使的：

“如该保商及大班头目，规避此令并袒护罪犯，在指定期限内不将其交出，则必将彼等以包庇罪犯之律科罪，而该南海县亦与此事有

关,将按其职掌具奏议处,本官对此,决不宽贷。”

12月26日,行商催逼委员会按照这个谕令办理;他们宣称,复函只不过是一种形式,但他们草拟的信稿,从波郎看来,似乎是

“完全不能答应的,最明显的一点,它表示间接承认罪犯是一名英国人,跟着就肯定地承担责任,如今后他在英伦受到惩处[?证明有罪],则必须将其递解来中国,并交到中国政府官吏手里。”

波郎拒绝接受这种方式,而在1811年1月3日,他送给总督一份简短的抗议书,反对按察使和南海县的指控。9日,总督将这份抗议书退回,视为“与中国法律手续惯例不符。”17日,行商

“很诚恳地重新提出他们的要求,我们一定要做一些事,以满足中国政府关于上季暗杀一个中国人案件的要求。又说,如果我们拒绝给予这个问题以满意的答复,他们恐怕会阻滞船只并引起其它麻烦。”

停止船只驶入内河,或卸货,或装运出口货,或领离港执照,现在是中国当局手里的便利武器。委员会在9月曾担心他们当时驶来的船会被拒绝驶入,并作好应付这种情况的准备。在后来的四个月中,有几次个别船只装运出口货曾被停止了两天或三天,或更长一些,这是由于海关监督与保商之间发生了一些金钱上的争执。现在,即1月21日,在为当时已准备出发的第一批船队申请离港执照时,委员会

“懊丧地获悉那些官员利用我们当前急于迅速出发,乘机强迫我们顺从他们提出的关于上季杀死中国人一事的要求。”

23日,总督将他的职务交与巡抚,25日是中国新年,其时没有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到了30日,海关监督有一份命令送到商馆,坚持那件中国人的案件要立即按照命令办理。这只不过是一种托辞。波郎根据刺佛和他的全体同僚的经验所得,向董事部报

告(1811年1月31日)：

“向行商抗辩以反对这种不公道和使人烦恼的事件，他们一致承认中国政府采取阻留我们船只措施的目的，不是反对我们而是反对他们本身，由于他们多数人完全无能力并真正地拒绝去满足海关监督的诛求，及其不断增加购买我们船只运入的各种钟表及机械玩具，而经常则指明要唱音机的要求，现在这种勒索似乎已成为官吏与其京都上司之间的腐化的固定媒介。……我们告诉行商，由于采取毫无分别地将我们的船只装运停止的措施的结果，因而损害了公司的利益，则海关监督与商人之间多少亦有耻辱，因为他们曾经说过将会说服我们顺从的，因此我们要向政府正式申陈这个问题，除非立即准许重新进行贸易。”

关于现在直接争论的问题，委员会坚持他们必须抗拒，因为没有事实表明，罪犯是一个英国人，或是公司船上的一个英国人，或他的名字确实是威廉(William)、安东尼(Anthony)或保罗(Paul)；但他们在报告董事部时，认为应该

“提交贵董事部考虑，可能发生某几种情况，而该政府要求将人交出，因此，请求在这种情况下出现需要时的明确指示。

“第一，假如完全由于意外，如枪支走火或其它情况下杀死中国人。

“第二，假如一个欧洲人由于自卫或抵抗盗贼袭击而杀死中国人，或中国人深夜潜入船上或房屋企图盗窃时被杀。

“第三，欧洲人由于执行职责如站岗或同样情况而杀死中国人。其情况与1800年当迪尔克斯舰长在中国时所发生的相同。

“第四，假如发生斗殴，参加者人数众多，无法指出凶手。其情况有如1807年关于‘海王星号’水手的问题。

“第五，假如有某种臆断的罪证，但这种罪证在英国法律上是不能认为足以构成某人的罪状的。

“第六，假如已充分证明是故意谋杀，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命令已明确地立即将罪犯交出。”

正如委员会所指出的，有任何上述的情况再次发生，一定要

求将罪犯交出，而拒绝遵办，必然会引起将当时在口岸的船只阻留。

在2月2日，委员会采取最后的措施，即到城门口去投递给巡抚和海关监督的备忘录。备忘录由委员会的低级成员帕里和公司船队的高级指挥(队长)林赛船长(Capt. Hugh Lindsay)带往，而

“为了给予代表们以适合于这种场合的威严外表，于是由商馆的一群工作人员和当时在中国的各船指挥及职员等陪同前往。”

这群人在城门口没有受到阻拦，于是到了海关监督衙门，该处将备忘录收下。晚上行商将其带回，经巡抚和海关监督详细阅读之后退回。2月8日，委员会

“通过行商将通知给予主要官员，虽然我们无时不尊重中国的律例和政府的规章，但我们不能再认为当前这种滞留而损害我们船只之举是正当的，也没有援引帝国的哪一条律例与规章为理由向我们辩解，所以即使没有通常的核准，我们将自行打发船队出发，如果政府再行拖延阻滞，我们不得不采用这种不愉快的选择。”

在同一天晚上，他们接到确切的通知，将立即发下离港执照；而且确实发给他们，于是刺佛与该船队于2月10日早上启碇。第二批船队，波郎亦乘此次船于3月26日启碇，没有再发生意外事件。

第六十七章 与总督的愉快关系， 1811 年

1811 年贸易季度，特选委员会成员为益花臣(主席)、帕里和帕特尔。后者是在波郎离开时，由他的两位同僚提名加入的；但他整个季度都留在澳门，收纳在该处交付的白银。帐簿启用日期为 3 月 21 日，有如下差额：

	两	两
贷方： 库存白银		261174
茶叶存货,28559 担		664346
未售出的羽纱		273577
未售出的其它进口货		2603
商馆帐款		31613
建造商馆贷款		54280
破产行商鹏官欠款	210000	
破产行商谦官欠款	<u>412601</u>	
		622601
有清偿能力的行商欠款		<u>893686</u>
		2803880
借方： 欠章官款		<u>40507</u>
贷差		2763373

本季度公司运货船有十九艘，约共 22300 吨，其中包括从新南威尔士驶来的一艘 700 吨的船。各船运入货物，属公司帐户的售得款：毛织品(发票价值船上交货成本 894482 镑)2627115 两，铅

(45072 镑)101553 两,锡(2484 镑)7786 两,铜(1591 镑)2839 两,铁条(3490 镑)11353 两,红铅(400 镑)908 两。英国产品共计 2751554 两;棉花 736064 两,檀香木 28293 两,胡椒 28213 两。印度产品共计 792570 两;公司帐项下进口货品总计 3544124 两。

公司运往英伦 1158685 元。本季度财库签发孟加拉 30 天期按 44 算票据收入 2341275 元,存款单 301772 元,印度约定付款 229863 元,破产行商债务分期还款第一次的十分之一 92034 元,和行商付来现金 152033 元,以上合计共 3116977 元。由于运往伦敦,全部纯收入减至 1958292 元=1409970 两。没有记载回程投资价值。买办帐目摘录如下:

	两
特别费用	49382
商品费用	8676
房租、修理及家具	11308
伙食帐款	<u>17929</u>
	87295

附注:建造新商馆预付款,及战船费用等,
包括在特别费用科目内。

本季度贸易如下:

		船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丝织品	南京布	
		艘	担	担	担	担	匹	
英国	{	公司	19	139440	256361	763	56	295200
	散商	25 ^①	146110	3635	149	969	160600	
美国		<u>27^②</u>	<u>9442</u>	<u>26778</u>	<u> </u>	<u>1490</u>	<u>178600</u>	
		71	294992	286774	912	2515	634400	

① 原注:只是二十三艘船的统计。

② 原注:二十二艘船的进口货和十七艘船的出口货统计。

记录上记载十三艘美国船运入现金 1433500 元,而英国散商船两艘运入 75000 元。人参,美国船运来 1555 担,英国船没有运来。檀香木,美国船从斐济运来 4130 担;英国从斐济运入 3521 担,从印度运入 4067 担。输入毛皮的记录如此混乱,以致无法分别,只按照原来所值的列出:

美国:海豹皮 330315 张,其它上等毛皮 69166 张,兔皮 27250 张;

英国:海豹皮 1400 张,兔皮 5690 张。

10 月间,委员会作了一次最值得注意的装运,它是运给爪哇岛巴达维亚的拉弗尔斯先生(T·S·Raffles)的,计缎和丝织品 62 匹,发票价值 2925 元,包括有深红、黄、浅蓝、嫩绿和白底而染金花或银花,或染金银花的。委员会从美国船处已知在 8 月 20 日之前,巴达维亚已向奥克马蒂将军爵士(General Sir Samuel Auchmuty)统率下的英军投降;9 月 1 日,明托勋爵从巴达维亚来函通知他们,爪哇的征服实际上已经完成;而在 10 月 21 日成立政府,以拉弗尔斯为副总督,并成立三人的管理会。

在 1810 年 11 月 29 日的一个会议上,即波郎到来之前的一个星期,刺佛将一些对章官行为的观察向委员会报告,并提出他们应该对减少已经分配给他的公司交易份额的事情表示意见。刺佛进一步提出,今后份额的分配将不再公开,只在秘密会议中讨论,并只由各个行商和委员会之间秘密进行。这些提议全部被采纳,但在波郎离开之前关于章官的份额,和益花臣继任主席后的秘密处理,只按照波郎留下的备忘录执行。毛织品(羽纱除外)的配售额和预订茶叶合约分配如下:

	毛织品	工夫	色种	屯溪	贡熙	贡熙骨
	二十二份	箱	箱	箱	箱	箱
茂官	4	23000	1200	6600	1800	1200

沛官	3	17000	800	5000	1400	800
昆水官	3	17000	800	5000	1200	600
章官	2	11600	400	3300	800	500
西成	2	11500	400	3300	800	500
人和	2	11500	400	3300	800	500
鹏年官	2	11500	400	3300	800	500
鳌官	2	11500	400	3300	800	500
发官	1	5700	200	1600	300	200
经官(Kinqua) ^①	<u>1</u>	<u>5700</u>	<u>200</u>	<u>1600</u>	<u>300</u>	<u>200</u>
	22	126000	5200	36300	9000	5500

章官对他所受到的惩罚很难过并非常愤恨。两位老资格行商替他说情,不要减少他的份额,致使他失掉面子,但益花臣坚决不肯;因此,章官将公司交易的份额全部放弃,他的茶叶按比例分配给其他行商,他们毛织品的份额亦提高为二十份。

茂官和沛官现已是行商的中坚。昆水官不需帮助而可以独立。其他六位小行商全部需要帮助,并用预付款和债款给予支持。委员会为了支应这些预付款,曾经计算上季售出羽纱所收的现款,它是由鳌官经手的;他似乎尽了他的最大努力而行为正当,但他还款缓慢,于是委员会向两位老资格行商求助。从他们处得到支付茶叶合约所需预付款的现金,又供应了缴付关税的现金,总额约计 500000 元,月息为 1%。小行商在这种办法之下过了这个季度,但季度末期,委员会表示对未来产生忧虑。

指派一位行商担任唯一的羽纱销售的代理人的经验,并不是完全失败的,截至 6 月 20 日止,已收到 350000 元;但它也不

^① 章注:即天宝行商梁经国。

是完全成功的，因此委员会对本季羽纱，采取另一个计划。他们向两位老资格行商提出，他们可以合伙担任独一的代理。茂官和沛官拒绝，

“由于他们恐怕这样表现去独占这个生意，会引起哗然。尽管如此，他们转而向我们提出以下建议，我们答应照办——即是，他们可以单独负责销售羽纱，但其附带条件是，利润则规定按比例分给公所中的全体行商。”

在商馆迁移之前，即须按新价付现，一级品每匹 29 两，二级品 26 两，三级品 20.50 两。本季结束时，预订 1813 年贸易季度定货单，提出毛织品的数量和每 100 匹的颜色比例如下：

	宽幅绒				长厄尔绒		
	特等	上等	下等	普通	上等	羽纱	华丽绒
	12000	3300	1700	220000	12600	23000	4000
黑	36	24	25	28	32	29	20
红紫	20	20	20	21	25	22	30
黑紫	6	6	6				
猩红	14	16	21	25	10	11	16
浅棕	3	5	3			8	2
深棕	4	5	4	2	3	2	1
深蓝	4	10	8				
暗蓝	2	5	4	22	28	19	18
浅蓝	6	6	8			(16?)	3
浅灰	2	1	1/2			6	
灰	1	1	1/2	1	1	1	2
绿	1	1		1/2	1/2	1	2

黄	1			1/2	1/2	1	
金色							2
深红							2
粉红	—	—	—	—	—	—	<u>2</u>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委员会期望由于拥有新商馆，就可以获得存放较大量毛织品而增加价钱的能力，因为他们可以将进口货在自己的仓库中堆存一个较长的时期。他们甚至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在实际上会有一个小岛，前面环以大码头，后面为中国人的街道，西为猪巷（八英尺宽），而东则为一条小巷，这样的地位，就能更易于防火防盗。

继续汇寄现金往英伦，帕特尔留居澳门，以便照料此事。就该处运出纹银所得的利益来说，有时达到 3%，而从中国口岸出口是禁止的。

“关于纹银比较便宜，我们相信早已受到注意，亦难以用哪种令人满意的理由说明，除非可以说是由于几乎每一通货都是比非铸币的白银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更高的信用与保证，因为这种偏见普遍存在，在中国可为明证，这是值得注意的，铸有斐迪南七世（Ferdinand VIIth）肖像的新银元，但并不与前时的铸币完全相同，只不过由于其铸币的劣质较少，而在中国人中实际上很少加以折扣。”

一百年之后，印有 1808 年被废黜而由斐迪南七世继位的查理四世肖像的西班牙银元，在安徽^①用以购买茶叶，竟发现可得贴水 40%。

但尽管如此，仍然难以获得纹银，而汇寄款大部分是银元，一部分是按重量收入的破烂或刮削过的银元，一部分是直接的

^① 原注：《中朝制度考》，第三版，第 183 页。

或间接的通过菲律宾公司收来的。因此，11月20日，益花臣

“将西班牙主任马约的意图向委员会提出，佩雷拉(Senhor Manuel Pereira)要求贷给签发最高政府票据50000元的信用借款，此款他自己提出保证，在2月底清偿，并用他自己的债券作抵押，而佩雷拉方面则存入巴特那鸦片100箱。”

此事照办，主要是从希望满足西班牙主任使财库能再充裕的目的出发。此时，帕特尔通知委员会，他手上差不多已有现款一百万元。所以决定立即将其运出不再拖延；但

“私商装运现款时，在澳门和广州两处通常要付给政府的下级官吏以相当的规费，可以预料到，当他们知道是公司准备运出，而他们会收到通常的规费时，将会加以种种妨碍的。”

请皇家战船“不屈号”(Indefatigable)船长布劳顿(Capt. Broughton)协助，并要求帕特尔用战船的驳艇，

“将现金在短时间内装上船，亦不致受到澳门的中国官艇干涉的危险，假如他们设置任何障碍的话。”

11月30日天亮后不久，全部现款已转移到“不屈号”上：

“全部工作已在几小时内完成，一点没有引起葡萄牙人或中国人的注意。我不怀疑以后可采用同一办法，也同样会成功，可以省去全部规费，我知道，本季度在广州私运金银的勒索达2%。”

于是战船驶往穿鼻，现款放在船上，直至1812年1月8日第一批船队启碇。第二批船队亦跟着用一个不同的办法，至3月3日回程的公司船只驶经澳门航道时，将200000元放到船上。

我们已经见到马约替佩雷拉提供以鸦片作抵押，请求签发票据，预收现款，去年7月阿尔梅达(Sr. Januario d'Almeida)曾申请交来现金签发50000元的票据，而且

“同时，恕我冒昧提出，请另给我150000元最高政府的票据，该款用我的债券连同你认为等价的鸦片若干箱存放作为抵押。”

益花臣和帕里倾向于允许这个请求，相信由于可以将现金纳入财库以汇寄英伦的利益，会胜过采用“收入货物做保证的新

办法”的不利，而且还可以施惠于澳门的重要商人之一，他们将

“同时给予澳门的鸦片贸易以有利的帮助，这一种贸易的成功是与公司财政的主要部分有关连的，我们全不关心是不适宜的。”

帕特尔不同意，但多数表决给予这种方便。公司的孟加拉鸦片已受到马尔瓦和波斯鸦片的竞争；而现在又加上土耳其鸦片。^①

“7月22日。一艘美国双桅帆船[‘气精号’(Sylph)，多贝尔，来自费拉德尔菲亚]从士麦那到达[澳门]，据说：载有在中国市场出售的土耳其鸦片。”

给予鸦片商贩的方便的手段加强，因此在1月间，委员会记载他们的意见：

“加尔各答售卖鸦片的价格，经常是以此间市场的投机者的成功与否为转移，而在某种程度上是依赖于偶然的事件；但主要的是依靠有可供利用的资本，足以击败中国商贩的联合力量。我们在本季度开始时所采用的计划，是供应这种用途所需的资金，虽然数量有限，而鸦片价格已按预料的上升。”

在这整个时期内，中国人无论如何不会忘记鸦片问题，在后方某些地方的观念，认为它是坏事，所以这种贸易应加以禁止。1811年6月26日，新总督^②前往澳门，委员会前往拜候，受到了亲切的接见。

“从与总督的交谈中，唯一可以认为有点正式的，就是谈及售买与运入鸦片的问题。他说，他收到皇上的特别谕旨，加强禁止这种非法贸易，并期望委员会和他合作，以阻止有如此大害的东西，其起源是归罪于我们，因为输入的鸦片，主要是不列颠殖民地的产品。……当我们注意到总督上述关于鸦片的谈话时，我们完全相信，这只不过是形式，而没有一点会采取任何有效的步骤来查禁这一贸易的意思，

① 原注：参阅本卷第72页(第六十三章)。

② 章注：指松筠。

这一贸易能如此长久，众所周知是由于政府官吏本身的利益而默许的。”

这是从那位新任总督而来的；8月3日，从军民府发来一件谕令，命令公司曾在中国海面从事测量的巡船“羚羊号”和“玛丽亚号”(Maria)离开，前往它们自己的国土。

“这是不需要再说什么的，当任何船只停留在此处海面一些时候后，经常都是用这样或那样的方式颁发这一类命令，但往往可以不加理会。”

皇家植物园艺术家克尔，于1803年出国，从该时期起，曾在中国及其邻近的国家逗留，收集植物并将其送回基尤的皇家花园。董事部记载，那些在1809年贸易季度由“库茨号”运送的“比以前多次运送的都要妥善。”在本季度的1811年，委员会报告称，他已离开此地，前往锡兰的政府花园工作。

在北京担任了三十年数学家和天文学家的四个意大利传教士被解除了职务，并命令“尽快返回他们的国土。”到达广州时，巡抚把他们交给委员会招待，委员会愿意招待他们入居商馆，但声明无法使他们返回本国，“由于这些传教士是意大利城邦的人，它不仅距离大不列颠相当远，且实际由另一个国家所占有，而这个国家与我们已长期交战。”最后，这几位传教士前往马拉拉，希望经过太平洋和大西洋回去。

在委员会的每年报告中，有一段是1810年8月29日的董事部训令，这是有某种历史价值的：

“皮尔行(Sir Robt. Peel & Co.)运送印度的印刷品的投机，已证明失败，董事部给予他们以经广州财库汇寄贷款的方便……见票后365天付款，每元按5先令4便士算。”

下季度收取了这个准许的便利，签发485英镑的票据。

托马斯·斯当东爵士由于身体不好，不得不请病假并乘第一批船队离开。他担任洽谈者和翻译员的职务，对委员会有很大

的价值，他们在向董事部报告中已完全认许。他的洽谈者职务无人可以代替。但他的翻译员职务则改由马礼逊担任。他前时已经被雇担任翻译员和商馆人员的中文教员，年薪是 2000 元(500 镑)；而现在则认为他应该另外收取以前付给托马斯·斯当东爵士的年酬金 500 镑。

“由于斯当东爵士的离开，我们失去了他在汉文方面的极有效的帮助，在近来经常与中国官吏来往中，体验到能够直接交往有很大的便利，而不再受到中国通事的阻挠，他们在各种情况下都无法将我们的感情表达得完善与正确，同时，由于我们渴望维持从当前看来存在着的中国官吏与我们之间的善意谅解，因此引起我们提出将汉文秘书一职授予马礼逊，而他的才能，在各方面都可以完全保证胜任这个职位的工作。”

同时，马礼逊将他编著的汉语语法手稿交来，委员会将它寄送大总督，在加尔各答付印。^①

有一件事牵涉到委员会与官吏而能顺利进行。上一次向圣海伦娜岛移民非常成功，所以该岛的总督要求再运送 150 名工匠和劳工前往，而提出的条件优厚，所以招足人数并分别由船队载运，没有遇到困难。

9 月间，行商来信通知委员会，海关监督意图加强从澳门往广州的经由外河航道的原有禁令，因近来已普遍采用这个航道。

“此事值得注意的是，这个禁令的问题，对一般没有行李的旅客来往，实际上久已取消，虽然欧洲各商馆人员每年从广州迁移，仍然按照以前的办法，经由内河航道，但花费大而且日益增高。”

说服行商去劝告海关监督，不要实行这种不方便的禁令。

1810 年春天(1809 年贸易季度结束时)，提出对破产的谦官和鹏官两人财产的安排意见，因当局的阻挠而被取消，代之以全

① 章注：此书即 1815 年出版的《汉语语法》(A Grammar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体行商交纳行佣，分 10 年清偿的办法。两年过去了，而行商一般都是处于破产的边缘，最后，在 1812 年 2 月 26 日，这个问题算是确定了，债务的数目记载如下：

	公司	私人债权人	共计
	元	元	元
谦官债务	551101	743274	1294375
鹏官债务	<u>369242</u>	<u>348992</u>	<u>718234</u>
	920343	1092266	2012609

在官吏提出或委员会接受的所有安排的事件上，都有勒索的暗影。当章官来抗议，反对要把他在公司交易的份额减少时，

“他列举官员们许多和不断地企图进行勒索与压榨的事例，同时指出，由于茂官的年老和无能，而沛官则胆小怕事，以致他们完全不适宜和不能去抗拒官员的各种企图。”

在其后的日子，10 月 19 日，委员会记载——

“关于总督要求行商负责缴付皇上需要的一百万两的全部或绝大部分的事；无论我们如何极力表示反对与痛恨这样一种难以忍受的勒索；而无论我们如何恐惧这种负担最终会落在我们的贸易上面，我们必须说，在我们方面找不出任何方法去阻止或作有效的干涉，至于这时行商本身是这样软弱和胆小，只有屈从。任何努力于解除行商所受的勒索的干涉是有困难的。因为他们自己显然愿意服从，而这些勒索对我们自己是无直接的明显的影响的，前时马戛尔尼勋爵在广州在给秘密与监督委员会的通讯中已特别指出；而在实际上碰到这样的每一事件时，我们都找机会提出抗议；至于对我们方面的勒索，我们认为，有一种困难是无限大和绝难克服的，当本省政府的官吏对非走私和不是非法的行为进行勒索时，将其罪恶暴露，他们就会缩手；但公开的要素，是由皇上谕旨核准的，这是一种公然和成功的课征，则无可归咎，只有信赖那些与它有关的官员的荣誉。”

委员会对很多勒索是不能抗争的，但在他们权力所及的范

围内，则有时这种勒索的行为更为粗暴。2月间，两位高级指挥向委员会申诉，番禺县在黄埔强制行使城市司法权，曾经

“恐吓要把全部与商船有关的买办拿办，除非他们答应交出3000元，作为他宽赦的代价，放弃进一步将情况公布，因为有一些中国人在登上最近驶走的公司船时，被政府巡艇捕获，他们企图留在船上当水手，他们宣称查悉这些人是由买办引诱前往的。”

与茂官商量后，劝告提出一个口头抗议，暂时保留不用书面，等到这第一个办法失败以后再发。立刻通过他们的买办下令停止对船只的骚扰。一个月之后，委员会竭尽全力促使两艘延误开行的船只尽快启碇，但发觉他们自己由于驳艇缺乏而受到阻碍，他们写下对这个阻滞的埋怨，当时

“派茂官来通知我们，批准每天派十二艘驳艇给商船；但海关监督认为收下我们的信函是不必要的。我们相信这次事件的真相，可以发觉海关监督大人对禁令与规章同样无知，或是我们的信函已送到他们的官衙；但那些下级随从知道信件的内容，宁可核准我们的要求，而不把此事呈报他们的上司。”

1811年4月16日，在本季度刚开始时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记载他们的意见如下：

“这些律例与禁令，似乎全是早期欧洲各国与广东来往时公布的，而在那个时期的商业来往，不似现在这样的大规模和正常化。在广东各种律例与禁令的起源，部分是由广东政府的官吏，而一部分可能是由行商教唆的。向北京送上似是而非的奏议，并在保证严格遵守律例和防止不法行为及混乱的借口下，于是得到皇上的核准——但事实上，各种律例与禁令似乎适合于助长政府中的广东官吏的勒索目的，多于对贸易正当的管理。很多这种律例或禁令已不复能用，或则永难执行——因为任何试图严格实行的做法，将会使差不多全部的商业往来都受到禁止，因为它对当前贸易的大规模和情况已完全不适合。由于未经官方废止，它仍然好象是有效的，因此就给予政府官吏一种借口去进行干涉，并把它实行来作恐吓——而这种问题通

就是付出金钱以补偿官吏的宽容作了结。……至于这种勒索或压榨的程度。主要依据本省政府高级官员的品格与行为如何。”

在1810年的整个季度内，主席——先是刺佛，而后来是波郎——曾经怀着对官吏的敌视精神；但为总督个人所改变——或似乎被改变——而使当局的政策有所改变。

1811年4月16日，即委员会完成他们的茶叶合约的三天以前，商馆迁移往澳门的前五天，新任总督到达。委员会请求茂官把一封欢迎信送呈，但他顾虑到其它函件所受过的对待，他不答应，宣称在这种场合下，欧洲人的祝贺信是不必要和不常见的。于是在商馆迁往澳门十四天之后，益花臣从留居广州的罗巴兹(Robarts)处获悉，他已确定新总督确实是松大人，他曾经从北京护送马戛尔尼勋爵的陆路行程；当他从封官(Fonqua)的私商债权人收取某份禀帖时，他曾经询问是谁写的，

“当把斯当东爵士的名字告诉他时，他表示惊讶并非常欢喜，他很愉快地记起当英国使团在中国时期与他的父亲的事情，但是他无论如何有点失望，即在他到任时，斯当东爵士或其他英国居民都没有亲自前来或用信件致贺，虽然他自己经常都表示而且仍然继续的是他们国家的非常好的朋友。”

委员会立即送上函件解释他们对于礼节明显疏忽的理由，并提出由斯当东爵士到广州拜访，同时另外委员会亦有人前来，假如总督愿意的话。总督是愿意的，但没有这样说，所以只由斯当东爵士一人前往，当他到达时，他送去一个口信，说他希望拜访——

“作为一个私人，我对总督阁下惠予记忆本人表示感谢；而作为特选委员会的代表，我转达他们对他就职的祝贺。”

作为老资格行商的茂官，现在不再持异议，而总督似乎急于要见这位二十年前的小孩；当天即举行会见。他的接见是极为客气的，一个下级的中国官吏，不能得到这样好的对待。

“总督和海关监督坐在大堂的上首，离他的右手不远放了准备给我坐的椅子，旁边有一小桌子，以备放置茶叶和糖果，几位下级的官员在场，他们在整个谈话中都是站立的。”

斯当东爵士当然乘机将以前写给前任总督而没有送到的信函等送上，

“而最后，我在一份条陈上，申述有关当前全体外国人在中国状况的一些主要事实，大部分行商的艰难情况，和亚成的不幸与不应得的命运。”

总督匆促地阅读各种文件及其它条陈，而对最后一份比较注意，并说他准备给予各个问题以有利的答复，除了最后那份条陈的第三个问题之外；因为亚成的案件严重，而且早已作出最后的判决；所以，假如省略该项材料，他愿意接受全部的条陈。临分别时，总督把扇子送给斯当东爵士——这是对个人尊重的表示——并邀请下星期六赴宴，即 25 日。届时，他由罗巴兹陪同前往，宴会上，除总督外，还有将军、抚院和海关监督。在这次会面中，总督殷勤少而客气多。在他的同僚面前只能期望这样，否则会招致妒忌的苛评。

“他说，他是按照旧有的法律和惯例治理的，因此我们应该满意，而不必强求任何更张；至于贸易上的各种事情，他要特别把我们委托给海关监督，因为贸易是更直接归他管辖的。”

他现在亦不愿意收受私人函件，来修正省略亚成材料的原意；但在离开之前，

“我乘机将一本《中国人注射牛痘史》(History in Chinese of the Vaccine Inoculation)送上，他很满意地收下了；而在我们快要辞退时，以总督和抚院的名义送丝绸和茶壶等给罗巴兹和我，作为礼物。”这就是宴会结束时的事，但在此之前，发生一段不同性质的插曲。

“在第一次谈话完了之后，总督说‘由于我对你重视，你必须容许我把我们中国的习惯告诉你，其中之一，就是向大官行屈膝礼，请

让我看你做这样的礼节。’虽然对这样的谈话大为惊讶，我立即坦率地回答说，我对总督阁下非常尊敬，但不得不回绝他所要求的礼节，因为这是我们英国的习惯所不容许的。”

于是跟着是以客气的语调进行苛刻的交谈，总督初时以丧失他的友谊作威胁，而最后则以丧失全部贸易的恐吓结束；但斯当东爵士对他的或海关监督的陈述，坚决保持一种明确的否认态度。

几天之后，在5月31日，新任海关监督到达并接印视事。而在6月1日，斯当东爵士送一封信给总督，宣布他行将离开广州，并解释他之所以拒绝行屈膝礼，并不是有任何意思表示对总督阁下的不尊敬，只是格于国家习俗，因为这种尊敬的表示，是用来对国王或别国的君主的。总督立刻指定一小时的会见，在这次会见中，他将非常仁慈有礼，改成为非常宽宏大度的样子。会见结束后，斯当东爵士又往拜访新任海关监督，他亦受到很好的招待。而且亦请就座，海关监督甚至从座位上站起来迎接。真的，态度转变。

10月19日，商馆迁回广州，而在21日，总督接见益花臣，陪同者有帕里、斯当东爵士和指挥护航船只的舰长布里格斯（Capt. Briggs）和舰长布劳顿等人。会谈进行得极为友好，下列的摘录可以为证：

“谈到当时出现的慧星，他说他不象有些人那样对这个问题发生恐惧；他认为，它不会预兆任何大事，无论如何它很快就消失。他乐于听到，这个学说与欧洲的天文学家完全符合。”

但当益花臣提到总督掌管大权，替亚成恳求宽免时，他得到粗鲁的回答是“现在必须按法律执行。”

两个星期以后，总督前往黄埔，他在该处受到委员会的欢迎并在一艘船上受到招待。一个月后，即12月6日，当他将近离任，应北京之召，前往担任某一高级官职时，他又接见委员会并

对他们非常仁慈有礼；而当他真的离去时，各船的驳艇全副武装并载着各船的指挥和商馆的很多人员，护送他一段水路。即使总督离开之后，代理职务的巡抚仍然保持这样愉快的关系。1月8日，他惠子接见他们一群人，其中包括益花臣，他是希望向其致敬，而斯当东爵士则来拜别。

这种愉快状态的效果，经常可以证明。11月23日，即在总督离任之前，皇家战船“克罗林德号”(Clorinde)舰长布里格斯申诉，他舰上的一位军官和一名水手，在穿鼻岸上被殴打；一个星期之内，广州府即将罪犯拿获，并将被抢的物品退还。第二年3月间，海关官吏向黄埔一艘散商船敲诈，在委员会将此事向海关监督报告后，被及时制止。

当这种情感达到它的高峰时，收到董事部一份关于1810年1月间无名凶手的训令。董事部责备委员会对此事不作决定——

“不应该放弃追查，除非获得充分证据，证明发现罪犯是不可能的，按照英伦法律，没有证据，不能将罪犯交付法庭审判，这是必要的。同时，假如犯暗杀罪行，就会逃脱他应得之罪。此案没有作适当的查究，不能批准已经指定的出发日期，不论有无获得该处政府的准许。”

委员会在答复时，提及他们在1811年1月31日的报告，他们尽力解释：

“最重要的事实是，不论何时中国政府要求凶手，我们因之而选择将任何个人交到他们手里，其后果是完全等于临时宣布死刑。这个人后来可能赦罪或不按情节办理，但我们对这类案件的作为，中国政府已认为在法律与事实两方面的决定是完善的，我们认为这是没有疑问的；或者，换句话说，如果合格的证据，指证罪犯，就等于他已犯了谋杀罪。……我们要特别指出的是，将杀害一个中国人的人交到中国政府手里是不适宜的，除非这个人已真正犯了谋杀罪。”

董事部曾经送一份长的的信件内附关于他们在此次事件中

的法律地位的论辩；委员会考虑将其送给前任总督，但由于情况变化，而没有将其交出。

斯当东爵士与总督第一次见面时，提及自从马戛尔尼勋爵使团以来，已隔了一段时间，并表示现在应该是派另一个的时候了。总督立即反对——

“啊，不，你们没有必要派另一个使团往北京。皇上知道路途遥远，不想要你们跋涉前来。而且气候对你们不宜；你们会染上疾病。不！你国一定不要派出使团，我一定不答应。这是毋须讨论的。而你一定不要去想它。”

第六十八章 下级官吏敲诈勒索， 1812 年

1812 年贸易季度的特选委员会成员为益花臣(主席)、刺佛、帕特尔和帕里；但刺佛直至 9 月 12 日才返回中国，而帕特尔留在澳门差不多直到季度之末。

帐簿启用日期为 1812 年 4 月 4 日，有如下差额：

	两	两
贷方： 库存白银		223380
应收债券		193183
茶叶存货,32234 担		678421
商馆帐款		36000
新商馆贷款		54280
未售羽纱及其它进口货		225215
破产行商欠款	530738	
有清偿能力的行商欠款	<u>467538</u>	
		<u>998276</u>
		2408755
借方： 欠沛官	359087	
欠其他商人	<u>32214</u>	
		<u>391301</u>
贷差		2017454

本季度公司来船有二十三艘，约 25800 吨；其中两艘(约 2200 吨)从孟加拉来，并返回该处，而其它二十一艘约 23600 吨则运

货回伦敦，两艘空船由新南威尔士驶来。各船运入货物售得款：毛织品(发票价值船上交货 917035 镑)2521470 两，铅(40344 镑)90695 两，锡(29891 镑)87699 两，铁(7175 镑)22242 两，印花棉布(4774 镑)10800 两，英国产品共计 2732906 两；印度产品，棉花(发票价值包括保险费及运费为 683170 通用卢比，加上 1573819 孟买卢比，加上 42223 塔)1161046 两，檀香木(包括保险费及运费 35044 塔)43734 两，胡椒(80246 元)27786 两，印度产品共计 1232566 两；公司帐项全部进口货总计 3965472 两。

除进口货售价外，财库收入印度约定债券款 45000 元，签发伦敦票据，365 天期按 5 先令 $4\frac{1}{2}$ 便士算的为 4720 元，按 5 先令 3 便士算的为 328504 元；30 天期的孟加拉票据，按 44 元对 100 通用卢比算的为 366000 元，按 43 元算的为 716000 元，按 42 元算的为 920234 元，按 41 元算的为 172533 元，孟加拉票据共计 2174767 元；马德拉斯 30 天期，按 16 元 = 10 星塔算的为 19300 元；存款单 280769 元；全部收入总计为 2853060 元 = 2054203 两，没有可能运送现款往英伦，利用资金减少欠中国商人的债务。

孟加拉票据中有 692647 元是帕特尔签发的，他整个季度都留在澳门。优待中国商人转帐入库，签发伦敦票据 240998 元，孟加拉票据 1070834 元，和存款单 205881 元，共计 1517713 元。载货回伦敦二十一艘船的投资发票价值为 6425608 两。买办帐目摘录如下：

	两
住所经费	18592
房租、修理及家具	10109
特别费用	41708

商品费用

13413

83822

本季度口岸贸易如下：

	船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丝织品	南京布	
	艘	担	担	担	担	匹	
英国	公司	23	144881	274175	1257	22	196400
	散商	13	95130	972	705	72	115000
美国①	<u>17</u>	<u>268</u>	<u>10556</u>	<u> </u>	<u>266</u>	<u>107000</u>	
	53	240279	285703	1962	360	418400	

记载称美国船三艘运来现款 321000 元，散商船一艘运来 50000 元，而公司船两艘运来 65000 元，但不在公司帐目上。公司船的生丝，除 60 担外，全部为南京丝；而散商船的有 684 担为广东产品。上述数量包括私人贸易在内，它是根据通事报告的；公司本身帐目的装运，茶叶 211737 担，生丝 1100 担。

檀香木，不列颠船只从印度运来 5559 担，美国船只从太平洋各岛运来 7350 担。本季度无人参运来。不列颠船只运来海豹皮 1372 张，其它上等毛皮 13500 张和兔皮 84300 张；美国船运来海豹皮 33205 张和其它上等毛皮 9023 张。

1812 年 4 月 9 日，住居中国的非不列颠籍及非葡萄牙籍的外国侨民的人口调查如下：

西班牙：3 名大班。

荷兰：5 名大班。

普鲁士：比尔，领事。

① 原注：为 10 艘船的进口货和 7 艘船的出口货统计。

马格尼亚克,副领事。

美国:约翰·顾盛(J. P. Cushing),领事。

威尔科克斯(J. W. Wilcocks)、布尔(Bull)、布莱特(Blight)、查尔斯·布莱特(Chas. Blight)、麦吉·斯诺(Snow),商人。

除了在普鲁士旗帜掩护下的以外,此间现在已没有“英国籍私人”长期居留中国。1812年4月,在英商馆工作人员及根据会议记录所登载委员会指派各人的任务分别如下,并估计每人从佣金所得数额,它现在按销售总额2%计算,这一分配是“按平均计算,已扣清各项扣除额。”^①

特选委员会:

	每年分摊
	镑
益花臣,主席	8550
刺佛,第二位成员	7124
帕特尔,第三位成员	7124

在澳门管理收集现金并签发孟加拉政府票据。

帕里,第四位成员	7124
----------	------

管理公司进口货

委会以下的大班:

布拉姆斯顿,管理财库会计帐目。	5936
-----------------	------

约瑟夫·科顿(Joseph Cotton Jr.),会议记录及协助

茶叶过秤	5343
------	------

托马斯·斯当东爵士,在假。 ^②	4629
----------------------------	------

① 原注:米尔本《东方商业》第2卷,第474页。

② 原注:兼汉文秘书每年加发500镑;休假期內,转给马礼逊作为教员工资。

梅符卡夫爵士(Sir Theophilus John Metcalfe),管理 公司出口货	4036
威臣(James Brabazon Urmston),茶叶过秤。	2134
莫洛尼(James Molony),管理总帐。	1916
罗巴兹(James Thomas Robarts),抄写总帐和茶叶过 秤。	1542
弗雷泽(William Fraser),管理公事房事务和写日 志。	1542
书记,工作七年以上:	
图恩(Francis Hastings Toone),秘书。	1200
博赞克特(William Bosanquet),抄录会议总册,	
	磅
茶叶过秤和稽核买办帐目,	1200
部楼顿,在假。	1200
书记,工作五年以上:	
盼师(William Baynes),在假。	800
新书记:	
米利特(Charles Millet),抄录会议总册和茶叶过秤。	100
赫德尔斯顿(Frederick Irwin Hudleston),抄录日志,	
公事房助理和茶叶过秤。	100
各类专门人员:	
塞缪尔·鲍尔(Samuel Ball),茶叶检验员。	2000
里夫斯(John Reeves),助理茶叶检验员。	700
皮尔逊(Alexander Pearson),医生。	1200

利文斯通(John Livingstone), 医生助理。	1000
马礼逊牧师, 翻译员和汉文教员。	<u>500</u>
佣金与工资共计	67000
买办帐项下的商馆费用, 83822 两	<u>27941</u>
营业机构成本总计	94941

委员会现在觉得有将结婚和生育, 以及死亡作同样记录的需要。刺佛于 9 月 12 日返回。并携其新娘到澳门; 而在 1813 年 1 月 3 日, 她诞生一子。

1812 年 5 月 10 日记载:

“昨天早上, 主席主持劳森(Boyd Lawson)与费思曼(Elizabeth Faithman)的婚礼, 前者是商馆的管事, 而后者是科顿夫人雇用的仆人。”

7 月 19 日记载:

“丽贝卡·马礼逊(Mary Rebecca Morrison)是马礼逊和玛丽·马礼逊(Mary Morrison)的女儿, 18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出生于中国澳门, 并于同年 7 月 19 日由她当牧师的父亲马礼逊命名。”

9 月 26 日记载:

“威臣的幼子于本月 18 日出生, 今天早上, 由主席命名为布拉巴宗(George Brabazon), 孟买海军上尉罗斯的幼女也被命名为玛丽亚(Maria)。”

刺佛回任后, 在委员会为第二位, 如遇益花臣死亡或出缺, 则由其继任主席。他回来的时间过迟, 以致来不及将他的名字列入 9 月底的迁移准许证上, 但在必要的证件未送给他之前, 委员会于 10 月 11 日获悉:

“利文斯通的意见, 不大愿意将证件发给他, 非常希望刺佛不要忍受广州的气候, 除非他的健康已经恢复。”

他到达广州并在 11 月 27 日宣誓效忠; 但在 1813 年 1 月 2

日，他以健康为理由申请准假返回澳门；而在2月16日，决定帕特尔来广州，因为获悉刺佛“仍然极其衰弱。”

马礼逊除担任翻译员的职位外，继续担任那些逗留澳门期间愿意学习汉文的工作人员的教员，这段时间内，他的学生有图恩、博赞克特、米利特和医生皮尔逊。1812年11月9日，他致函益花臣，提及已送往加尔各答付印的文法及一本作为课本的会话书，并提出准备一本字典，内分三部分：

1. 按汉英字母顺序排列。
2. 按汉英音调顺序排列，内约40000字。
3. 英汉的。

他已收集了极其丰富的资料，使他可以一面抄写，一面交工人排字；所以他请求公司将一部印刷机和两名印刷工送来澳门，并担负出版的费用。

1812年6月18日，美国向英国宣战。12月17日，委员会记载：

“本季度没有美国船只驶来，以致他们经常投资的布匹[南京或广州的]的价格下跌。”

以英公司的季度计，美国驶来的十七艘船，其中六艘在2月至9月间到达的，全部于11月间开走；1813年2月到达的八艘，委员会从其中的一艘[“安号”(Ann)从巴尔的摩驶来，5日到达]首先听到这次战争爆发的消息。正如已经知道的，运输茶叶往中立口岸，受到柏林法令(Berlin Decrees)、大陆封锁令(Orders in Council)和封港及贸易禁止法(embargoes and non-intercourse Acts)等的严重缩减；而战争的实际到来，则将较弱的国家从东方海面驱走，正如早就将荷兰和法国驱走一样。在各种后果中，其一是将美国利用信用证代替输入现金的办法阻止并推迟了好几年。

“在1810~1811年贸易季度，美国商人初次将相当数额的伦敦

交易所汇票带来广州，他们用这种办法来供应他们的回程货物。如果美国人每年都将在英伦有信誉的信用证大量供应，我们不觉得有任何方法足以阻碍印度的资本家将在中国市场的投机所得，以在广州可能买到的票据的方式，将他的财产汇寄回加尔各答，再从该处通过公司财库汇回英伦，尤其是在孟加拉财库开始限制汇款往欧洲时为然。”

另一个美国人有希望的事业受到战争的阻碍，这就是土耳其鸦片的贸易。10月6日记载，有一艘从波士顿驶来的美国船“亚当斯总统号”(President Adams)在位于澳门西面的上川岛海岸被毁坏，船上载有现款170000元和“大量的土耳其鸦片。”

10月19日，委员会在一次会议上考虑输入的鸦片和棉花的售得款项及其剩余，以便将款汇往印度。

“从结果看来有1200箱鸦片未售出，其中1000箱可以在4月之前售出。”

从这个数字可以推论出，十二个月内售出孟加拉鸦片的总额约2000箱；同时，还可以进一步推论，这个时期的印度鸦片提供1000000两和印度棉花3300000两的可用资金以调整贸易差额。就当时所知，商人汇款往印度，美国的票据仍可利用；

“我们已经证实，有一艘从里斯本驶来的船，曾将伦敦签发的加尔各答交易所票据带来澳门。”

它必然是与委员会签发的孟加拉财库票据进行竞争。因此委员会采取大胆的步骤，将孟加拉的汇率降低，以前是每100通用卢比按44元算，他们现在挂牌30天期票据的汇率如下：

41元，以现款缴付；

42元，以应付债券缴付，三个月内不付息，以存放澳门的鸦片作为附加抵押；

43元，同上，六个月内，同上。

即使用这种汇率，他们在本季度仍无法找到现款运往伦敦，但他们能够用转帐的办法减少中国商人的债务，核准转帐入库

的如下：

	元
支付给茂官	629084
沛官	722812
其他商人	151194
谦官和鹏官的财产	<u>110833</u>
	1613923

委托试销的印花布发票价值 4774 镑，没有销路——花样不合市场需求，而质量不值得公司推荐。

本季度支付茶叶合约的价格如下：

武夷，每担 14 两。

工夫包装有如武夷，每担 15—16 两。

工夫：	47831 箱，	每担 26 两。
	53500 箱，	每担 27 两。
	117712 箱，	每担 29 两。
色种：	1706 箱，	每担 42—46 两。
	210 箱，	每担 44 两。
	5042 担，	每担 32 两。
	2944 担，	每担 34 两。
	1900 担，	每担 36 两。
屯溪：	15411 担，	每担 28 两。
	4915 担，	每担 29 两。
	518 担，	每担 30 两。
	2898 担，	每担 24 两。

	7481 担，	每担 26 两。
	14657 担，	每担 27 两。
贡熙：	422 箱，	每箱 38 两。
	103 箱，	每箱 40 两。
	100 箱，	每箱 42 两。
	1017 箱，	每箱 43 两。
	984 箱，	每箱 45 两。
	1511 箱，	每箱 48 两。
	1454 箱，	每箱 52 两。
	956 箱，	每箱 54 两。
	948 箱，	每箱 57 两。
	404 箱，	每箱 59 两。
	100 箱，	每箱 62 两。
	100 箱，	每箱 65 两。
贡熙骨：	625 箱，	每箱 24 两
	1589 箱，	每箱 25 两。
	1811 箱，	每箱 26 两。
	837 箱，	每箱 27 两。
	708 箱，	每箱 28 两。
	364 箱，	每箱 30 两。
	298 箱，	每箱 31 两。
	618 箱，	每箱 32 两。
	234 箱，	每箱 33 两。
	281 箱，	每箱 34 两。

本年所订生丝，南京辑里(Tsatlee)丝为每担 330—350 两，而广东丝每担为 230—250 两。董事部抱怨他们不能明了南京布的市场情况——

“公司购入这种货物是上等的，而且常常是预先付款，但销售的结果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而指挥及职员以市价现购大量输入，并卖得很好的价钱，美国人亦以现款购入大量的南京布，公开地在南欧一带和非法地在西印度群岛出售，无疑是获利的，否则他们就不会继续经营这种贸易。”

委员会指出，船上职员选择小批购入，它的质量比公司的好，而

“可以见到美国人的贸易在几个季度的波动，从非常大量的购入到几乎停止了全部的需求，像在上两年曾经发生过的那样。我们知道，由于以前从中国非常大规模的输入，以致美国市场存货过多，因而售价下跌到差不多只有发票成本的一半。”

与私人贸易有关而值得提起的事，是允准特许船上的每位指挥或船主可以从广州运酒四桶回伦敦。

董事部开始感到委员会以物易物的交易大量增加的危险，而“我们不得不摈斥全部的以货易货的交易。”委员会的声辩指出，除长厄尔绒外，每种输入的货品，事实上已以现款售出，因为他们不敢信任行商所处的拮据状态；并进一步说：

“在中国地方的商业来往，只局限于少数的几个人，而他们的贸易在于收入一种货物而将另一种交来，显然很难找出一种完全避免以物易物制度的办法，虽然双方必然是以货币将价格固定下来，但这个价格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收回的是什么货物而定。……假如行商处于富裕的境况而他们的信用稳固，无疑是将茶叶交换，我们觉得，以物易物的制度，可以带给公司与行商的互相便利，而棉花及其它货物也可以和毛织品一样交换茶叶或所需的货物。”

委员会宣称，董事部以白银代替毛织品向广州输送，可能会得到一些明显的利益，但在长期之内，它们将会亏损，因为

“货币和长厄尔绒价格之间的差别，在很大程度上是以长厄尔绒需求的涨落而定的，而实际上是由行商决定和造成的。”

本季度只有两位行商，即茂官和浩官（沛官）处于稳固的地位，而其中两人之一的茂官于12月20日死去，使委员会及其同僚受到重大的损失，在上一个季度，即1812年2月10日，已考虑过给予小行商以支持的问题并作了肯定的决定；而在7月17日，鳌官、西成和鹏年官到澳门，力陈对他们自己和其他人等都有同样的必要。在两个时期里，对委员会来说，似乎

“这样多的行号同时倒闭的结果，比之那些行号继续营业，对公司及私人债权人来说是更为不便与损害的，因而委员会决定不能为了公司的帐项，采取会使他们破产的任何行动，而是继续和他们交易，同时还提供足以使这些行号克服困难的绝对必要的帮助。由于缴付政府捐税是不可缺少的，因此一定要设法供给他们。”

他们又希望，通过这样的供给款项缴付捐税的办法，他们就可以同时鼓动行商抗拒缴付官吏的各种额外勒索，这会使他们拮据，而最后由对外贸易来负担。因此，他们不时供给进口的毛织品和棉花，或出口的茶丝捐税所需的款项以现金；而由于这一办法，使行商与公司的关系处于稳固基础之上，所以在这个季度末期，他们中有很多人处于收入钱财的局面。1813年1月底，昆水官、西成、人和、鹏年官和鳌官被迫向私商债权人求情，后者不愿使他们破产，所以同意照委员会的计划办理。因此，将他们的利益放在三个受托人的手上：莫洛尼，公司的一位低级大班；皮尔逊，商馆医生；马格尼亚克，私商。

澳门的中国官吏制造一些小的困难。1812年4月11日，商馆到达时，海关的一些人员对每只艇要求在正常的规费之外还要增加；而当委员会抗拒时，

“海关官吏对各艇到达后，就开始卸行李没有提出反对，但坚持他们的意见，故意将上岸的必需随商船一起搬来的大量行李和备用品，逐件严格检查，因而大受阻碍与不便。”

于是停止各艇的起卸，写信给行商，接着后者从海关监督处得到了一张命令，令澳门的下属停止骚扰。当商馆迁移时，向例是乘中国船艇经由内河航道的，沿途各关卡都征收规费：

“乘坐一只官艇迁移的花费，当前已增加到超过 400 元，其中大部分是几个关卡所收的规费。”

当商馆的个别人员往广州或往澳门，或当美国人来往时，他们经常是乘外国船，他们没有受到十二天到十四天的长期耽搁，或申请准许通行所用的花费。官员们被剥夺了规费，于是向海关监督申诉，后者于 7 月间颁发命令，下令全部来往人员，一律要经由内河航道。它引为理由的是，采用外河航道是企图走私，委员会去信强烈抗议。8 月，军民府，他是负责供应引水及买办人员的，利用这个命令的实行提防走私的辞句，将买办等组成一个严密的机构，凡公司船要雇请买办的，每艘要交付 500 元的特许费，而美国船或散商船，每艘要交付 250 元。而买办等似乎不重视给予他们的这样的保护，于是向委员会请求援助。从伦敦经孟买开来的五艘船的到达，加速了这个争执，于是通知军民府，各船将不驶入内河，除非供给每船一个买办。指定给每船的引水则被遣走，而“拥有罗斯海军上尉的澳门与穿鼻之间的内河航行图”，各船不用引水就直接驶至穿鼻并下碇于虎门口外。海关监督注意此事并向总督诉说，后者下令军民府将他已逮捕监禁的买办释放；但船只在军民府服从他的上级的命令之前，已在穿鼻碇泊了三个星期。高级官员的态度通常是友善和修好的。

“10 月 6 日，帕里由马礼逊陪同前往黄埔欢迎海关监督阁下访问公司的船只，此人的温和与修好的态度是与其前任完全不同的，所以他值得受到我们权限内可能给予的各种关心与尊敬。”

两个星期后，将军在他辞职的前夕，为了给予商馆非常的荣誉，特来拜访主席，后者率同众位大班和各船指挥接待了他。

这种增长的友善无论如何不会干扰到生活上的严肃事业，

而海关监督的下属通知海关监督，并通知他们本人应付的税款。11月8日，鹏年官告诉委员会，经过一些耽搁后，他已获准将茶叶运送，但昆水官、西成和鳌官等仍未获得准许；到了13日，四人一起通知委员会说，他们仍未收到准运执照。于是致函向海关监督申诉，不久，沛官和他的同行将信带回，而“他们说，大人由于重病，不能收信。”这个问题表示下级官吏玩弄他们的手段，于是委员会决定停止全部的装运。在停止装运发生后，在16日和20日，再将申诉的信送去，而借口有病，再次拒绝接受，此后即解除禁运。不到三个星期，在12月9日，

“海关监督衙门再次不准昆水官将茶叶运走。目前的任何耽搁将会产生不便。派遣通事前往，去查明是否海关监督意图要坚持滞留茶叶。昆水官要求我们不要立即采取任何步骤引起政府的注意，并向我们保证，此事将在两天内解决。”

这似乎表示，这一麻烦的产生，是由于某些下级官吏勒索规费，因为两天之后，我们见到这样的记载——

“后来我们获悉昆水官的准运执照已颁发，但据说，行商必须答应海关监督的要求，出具一定期限付款的期票。”

三天后，西成的装运又受延搁，因为有一笔“约1500元的款项，需要作为送给海关监督生日或其家中某人生日的礼物，”而西成

“认为答应在季度结束时给予这笔规费，比之立即清款，以致鼓励重复同样要求是较为慎重的，他相信准运执照不久就会发下。”

12月31日，第一批船队已准备出发，但离港执照仍未发下。委员会去函向海关监督抗议，指出他们自己曾供给行商以现款来缴付捐税，但仍以某些规费未付为理由拒不发给离港执照。

1813年1月15日：

“对四位保商说，船只定于这一天出发，我们不认为为了获得用这样的借口所拒发的公文，而致将船只滞留是必要的。他们答应一定

在明天早上发来。”

翌日，未见离港执照发下，于是将开航命令分送几位指挥；但执照于 17 日上午 10 时交到委员会，并于各船未驶到虎门之前，交到船上。

1 月 26 日，记载了一件厚颜无耻的恐吓行为：

“昨天晚上，‘斯科特号’的一名欧洲籍仆人，被诱骗到商馆前面的一只艇上，立即被预先埋伏艇内的几个中国人绑架，其目的无非是希望掳人勒索。该船的保商经官和通事接到这种情况的通知，同时有一位下级官员前往被掳者的禁锢处所，指定要 10000 元作为赎金。于是将此事通知益花臣，他向经官强调要拒绝一切付款，并避免表示有任何急于要释放人的表示。”

这一天过去，那位被掳走的科恩 (James Cowan) 仍未释放，于是交一封信给行商，以便转送海关监督要求将他释放。经官熟知他自己的国人的情况，倾向于付款，但益花臣坚持将信交去。海关监督立即承担设法释放科恩的责任。科恩此时已解送南海县。那位官吏于 29 日深夜将他的囚犯送回商馆，

“但我们获悉，该官员不愿失去任何勒索钱财的机会，下令将该船的买办和两名通事扣押，据经官所说，这是为了担保在总督需要作进一步查询时，这位被掳的人会出面。急切地在可能的范围内，帮助把这些人释放，同时阻止这位扣押欧洲人的官员获得任何好处，并希望防止再发生此事。”

将详情写下，送给海关监督。海关监督象过去一样用口头答复说，对这份呈文各项已加以留意，但由于同时送出的益花臣请准其在即将到来的新年中亲往拜访的要求没有回复，他随意记录下他怀疑海关监督是否已经见到他的函件。

董事部送来一份日期为 1812 年 1 月 31 日的秘密训令，大意是：

“运送纹银是违反中国法律的，下令不得在黄埔进行；如果有利的話，可以准许从澳门装运。”

委员会对这些命令复称——

“中国是禁止所有金属出口的，按照法律规定，禁止纹银确实是严厉的，然而政府官吏贪污受贿是如此的严重，以致这种行为在当前已完全成为惯例，被委派负责禁止出口的官吏，可以容许巨额的纹银通过，而在上两个季度，实行运送纹银，并未受到阻止。同时，我们并不是说，我们对中国法律的任何干犯，将会获得贵董事部认可的。……①”

委员会曾于 1811 年 1 月 31 日，请求董事部指示关于中国当局如果要求交出被控凶杀的英国臣民时，应如何处理的办法；董事部在 1812 年 3 月 20 日答称：

“假如已完全证实某个人犯谋杀罪则应予交出；除非证据清楚则应明确禁止；在已提出要求而又给予拒绝的情况下，难以提供如何行动的训令。”

委员会对此陈述说：

“假如已完全证实某个人是凶手，我们明白命令指示我们，要将这个人移交给中国政府。在多数的事件中，无论如何，它可能产生某些常常难以指证是哪一个人，或谁是挑衅者；很少发生这样的情况，即巡官们会如此留意，驰往弹压任何殴斗的行为，或捕拿有关双方；而且由于中国政府的特质和行为，不准我们会同他们进行任何公正与公平的查询，我们似乎只能在两者中选择其一，立即答应他们的要求，或者全部拒绝，就很难在以后的商谈中答应中国政府的要求，这并不是由于任何庇护犯暗杀罪的某个人的企图，而是恐怕由于与交出犯人的办法极有可能联系的一些不正确意见所产生的坏后果，而把它归诸于恐吓的结果，而且在发生意外事件中，其情况是难以确定是否可以将某个人交出，然而拒绝则会发生更大的困难与苦恼。在我们不愿答应他们的要求时，很难说中国政府会采取什么步骤，而我们认为主要依靠总督和政府的高级官员的个人性格而定，正如贵董事部已经注意到的，二十多年来，从未见其采用暴力办法，来拿捕一个

① 原注：参阅本卷第 140 页（第六十六章）。

无辜的人。在任何不幸的意外事件发生时,我们首先是尽力用各种可能的办法防止此事引起人心骚动,首先此事可能即时付出一笔款项而成功;假如我们全部的努力失败,届时将求助于贵董事部提示的各点,及用我们认为适当的其它种种办法。”

第六十九章 海关监督和总督的 专横, 1813 年

1813 年贸易季度, 特选委员会成员为益花臣(主席), 刺佛和帕特尔。11 月 23 日, 刺佛去世, 由布拉姆斯顿递升, 补足委员会人数。帐簿启用日期为 3 月 3 日, 有如下差额:

	两	两	两
贷方: 库存白银		36807	
应收债券		376129	
商馆帐款		28808	
商馆贷款		54280	
茶叶存货, 27561 担		634117	
未售羽纱及其它输入品		385718	
鹏官和谦官欠款	519308		
有清偿能力的商人欠款	<u>361497</u>		
		<u>880805</u>	
		2396664	
借方: 欠茂官		129380	
欠沛官		548974	
欠其他商人		<u>71162</u>	
		<u>749516</u>	
贷差			1647148

本季度公司载货回伦敦的船有十九艘(21600 吨), 其中五艘直达, 十二艘经由印度口岸, 二艘从新南威尔士来; 另外有一艘从巴达维亚运货来, 而派到加尔各答的。十八艘船运入的货物(除去从新南威尔士来的两艘空船)售得款: 毛织品(发票价值船上交货成本 992818 镑)2827959 两, 厚块锡(68348 镑)176154 两, 粒状锡(424 镑)1277 两, 铅(4413 镑)10584 两, 铁(20825

磅)60484 两,白铅(96 磅)193 两,印花棉布(5487 磅)8700 两,英国产品共计 3085351 两;棉花(发票价值包括保险费及运费 1679757 孟买卢比,加 166081 西加卢比,加 98182 星塔)977584 两,檀香木(85456 塔)107829 两,胡椒(83540 元)26880 两,巴达维亚委托代售货物(226646 元)174029 两,印度产品共计 1286322 两;公司本身输入品总计售得款 4371673 两。

财库收入现款,签发 365 天期,按 5 先令 6 便士算的伦敦票据 295372 元,30 天期按 42 算的孟加拉票据 1992216 元,存款单 83497 元,以上共计 2371085 元=1707171 两。发觉不可能将现款运出。十九艘船的回程投资发票价值为 5578056 两。另外加上运往供应好望角的物品发票价值 41601 两,及运送圣海伦娜岛的发票价值 21731 两。

没有关于美国船到达黄埔或其货物的记载;而两类不列颠船只的贸易主要成份如下:

	船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丝织品	南京布	
	艘	担	担	担	担	匹	
英国	公司	20	132815	238774	1192	144	460000
	散商	18	110415	3187	870	319	150000
	—	—	—	—	—	—	
	38	243230	241961	2062	463	610000	

上述数字中,公司投资包括茶叶 184263 担,生丝 1051 担,南京布 183000 匹。散商船载运生丝为 778 担,是广东产品。各船没有运来人参;运入檀香木 15108 担;海狸皮 14668 张和兔皮 10000 张。

1813 年春天,有三艘美国船到澳门,关于它们的到来偶有记载,而 1814 年 2 月 10 日的第四艘记载——

“一艘美国驶来的悬挂葡萄牙旗的纵帆船到达澳门,该船行驶时,曾经停靠里约热内卢。据说它是 8 月 1 日离开美国的。”

1813年10月14日,大班记载

“过去几天有几个报告流传称,几艘美国护航舰已在沿海或在澳门附近的各岛中。”

澳门总督提供了关于他们行动的详细报告,因此舰长布里格斯率其座舰皇家战船“克罗林德号”和战船“多丽丝号”及“格伦道尔号”(Owen Glendower)出巡搜索,但没有结果。

“10月26日,舰长布里格斯率领三艘战船在各方面巡逻,以便确定敌人是否来到沿海,但没有成功——它只不过是一个谣传,或者由于前时曾经在向东方的一个海湾见到是挂公司旗号的公司巡船而引起的。”

美国船只虽然由于战争不能来到广州,或最低限度它们的数目大为减少,而该处有几个商人被捕并处于困苦境地,但在1812年4月以后有些改变。故在1813年的名单上有顾盛(领事)、威尔科克斯、威尔科克斯(B. C. Wilcocks)、布莱特、查尔斯·布莱特、斯诺和刘易斯(Lewis)。

商馆人员帕里、罗巴兹和图恩已往英伦,而另外有三位新书记到来——班纳曼(James Bannerman)、马治平(Charles Marjoribanks)和德庇时(John Francis Davis)。

茂官死后,其生意规模颇大,由其三个儿子继续,“全是年青和无经验的,而且与欧洲人不熟悉。”其中一人会被选入公所作为该行号的代表,但首席行商的位置则让与浩官(沛官)。章官“不断紧迫地乞求再准其为公司服务”,给予这位乞求者。为了尊重浩官的地位,他收到毛织品的份额四份;而毛织品和茶叶的合约于1813年3月5日分配如下,应予记载的是,其它茶叶箱子大小仍然不变^①,而武夷茶的箱子,现在可装:

^① 原注:参阅第二卷第110、407页(第四十、五十九章)。

整箱	200 磅
半箱	100 磅
1/4 箱	60 磅

	毛织品 份额	武夷 大箱	工夫 小箱	屯溪 小箱
沛官	4		24000	8000
茂官 ^①	3		18000	6000
昆水官	3	3025	18000	7000
章官	2		12000	4500
西成	2		12000	4500
人和	2		12000	5000
鹏年官	2	2250	12000	4500
鳌官	2	1375	12000	4500
经官	1		6000	2000
发官	1		6000	2000
	22	6650	132000	48000

屯溪茶每担预付款 5 两，已于 3 月支付；而工夫茶每担 5 两，在 6 月支付。记录上首次出现茶叶末的记载，本来是供给葡萄牙船的小量货品，但该船无法装载，而现在则以非常低的价钱提供给英国委员会：

5 种=31 箱，1 级每担 55 两。

10 种=60 箱，2 级每担 50 两。

12 种=93 箱，3 级每担 45 两。

毛织品的价格回复到 1810 年所得的比率，但难以维持在该水平上，甚至当时按船上交货成本售出已亏损 5%，而且还不计运

① 章注：此为卢观恒(Mowqua I)之子，商名卢棣荣(Mowqua II)，原名卢文锦。

费、保险费及利息等折扣。贸易普遍萧条，由于叛乱蔓延于扬子江流域，而现在将江南的个别地区隔断。骚乱波及五个省份，最大的是江南及河南，但饥荒的后果则蔓延至山东。

鸦片再次存贮作为获得孟加拉预付票据的债券抵押品。9月间，普鲁士国王的领事比尔提出一个计划，他在9月以现金收取等价118000元的票据，而在11月的票据700000元，他在11月还款230000元，1月还款230000元，3月还240000元，鸦片每箱作价900元存入，而每月未付的债款利息，按1%算。从孟买到广州的租船契约中，我们见有禁止在公司船上载运鸦片的例行命令：

“你必须尽最大的努力，特别留意，不准你本人及你的职员或其他任何人将鸦片载在你的船上，因为这种物品输入中国是绝对禁止的，你疏忽这项禁令，将招致严重的后果。”

6月9日，收到谦官死于鞑靼(Tartary)边界的消息。2月间曾经流传此事的谣言，但现在他的尸体已运抵广州，又据报称，亚成由于抗拒勒索，曾经受到恶劣的对待。1814年2月，谦官和鹏官的债务第三次还款份额如下：

	公司	私人
	两	两
谦官	39679	53515
鹏官	<u>26586</u>	<u>25706</u>
	66265	79221

145486

欠私人的款项，实际交由公司财库给予每位行商的份额，以转帐处理，但全数都是包括在行佣规定的征收数额之内。委员会经过一些周折，确定近年来由这项基金支付的数额如下：

两

1806~1807年	691000
1807~1808年	592000
1808~1809年	740000
1809~1810年	885000
1810~1811年	619000
1811~1812年	763000
1812~1813年	698000

委员会对这些数字的评论是这样的：

“就我们所知，上项数额包括向行商以公所经费科目征收的全部数额，它是由政府命令征收以应国家的意外需要，通常是以缴纳军队和用于镇压叛乱的军备的经费——修理黄河决堤和其它主要河流及运河等——破产行商债务的份额——支付购买钟表和其它机械制品及每年以礼物名义送给政府某些官员的规费等，而全部是每年按行商全体的负担能力征收的。而征集的方式似乎是，当政府需要这种款项时，规定对国外贸易出口货和进口货的一个百分率征收，以前3%已认为足够，但是这个数额由于费用的增加与对外贸易的减少，以致无法应付需求，因此这种征收可以说已超过7%。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除上述款额之外，还有在种种借口下向行商的不法勒索——凡欧洲人方面有任何违反规章，即可引为理由，视为是对该欧洲人所在的船只的保商进行勒索的一个良好机会。”

本季度记载了几个向行商勒索行为的事例，另外又侵夺行佣基金，但只有两件必须引述：

“1814年2月10日，我们知道在广州的主要人物要负责捐献政府所需的6000000两以应国家紧急需要一事，已经最后决定。在皇帝上谕到来之前，据说盐商和行商已在12月28日共同捐献400000两，即是盐商捐160000两，行商捐240000两。似乎总督和广东政府的主要官员也要捐献，而省内较富的人物亦期望出来捐献——潘启

官和仁官的儿子每人已缴付 20000 两,据说总督和海关监督也缴出同样数目。凡捐有政府官衔的比较富有的行商,其要求的数额更大,最后决定沛官要付 50000 两,而茂官为 30000 两,他们另外还要负担公行捐献的份额。章官已机警地逃避。

“2 月 13 日。行商给委员会一封信。余等注意各个方面,此时余等生意,全部都极不旺盛。而钟表等实为极无用之物,不论何时,彼等遇到一个钟或一块表,或一个音乐匣子,必须以极大价钱购取。每年全体行号花费于钟表达 100000 元,而彼等偿付极为困难。余等特向首领请求采取某种办法以限制或停止其输入,则此种巨款,不至耗费于无用之钟表等物,是则各种情况将可稍为改进。”

现在的十位行商中,三人(沛官、茂官和章官)是有完全的清偿能力的,而其余的七人则甚多牵累。此事已于 1813 年春天由海关监督向皇上的奏议中指出,这种事实的报告,使朝廷大臣深为惊讶,为了保证税收,故在 6 月间发出上谕,命令

“从各行商中选择一二忠诚殷实之人,令其统管(或管理)公行,并指导其他全体行商,以达公正与安全之境。”^①

因此海关监督指派浩官和球官[Kowqua(茂官之子)]^② 两人作为指导公所事务的人选,而在 7 月,浩官为了表明他的实际领导权,他召集全体行商来处理一艘散商船的棉花交易。委员会为了此事,于 7 月 17 日草拟稟帖致海关监督,叙述以前企图建立一个行商或一个公行独占的历史事迹,并对这种意图恢复该项计划的传说提出抗议。

① 章注:海关监督的奏议指嘉庆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1813 年 3 月 23 日)《粤海关监督德庆奏查办关务情形并清设洋行总商折》,而上谕的中文原文见同年三月三十日(4 月 30 日)《准设洋行总商上谕》,该折与上谕载《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四册,第 5~6 页。清政府在十三行中创设总商从这时起,以后凡 Senior merchant 不再译为老资格行商,而译为总商。

② 章注:即广利行商卢棣棠(Mowqua II)。

这位海关监督，他的名字叫做德^①，据说性情是仁慈的，所以用引诱的办法来抽取他的税款^②。但是，假如他具有象大班一样具有的手段进行工作，就可以设想他模仿委员会的计策，利用有清偿能力的行商去带动较弱的同行，来度过他们的困难。但他采取了一种更为反常的办法，6月初他下令欠缴的进口税款，将分期六次清缴，从6月12日起至8月底止，如下：

	两	
茂官	63000	
沛官	68000	
昆水官	77000	(包括 2000 匹羽纱)
西成	38000	
人和	238000	(包括 20000 匹羽纱)
鹏年官	39000	
鳌官	34000	
经官	91000	
发官	133000	
	<hr/>	
	781000	

上述数额是加上汇往北京的费用，他们的负担显然是买和卖都要交税，而经官和发官的数额显然过大。益花臣从澳门致函行商，惋惜这种背离“旧例”的办法，并说，只在三天之前，已付给行商共计 579833 元，他不再有任何现款预付。6月28日收到昆水官和鳌官一封申诉的信，信内说，新任海关监督即将到达，而他

① 章注：即德庆。

② 原注：参阅本卷第 171、185 页（第六十七、六十八章）。

们曾经被扣留在海关监督衙门一整天，以便强迫他们缴付无法筹到的款项；同时，海关监督下令选出一人或两人当公所的总商。委员会拒绝全部的申诉并拒绝实行任何新的办法。8月7日，益花臣（曾依照手续申请并获得准许）前往广州，并于15日返回澳门。他获悉新海关监督很快就会到来，

“据说，他既不温和，也不易相处，因此引起相当恐慌，尤其是在那些仍未缴纳税款的行商中为甚，他们听说，在未清付之前，新任海关监督将不视事。”

根据有清偿能力的几位行商表示的意见，按照估计，全体十个行商中，包括章官在内，七个全陷于困难。这几个人是——

“昆水官，将房屋和商馆押出，可以筹到他的欠税总额。

“人和有信用和办法，据说公司负责他的羽纱关税款额。

“鹏年官，由于他最近购入棉花并得到章官的帮助，差不多可以筹到税款。

“鳌官，据说有一位富有的朋友，如有必要，将可以预付他的税款。

“经官已缴付了大部分，只差25000两。

“西成和发官一无所有，因此一定破产。

“章官又说，海关相信委员会最后将出面，而将行商监禁起来，可能会强迫收得这笔款。”

益花臣在他的报告里又说，“从鳌官表现的焦急情形来看，我相信他没有储蓄和朋友。”

8月20日，益花臣答复昆水官的请求信时，提出保证于10月底支付上面提出的昆水官、西成、鹏年官和鳌官等人名下的全部羽纱税款，而条件是海关监督给予某些方便的让步，不要因为某船的保商未缴规费而停止船只的工作，不要建立公行等。此时，海关监督已放弃成立公行这种为委员会所反对的东西，或将公行交由一个或两个行商管束的全部想法，只集中他的精力于

要行商清付欠税。新海关监督祥^①于8月17日到达，他立即对所接触的事物，全都表示不满。他以粗鲁和骄傲的态度对待总督和巡抚；他拒绝接收旧海关监督德的交代，除非他先将他任内的关税帐款结清；因而他使行商们恐惧。

“行商从新海关监督拜会旧任的第一次会谈上提出一些粗暴的威胁中，间接获知新海关监督的性情，旧任开始考虑被扣留在广州的可悲打算，因为他的继任者不肯接事，除非清付关税。……海关监督威吓说，凡在八月十三日，即阳历9月7日欠一两银的行商，将会倾家荡产。”

行商的一个代表团往澳门，委员会根据他们的请求，致函新海关监督，承担缴付关税，昆水官的40000两，西成的35000两，鳌官的35000两，人和的160000两，经官的20000两和发官的38000两，共计328000两；但他们要求从8月12日延期一些日子，因为坚持早期缴交，必然会使几个行商破产。对此要求不予理会，要在该日交款，而西成、经官和发官无法交足，有些则借年息差不多40%的债以应付。委员会决定，任由这些行商破产，损失将会更大，但他们的财库款项不足，于是致函浩官和茂官，请其预借所需款额约166000两，由委员会担保。两人接受这一任务，但当委员会要在9月底付款时，而海关监督则要行商于8月23日缴付。

在此之前的一个月，前任海关监督德，已获释放，在离开广州时，委员会去函表示慰问并表达对他的仁慈与公正的感情。祥开始他的统治，他收到委员会的一封信后，立即送口信给该会，大意是

“今后，他不准呈递用外国文字写的文件，行商必须将其转译并将内容告知，然后他才能准予送呈。”

^① 章注：即祥绍。

几天内，据称有几位行商已被监禁，一直等到他们签具清付欠税保证书给海关监督。于是在9月24日，海关监督将他的告示在澳门和广州张贴，通知世界，他接受大皇帝命令，“不准外国人僭妄随意向政府送呈禀帖，”而所有外国人的申诉，可由委员（海关委员）及总商斟酌办理——“不准外国人等擅作主张向政府申陈。”委员会对此事表示意见：

“没有什么东西能够更加充分表示这位官员的卑劣打算及其对待外国人的坏主意。他的先入为主的性格，我们必须准备会有各种烦恼与障碍，这些是由于他的贪婪性格而必然产生的。从这种无礼的言行的表现，他希望的，无疑是想在实行他的勒索时，不用害怕来自我们方面提出的干涉。”

翌日，海关监督颁发给行商一份命令，内附总督的通告一张，内容提及1809年谦官破产事件，并说他的上一任曾经

“奏呈皇上，英吉利头目刺佛被派来此间经营贸易，但彼竟私行与谦官来往并交与钱银，而其本人又与亚成串通经营洋行业务，由此可见，彼实系违反我朝律例之可恶人物。是以不宜允其继续居留，以达其本人侵占之企图。其时，行商等〔报称〕该国〔英国〕因刺佛历年经营业务恶劣，而且又干犯天朝律例，是以打发另一新头目波郎……该波郎行将到来，是故下令驱逐刺佛——不准逗留此处，而致滋生事端。”

在驱逐刺佛之后，各事进行尚为平静，但现在他又偕同他的家人返回澳门，所以总督要求益花臣通知他，刺佛何时离开，并乘哪艘船返回本国，并指示将命令送交中国在澳门的官员，将其驱逐，不得延误。

在此事的同时，海关监督颁发另一命令给行商，指令他们通知益花臣，他曾经受管理部主席及董事部主席委托送一些礼物

给 Sung Chong(松筠?)^① 但皇上对此已决定不能接受;另外,行商写道:

“海关监督又称,他等候头目前往广州以后,海关监督将去丈量船只,届时,他将命令该先生在船上见他,他有些东西要口头宣布。”

委员会对此事进行辩论,表决为,他们非常愿意在所有的事情上,对海关监督表示尊敬,他们在当前的情况下,不能答允他的要求。

“这次为益花臣提供了会见海关监督的良好机会——在当前情况下,他是不可能上面提出的时间和海关监督会见的,如果海关监督有任何信息要告知益花臣,他必须采取某些另外的方式通知,即他要告诉的内容是什么。”

委员会对于将礼物退回感到愤恨,所以益花臣继续拒绝从海关监督手上接收它们;而在商馆返回广州之后,海关监督放弃这一点,并于10月10日由一位官员将其送回。海关监督要求一封表示感激皇上宽仁与屈尊的客套函件,但益花臣除给回正式收据外,没有更多的东西。

委员会在考虑对刺佛的攻击及驱逐的命令时,表示他们的意见如下:

“政府官员发下这些公文,通常是企图获得金钱,作为平息他们命令所引起纠纷的代价——因此,不论什么时候,一位政府官员心中存有这样的目的,他就要进行粗暴的攻击,并认为是违反法律,他以为外国人在此处除与自己的国人商谈外,没有机会自卫——由于政府与外国人来往交际,通常都给予嫉妒与轻蔑对待的影响,因而使某一官员可以随意在他的文件上,使用专横与无礼的言词。……现任总督的告示,其行为是最不公正的,同时其称述是没有根据的——假如

^① 章注: Sung Chong 疑即 Sung Keun(松筠)之误。松筠曾陪同马戛尔尼使团南归。嘉庆十六年(1811年)任两广总督,授协办大学士,十八年(1813年)授东阁大学士,英国人积极同他拉关系。

我们所听说的这位官员的性格是正确的，我们觉得把那两个破产行商事务的安排情况全部让他知道，他就应不再坚持。容许中国当局对贵董事部的人员委派的任何干预，随而必然产生危害，这显然是无需说明的，因此，使得我们有责任最坚决去拒绝这种企图。……它可能是适当的，首先延迟从公司船只起货，以引起对我们的申诉一些注意，而不能放弃这个观点以求援助，假如必要，甚至采取停止全部贸易的办法。”

委员会在这个观念之下，写一封长信给总督，说明刺佛与谦官财产有关的行动，并明确告诉他返回中国的事实；而同时说明，去年1月由于他有病而送往澳门，现在则因身体健康甚坏，是以他不能随同益花臣返回广州。商馆于9月30日到达广州，发觉只有三位总商，沛官、茂官和章官，才获准派艇到商船去，而其余的七位，则不准派遣，因为他们没有满足海关监督的要求。信件已送给总督，但没有答复，各船已于9月9日和21日之间到达，而货物仍然搁在船上。10月13日，浩官提出一个计策，他认为会受到赞成的，因为它是海关监督提议的；但益花臣拒绝一切的迁就——总督已微妙地引起公司选择它自己人员的权力问题，而除非此事解决得有利于公司，否则委员会将无事可做。益花臣不能完全拒绝海关监督的提议，但他一定确定公司的权利，而是由行商用他们自己的方法去向总督解释与谦官财产有关的事实。又再停顿了十天，10月23日的记载是：

“过去几天，总督继续亲临监督弓箭及其它军器的操演，参加的竞选者表演他们的武力与武艺，按其高下派委职务和外迁——他不得不从早到晚继续在场监试。”

10月28日，从海关监督处送来一份文件，如果益花臣签名，并将它送呈总督，海关监督的意见认为可以把争端解决。该文件的内容是承认对谦官的安排不当并请求宽恕；但益花臣拒绝它——总督已经惹起问题，所以一定要解决它。31日，海关监督向行商提出，他们可以用委员会的名义写一封信——而他们

的签名，事实上可以伪造——但，由于它是如此卑鄙，他们拒绝；11月5日，海关监督再次力劝。6日，浩官带来一个提议，即是可以发给刺佛来广州的执照：

“但同时，我们一定要立即开始卸下各船的货物，而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可以推延到以后的一个时期。”

益花臣愿意接受和解，

“这就是他要满足我们的要求，他默许不再不准刺佛前来广州。

至于明确规定关于船只的起货或重新谈论问题（可能是在船队离开的那段期间），这是不能听从的。”

11月17日，总督让步的程度，就是送消息来，他不反对刺佛来广州执行公司的职责，但在他核准颁发这个执照之前，船只必须开始卸货；至于以后再重新讨论的这一问题的，则以不了了之，这个提议没有被接纳。11月24日，行商将昨日交给他们转送总督的信件带回，并恳求益花臣收回等几天，因为他们相信各事快要使他满意地解决。益花臣宣称，他在过去的五十天中，已得到很多这样的保证；但由于浩官确定地说，他已见过总督的这份命令，现在之所以耽搁，是由于它必须层层转递，益花臣同意，假如给他一份这个命令的抄本，他可以收回信件。在当天晚上收到帕特尔和皮尔逊两人的信，宣布刺佛死于23日。

这给广州官场中的小人物一个机会去宣布，由于刺佛已经去世，现在委员会已经没有什么问题，只有下令船只开始卸货；但益花臣拒绝采取任何行动，除非得到总督已答应过的命令——在那件悲哀事件之前答应的——确已颁发，12月2日，即各船已到达后的两个多月，刺佛死后的第九天，行商把海关监督的谕令带来，内附总督的公文一份，大意是“经将行商等禀帖呈请关于刺佛一案，转飭布政使、按察使借广州府议处，现据彼等报称，行商等已证实刺佛在谦官与鹏官的事件中行为良好而非为非作歹，并经三位官员查询此事属实。”总督，进一步又说

“现据香山县呈称，刺佛因病去世。所遗缺额，由该国如前选派适当人选继充。”

1814年2月22日，委员会向董事部秘密委员会的报告宣称，他们

“终于成功地获得了一份正式文件，虽然不是完全满意，但可以希望，它将足以防止今后有任何同样性质的企图。由于12月2日总督告示的公布，我们幸而不必考虑去采取益花臣提出的备忘录所说的，为了使我们对北京政府申诉更有效而撤退贵公司船只的问题。没有法律保障而进行一种大规模的生意，足以引起这些官员的贪婪，而另一方面，这种规章制度订得如此模棱两可，使一个腐败与专横的政府，可以随便对它加以任何侵犯与解释，我们防止这种攻击重新发生的唯一希望，就是坚强而决定的抗拒。”

下令各船卸货，益花臣记载称，从这个时刻起，“没有出现任何值得重视的干涉或阻止，”而十八艘船的船队则于2月22日出发。

有某些小的骚扰，但无一重大的。10月18日，在广州的一次与中国人的聚殴中，“伊利侯爵号”的两名水手被刺伤；委员会斥责指挥不遵守命令，而派驳艇前来广州。11月5日，皇家战船“凤凰号”的两名军官在穿鼻岸上被殴并被抢劫；由于这件事是发生在刺佛事件的争执时间里，于是向广州府申诉，立即得到改善。2月9日，“沃利号”船长科林斯(Capt. Collins)在他自己租赁的商馆中被一名海关官吏殴打在地并予以粗暴的侮辱，经向海关监督申诉后，他答应改正。

“劳瑟炮台号”(Lowther Castle)的一名水手詹姆斯·戴维斯(James Davis)控告“格兰特号”(Charles Grant)水手安东尼·德·席尔瓦[Joseph (or Anthony) de Silva]与1810年12月谋杀他的兄弟案件有关；三位指挥组成的委员会已发现迹象，于是将席尔瓦监禁并送交伦敦审讯，而戴维斯应负责提出证据。

“格兰特号”上有几名水手被控盗窃船上的南京布，他们受

五位指挥组成的委员会的审讯：查出四人有罪，分别判处受赤背鞭笞，三人各三十六鞭，一人二十四鞭，其它船只每艘派一小艇水手前来观刑。

1812年刺佛外出途中，拉弗尔斯曾经向他口头要求将一批华工送到邦加岛(Island of Banka)上他的明托新垦居留地(New settlement of Minto)去，1813年12月13日，当他在澳门时，已托运了一批700名，而在1814年2月8日，又一批425人，两个季度合计1700多人。这些劳工在澳门装上船，而每次装运到达邦加时，指挥按每一劳工，收得30元。

1813年5月间，商馆医生从马尼拉得到一些优良的牛痘苗，提议致函孟加拉和马德拉斯撤回委员会向该处请求以生物疫苗的供应。在同一个月，无论如何，加尔各答医疗部的秘书对这个问题论述称，通过儿童重新发苗手段是最可靠的，但这已是不成为问题的，同时，他指出，指令爪哇和安波那的公司代理人送一细颈瓶痘苗前来，希望经过如此短的航程它会有效。不管怎样，从马德拉斯运送来的，是生物的痘苗，此事见于下列记录中：

“11月27日。由于马德拉斯政府送来几个为了在中国重新抽出痘的土著，似乎忍受了寒冷天气的痛苦，同时，由于在一月前无船开往该总办事处，我们不得不将其送往槟榔屿。”

他们的“工钱”按期于12月31日交付，并将他们送走。

议会辩论重新颁发公司特许状的问题，占了1813年贸易季度的大部分时间。结果，颁发的特许状只能为期二十年，特许状规定，公司保留它的政治和军事权力——印度政府；但印度的贸易则开放。英伦与中国之间的贸易，公司保留的独占权一如往昔；但在广州的特选委员会的记录上，没有关于新特许状资料的记载。

第七十章 美国船运与不列颠 战舰, 1814 年

1814 年贸易季度, 特选委员会成员为益花臣、帕特和托
马斯·斯当东爵士。帐簿启用日期为 3 月 1 日, 有如下差额:

	两	两
贷方: 库存白银	283310	
应收债券	396806	
商馆帐款	31415	
商馆贷款	54280	
茶叶存货	498465	
未售出的进口货	19631	
中国商人欠款	<u>854623</u>	
		2138530
借方: 欠中国商人款		<u>328815</u>
贷差		1809715

本季度公司载货回伦敦的船有二十二艘, 合计约 23500 注册吨。各船输入货物售得款: 毛织品(发票价值 870238 镑, 船上交货)2608093 两, 铅(8559 镑)18899 两, 锡(49499 镑)124660 两, 铁条等等(24631 镑)62384 两, 英国产品共计 2814036 两; 棉花(发票价值包括运费和保险费 45000 西加卢比, 加 1254269 孟买卢比, 加 101863 星塔, 加 750 里克斯银元)705400 两, 檀香木(51753 塔)60696 两, 邦加锡 60401 两, 燕窝 58842 两, 苏门答腊大米 6606 两, 蓝靛 675 两, 印度产品共计 892620 两; 公司帐项下输入货物总计 3706656 两。

财库收入白银数额如下：365 天期按 5 先令 6 便士算的伦敦票据 556815 元，365 天期按 5 先令 9 便士算的 49000 元，6 个月期按 6 先令算的 15750 元；30 天期按每 100 通用卢比 42 元算的孟加拉票据 2407271 元，60 天期按 42 元算的 200000 元；印度约定付款 222460 元；利息收入 49102 元；记录上没有记载签发存款单，但我们可以估计它们的数额为 100000 元；以上各款合计 3600398 元 = 2592287 两。谦官和鹏官债务第四次分期还款所得为 66265 两，合上总额共为 2658552 两。二十二艘船的回程投资发票价值为 5899545 两。买办帐目记录商馆经费共计 67634 两。核准转移入财库的 758387 两。运送好望角的发票价值 3507 两，另圣海伦娜岛的 28537 两。

贸易项目，只记载美国船十三艘中的五艘，数字如下：

		船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丝织品	南京布
		艘	担	担	担	担	担
英国	公司	22	91177	249199	1680	239	5875
	散商	23	225845	2408	1413	143	1213
美国		<u>13</u>	_____	<u>7133</u>	_____	<u>160</u>	<u>547</u>
		58	317022	258740	3093	542	7635

英公司船只所运载货物，属于公司本身帐项下的为——茶叶 196340 担，生丝 1568 担，南京布 242700 匹。十三艘美国船中有两艘为双桅方帆船，五艘为多桅帆船；其中五艘船的货物已见于贸易项目中，两艘为双桅方帆船，两艘为多桅帆船；另一艘波士顿船 550 吨的“琼斯号”(Jacob Jones)，名义上是空船驶来。

人参，美国船只运来 108 担，英国的没有运来。檀香木，美国船没有运来，英国船 7162 担。五艘美国船运来海豹皮 58225 张，及其它毛皮 13168 张；英国船运来海豹皮 4639 张，其它优质毛皮 41486 张。

在 10 月 25 日，

“一艘悬挂俄罗斯国旗的船从阿干折(Archangel)^①到达此间,但最后才从佩迪尔海岸(Coast of pedir)[苏门答腊北端]载有货物槟榔一批和白银 60000 元。”

1815 年 2 月 2 日,记载

“政府始终拒绝核准该船驶入内河的申请。我们知道,该船不管怎样,已想出办法卸下槟榔,并将一批茶叶运上船。该船现在碇泊穿鼻,被水师艇包围,它们曾经对阻拦全部英国驳艇表现过这样的活动;当他们受命要将该船驱逐时,该船差不多象是在黄埔一样正常起卸和装运货物。”

委员会根据上一季度船只数目,曾向董事部送上关于 1814 年贸易季度所需茶叶投资的估计数额,约为 22880000 磅重,这是供五艘船,每船运载一级的 1550000 磅重,和 11 艘船,每船运载二级的 1350000 磅重。在下令各船出发后,迁往澳门之前,他们修正这个估计,并准备供给更大的吨位,他们估计将要运送给公司约 27000000 磅重。可以说,他们实际运送的是 26180000 磅重。

	磅重
他们计算已有存货的余额数量	3130000
他们作为冬季购办的购入量	<u>3691500</u>
	6821500

当时他们提出由合约所得,即作为一种可能购买的,其茶叶种类如下:

^① 章注:阿干折又名阿干折斯克(Archangelsk),在今列宁格勒东北 740 公里,濒北杜味拿河右岸。

	磅重
武夷	1000000
工夫 160000 箱	14080000
色种 3000 箱	225000
屯溪 48000 箱	3760000
贡熙 12000 箱	792000
贡熙骨 6000 箱	396000
	<u>20253000</u>
	27074500

毛织品(不包括羽纱)分配和茶叶合约如下:

毛织品	武夷	工夫	屯溪	
份额	大箱	小箱	小箱	
沛官	4	26000	8000	
茂官	3	20000	6000	
昆水官	3	$\left\{ \begin{array}{l} 2500 \text{ 整箱} \\ 1700 \text{ 半箱} \\ 1700 \frac{1}{4} \text{ 箱} \end{array} \right\}$	6000	
章官	2		15000	5000
西成	2		15000	4000
人和	2	15000	4000	
鹏年官	2	15000	4000	
鳌官	2	15000	4000	
经官	1	8000	2000	
发官	1	9000	2000	
	<u>22</u>	<u>3775</u>	<u>160000</u>	<u>45000</u>

武夷茶箱中的茶叶重量,似乎有些不确定。在 3 月的合约和在 9

月的计算中,其重量是:

	3月	9月
	磅	磅
整箱	200	210
半箱	115	110
1/4箱	65	60

行商西成于5月10日去世。他的位置继承人的核准,受到一些阻搁,但到了8月底,终于给他的兄弟柏官(Pakqua)^①发了行商执照,他继承该行号的名称。

委员会致函大总督莫伊拉勋爵(Lord Moira),表示他们的意见说“鸦片买卖的进款,是我们主要赖以取得孟加拉票据现金的来源”;而他们继续实行发出预付现款的票据,汇款人签回债券,而将鸦片留放在货仓,作为附加抵押品。所以在10月底,普鲁士领事托马斯·比尔,申请签发等于800000元的孟加拉票据,在11月1日按兑换率每100通用卢比按42元算给他,而他则在11月间付200000元,2月1日付200000元,3月15日付200000元,5月15日付200000元,利息每月按未付债券的1%算;比尔签回债券,并指定900箱鸦片作为抵押。商馆在这段时期,仍留在澳门,鸦片买卖主要是在澳门进行的;而在本季度,我们见到一件表示这种买卖引起中国官员注意的记载。1815年4月1日,我们见有如下的记录:

“几个月前,有六个主要的鸦片烟贩在澳门被捕并监禁在香山县监狱中;有一个时期,被认为没有什么事,只不过是这几个人勒索一笔款子的惯常行动,他们除要交规定的规费外,还要代付当时额定要政府官吏捐献的款项。他们释放的价钱巨大,据说总额达80000元,他们不愿缴付。把这几个人从香山县监狱解到广州,他们在该处

^① 章注: Pakqua 又作 Pacqua, 即已故西成行商黎颜裕之弟黎光远, 又名黎柏华, 故称柏官。为西成行之第二位行商(Exchin II)。

受到酷刑，逼供自认买卖鸦片。据说，他们被捕的原因，是由于当时的海盗首领阿保仔，现在做了军官，在泉州或厦门附近，率领一队水师船艇驻防该处；他由于以前的行当，很熟悉鸦片买卖，决定将用作这种用途的几艘船艇拿捕，希望从中渔利……被拿捕的当事人被审问盘查，他们的鸦片从何处得来，谁是这种货物的主要商贩。福建总督将此事通知广东总督，结果，在澳门的同伙被捕。现在大家相信这几个人将会流放伊犁，对鸦片将会采取进一步预防办法，它可能使销售受到阻碍，而且还要增加付给那些派来禁止售卖的更多的官吏和巡勇人员的捐税及规费。”

商馆中的大班和书记，而不是在特选委员会的人员是：科顿、梅特卡夫爵士、咸臣、莫洛尼、弗雷泽、博赞克特、部楼顿、米利特、班纳曼、马治平和德庇时。布拉姆斯顿继高级大班帕里而加入委员会，但董事部有其它安排。

“9月6日。遵照董事部发下的命令，布拉姆斯顿退出特选委员会，改由斯当东爵士充任该职。”

“10月16日。我们深为痛惜地记载，由于布拉姆斯顿的去世，使我们的小社团又丧失了一位成员，他经过一星期的短促而痛苦的疾病后，已于今天二时左右死去。”

免除德庇时全部其它工作，以便他能够学习汉文。12月，他翻译了来自香山县的公文；在1月间提议下列文献可以付印：

“京报^① 摘译；译者马礼逊。”

“《三与楼》^②，中国故事译本，翻译者为本机构的德庇时先生。”
董事部已接受马礼逊的建议，从事印刷他本人编著的一本

① 章注：原文作 Peking Gazette，即邸报。

② 章注：原文作 San-Yu-Low (Three Dedicated Rooms)。《三与楼》三回，为清初李渔小说集《十二楼》又名《觉世神官编次》或《觉世名言》中的一部分，宣扬劝善惩恶。

字典^①，而且已派出一位印刷工人汤姆斯(P. P. Thoms)，准备一部活字模的印刷机，以及全部必需的工具。

3月间，马礼逊致函委员会指出，商馆应当有些人员学习汉文，并提出一种正规制度。因此，有两位年青的成员，免除其它工作，以便充分专心地学习汉文；这些年龄较大的学生，将可以具有较广阔的知识，以便协助商馆的翻译员或通译员，而且，在某种场合下，可以代替他的位置。因此，当10月间，托马斯·斯当东爵士，他本人已是一位极有能力的通译，代表他在委员会的同僚前往广州与一些正当盛怒的官员解决争端时，陪同他前往的不是马礼逊，而是梅特卡夫爵士和德庇时。

马礼逊在他的信上，又提及冒险请中国教师从事将他们自己的语文教授外国人，而必需供给他们在商馆内住宿，这样，他们就可以不必进进出出。官员经常怨恨外国人企图学习汉文，不论何时，发现中国教师，他们就对这些教师发泄愤恨。在1813年关于刺佛问题的争论和1814年的争论，这将留待下述，因为直言不讳和讲事实，这样反而使那些听到的官员不悦，而他们宁可听闻行商的文雅语法和服从的态度。商馆全体人员都知道此事，而马礼逊已体会到，作为委员会的口舌，他已经引起对他本人的注意，而且会有某种人身危险。10月10日，即在托马斯·斯当东爵士起程往广州的前十天，马礼逊致函委员会如下：

“我希望，当我说我永远准备一如既往积极完成贵委员会派给我的工作时，我不致被认为过于僭越。但在此时，正如一些其它事例一样，汉文翻译员的工作存在着相当的人身危险。前时，和中国人剧烈争论时，因而冒犯了广东本地的政府，他们曾经对个别翻译员施行报复。我回忆起对付洪任辉和罗德里戈神父就是两个事例，在这些事

^① 章注：即1814年编成的《华英字典》(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共六卷，1815～1823年出版。

实面前,我不得不感到一种恐惧,由于草拟或翻译一封给中国皇帝陛下的函件,其中必然包含对本省地方政府的一种指责,此事即使当前的争议已经解决很久之后,我仍将会受到来自中国人方面的人身痛苦。我是以最尊重的态度谈起此事的,并恳求贵委员会指示认为应如何适当解除我所感到的有理由的忧虑。

你们最顺从谦卑的仆人。”

委员会根据一次长时间的会议结果,通知马礼逊,他们亦感受到他的忧虑的压力,但是

“我们觉得与自己所处的地位和委托给我们的职责完全不相称,如果我们有片刻疑问,凡由于我们授权或服从我们的指示,或由于任何文件所表示的意见,或与中国官员在任何交谈所产生的任何有关行为,谁应负责的问题:在每一个事例中,我们觉得只能由委员会负责。”

当这种打击到来时,不管怎样,它不是落在马礼逊身上,而是落在托马斯·斯当东爵士身上。1815年3月3日,委员会获得总督于1814年11月30日向皇上的密奏的抄本一份,当时这一年的争端仍未解决,在总督给予总商的命令中,附有1815年2月16日收到的由军机处转下的皇帝谕旨^①。谕旨训示总督对斯当东爵士的行动进行秘密调查:

“斯当东自幼即工于诈骗,及其长成即稔知内地情形。如在澳门之所为并非安分守己,你万勿将其驱逐和任其回国,宜指摘其过失,并设法将其解往别处,以便在该处予以监视并加以管束。”

委员会对这个谕旨,有如下的备忘录记载:

“假如认为这个政府有可能按照这份文件而行动,则委员会有责任立即保证斯当东爵士的人身安全,同时,为了不列颠籍人的安

^① 章注:这道谕旨即嘉庆十九年十二月初二日(1814年12月13日)军机处寄两广总督蒋攸锬上谕,载《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四册第25页,又载《粤海关志》第二十六卷第23页。此处照英译文译出。

全，即从中国政府的权力下撤走。……如果广东政府不利用这次皇上的核准去实行他们的权力与威力，我们不能认为是由于为了外国人的公正或自由的本意，只不过是相信这种行为将会带来极其严重的后果而已。’

在答复总督的谕令时，行商向海关监督简要地证明：

“该外国人斯当东经常留居寓所，安份守己进行商务来往，并尊重律例。并无任何迹象表明他有时间用以进行唆使外国人作不轨行动或进行某种方式的勾结。”

南海县给予总督的情报，比较详细叙述斯当东爵士的行为，同时，同样满意地证明他的性格；于是，现在暂时恢复了和平，送呈北京的报告，完全没有对他作谴责。

本季度在澳门发生一件凶杀案，没有牵连中国人：

“9月26日。我们惋惜地获悉，昨天晚上—位属于皇家战船‘多丽丝号’的船员被谋杀。舰长布里恩(Capt. O'Brien)向总督申诉，不久即收到通知称，已将两名士兵交出，并将他们戴上锁链，将即解往果阿受审。”

审讯结果如何，不见记载。

本季度有几件因见解不同的事件，导致委员会与中国官员的冲突。有一件事的原因，可以追溯到1812年，其时管理部主席及董事部主席，送一封信给松大人，祝贺他荣任两广总督，并附以礼物，礼物中有一幅装在金盒里的摄政王画像。这些东西，是由一个名叫阿耀(Ayew)的通事偷偷送去北京的。他在1813年5月到达北京，这是通过行商发官7月14日收到的信得知的。一种新规定已经实行，所以松大人不得不向皇上详细解释，皇上准其接受信件，但要他将礼物交由即将从北京起程赴任的新海关监督退回。阿耀于9月返回，表示相信不会有什么不幸发生；但在12月4日记载，阿耀受到惩处，因为他当外国人的代理人 and 信使，这个决定是由于：

“行商努力的结果，我们知道他们经常在海关衙门活动，并声称

容许这种与北京来往的通讯,会有很多不便,必须防止任何其他中国人从事同样的活动,并以通事阿耀做榜样。”

有一段时间阿耀设法逃出法网,虽然已给他准备所需规费2000元的大部分;但在1814年10月8日,总督下令将其逮捕,据说总督是由于委员会不将船驶入内河而被激怒的。委员会因此决定上书皇帝,列举他们的冤情,并“去函总督、将军和抚院,请求将其转呈北京,不要延误。”这就意外地引起马礼逊申诉请求保护。现在10月14日,阿耀偷送一封信出来,他告诉主席,他曾经受到南海县的亲自审问,他说

“决定将我象对付吴亚成一样对待,把发官当作谦官,而把头目益花臣当作头目刺佛。……由于已决定用这种方法对付我,如不供认,我将会被打死,因此,我无可选择,只能做公道和名誉的事拼一死,以便挽救其他无辜受累的人。”

他自杀的企图失败。在10月底与斯当东爵士商谈时,总督“否认,逮捕通事是由于与英国人有任何关系,”并宣称,他的罪行是无关重要的,而他的刑罚将是轻的;但在11月4日,阿耀致函斯当东爵士,说总督发谕令给行商,下令各船三日内开始卸货,如不奉行,就“斩我的头”。12月11日,发官告诉马礼逊说,抚院是阿耀的致命敌人。1月间,委员会知道,他受的待遇已较好些。1815年1月23日,收到一份有关李耀[Le-yew(阿耀)]的上谕:^①

“本地人李耀,前时受雇于英吉利商馆,擅敢冒捐官衔,并暗中与该外国人等勾结,生借银两;据悉彼已信仰并加入天主教。是以令蒋(总督)再提该犯出堂,严加审问。而且令其跨越十字架。如该犯已信从天主教,不难立即查明。……如经审讯查明该犯并未信从该教,

① 章注:上谕原文见《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四册,第24页,嘉庆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1814年12月6日)军机处寄两广总督蒋攸钰等上谕,在上谕中,李耀被称为李怀远。

应即按照前时判决并流放伊犁充当苦工。”

于是提阿耀出堂，由总督、巡抚、布政使和按察使会审，阿耀在他们面前宣称，他信奉其祖先的宗教，并随时可以践踏十字架。于是将他递解伊犁，因此委员会对他无能为力，只有给一些钱，作为他的生活费。

本季度与中国官吏的最大困难，是由于不列颠战船与美国私掠船和商船之间存在的关系问题。尽管发生战争，本季度前来广州从事贸易的美国船只不下十艘。其中有些是很小的，显然是恃它们的速度，而安全是不管的；一些比较大的，则加强军火和人员的装备，而且为了得到进一步的保障，它们持有准许私人入海缉捕敌船的许可状；一些是细小而武装完备的私掠船。这样在3月4日，

“碇泊黄埔的美国帆船‘塔马哈拿哈号’(Tamahanaha)[原文如此]，是最近从[美洲]西北海岸驶来的，该船在该处已获悉战争的消息后才出发，我们知道该船载有名贵的毛皮，这是从该海岸的几艘船艇上收集得来的，拥有大量员工，该船装备有炮16门和船员40名。”

1813年的英公司船队，由战船护送，已于1814年2月24日出发；而在3月10日，

“几艘美国船正在装货并准备出海，企图利用现在皇家战船开走而提供的机会，离开中国海岸。各船处在即将开走状态的是‘美利坚号’(America)和‘猎人号’(Hunter)，及帆船‘塔马哈拿哈号’(Tamhaha)[原文如此]。”

美国船“猎人号”(近年来有一艘从孟买驶来的英国散商船，也是同一名字)，船长平内尔(Capt. Pinnell)，300吨，1809年9月从塞勒姆驶到；在船长罗杰斯(Capt. Rogers)的指挥下，该船于1811年再来广州，而在1812年又从马克萨斯群岛(Marque-

sas Islands)①载檀香木驶来。该船于1813~1814年冬天到达时,没有记载,但有记录称该船于1814年3月16日从黄埔启碇,而在13日商馆已往澳门时,我们见有如下的记载:

“3月29日。美国船‘猎人号’已被皇家战船‘多丽丝号’俘获的消息,已流传了几天,而在今早接到广州方面的报告,已证实这个消息。似乎‘猎人号’是在老万山附近被俘的。在这个消息首次传到广州时,美国船只派出几个人乘坐中国小艇,去查看是否有皇家战船在沿岸,而在他们返回之后,就报告说,他们见到‘猎人号’和皇家战船‘多丽丝号’在一起。多桅帆船‘塔马哈拿哈号’(Tamahaha)[原文如此]曾经向虎门行驶,已返回黄埔,我们获悉其它美国船只的进一步工作,现已中止。

“3月31日。皇家战船‘多丽丝号’到达,舰长布里恩于晚间上岸。

“4月1日。碇泊海面的‘猎人号’,是皇家战船‘多丽丝号’的战利品。”

4月3日,委员会收到军民府的一份谕令,内称他根据两位引水的报告申述

“英吉利布里恩的巡船于二月十二日离埠,护送商船回国。本月十二日,彼驶回澳门海面,并带来美利坚拉切希(La—Che—She)的商船一艘。我们立即向该船长罗杰斯查询,彼答称,二月二十六日,彼经过虎门驶回国,已远航到达七洲列岛(Seven Islands),即被布里恩巡船截获,不准他开走,而将其带回。我们查问布里恩巡船,该船竟凶蛮恃有武力,责骂我们将我们驱逐。我等蚁民无法,只有将事实经过禀陈。”

军民府要求主席下令布里恩立即释放美国船,以补偿其干犯天朝律例之罪。

委员会认为,这次捕获是在“远离老万山的西南外方”,因此是在中国管辖权之外,所以复称,美国与大不列颠之间存在战争

① 章注:马克萨斯群岛为中太平洋岛群波利尼西亚(Polynesia)的一个群岛。

状态,按照各国法律,此次捕获是完全合法的,4月15日,他们用同样的内容答复行商,后者写信来查问,以便告知海关监督。舰长布里恩于13日往广州,而在16日返回。

“4月20日。皇家战船‘多丽丝号’战利品‘猎人号’启碇,格林纳韦(Greenaway)趁此机会返回马德拉斯。”

推测该船是送往圣乔治要塞海军法庭受理的。^①25日,委员会接获行商来函称,总督指令,商船已经离开,所有战船应立即驶走,不得在外游荡,滋生事端:

“命该巡船即速扬帆回国。前经海关监督来称,此事亦经澳门委员呈报本官,而本官早已飭令行商,转谕该头目令该外国人等扬帆回国。”

于是海关监督重申总督及其本人的命令,并指令行商转谕该头目查看是否已全部办妥,并“报告该船指定之启碇日期。”委员会对这个通知,和对付前时军民府的来信一样,不予答复。

对于捕获“猎人号”事件,中国官员似乎没有再提及,另外有一件事情,支持了他们的指控。5月8日,

“大约三点钟,一艘美国多桅帆船在澳门海面驶向潭仔,但被皇家战船‘多丽丝号’的两艘驳艇在鸡颈角(Cabrita Point)^②发觉,它企图驶近该处炮台的射程内,但有第三只驳艇拦在前面,所以它被迫调转船头迎风驶往广州,几艘驳艇在后追赶。四时半,向东面的皇家战船‘多丽丝号’发出讯号。风力渐强,该航船似乎有利于在晚上航行,望见该船急速前进,战船和驳艇继续追赶。”

“5月12日。皇家战船‘多丽丝号’在舰长布里恩上岸不久,即下碇河面。据指挥各驳艇的军官叙述,似乎他们于9日晚上约十时许在

① 原注:参阅第二卷第87页(第三十八章)。本卷第65页(第六十三章)。

② 章注: Cabrita Point 又作 Cabritta(Cabreta)Point,据本书所载,其地在澳门南面。考澳门南面的鸡颈洋面本书称为 Cabaretta Bay,位于潭仔岛的东北面,其地有鸡颈角,即此处所称的 Cabrita Point。

黄埔追上该帆船。美国人从多桅帆船‘斯芬克斯号’(Sphynx)^①首先向驳艇开火,他们立即登上该船,一名英国水手不幸被杀,而美国的一名军官臂上受伤。双方并无其他人受伤。占领该船,即将它的船缆斩断,用几艘驳艇拖走,由于该帆船身长,风力小又有逆潮,难以使船[应舵而转动向前行驶?],不久它即在堆栈岛搁浅。配备武装的帆船‘塔马哈拿哈号’及其它船只向驳艇和帆船开炮,但没有奏效,美国人一知它搁浅,即离船上岸,并与该船并肩行进,当时表现的情况,完全可以判定他们准备进行攻击,一大群中国人骤集在美国人的周围,军官恐怕,如果被迫还火,这些中国人一定会有人伤亡,从这个考虑,他决定应该从‘斯芬克斯号’撤走为宜,于是他令他的兵员返回驳艇,由于一些意外,有四名海军留在帆船上。舰长布里恩打算将最近发生的这件事向总督说明,并要求将人放还,因为他们是在中立口岸的情况下,不能将他们作为战时俘虏。”

在委员会的日志中,记载“斯芬克斯号”是5月5日到达的,而“罗素号”(Russell)则在5月9日;因此,可以推测在澳门被追赶入黄埔的是“罗素号”而不是“斯芬克斯号”;在中国人的报告中,亦称一艘刚到的船只即被登上了船——这是“罗素号”,而舰长布里恩则说是“斯芬克斯号”。这个违反口岸中立的事件,立即报告给海关监督,于是他指令行商亲自前往澳门,查问头目,为什么船队已经离开,而战船仍在广东附近游荡,同时,为什么驳艇驶入虎门;并责令他要对战船今后引起的任何纠纷负责。委员会对此不予理会。

5月13日,“多丽丝号”出发巡逻,于6月7日又在澳门海面碇泊。6月7日早晨,美国船“琼斯号”进入内河——它是一艘从波士顿开来的550吨的船,装备成为一艘私掠船,安炮20门,船员78人。其姐妹船“海德联盟号”(Hyder Ally),是由同一船主装备的,在尼科巴群岛(Nicobars)附近被皇家战船“格伦道沃

① 章注:Sphynx 今作 Sphinx,为希腊神话中带翼的狮身女怪。

号”俘获。“琼斯号”在婆罗洲海岸附近俘获两艘船，在取走了一些鸦片、优质棉花和银元之后，即释放其战利品。6月20日记载：

“几艘美国船正在装货并准备出海，三艘多桅帆船已准备妥当，而‘琼斯号’和‘安妮号’(Anne)即将满载。”

但在22日皇家战船“锡班号”(Theban)从马六甲到达澳门，所以美国人认为不宜于开出。委员会从俘获的战利品上发现有力的证明，认为总商浩官与当前不能开走各船的舱货有关，所以在他们向董事部的报告中，指控他挑起官员对英国人的轻视。8月20日，澳门左堂往见马礼逊并通知他，抚院下令禁止“本地人替外国人做工的非法行为。”这是左堂作为友好的关照，而事实上，并未企图对广州[此时莫洛尼在该处]或澳门的英国商馆实行这一禁令；但要求在澳门改信宗教的中国人交出礼金，9月4日，

“教士马志尼(Marchini)先生，根据圣若瑟学院(College of St. Joseph)上级的要求，申请准一个中国基督教徒杨亚柏(Abel Yen)乘坐皇家战船‘多丽丝号’。”

他的唯一罪名，除他是基督徒外，就是他编著并出售汉文——拉丁文字汇，由于这种帮助，外国人就会获得一些汉文知识。

直达的来船，已于9月1日开始到达，在整个月里都处于孤独而紧张的状态，但在足够数目到来之前，商馆必须返回澳门，而各种事情发生，致延期无定。9月12日，一艘从波士顿来的美国武装双桅方帆船“漫游者号”(Rambler)到达并驶入黄埔，船长为埃德斯(Capt. Edes)。翌日，该船的战利品孟加拉散商船“阿拉贝拉号”(Arabella)亦到达，而且

“悬挂英国旗下碇海面。指挥‘阿拉贝拉号’的职员，确定皇家战船碇泊穿鼻，决定将船驶入澳门港内。葡萄牙政府由于现行条约关

系,拒绝保护‘阿拉贝拉号’,并派一名守兵携带训令上船,要将船驶出葡萄牙的中立范围之外,皇家战船‘多丽丝号’的驳艇在该处发现该船无人,于是为了原有主的利益而将其占有。尽管对葡萄牙政府和对我们自己来说已有十分明显的证据和确实的情况表明该船不是美国的,而是一艘被俘的英国船,但广东政府不愿承认这艘船不是美国的,因为该船初时已由美国人申陈是美国船,而为了报复这种假定的破坏中立,首先就断绝皇家船只的伙食供应,停止英国和美国的贸易,并在几艘散商船开行前往印度前夕,拒绝发给离港执照。”

委员会致函总督表示抗议,由于它是用汉文书写的,他拒绝接受。

“总督公开宣布,如果我们用汉文写信,他将不予收受,但是,假如我们要向他申陈,一定要用英文。”

在这个危机时期,委员会于10月2日收到海军中将总司令胡德爵士(Sir Samuel Hood)于8月10日发下的公文,它答复委员会关于“多丽丝号”俘获“猎人号”的报告。他指出,不必讨论捕拿是否在公海或在中国海面进行的,“多丽丝号”实际已护送船队至一定距离而回航的,而不是在中国口岸将“猎人号”从一个躲藏处所中突然捕获的。同时,他下明令,皇家战船必须

“按照国际公法并遵照对其他中立国的统治者的办法,在同样的情况给予中华帝国中立,以同样的尊重。”

这些训令来得过迟,以致不能指导船长布里恩关于“斯芬克斯号”和“阿拉贝拉号”的行动。

又是在这次危机中,10月4日,总督由于英国人拒绝——商馆和战船——遵照他的要求而大怒,下令逮捕阿耀。

当时总督拒绝接受委员会的任何通讯,并且

“诉诸如此粗暴的办法和公布了如此敌对性质的文件,我们和皇家战船高级军官霍奇森舰长(Capt. Hodgson)意见一致,认为全部不列颠船只将不驶入内河,并劝告全部不列颠籍人离开广州是适当和正确的。”

在这次事件未发生之前，已有几艘散商船和三艘公司船驶入内河，但那些在再次俘获“阿拉贝拉号”之后到达的船，则退回穿鼻；而由于

“发现英国船不驶入内河，总督认为将他的敌对办法稍为让步是适当的。那些在举行商谈之前已驶入内河的英国船只准许重新贸易，并不再执行禁止供应皇家战船伙食的命令，”

于是委员会提出，斯当东爵士将前往广州，与代表总督的一位官员会面，商谈解决的办法。总督接受这个提议。斯当东爵士于10月20日前往广州，总督的代表，由广州府、南海县和香山县陪同前来商馆会面。

“在第一次及以后几次举行的商谈中，都讨论通事阿耀的被捕问题，当经过相当的讨论后，用各种方法企图回避解释，从总督处获得的官方声明是，逮捕这个通事，并不是由于与英国人有任何关系，而是由于违反律例之故，因为他曾经一度处于奴仆地位，而后来竟捐得官职。”

不久，总督显然厌恶让步，用最后通牒进行干预——他不许再进行商谈，除非船只驶入内河并开始卸货。斯当东爵士不接受这个条件，他于11月10日，命令全部不列颠籍人离开广州，而他本人则往那些前时碇泊黄埔而现时下碇于二道滩下游的公司船只的船上；但在他未驶过虎门之前，已被浩官追上，劝他返回。他于15日又在广州，但直至19日，官员才到商馆来。21日，各事尽量调解，为了挽回总督的面子，命令各船从穿鼻和伶仃驶入内河；而总督承认这一解决的谕令，直至12月2日才收到。特选委员会在向董事部的秘密委员会的报告中，他们将对这次事件的想法用如下词句简括申述：

“本季度初期公布命令皇家船只离开沿海的法令，我们觉得它是起因于那些与美国船只航运有关的几个人；虽然，行商应当完全了解到，我们是无权管束国王陛下的官员的，而且他们实际上对这一点是完全承认的，我们遗憾地觉察到，无法找到一个行商愿意或有足够

的力量去将此事的原委向官员们解释。总督只是追究委员会，所以拒绝接受‘多丽丝号’舰长的函件，而认为我们应该对他的行动负责。虽然我们不得不很不赞成‘多丽丝号’的驳艇在黄埔向美国多桅帆船进行攻击，但我们认为竭力掩饰这一情况，是我们的责任；而承认这件事，轻率地向总督阁下许诺今后不再被指控有同样的干犯行动，将是错误的。我们已获悉此事已调解的确证，但不能认为它构成当前分歧的显著特征，而只不过暗示出（由于这个办法不是我们提出的）他们对我们方面提出的不平之感的回答不知所措而已。

“我们确信，这次争论的起源，必须远溯各种原因：少数人渴望将欧洲商业由他们单独控制的有关意见，而事实上它有一个时期悬而不决，致使我们本季阻止他们成功亦将能于一年或两年内使现在所采用的办法成为必然。上季干预贵董事部指派人员管理业务的企图；以及无足轻重的事件，而每年阻留我们商业往来的烦扰；建立公行的企图，因为 1813 年 7 月间已获得皇上的核准；颁发召回我们的本地仆役的法令，而且禁止任何中国人与我们来往；逮捕被怀疑与我们的利益有关连的个人，他是我们信赖而雇用到北京去办理事务的；将我们的信函原件退还；要求我们以后的通讯必须用英文书写，由行商转译；提供了他们看法的真正目的的坚强及相符的证据。”

对这一形势具有这种看法，斯当东爵士很自然地（与他的同僚完全一致）把逮捕阿耀的问题，放在他商谈的首位，而他的唯一罪过是他受雇于英国人，而另一更严重的罪行，就是充当作为开始直接与北京通讯的居间人。斯当东爵士得到一个否认相信是为这样动机而逮捕，但阿耀则被充军伊犁。

关于第二点，他获得一个“极满意”的让步。准许委员会用汉文与高级官员通讯，只有一份附有英文译本的宣布一个使团行将到来的文件例外。

关于雇佣中国人的问题，他得不到满足，虽然提供某些保证，而委员会对此扬言满意；而有几件小事情调整得或多或少地满意——有的多些，有的少些。

此次争论的结果，委员会获得海关监督 1815 年 1 月 30 日

的谕令抄本一份，转知皇帝上谕^① ——

“朕近闻在本年八月间(9月14日~10月12日)一艘英吉利战船护送商船，违反原有规章闯入虎门；是以蒋(总督)派遣兵弁，率同水师驶往该地并将该船驱走。英吉利头目送呈禀帖称，彼等公司近日与美利坚人对敌；如遇该国船舰，恐被掳掠，是以提供护航，以致误入虎门；但彼等对其所为极为惊恐，业已认罪。”

皇帝又听说，近年来贸易的竞争和中国人欠欧洲人的债务增加甚大。

“再者，该处英吉利国人斯当东者，彼曾于其国进贡时，跟随贡使来京。彼现已长成而狡黠。……彼通晓汉语。按已有规条，凡来澳门之外国人，原不准前往广州，但因松筠(Sung-keun)曾伴送该国使臣，故松筠充任广东督臣时，斯当东即往广州晋见。而蒋到任时，斯当东又再前往广州；经蒋予以申斥，并将其遣还而不复接见。斯当东居留广州日久，凡英吉利国人来该处者，各由彼引诱，并听信其诱惑之言。诚恐其将不时引起纷扰。”

总督下令将战船动态呈报；如发现斯当东策划阴谋，应将其‘迁移并留居该处’；并将行商债务详细情况报告。

十位行商中，有七位处于危机状态，整个季度都由委员会予以援助，例如在1813年，即以所需现款支应税捐，又如在1814年8月初，一天之内即以总额226000两供应他们，而在1815年1月，一天内又以总额231480两，由他们七人均分，以应支捐税。委员会认识到维持他们的必要，而当然也是为了自己；所以当要求委员会将行商欠他们的债务总数报告时，他们拒绝，其理由是一经公布，将危及行商的地位。尽管如此，而那三位总商获得必要的材料并告知海关监督，又说，

① 章注：此上谕原文载《清代外文史料》嘉庆朝第四册第24页，嘉庆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815年1月8日)军机处寄两广总督蒋攸钰上谕。又载《粤海关志》第二十六卷第22页。

“任由行商生意如往常一样进行,可望他们逐渐清偿债务,而不必求助于政府。相反,如行商因偿债以致早已负担过重,贸易衰落,必致使各方面大受损害,而贸易必亦随之。”

海关监督被这些言辞打动,于是放松对小行商的压榨。中国人对待战船的态度,暂时比较客气得多;在1815年4月初,皇家战船“革命号”(Révolutionnaire)到达,

“沛官说,他受海关监督之命,转达他的希望,‘革命号’不要停留该处,因为他恐怕由此而引起纠纷。”

美国领事威尔科克斯处置问题的一部分工作,是11月9日释放“被美国私掠船‘漫游者号’于去年8月24日俘去的英国散商船‘阿拉贝拉号’的指挥、炮手和四名船员。”

11月29日,皇家战船“格伦道尔号”舰长霍奇森“释放已宣誓不逃逸的前任美国私掠船‘海德联盟号’指挥桑代克(Nicholas Thorndike),”该船是被“格伦道尔号”俘获的,同时又令将该船的高级职员和四名船员释放。这四名船员已被分配到公司各船上,只能由委员会下令释放,该命令于12月13日下达。

博特尼湾船“斯潘塞伯爵号”(Earl Spencer)于12月28日提早在第一批船队之前出发,而在它驶向下游时,看见美国私掠船“琼斯号”正起锚。七艘公司船每船立即下令各派一只驳艇驶往早已碇泊于二道滩的“韦克斯福德号”(Wexford)上去,作为哨船,监视“琼斯号”的行动,并向“斯潘塞伯爵号”发出讯号。后者于1月1日,驶经各个岛,未受到攻击。商船船队,第一批于1月18日出发,而第二批则在2月7日。关于美国船,据记载称,“斯芬克斯号”于1月3日启碇;“琼斯号”、“漫游者号”、“安妮号”^①及两艘武装多桅帆船[“塔马哈马哈号”(Tamahamaha,原

^① 章注:原文作 Ann,应为上文出现的 Anne。

文如此)和“罗素号”],全部在1月18日启碇;另外两艘“萨勒姆邮船号”(Salem Packet)和“美利坚号”于1815年3月22日;有五艘的启碇日期没有记载。“安妮号”、“萨勒姆邮船号”、“美利坚号”和“海狸号”都是1813年2月间到来的。

这个骚动季度的一个意外结果,就是中国官员不满意于两位总商浩官和茂官的领导,所以要退休的潘启官出来,强迫他担任总商职务,而以其他两位作为他名义上的同事。这两位已证明他们无法制止章官的阴谋,为此,委员会欢迎潘启官复出。预付昆水官广州新商馆地租保证金,和预付昆水官以后的年租金总额表。

	年租 两	预付 两
1810年3月10日。		
保和馆(Poho Factory) \		(15158
猪巷铺户)	1848	(5311
隆顺馆(Lunsoon Factory) ⁽¹⁾	950	10627
美国馆	2160	23184
1815年3月30日		
西成馆	1152	11520
保和馆后面的三间铺户	380	3802
	6490	69602

建造及零碎杂费成本,借记入资本帐:

(1) 章注:保和馆即新英国馆(New English Factory);隆顺馆即旧英国馆(Old English Factory)。

	已付总额	两
1810年3月10日。		
占用美国馆补偿费	5040	
1812年3月。		
重建仓库及图书馆	14391	
1815年2月5日。		
建筑保和馆和隆顺馆	57751	
1815年3月30日。		
占用三间铺户的补偿费	<u>1152</u>	
		<u>78334</u>
1815年3月底总成本		147936

第七十一章 行商的困难,1815年

1815年贸易季度,特选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益花臣(主席)、帕特尔和托马斯·斯当东爵士。11月26日,帕特尔逝世,由梅特卡夫爵士接充第三位成员。1816年1月益花臣离开时,约瑟夫·科顿加入委员会。

帐簿启用日期为4月4日,有如下差额:

	两	两
贷方: 库存白银	847478	
应收债券	426476	
茶叶存货,63704担	1529405	
船锚和医药存货	1790	
商馆帐款	8421	
商馆贷款	69602	
中国商人	<u>250323</u>	
		3133495
借方: 欠沛官	662813	
欠其他中国商人	399805	
应付债券	<u>36000</u>	
		<u>1098618</u>
贷差		2034877

本季度公司载货回伦敦的船只共二十四艘,其中六艘直达船载英国货物来,而从印度口岸来的十五艘船,只载有从英伦来的铅

和锡,所有船只都是印度贸易船,现在通常注册的吨位,一律为1200吨;另外有两艘从新南威尔士来的船,每艘约600吨,一艘从加尔各答来的为750吨;以上合计共27150吨。各船输入货物售得款:毛织品(发票价值船上交货成本711810镑)1957900两,铅(20922镑)68802两,锡(37700镑)91989两,铁(11902镑)26082两,英国产品共计2144773两;棉花1529464两,檀香木39421两,燕窝1256两,印度产品共计1570141两;公司本身帐目共计3714914两。

1814年与法国和平的结果,董事部再行运送银币给广州的委员会,而这种供应是来自伦敦和孟加拉两处。加尔各答运送500000元,而伦敦为889784盎司=1020400元,两项合计1520400元=1094688两;不过成本甚重。从加尔各答运来的发票价值按固定比率算,即100元=206西加卢比;但从伦敦运来的其发票成本如下:

由“阿尼克炮台号”,71504盎司,按5先令 $10\frac{1}{2}$ 便士算,21529镑。

由“沃伦·黑斯廷斯号”,186100盎司,按6先令11便士算,64379镑。

由皇家战船“霍雷肖号”(Horatio),632180盎司,按6先令4便士算,200190镑。

上述数字代表主要成本,其中必须加上下列各项,求得商业成本,根据发票所列如下:

六个月的利息	2.5%
保险费	4%
运费	1.5%
包装及费用,约	<u>0.5%</u>
	8.5%

即每先令占一便士。

委托皇家战船“霍雷肖号”代运的,其发票价值为215470镑

=646410 两,按个数计为 730009 元,按 72 算=525606 两。显然是亏损,因为 120804 两,必须加上在广州的应付第三次运费 1000 镑=3000 两。“霍雷肖号”的发票开票日期为 1815 年 7 月 7 日,即在滑铁卢战役后的第二十天。

另外加上签发票据,财库收入现金为,见票后 365 天付款,按 5 先令 9 便士算的伦敦票据 326837 元,及按 6 便士算的 112820 元;又 4323908 元每 100 通用卢比按 41 元算,另外梅特卡夫爵士在马尼拉签发的票据 140000 元,按每 100 元为 206 西加卢比算;存款单 31833 元;印度约定付款 425118 元;以上各项合计 5360566 元;假如加上谦官和鹏官债务第五次分期还款的 52109 两,我们可以得到本地总收入 3911717 两。转帐入库的共 1319562 元。本季度投资发票价值为 6694108 两;又运送圣海伦娜岛用品发票价值 27741 两,另好望角 29446 两。买办帐目摘录如下:

	两
商品费用	13356
特别费用	26891
房租、修理及家具	6805
住所经费	<u>20490</u>
	67542

本季度广州贸易主要项目如下:

	船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丝织品	南京布	
	艘	担	担	担	担	担	
英国	公司	24	126711	303874	282	23	2495
	散商	23	129606	10138	360	284	769
美国		21	320	53040		2854	3378

荷兰	2	520	5131		128
瑞典	3		10711	8	15
	73	257157	382894	642	3169
					6785

美国船中，十八艘的吨位共计 6182 吨，平均每艘 $343\frac{1}{2}$ 吨，按这个数字全部二十一艘可算为 7213 吨。在这些船只中，有三艘滞留黄埔已超过两年——从 1813 年 2 月已到来；其它则于 1815 年初春离开，而有些一直等至根特和约(Treaty of Ghent)^① 的消息传到。英公司船只为公司运载货物的投资，只包括有茶叶 237528 担，生丝 282 担及南京布 204700 匹(约计 2047 担)。

人参，美国船运来 2933 担，英国的 23 担；檀香木，英国船 12430 担，美国船没有运来；海豹皮，美国 68189 张，英国的 4214 张；其它毛皮，美国的 46937 张；英国的 24896 张。

据报，美国十三艘船运来白银 1214220 元，荷兰船一艘运来 92000 元，和瑞典船二艘的 107700 元。乘瑞典船前来的有一位瑞典领事龙格斯德爵士(Sir Andrew Ljungstedt)，他长期留居澳门。

帕特尔死后，董事部命令由梅特卡夫爵士递补特选委员会空缺；但他不在，在 1815 年初春，已被派往马尼拉和加尔各答，他于 1816 年 5 月 30 日返回广州，才正式任职。益花臣离开后，由科顿加入为第三位。罗巴兹和图恩返回，覃义理(J. F. Daniell)到来加入为职员。1815 年莫洛尼往孟加拉，而米利特和部楼顿为了他们的健康前往圣海伦娜岛，如有必要则往英伦；1 月间，威臣为了同样的理由前往好望角或圣海伦娜岛。

大班以下的各个职员，不是支付佣金而是固定的工薪，以前照例以 365 天期的伦敦汇票，按公司固定汇率每元按 5 先令算。

① 章注：指 1814 年 12 月 24 日美国与英国缔结的和约，和约结束了 1812~1814 年的美英战争。

由于通常的汇率是按 6 先令算,对此觉得吃亏,所以第二次用现款付给他们,收到以下数目:

	元
部楼顿, 工龄 8 年以上的书记	4364
米利特, 工龄 5 年以上的书记	2909
班纳曼, 工龄 3 年以上的书记	1250
马治平, 工龄 3 年以上的书记	1250
德底时, 工龄 2 年以上的书记	833
覃义理, 工龄 1 年以上的书记	417
皮尔逊, 医生	5000
利文斯通, 医生	4167
马礼逊, 汉文翻译	4167
里夫斯, 茶叶检验员	2917

高级茶叶检验员鲍尔,没有包括在名单内。值得注意的,例如,利文斯通,工薪是 1000 镑,付给 4167 元,用这笔款,他可以随便购入见票后 365 天付款的伦敦汇票 1250 镑;但是,另一方面,如果付给他的是 1000 镑的汇票,他在广州售得不会多于 3333 元,因为本年委员会的汇率是每元 6 先令。行商要求转帐入库签发的票据,是按 5 先令 9 便士算。

大不列颠与美国之间的根特和约的第一个消息,是孟买于 5 月 4 日从巴格达(Bagdad)收到的,广州则于 7 月 2 日收到。1816 年 1 月 14 日,皇家战船“霍雷肖号”带来 7 月 7 日以前的书信,又带来一个消息称“滑铁卢决定性胜利,联军的占领巴黎,欧洲和平可望立即恢复。”7 月 3 日,在澳门,

“从费拉德尔菲亚来的美国多桅帆船‘贸易者号’(Trader)到达。我们获悉从纽约来的 407 吨,安炮 20 门的美国双桅方帆船‘马其顿人号’(Macedonian)已驶入内河。”

他们又证实与美国媾和的消息，于是在三个月内，河面上除荷兰和瑞典的船只外，还有美国的小船二十艘。除十三艘美国船运来的现金 1250000 元外，9 月 5 日，委员会记载：

“我们知道已到达的几艘美国船和行将到来的，会带来伦敦各个交易所的信用券和票据等。”

葡萄牙船只亦带来伦敦票据，同时荷兰和瑞典提供的 6 个月期的票据，按每元 6 先令算；因而使得任何伦敦票据都比转帐有利，英国委员会不得不提供 12 个月的票据，按 6 先令算。用这个办法，他们获得的现金只有 100000 和转帐的 300000，共计为 439657 元，而他们所缺的大部分，则签发孟加拉票据。对这些票据，他们被迫提供和上个季度同样的条件，即按 41 元算和 30 天期，其原因有两个，纹银的竞争和鸦片市场的不景气状态。

“当前的纹银价格很低，我们知道可以按折扣 7% 或 8% 购得。由于纹银纯度通常认为比银元高 8%，所以在实际上，如在广州购入而运往加尔各答售出，则纹银与银元的差额达到 15% 或 16%，所以产生的汇兑率，等于每 100 通用卢比约 38 元。”

对鸦片买卖的防备日益加紧的后果将如下述；而现在需要叙述的是，从售出英国的和印度的产品，从票据签发的所得，和（至本季度末期）从银元的运入等，足以应付投资所需的资金。北方对毛织品的需求已经下降；所以，三级的宽幅绒，即下等的，仍未变动，即每码 1.10 两，而二级的，即上等的为 1.60 两，委员会发觉不得不自动将特级的从 2.60 两降为 2.40 两。这是 10 月间的事，但在 1 月底，

“由于最近运来的白银，使我们的财政得到帮助，因而我们能够不用将本季任何委托的货物贱价售出，以换取现金。”

至于羽纱和上等长厄尔绒，已于本季度末期解决，他们获得和上季度一样的价格；但行商将他们的茶叶价格提高，求得平衡，1816 年 2 月间的冬季购备的下季存货是相同的，以牙还牙，每担比 1814 年高一两银。

董事部企图恢复代理办事处，“由特选委员会监督和管理”，

按照董事部的训令，首先提出由莫洛尼和罗巴兹两人经营。他们不愿意，其理由是印度商人不会将他们的业务信托给一个官方的代理办事处；有时要垫付所需资本产生危险性很大；而这种工作将需要在广州度过炎热的夏季，不能和他们的同僚一起往澳门。于是向委员会以下的其他大班逐人提出——科顿、威臣、弗雷泽和图恩——并向高级书记部楼顿提出，每个人都不愿意。各位书记如米利特、班纳曼、马治平、德庇时和覃义理——于是问他们是否能够确实说，在以后的某个时期，他们会愿意担任这个工作，而每个人的答复都是否定的。

印度土著在散商船离开广州以后，又再停留在中国，所以委员会在10月14日，

“决定公布例行通令，命令属于印度几个总办事处的全部人员，于本季度末期离开中国。”

他们和印度的英国商人一样，在印度可以自由贸易，都难以忍受强行对他们在印度行动的束缚和限制。当航运业务从1814年贸易季度的停止贸易解除以来，散商船的指挥们为了顾全大局只是勉强默认服从委员会的命令；而他们在印度的委托人则极力反对那些命令。孟买商人——六家英国的和十五家本地的行号——于1815年5月15日，向新成立的“印度事务高级委员会”（Lords Commissioners for the Affairs of India）呈送一份备忘录，宣称，从中国的进出口贸易对他们本身，对孟买口岸和印度方面的全局都是极为重要的；是以

“为了成功地进行这个贸易，因此，凡与此有关的人都不应该受到这种干预或阻碍，因为它不仅减损它的利益，而且由于它的实行，会对从事这种贸易的人带来不可避免的损害。”

于是，他们申诉1813年贸易季度内的广州公司代理人设置了这种障碍；1814年贸易季度又产生了新的争执问题；于是常常依靠求助于一种全部的停止贸易，以致特选委员会的行动损害了投递备忘录的人的贸易；因此他们祈求可以采用一种保护的办
法，否则他们的贸易，必然陷于难以挽救和早衰的境地。

委员会亦找到理由，提请孟加拉政府留意到

“容许在该总办事处出现于公开出版的报刊上的某些评论[1815年4月20日《加尔各答公报》(Calcutta Gazette)增刊]，文内关于我们委员会最近与中国政府交涉的事实，它是一种以非常不正确及毫无根据的态度报道的，因为它归咎于公司的工作人员，以致引起对他们被迫采用以保存不列颠对中国利益的办法的不信任，因此其后果会使他们在任何今后事故中的处境更为困难，并增加了反对和抵消的力量。”

这篇文章，当时已暗示出一个重新对此问题争论的预兆。委员会对此认为只能指正对托马斯·斯当东爵士的攻击，并认为是“极度不正当和不合宜的。”对于总的问题，他们断言，

“凡在中国进行商业冒险的人，在任何阻碍和延搁的事件上。都会倾向于无理的指责，而不问这种步骤的合宜或必需；除此之外，又加上他们上季棉花市场的不利情况，他们的埋怨可以预料是有增加的。……必须谨记的是，这种抗争对这些人所保全的利益是与公司相等的；总的抗争的好处是明显的，中国政府乐于利用他们本身的不满和对管束的不耐烦，而他们已确证这种情绪不仅存在于散商船的很多人，而且亦存在于公司的职员身上。中国政府派遣官吏到各艘船上，去邀请他们不顾皇家战船各个舰长和委员会的命令而驶入黄埔；而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争论的终止，并未受到这种应当受到严厉斥责的和轻率的行为的一些阻碍。”

从这个时期起，公司被迫抗争的，不仅是中国官吏的贪婪，而且还有英国私商和印度商人的独立冒险精神，不能忍受在中国所受的限制，它在印度现已是非法的了。

在他们与中国官吏的关系中，委员会在两个风暴之间，有一个比较平静的季度；但即使如此，首先是益花臣，后来是斯当东爵士曾经不断地对公司的利益加以保护。例如上个季度，其中利益之一，就是支持那几个小的和力弱的行商。1815年4月，七位小行商在委员会离开广州之前，向他们请求以现款帮助，以便缴纳捐税，从而获得85400两；这种情况在整个季度都继续着，以符合委员会支持行商，防止他们被迫破产的政策。但这并不是行

商忍受的主要困难。一位匿名的报讯人供给某个御史一些数字，他根据它向皇帝奏议指责行商已没有清偿能力，于是总督受命调查此事。浩官、茂官、潘启官或章官的偿还能力是不成问题的；但其他七位行商则被勒令交出一份说明书，他们送上一个非常令人满意的数字。5月间，浩官要求委员会证明这些数字是正确的，但他们拒绝在写有指明欠他们债务数目的任何文件上签字。这个数目，是行商宣称他们欠外国债权人的，连同还款期限如下：

	两
人和	338930(6年)
柏官[西成]	295194(6年)
昆水官	228905(4年)
鳌官	91988(3年)
鹏年官	88931(3年)
发官	11041(1年)
经官	6962(本季度末期)

他们进一步宣称，在三年内，即嘉庆十七年至十九年，他们已经付还 1304795 两，所以他们所欠数目，现在已减为 1061925 两。委员会坚持拒绝在这些数字中签署他们的背书，这些数字是对欠债行商如此有利；为什么他们这样容易就被总督和海关监督所承认的理由，或者可以说是由于其下级官员带来的影响：

“6月7日。潘启官告知部楼顿[当时在广州]说，总督非常倾向于按照所希望的办法有利地解决问题，因为有些心怀恶意的人通知总督，说行商已募集 100000 两，以备向政府官吏行贿之用，南海县和广州府受到很大的嫌疑——这种说法使总督大人非常震怒，所以将进行中的工作停止。……虽然在中国没有官吏的好意，就难以解决任何事情，而在他们权力下的东西是可以预先购买的，但仍然一定用表示公正的某种方式来粉饰；而这种贿赂不是公开接受的，但通常是通

过第三者做中间人来解决。据说总督在清廉的外表上是非常固执的，虽然流行的说法，他获得了相当的数额。”

约在同一时间，6月17日，

“海关监督命令行商，指定只有三间银号才有鉴定熔铸纹银的特别权力，并在该处交税。……行商尽他们的全部力量反对……据说约需66000两银来换取海关监督取消这个新规定；行商为了缴付税款，将款送到海关监督衙门，但因为不是他指定的银号送来的，所以被退回。”

其时对外国人的权利和特权亦有所侵犯。有一次，巡勇进入公司两位指挥用作私人贸易用途的所谓荷兰馆的房内，并捕去商馆雇用的六名中国人。委员会和行商认为这是违反本口岸权利的行动，当将此事通知南海县，提请他予以注意。10月间，利文斯通将他在澳门收集的60000元，交巡船“调查者号”(Investigator)运到穿鼻。从穿鼻用船上驳艇转运广州，当该艇载银行驶时，被驻在虎门的水师船射击，于是被迫转回巡船上。据说，此事是遵照总督的命令而行的；但当将此事向他告知后，他向行商宣称，此事将不会再发生。

在1815年最后的一天，委员会获悉又有另一种方式的勒索：

“供应各船伙食的买办告诉我们，他们近来受到政府一些官吏的诸多骚扰，尤其是那位管带黄埔或在附近巡艇的军官。这个人似乎要向每船勒索规费100元，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阻挠买办到船上去。”

委员会致函总督和海关监督申诉。而阻挠仍然继续，并将函件退回商馆；所以在1月3日，将函件交

“船长休斯(Capt. Hughes)并由几位指挥随同前往城门口，交给政府的一位官员。”

翌日，由几位总商将信件原封带来商馆，这是违反上季协议的；不过他们传达总督的口讯说，这件事会由海关监督办理。把那两位企图勒索的官吏传来广州，而买办重新执行他们的职务。

澳门人的买办(备办伙食人)阿明(Ah Ming)，他经常供应

碇泊穿鼻的皇家战船，在6月间，他是军民府给总督的一份敌意报告中的对象，军民府希望由此而把阿明及其他在澳门的买办控制在他手里。总督命令军民府将关于控诉“阿明是勾结并唆使英吉利人劫夺美利坚人”的事回报；但原来的报告是由一位军民府呈上，而命令是送给他的继任人；因此，阿明较易于逃避。

在广州商馆工作的几个买办(帐房)，9月间表示想退休，但被益花臣劝说留下。1816年2月，他们又提出他们的意图，他们提出的理由是，由于建造新商馆不派他们监工，而相信一位美国的承造人马吉[Megee(即 Magee)]。斯当东爵士说已无可选择，只有接受辞职并表示他的深切遗憾。几天之后，他记下他非常满意马吉的工作。而在1814年贸易季度，委员会曾经付给2500元作为他的酬劳费，工程完毕，他现在收到3000元。

1815年春天，澳门的几个中国鸦片烟贩被捕，从此谈论持续不断，官员们现在发觉难以将其捉拿，作为初步查询的结果，总督在他向皇帝上奏议的报告中，有如下叙述：

“该被捕人犯等业已惩处，彼辈以茶叶布匹等售与一葡萄牙人名安东尼(Antony)，此人缺乏现款，致无法支应茶叶布匹价款。该犯等随彼出海，彼等驶近一不知船主姓名的葡萄牙船旁，抬头看见该船主，而安东尼即向其借款。该不知姓名之船主称，他没有现款，但有少许鸦片；如彼愿要，可以借出。安东尼接纳，并将其转交该汉人商贩等，作为茶叶价款。彼等收得鸦片，不敢携带上岸(该处经常有海关严加查察)，是以即将其转售他人，至于姓名，则彼等一无所知，因在船艇上辗转售卖。虽该商等似属无辜，但为使知所警诫，是以按照皇上律例，作为出售鸦片人犯论处，判予枷锁一个月，安东尼已返回其国，未能拿捕；然必将其邪恶行为通知其国王，至于在澳门各大班，则已颁发严令，不准彼辈再夹带鸦片前来。”

5月2日，散商船“凯瑟琳号”从孟加拉驶抵黄埔；而在25日，有报告称，该船将鸦片转送美国多桅帆船“莉迪亚号”(Lydia)上，总督派一位军官搜查该多桅帆船。一如惯例，“莉迪亚号”船主威尔科克斯(I. S. Wilcocks)，早已得到该项命令的消息，于是按时

在船上接见该军官并提出抗议。该军官坚持，于是交由当时亦在船上的美国领事威尔科克斯处理，而他将各个舱口用领事印章加封；因此，该军官下令多桅帆船驶入广州。对此，“威尔科克斯先生”答应开舱；最上层是包裹，由“威尔科克斯先生”打开几件，内载茶叶、糖和大米等，

“鸦片已放在下面，无法看见。官员宣称他完全满意，于是退走。”6月8日，当“莉迪亚号”从黄埔驶抵澳门并进入港内时，军民府登上该船，他提出保护该船免受不列颠巡船的攻击。

“这位官员到船上去，或者是企图拿捕该船，如载有鸦片……发觉他的怀疑没有根据，该船未受骚扰。”

总督继续颁发禁止鸦片的命令，在澳门和黄埔两地的买卖要非常小心，而且只有少量，同时，他制订新的规章以管理贸易，其中他特别指出：

“澳门是在香山县管辖下，[澳门]是租予葡萄牙人。历来葡萄牙人船只驶经外洋口岸及返回澳门免于查验。彼辈将其货物起卸澳门并加以贮藏；而在出售时，则将其检验并征税。是以防止私运入口及违反规章甚难。今后，凡葡萄牙船舶驶入澳门，必须将舱货向海关呈报，以便派人检验。此一办法，将可以截止规避鸦片禁令。”^①

跟着是惩办那些受贿赂的人，并奖赏那些捕获这种违禁毒品的人的条例；而运来鸦片的船只，则予以驱逐并不准进行贸易——“如若全部船只夹带鸦片，则将所有舱货及船只一律禁止；将不准彼等进行贸易。”这个通告宣称，在葡萄牙船只到达时，即予搜查，使委员会预料到，这个条例会用到不列颠的船只上。如此，则违反百年来的办法。经验表明，由于中国政府任职者的卑劣与不受欢迎，任其管理船只是不安全的，而且早已坚持，走私的行为是从起货上岸时的行为开始的；所以结果从来不许对公司船只

① 章注：这一段文字的中文原文可参考《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四册第28页，嘉庆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1815年3月31日）《两广总督蒋收钰等奏酌定查禁鸦片烟规条折》。

进行搜查,而且公司船只亦没有运载鸦片。于是分送命令给公司船只的指挥,船只行驶如受到搜查的威胁,应予抗拒:“如果散商船向公司船只的指挥请求,指令给予援助和保护。”

在中国人对这种贸易进攻的势力下,它受到严重的影响,售卖下降。售卖又受到美国船的土耳其鸦片竞争的影响,自和平恢复后,已准将它运出。

“我们进一步指出,我们与美国的关系最近已有改变,其可能的后果,是会降低中国的鸦片的价格。当前[1815年7月]的高价大大鼓励了美国船只运入土耳其鸦片;虽然中国人觉得这种鸦片不如印度出产的贵重,但仍然有相当数量的土耳其鸦片运入,对中国市场价格有重大的影响。”

发现另一竞争者是马尔瓦鸦片,1815年5月间,据报果阿代理人已从果阿运送69箱往澳门。从前,在1804年贸易季度,澳门当局已向英国委员会报告,从果阿有同样的马尔瓦鸦片的委托货物运来^①;但由于它干扰到澳门的葡萄牙人和英公司在印度的利益,所以请求委员会将此事向加尔各答提出。在当前的事例中,加尔各答的英国人要求委员会去鼓励澳门的葡萄牙人进行干涉,以阻止这种不缴税给公司的鸦片的买卖;但委员会认为这个办法是不妥当的。

澳门的鸦片持有者,在这三种打击之下,发觉除忍受巨额亏损外,不可能将他们的存货脱售;委员会为此而签发信用票据,在售出鸦片时还款,结果维持了澳门的价格,因而也及于加尔各答的。1814年11月,托马斯·比尔曾经获得孟加拉票据800000元,以货栈的鸦片作为抵押。^②此款应在1815年春天全部清还,但到了9月1日,他付还的,包括利息在内,只有420000元,不得不请求延期,同时交给委员会分存七家堆栈的鸦片340箱的栈单背书作为抵押。他现在承担在1816年1月底全部付清;但

① 原注:参阅第二卷第429页(第六十章)。

② 原注:参阅本卷第208页(第七十章)。

在1月1日，他的帐户列出欠项，包括截至当日止的利息，为402485元。1月8日，他逃跑并躲藏起来。委员会当即分别去函澳门总督、美国领事和公司船队队长等，以便把他找出来。15日委员会（益花臣和斯当东爵士）前往澳门，并证明了七个鸦片保管人中有五个推诿，“用那个或这个借口，拒绝承认他们有任何责任。”益花臣于19日前往英伦。斯当东爵士在21日记载，有150000元有完全的保证，而且已由其他债权人让与，作为首先付还公司，应付日期为1816年10月19日。1月29日，将比尔的财产交由一个委员会清理，其中一人必须由公司提名。

1月10日，在益花臣离开之前，特选委员会向秘密委员会报告时，曾偶然提起他们有根据相信葡萄牙在澳门是没有主权的。英公司打算购买阿尔梅达(Sr. D'Almeida)的一间房子，以扩大它的代理人住所，而首席法官阿里阿加(Senhor Arriaga Brum de Silveira)出面干预，以他的否决权禁止出售，而且为了支持他的行动，将一些指斥英国人的文件转送在里约热内卢的摄政王，他将其送交董事部。

“关于阿里阿加(Senhor Arriaga)转送的文件，以证明英国人在此处给他的政府带来许多困难，这是丝毫不值得重视的。中国政府历来甚至最近亦没有表示过承认葡萄牙人有什么特别权利或特权。例如，该处葡萄牙政府认为适宜于用最官样的和正式的办法下令叫荷兰商馆的各位先生离开澳门，于是他们向当地的中国官员申请，后者立即指示荷兰商馆照旧留下，不得骚扰，于是他们从此仍旧住在澳门。

“中国人有时在澳门逮捕葡萄牙的臣民，同时捕拿和扣留葡萄牙船艇，尽管持有葡萄牙海关的证明亦无效。”

沛官(浩官)继续受海关监督之命担任总商，而以茂官为副，潘启官则居第三位。在他与委员会的关系中，潘启官也是非常适度的，满足于在二十三份之中占两份。章官亦收到两份；他们不能给他更少一些，假如他继续在交易中占有一份，而他们亦不会给更多一些，鉴于他过去的行为。

马礼逊编著的汉文字典日有进展。每个月的记录上,都有如下科目——“汤姆斯印刷费,500元。”8月间,雕刻汉文铅字的店铺,引起中国政府的注意,而工人被捕;但此事由于“向官厅的书吏使用贿赂”而解决。在1816年1月17日,记载“马礼逊的汉文字典第一册已经完成,”送伦敦600本——公司100本和马礼逊500本。1月23日收到加尔各答总政府的通知称,圣威廉要塞学院印刷了马礼逊的《汉语语法》500本,同时,马什曼博士(Dr. Marshman)和凯里博士(Dr. Carey)要求四本,他们愿意照价付款。

通事阿耀,虽然总督已赦免他与外国人勾结的罪状,但仍不免于受罚。他被流放到甘肃,于1815年6月间起程,由一位官吏亲自押送,预计他要付给该官吏途中用费共计1800元,而此款由委员会支付。委员会与行商等联合,又提供他在甘肃的生活费和他在广州家人的生活费——今年委员会担负这种费用共计5000元。

1815年4月26日,当时可能已将俘获“猎人号”和企图将“斯芬克斯号”拖走等事向伦敦报告,但没有将再行俘获“阿拉贝拉号”的事报告,海军部大臣送给海军少将总司令伯尔顿爵士(Sir George Burlton)如下的训令:

“希望你明令中国海面的皇家巡洋舰,避免采取任何会引起中国政府有正当理由由申诉的行动。他们的上级,不相信在任何一个外国国家用不适合不列颠人性格的屈从或让步而能更好地保持在该国的利益,但这并不是无关重要的,尤其是在该地的商业与财政是如此有深切关系的情况下,所以我们必须用各种办法避免对于律例的任何违背或侵占中立国的权利,他们的上级对于凡皇家海军军官有背离这种原则的,一定会表示极度的不快。”

在这个训令到达印度之前,伯尔顿司令已经逝世,于是将一份同样的抄本送广州委员会,转交高级军官舰长兼司令的布里恩,他是1814年三个事件中的有力的工作者,此事已见上述。

第七十二章 查究鸦片, 1816 年

1816 年贸易季度, 特选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托马斯·斯当东爵士(主席)、梅特卡夫爵士、科顿和咸臣。在阿美士德勋爵(Lord Amherst)到达时, 托马斯·斯当东爵士加入该使团, 而由梅特卡夫爵士担任委员会代理主席。咸臣于 9 月 9 日到达并就任他的职位。1 月间托马斯·斯当东爵士离开并前往英伦时, 莫洛尼加入委员会。

帐簿启用日期为 2 月 22 日, 有如下差额:

	两	两	两
贷方: 库存白银		1256901	
应收债券		289789	
商馆贷款		69602	
商馆帐款		34478	
船锚与医药存货		1951	
茶叶存货, 19237 担		440032	
鹏官和谦官欠款		337095	
小行商欠款		409072	
			2838920
借方: 应付债券		76110	
欠中国商人: 沛官	215711		
茂官	138		

潘启官	63467
章官	34461
经官	6851

320634

396744

贷差

2442176

本季度公司载货回伦敦的船只共二十八艘，二十八艘到达。一艘焚毁，船上仍载有输入货物，而将本处的一艘散商船代替。输入货物售得款：毛织品(发票价值船上交货 892732 镑)2323375 两；锡(22692 镑)67400 两；铅(22742 镑)92290 两；铁(11551 镑)37280 两；英国产品共计 2520345 两；印度产品(棉花，发票价值船上交货 1868918 孟买卢比加 93976 星塔)1007984 两；公司输入货物总计 3528329 两。此数必须加上在本口岸焚毁的“益花臣号”出售货物所得的 9595 元=6908 两，此项货物的发票价值船上交货为：铅 2150 镑，从伦敦来的保险费 1%；棉花 29034 星塔；从马德拉斯来的保险费 2%。

从伦敦收到的白银不下于 3557088 元=2561103 两。另外财库又收入签发菲律宾公司广州代理人的伦敦票据 200000 元；365 天期按 5 先令 2 便士算的伦敦票据 341582 元；孟加拉票据按每 100 元 208 西加卢比算的 1105479 元；存款单 200 元；印度约定付款 304642 元(公司在孟买售出的棉花，而在广州付款)；以上各项合计 1951903 元。如在这个数字上加上公司在鹏官和谦官财产上的第 6 次分期还款的 63434 两，则共计为 1468804 两。二十八艘船的投资发票价值为 6361625 两。外加运送圣海伦娜岛的备用品发票价值按主要成本算为 29798 两，另运往好望角的 34725 两。由广州委员会支付的阿美士德使团在广州时的费用，共计 7324 两。买办帐目摘录如下：

	两
商品费用	13910
特别费用	30148
房租、修理及家具	9768
往所经费	<u>20346</u>
	74172

不列颠旗帜下船只的主要项目如下：

	船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丝织品	南京布
	艘	担	担	担	担	匹
公司	28	130163	274914	659	332	2804
散商	39	333704	2177		95	1606
	<u>67</u>	<u>463867</u>	<u>277091</u>	<u>659</u>	<u>427</u>	<u>4410</u>

记录上没有记载其它旗帜下的项目；但据美国海关记载，在1816年6月30日会计年度结束时，从美国口岸运货到中国的价值如下：

	元
商品	605000
生银	<u>1922000</u>
共计	2527000

记载了到达的美国船十七艘，丹麦船一艘和荷兰船两艘，但各船出入口货物项目则没有记下。其中有一艘美国船于1815年开往纽约并返回，来回航程在290天以内：

“7月14日……‘马其顿人号’双桅方帆船从美国到来，该船完成一次卓越的快速航行，该船是在去年9月28日从中国启航的。”

在公司船只出口货物中,发票上注明为公司投资的数量是——茶叶 220154 担,生丝 506 担,南京布 227000 匹。

为 1816 年贸易季度签订的茶叶合约数量如下,为了方便起见,将 1817 年初的数量加上;毛织品(宽幅绒和长厄尔绒)的分配则两个季度是相同的。

	毛织品 份额	茶叶	
		1816 箱	1817 箱
沛官	3	35600	26600
茂官	3	30600	22100
潘启官	3	35600	26600
章官	2	24500	20000
昆水官	3	31100	22100
西成	2	20000	15500
人和	2	20000	15500
鹏年官	2	20500	15500
鳌官	2	20000	17000
经官	1	12100	9600
发官	1	12100	10100
球官(Coqua)①		3600	
	—	—	—
	24	265700	200600

球官是潘启官的兄弟而不是行商,他用其兄弟的名义作掩护来做他的生意。3 月间签订 1816 年的合约时,委员会支出预付款共计 883250 元,6 月间,当伦敦供应的白银到达时,他们又预付 1088311 元。这种预付款使行商能够和内地茶叶商贩定货,另外

① 章注:与乾隆年间的陈姓广顺行商求官(Coqua)不同,为易于区别,故译为球官。

还需要一笔款项使小行商能够以现金缴付他们的税捐，委员会为此预付后者的数额为 504000 元。董事部在 1815 年和 1816 年的两个贸易季度中，有足够的白银供应委员会所需，但在战争期间，则浩官作为一个银行家，预付现款作为这种需要——如 1813 年预付 231480 两和 1814 年预付 178000 两，截至 1816 年 3 月 6 日止，连同利息共计 470393 两——这是由委员会作担保的。浩官实际上是做了委员会的当地银行家。在他们离开广州到澳门之前，即 1816 年 3 月 16 日，

“我们财库的现金余额是 255750 元，在这项现金中，留下 23131 元作为在澳门不时之需，余下的 232619 元，则在今天包装并用公司的印信盖封，交沛官保管。”

当委员会在澳门期间，支付小行商的款项，是用支付命令给沛官在公司的资金中拿出支付的；5 月 15 日，昆水官“付给沛官公司帐项下的羽纱部分价款 90000 元”；6 月 9 日，梅特卡夫爵士在广州报告称，沛官手里可用资金，连同昆水官的羽纱欠款 76000 元，共计为 378000 元，另外他（梅特卡夫爵士）曾经收到

“皇家战船‘奥兰多号’（Orlando）和公司船‘格伦维尔号’（Thomas Grenville）委托的金银余款为 190 箱。按照浩官的请求，将从后一艘船上收下的 46 箱存入财库，可以理解到，这是用于对美国的某些投机业务。”

他与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是特殊的。他代委员会保存在保险库的现款将近达 400000 元；他们为他保存 46 箱（可能是 150000 元）。在保险库；而在季度开始时，他欠他们的往来存款 300000 元。小行商等的地位已经稳固，上一季他们的地位是受到严重打击的，这个打击已被击退，但是有代价的：

“3 月 13 日。西成、鹏年官、鳌官、经官和发官来见主席，恳求委员会给予帮助，使七家小行号能够缴出 100000 两，沛官对这件事则站在海关监督方面说话，这是海关监督大人设法获取对他们有利的上谕的价钱，这个上谕是他们行号今后赖以生存的。这种做法是必需

而且是一件最秘密和机要性质的事。……上届委员会，正如他们非常痛惜小行商所受的额外负担，考虑到这件事是如此重要，而各行号的倒闭危险是如此紧迫，所以他们觉得义不容辞，立即批准所提出的办法。”

这五位行商又为昆水官和人和说项，后两人没有和他们一起来，但两人是

“和他们其余的知心兄弟同样有关和受益的，虽然沛官为了他们的好处和海关监督的秘密商量，还没有通知他们。”

委员会同意采纳这个提议，款项则由浩官支付；由委员会担保还款，同时将这笔款项按他们所占毛织品十三份的比例借入七位行商各人的帐户；于是为了报答浩官的利人行为，他将获得另外增加的合约工夫茶叶 4500 箱。整个季度继续给予小行商的帮助。这样在 10 月间，西成恳求委员会给他孟加拉票据，以便他能够向香克和马格尼亚克购办一批棉花，这笔款“约在新年”应付还给他们——约在三个月内。

“随便给予这样的优待是违反我们已规定的行为条例的，但小行商的特殊情况值得给予某些关照，而使他们能够与沛官和各位总商在棉花市场上竞争，亦是处置我们自己的委托代销品的工作……这又给他在本国人眼光中留些体面，也帮助了印度的贸易。……人和显然决定将他的帐户借方增至最大额，而公然决定不给这种茶叶，因为它的利润可以提供偿还他的债务的相当部分，其用意是昭然若揭的，所以我们觉得相信没有其它，但我们表示的不快将会使这位行商时常记起责任和公正的道理。”

1817 年 2 月，海关监督发下谕令，查询发官和经官的债务情况，并询问委员会他们两人是否已清偿了公司的债款。关于经官，他们可以答复；但发官欠他们的钱，如果他们为他开脱，就会损害以后对他的要求权利；因此，他们拒绝给予任何答复。七位小行商中的其他五人的业务，从 1813 年以来，已受了整整五年的扶植，他们清付债务的处理，交由债权人委员会办理，该会的公司

代表是莫洛尼；特选委员会给予的帮助，包括多给生意让他们做，以签发孟加拉或伦敦票据的形式给予这些行商以预付款。转入债权人委员会的帐目。1817年3月17日计算，以昆水官为例，就可以作为全体五人的样式：

昆水官		两	两
欠公司的差额，包括5种冬季茶叶			220672
其中应扣除的价值为			
本月宽幅绒应付款	15311		
4月份华丽绒	35600		
售出羽纱应付款	<u>177348</u>		
			<u>228259</u>
他的有利差额			7587
此款还可以加上行将交货的7种冬季茶叶，而此款已和利息一起记入他的借方			<u>21000</u>
			28587
这位行商的业务状况将保证预付款			79413
可以付还私商债权人150000元			108000

五年来清偿债务的进展程度，见于下表：

原来债务	偿还款		未付的	
1812~1815年	1816年	总计	1817年3月	
元	元	元	元	元

昆水官	822906	339780	150000	489780	333126
西成	820610	382731	72000	454731	365879
人和	1237681	361213	75000	436213	801468
鹏年官	741147	482956	50000	532956	208191
鳌官	<u>341953</u>	<u>189876</u>	<u>113000</u>	<u>302876</u>	<u>39077</u>
总计	3964297	1756556	460000	2216556	1747741

鳌官的行为甚好，因此特选委员会决定预付给他的余下债务的 39077 两，这样公司就成为他的唯一债权人。

托马斯·比尔欠公司的债务，必须于“应收债券”科目查得。4 月间，瓦斯康塞洛斯(Vasconcellos)付来 20000 元，并签下 8 月间应付的期票 25000 元，认可将 30 箱鸦片退还给他，可以理解，这笔 45000 元的款额，是保证在 10 月间付还公司的 150000 元的构成部分。这 30 箱是构成 100 箱的部分，共值 150000 元，委员会认为承认接受是妥当的，但不能立即售出，他们又承认接受另外价值 330000 元的 220 箱，他们对此不能出售，除非诉诸法律。6 月间，他们受到警告说，由比尔委托给他们的货物将予以否认，在 6 月 30 日，债权人的代表写道：

“他的资产的绝大部分是与本市[澳门]法官阿里阿加的帐目混在一起的，他们似乎双方约定从事鸦片投机，并将货物运往巴西和其它地方。他的政府的规章是禁止法官从事任何贸易的；而按葡萄牙的法律，象比尔这样的外国人，是不能从事本口岸与巴西或欧洲任何口岸之间的贸易的；结果这些交易是不合法的，卷入这种交易的财产将被没收。而且还有一种怀疑存在，即法官挪用官方委托他经营的孤儿及其它慈善基金，因此，如有任何对他的行为的调查，在我们从他手里将我们所知道仍然存在的比尔这部分的财产免除出来之前，最大的可能，即使不没收，将会首先把它用来清偿他所欠公共机构的债务，这样我们相信，就再也没有其它资产拿出来偿还。”

据估计，帐户上的差额，法官阿里阿加将欠比尔 1000000 元以

上,至于偿还,则债权人的代表们承认,他们完全无能为力;于是在8月底,他们通知特选委员会,没有任何理由再拖延采取法律步骤去要求他们的权利。欠公司的数额为402485元,其中150000元有稳妥的保证,余下252485元包括在附带抵押品名下。梅特卡夫爵士很难找到一个葡萄牙律师有足够的勇气,在一个控告澳门法官的案件上提出办法,而且该法官还兼任海关关长和财政官;当后来找到一个时,他的顾问对他说,在澳门要期望这个案件会得到有利的判决是无望的,而向里约热内卢控诉,多少会有成功的机会。

三位指定的代表人是莫洛尼,1月间他提升入特选委员会;公司的大班罗巴兹和马格尼亚克,他曾经是比尔的合伙人;12月13日,他们将他们与阿里阿加及他的葡萄牙债权人曾经商妥的调解办法纲要写出。而首先碰到的困难是断定债务的总额。

“阿里阿加从未承认欠比尔的债务数额。他们之间有些最重要的交易是合伙人帐户的性质,而盈亏是平等均分的,特别是在1813年11月一宗大量的购入鸦片,这笔资金总额867000元是由比尔提供的,而他是按照阿里阿加的命令支付的,他经营全部的交易。这批鸦片的售出,阿里阿加从未提出过任何帐目,同时,由于和他交易的几个中国的主要经纪人从那时起已被流放到帝国北方的几个省份,它将难以证明从他们所得到的真实价钱。”

于是他们指出不论是在澳门或者在里约热内卢获得公正道路上的各种障碍。他们已经收到的帐目,足以使他们能够明确地宣布,将一些已经收到的现款记入贷方后,而余下阿里阿加的欠款不少于1780000元,这个数额必须加上从1814年1月以来的利息;但有各种理由可以想象,这笔从出卖约4000箱鸦片和从其它各种交易所得的巨款,已经花在里约热内卢的挥霍礼物上和澳门的奢侈生活上。现在提出的调解办法是1000000元,分五年偿还,或者由债权人之一的圣若泽男爵(Baron de St. Jozé de

Porto Alegre), 或者由阿里阿加清还。在该时期男爵付出 445000 元, 阿里阿加 225000 元, 而其差额则期望由指定代表人接管的财产出售所得而平衡。进一步估计, 除首先清付公司的 150000 元外, 比尔的债务全部共计 1300000 元, 特选委员会获得董事部的认可, 暂时接纳这个调解办法。

没有付税给在印度的公司的那种非法鸦片, 再次引起委员会的注意。8 月间, 证实澳门有两艘从果阿来的葡萄牙船和一艘从孟买来的散商船, 曾经运来 300 箱马尔瓦鸦片; 在黄埔的散商船上则发现同样的鸦片约 250 箱。进一步又证实, 按主要成本购入, 每箱为 200~250 元, 而它在付清全部运输费用后, 每箱所得利润为 400~500 元。委员会觉得他们有责任向参议会说明这种非法贸易严重损害了在印度的公司税收和澳门商业的利益; 但非常失望, 因为收到的答复表示无决心制止这种贸易, 而且相反, 还故意鼓励这一贸易的分支机构。可是三个月后, 即 11 月, 再次颁发一些已经无效的老规章。

“参议会遵照王家律例特制订如下规章公布施行:

“第一条。凡属外国人财产的鸦片, 输入本市者, 一律禁止, 除非委托此处已有的代理商办理。

“第二条。只准享有这种特权的人, 才能出售。

“第三条。各船船长不得签发指定的提单, 凡经按照第一条委托的鸦片, 严禁收货载在船上。

“第四条。凡船长违反上述条例者, 处罚金 400 两, 并负因此而发生扣押或被没收鸦片的一切损失责任。

“第五条。凡将外国人财产的鸦片运入市场, 即视为违反本规定, 或不按第二条要求经由代理商售出者, 即视为非法并即予没收。

“第六条。知情报讯者奖 $\frac{1}{3}$, 凡未经代理商签证, 而擅自向代理机构签发命令提取鸦片者, 即有充分证据被认为构成违法。”

本季度有锡 350 吨从英伦输入, 200 吨从东方口岸输入; 下
令准许各位指挥以 157 吨邦加锡作为从广州往伦敦的压舱物。

商馆似乎不再购买烧酒饮用。据说公司商馆每年消费马德拉酒 6 桶,即 330 打号称 1 夸脱装^① 的酒瓶。1814 年在马德拉斯购入的一些马德拉酒,证明是“不适合于常餐之用”;并向董事部请求,下令航经马德拉的直达来船一次运送 10 桶,分作两年用,此后每年 6 桶。在这段期间,委员会在广州购入 10 桶,每桶 450 元。

本机构的按固定工薪支付,而不是按佣金收入的成员,因为兑换率不利,在广州又再用白银支付。

皮尔逊, 医生	1300 镑~5417 元
利文斯通, 医生	1000 镑~4167 元
鲍尔, 茶叶检验员	2500 镑~10417 元
盼师	书记, 工龄 6 年, 1200 镑~5000 元
班纳曼	书记, 工龄 4 年, 400 镑~1667 元
马治平	书记, 工龄 4 年, 400 镑~1667 元
德庇时	书记, 工龄 3 年, 300 镑~1250 元
覃义理	书记, 工龄 2 年, 200 镑~833 元
查尔斯·史密斯(T. C. Smith)	书记, 工龄 1 年, 100 镑~417 元
约翰·杰克逊(John Jackson)	书记, 工龄 1 年, 140 镑~583 元
马礼逊, 作为汉文翻译	2083 元
作为汉语教员	2083 元

印刷机有它的问题,它被存放在澳门,置于葡萄牙当局名义上的保护之下,但不能免受中国官员的注意。9 月间,有一些印有英

^① 章注:英制 1 夸脱(quart)=1.136 升。

文和汉文的书页落到军民府手上，于是通知公司的买办说，这位官员要派人搜查这所房子。委员会命令汤姆斯将大门关闭并采取预防措施。未有发生事故，直到2月，该房子被一群（约二十五人）中国人袭击，他们声称是左堂授命的。这些中国人带走几页印刷好的书页、中国字模和汤姆斯雇用的一名中国人。委员会向总督申诉，他说此事无关紧要；但他坚持禁止印刷汉文书刊或做某种易于传授汉语的工作。委员会坚持他们有权从事这两者；但为了不依赖中国人的帮助，他们向莫伊拉勋爵请求派四位曾经在学院的塞兰布尔（Serampore）印刷所刻字模的印度土著前来。

比尔曾经受到普鲁士陛下委任的保护而免于被驱逐出境，而马格尼亚克则继续受到这种保护，虽然仍被视为不列颠籍人，他们已侵犯英公司的独占权，应受驱逐。董事部急于在中国保持这种在印度已被取消的独占权，委员会在它的命令下，首先着手进行控制散商船。在1814年的争论中，他们已表现出抗拒委员会发给他们的命令的趋势；而董事部则授权委员会执行公司固有的为保护它的独占的权利。由于1780年麦克拉里（McClary）法令的结果，他们听取会议的意见，该意见决定于1782年12月24日由凯尼恩（L. Kenyon）、阿登（R. P. Arden）和劳斯（Geo. Rous）等签署，它授权“给予公司由它在中国的工作人员一如他们在其它居留地相同，可以实行逮捕并将其送回英伦的权力。”董事部因此而规定一些散商贸易执照和登记等规章，除公司准许外，禁止售卖，并将船只交由公司工作人员管理，而规定凡乘船往中国者，一律返回印度。

1816年，停泊黄埔的外国船只不下八十七艘，而为了防止对公司商船（二十八艘）的阻碍，凡散商船（三十九艘）到达时，每艘送交信件，使其隶属于公司船只司令的命令管理与控制之下。

印度土著方面——摩尔人、帕西人、亚美尼亚人等等——他们留下度季更为困难，特别是现在董事部已禁止他们的代理人

担任私人业务代理；而代理主席梅特卡夫爵士提议，那些乘散商船来的大班或乘客，可不必乘原船回去，但是，假如不回去，一定受到严重的处罚并于下年4月1日返回印度；但他又宣称，巴布姆自从1809年以来，就已经在中国做了坏事，所以一定要强制其离境。6月间，委员会（斯当东爵士任主席）获悉，

“一位名叫瓦茨(Edward Watts)的来到中国，希望在广州长期居留，并辩称持有奥地利护照。在我们的权力内用各种合法手段揭穿并阻止没有获得贵公司正当执照或特许的不列颠籍人进行这种尝试，这是我们明确的责任。而我们可以容忍尊贵的雇主们对一两个或两个著名人物，可敬而有优良品行的私人，但没有赋予我们或贵公司将这种容忍推广给其他人的责任。”

因此，决定向到来的散商船只的指挥们通告公司对他们的要求，尤其是有责任将乘船来中国的人，全部送返印度。瓦茨是乘“硕望号”(Fame)来的，该船指挥将此事向他提及；他不予理会，到了8月间，当“硕望号”行将离开时，此事有必要予以解决。于是他宣称，他是

“入奥地利籍的人，持有入籍证明书，是维也纳于1782年7月19日签发的，而我往印度的护照是帝国朝廷于1787年9月30日在维也纳签发的，而且我持有朝廷的文书，委任为奥地利皇帝陛下的东印度公司和中国的总领事，签发于维也纳1807年6月2日，因此我以公务资格留居此间。”

接到这种答复之后，代理主席梅特卡夫爵士，在秘密会议上记下他的个人意见：

“虽然主席的意见认为，奥地利的委任不能授权一个不列颠臣民去违反他的国家的法律，而且没有入籍也可以使一个人能够摒弃他对国家的义务，但此事仍难以决定如何才能在当前事件中有礼地去实现法律的全部力量，同时，宁可他感觉到，更留意于公司的利益与尊严，如果必须在中国拘拿任何人，应该由董事部发下一个特别的命令。”

委员会决定,无论如何要坚持,并根据下列明显的事实,向瓦茨提出一连串的问题(确定在所提出的日期内,他是否是正式的不列颠籍人,抑或信赖于他的奥地利的保护),证明

“瓦茨是钦纳里行(Chase Chinnery & Co.)的一个合伙人,该行于1804年在马德拉斯倒闭;跟着又在该地加入巴纳比行(Harington Barnaby & Co.)为合伙人,该行于1812年倒闭;后来受加尔各答的帕尔默行(Messrs. Palmer & Co.)雇用担任仓库监督,工薪优厚,但他被开除职位,因为他的雇主发现他参与土著西卡斯(Siccars)的卑鄙勾当,违反他们的特别命令与禁令。”

瓦茨不回答这些问题,但他把他所倚恃的三个证件的抄本送来,并宣称他留下“担任他的公务”的意图。

因此,委员会致函澳门总督去警告他,控告不列颠籍人瓦茨的虚伪,而收到一个冷淡的答复,这是他们早已预料到的。在本季度结束时,瓦茨仍然藐视委员会的权力;而那几位“摩尔人的、帕西人的代理人”则留在广州,借口他们的生意未能结束,或说没有交通工具回国。

拿破仑被拘留在圣海伦娜岛,在广州发生的回响就是增加该岛的移民。总督洛赫德森爵士中将(Lt.-Gen. Sir Hudson Lowe)于1816年5月7日致函特选委员会:

“我在1813年申请的中国人没有到来,以致本岛受了一些不便,尤其是安排拿破仑将军到来的结果,对劳工更加需要。这种不便,由于你们命令每船送来几个中国人的办法,已有所减少,我们希望继续实行这个办法,直到我们收到总数150人。我们的机构可以这样增加到预定的数目,不致直接烦扰你们方面,而你们亦不致出现不便或不妥当。”

下一个月的来信,要求由150名增加到350名,并尽可能快速送去:

“船长考克斯韦尔(Capt. Coxwell)说,他准备替我们带来一部分,每人按8磅算。……在上项人数中,希望约有20名木匠,10名泥

水匠,10名打石匠,6名打铁匠,而其余的则熟悉耕种,园艺和担任畜牧工作的。”

他们规定,50名手艺人,每人每月15元,另外300名农民,每人每月6元,预支4个月工资。

10月14日,“康沃尔号”的指挥报告,他的舵手哈克鲁特(Henry Hackroot),在船上小艇从商馆驶往黄埔时,将水手菲茨杰拉德(William Fitzgerald)推下水,而菲茨杰拉德不见浮起。有五个见证人作证词,于是通知指挥,

“为了公正的原因,显然有必要将哈克鲁特安全地送回英伦。因此,指令你用你最大的努力防止他离船,如有必要,可将其监禁。你必须特别小心从事,将他递解给你到达的第一个民政官,连同[五位见证人],我们特此要你负责将哈克鲁特交到英伦。”

没有指出中国人对这件事有什么干预。

第七十三章 阿美士德勋爵的使命， 1816年

关于阿美士德勋爵使团的事迹，读者可参阅当日参加者所写的叙述^①；而在本编年史上则叙述在广州或澳门商馆受到这位特使经历影响的种种做法。在此处只列下阿美士德勋爵的行程已经足够，要注意的是，一件在北京发生的大事，约十五天后在广东的总督才能获悉。

“1816年2月8日。在斯皮特黑德登上皇家战船‘奥尔斯特号’(Alceste)，同行者有皇家双桅方帆船‘利拉号’(Lyra)及公司特许船‘休伊特将军号’(General Hewitt)。”

“7月10日。抵达南丫群岛，商馆人员在该处加入使团。

“7月28日。停泊白河口外。

“8月9日。使团在塘沽上岸。

“8月12日。到达天津；开始讨论叩头问题。

“8月20日。到达通州。

“8月28日。离开通州。

“8月29日。早晨到达海淀(Haitien)^②；通知立即朝见；特使以匆促故称病；返回通州。

“8月30日。凌晨三时到达通州。

“9月2日。离开通州。

“10月14日。到达长江上的瓜州。

“11月14日。进入鄱阳湖。

① 原注：埃利斯(Henry Ellis)《中国使团行程记》(Journal of the Proceeding of Late Embassy to China)，著者为该使团的第三位成员。伦敦，1818年。德庇时《中国概要》(Sketches of China)，伦敦，1841年。

② 章注：即圆明园的所在地，当时嘉庆皇帝在圆明园正大光明殿等候接见英使。

“12月20日。过梅岭。

“1817年1月1日。到达广州。

“1月7日。总督将皇帝的信交与特使。

“1月20日。特使离开广州。

“1月23日。到达澳门。

“1月28日。离开澳门往马尼拉。

“2月18日。‘奥尔斯特号’在加斯帕海峡(Gaspar Straits)[东经107°,南纬3°]损坏。

“8月17日。使团在斯皮特黑德上岸。”

“阿美士德勋爵使团的开端没有象马夏尔尼勋爵使团那样顺利。在他到达之前,早在1792年9月,委员会已收到马夏尔尼勋爵使命计划的正式通知,并立即转告本省当局,以便奉告清政府;在阿美士德勋爵的事例上,第一个正式通知直至同年的1816年1月才到达广州,甚至当时还不是确定性质的;当明确训令将使团的计划通知中国当局时,使团已在途中七个月,这个训令是由皇家战船“奥兰多号”带来的,并于5月25日送达,即在“奥尔斯特号”到达南丫群岛前的四十五天。1月间,这个不确定的消息,只由益花臣安排,当时是他离开的前夕,所以延搁了考虑此事,而是在2月12日,由斯当东爵士负责,经过商议后,委员会当时决定,他们在这样不确定的情况下,正式公布使团行将到来是不明智的;只有在“奥兰多号”到达后,才把正式通知送给广州的省当局。在2月间的会议上,认识到对使团有利接待的前景是可疑的。

“不去详细叙述这个事实,即1813年企图行刺皇帝以来,这个政府经常处于扰乱和动荡状态,必然会使它对接纳客套的交往比在较为安静的时期更少重视;忽略最近各种事例所产生的许多痛苦证据是不可能的,正如贵秘密委员会正确观察到的,普遍描述这个省政府的作为,是‘粗暴的不公和专制’及‘放荡和不顾道德的统治’,它不会缺乏赞助与支持,如果不是来自感情,最低限度是在君主本身的当前

内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会怀疑，我们方面的任何步骤是显露或似乎暗示一种抗议的或然性，而企图向后者申述来反对前者，将会使两者都同样地不欢迎。”

事情就是如此，它是决定效法 1792 年的先例，依照皇帝在 1794 年的命令，于是通过省当局转告使团的行将到来，而不是将通知直接送往天津，如此则免除了借口违反规章或不符合先例这种形式上的理由，而拒绝使团的各种可能性。

马夏尔尼勋爵曾经遭遇过的一个困难，阿美士德勋爵亦同样碰到——就是与尼泊尔的一场小战事，管理会的莫伊拉勋爵在 1816 年 6 月 15 日致函特选委员会，涉及前时 1814 年 6 月 15 日的信，其中已说到导致与尼泊尔冲突的各种情况和交涉：

“导致战争发生的各种事件，开始时的失望以及它的胜利和成功的结束，将通过正常途径的通讯告知你们。……我们已获得可靠的消息，尼泊尔政府曾经向中国皇帝请求帮助来反对我们的军队，但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们的提议不会受到任何关心和鼓励……从拉萨的驻藏大臣的来信……虽然表示庄严的语气，但在它的意旨中没有什么冲犯，更少敌意，我们由此相信中国大臣的安排已在该信中表示出来，所以我们与尼泊尔人之事件的解决，将不会受到他们的干涉。”

他们将和尼泊尔签订的条约附入，并解释它的条款；同时，他们送出一封大总督向皇帝的问候信，交由特使送呈。这封信于 10 月 14 日在广州收到，那一天使团已在南下途中到达瓜州，但打算鼓励的好感并没有受到损失，因为没有一件被送达。乾隆的大臣们在 1793 年的尼泊尔事件上所表示的关心，没有被 1816 年嘉庆的堕落腐化的朝廷上那些人所分担；所以阿美士德勋爵得以免除对他待遇的恶化。

“奥兰多号”于 5 月 25 日将正式通知带到，这个通知于 28 日送交抚院兼署理总督。30 日，梅特卡夫爵士乘“格伦维尔号”回来，又带来一封印度事务管理部主席白金汉希尔伯爵(Earl of Buckinghamshire)致总督的信。这封信由梅特卡夫爵士手交，他

请求见巡抚时有一个座位的权利，但遭到拒绝，理由是他所提出的几个先例，都是私人的会见，至于这封信只能在皇帝的大殿和大官的公堂上正式递交。因此拒绝给予座位，但在其它方面，这个会见是满意的，而巡抚是有礼的。

初时的安排是阿美士德勋爵在中国与益花臣和托马斯·斯当东爵士会合，两人分别担任第二和第三位成员之职，但由于益花臣离开，所以有一个空缺，按照预先的规定，由原来担任使团秘书的埃利斯补上。此外，又有图恩(Francis Hastings Toone)、德庇时、马礼逊和曼宁等人在南丫群岛加入使团，担任翻译员；还有医生皮尔逊，亦有资格充当翻译。商馆的翻译职位，则由班纳曼担任，而且胜任愉快。曼宁是5月间从印度来的，他是为了要担任使团的翻译前来的，所以约定给他2000元作为报酬。除班纳曼之外，商馆翻译人员被抽调一空，不过觉得这是

“一件特别的工作，意图是将我们在中国的事业建立于更稳妥的基础上，因此，我们觉得似乎有责任将我们能够找出适合于这种工作的全部有能力的人集合起来，以集中对付这一任务。”

中国当局初时不知道使团的实际组合如何，但怀疑托马斯·斯当东爵士会跟随它往北京；于是在6月13日，浩官来见梅特卡夫爵士，并且先行说明：

“他当前的意见，只是由于友好的动机而通知，他暗示在斯当东爵士方面有可能想和使团一起到北京，他劝告他不要去，因为从上季过去的事来看，皇帝不会愿意听到他再到北京。……我[梅特卡夫爵士]只答称，无论何人受到英伦国王的命令要去，就一定要去。”

6月19日，潘启官以浩官曾经说过的同样劝告对梅特卡夫爵士说，斯当东爵士不去北京为好。在6月28日举行的一次秘密会议上，托马斯·斯当东爵士在议事录上记载称，国王陛下的大臣们将他的名字列入这个使命之中，是完全知道曾经对他进行过攻击的，因此假如他容许自己受到浩官和潘启官提出劝告的影

响,他就不能完成对公司和对他的国家的责任。梅特卡夫爵士在议事录内,比较对刺佛和对托马斯·斯当东爵士两人之间的攻击,并宣称每一个为公司做工作的大班,即如他已提升高位,发现自己都会受到中国当局的敌视;于是他提出,在“利拉号”到达时,即在“奥尔斯特号”到达之前,就派

“斯当东爵士及其随员上船并驶到某一个集合地点与特使会合;

将这种情况通知官员,但要驶到无法收到任何答复的范围以外。”

这是恐怕北京会来命令,要特使在广东上岸并从陆路到北京,或者甚至要其将信件和贡礼交给在广州的总督而不再前进;为了预先消除这种危险,斯当东爵士和其他人等于7月7日登上巡船“发现号”,去与使团会合,而巡船“调查者号”则派出去送一封信给阿美士德勋爵。阿美士德勋爵亦曾经想起同样的念头,他在6月12日已从安吉尔角(Angier Point)派“利拉号”并训令将斯当东爵士接到船上,然后与“奥尔斯特号”会合,

“此事如能秘密而成功地实行,会证明对使团有极其良好的结果。”

“利拉号”于7月8日找到斯当东爵士,而他们则于7月10日与使团会合。

我们在此处第一次从记录上见到提及香港岛。回程的“格伦维尔号”,受命首先“向东面”与斯当东爵士联络,在下述的两个集合地之一找到他:

“1日。马尿湾(Malihoy Bay)与香港的沃特福尔湾(Waterfall)^①在同一线上,位于香港与南丫岛北端的海峡之间。

“2日。在大南丫岛北面的二海里或三海里之内。”

在10月间,当事情可能需要梅特卡夫爵士迅速派遣“康沃尔号”作为邮船时,他指令该船指挥随时准备立即开行。

^① 章注:据新版香港地图,沃特福尔湾今称作钢线湾(Telegraph Bay)。

该船淡水可取自“潭仔或者在一个更方便的地方香港湾。”“奥尔斯特号”就是从7月10日晚上到13日，碇泊在这个湾上装水的。^①从《“复仇女神号”航行记，1840~1843年》(The Voyages of the Nemesis; 1840~1843)的地图上，似乎这个沃特福尔湾是在石排湾(Shekpywan)港口的前端，现在该港口称为香港仔湾(Aberdeen Bay)。

斯当东爵士从“利拉号”的指挥处收到关于使团组成的消息，大意是，埃利斯是执行此次使命的第二位成员，如遇特使死亡，将由他继任，这个消息使他大失所望。他致函阿美士德勋爵，说明他的疑虑，他接任这一个低级的位置，会使在广州的中国官员看低他，而这样就是对公司表明他的无用。阿美士德勋爵使他安心，并通知他说，在益花臣离开后，这个委任的第二位是他，而埃利斯是第三位；因此在特使死亡或出缺时，这个次序是不变的。斯当东爵士收到这个保证之后，正式接受使团的任命；并宣称已准备到职。他又劝告特使说，应立即起程，以避免皇帝会下命令叫使团不要北上的可能性。阿美士德勋爵接受了这个劝告；但当“奥尔斯特号”在7月13日中午即将起锚时，一艘快艇从澳门送来梅特卡夫爵士转来的，皇帝接受使团并令其立即驶往天津不得有误的上谕抄本一份。

7月28日，使团到达白河附近，而立即展开关于叩头的争执。在他的训令^②所用的文字上，似乎授权阿美士德勋爵可以叩头，假如履行这个仪式就可以保证使命的成功，或如果拒绝就会危及这种成功。屈从的问题沿途都在争论着。当碇泊在白河口外时如此，而和中国人长期讨论时也如此。阿美士德勋爵游移不

① 原注：参阅埃利斯《行程记》第一卷，第85、89页；德庇时《中国概要》第一卷，第6页。

② 原注：参阅附录二十二(2)。

决；他是在一个不熟悉的水面上航行，不敢忽视他的领航员斯当东爵士的意见；但他恐怕，假如拒绝屈从，他会被送走而无从看见，因而使他的使命失败。埃利斯的意见认为，叩头是无关重要的事：

“从叩头本身发生不同意见的原因和屈从的结果来考虑，以及联系其它对待使团并非不满意等情况来考虑，抗拒这一点，对维持我们国家的尊严并不是主要的，我已经很自然地感到深为遗憾的是，由于坚持拒绝满足中国人的意愿，而被拒绝接见的的前景，同时，我仍一点不会有责备将自己的意见屈从斯当东爵士的经验之处……但我将会感到，假如为了两膝落地，三跪九叩与屈一膝而九个深鞠躬之间的区别，以致牺牲觐见，被迫返回，我怀疑这个相反的结局所付出的代价太大了。”^①

斯当东爵士代表相反的看法，8月8日在塘沽上岸前夕，他写了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书给特使：

“蒙阁下荣耀地要我提出关于答应用中国仪式叩头来达到目的这个方法，会对在广州的不列颠人的品格和利益带来影响的意见，我恳求说，我觉得有一个坚强的信念，屈从将是不合适的，即使因拒绝会招致完全不接受本使团的危险。我非常了解当前的使命目的的重要性，但不能使我相信由于屈从的问题而对它的成功就有一点促进，而仅获接见（这不能说是荣耀的接见）本使团，我认为用这种牺牲作代价是太大了。”

阿美士德勋爵对于给他的训令上分歧的论点，难以作出一个决定。

“我奇怪地观察到从政府接受的训令与从董事部发出的劝告之间的不同。前者暗示，我们只是去找寻我们能够拾取的任何东西，因此对仪式的执行，没有别的意见，只考虑它对问题有益或有损的影响。公司则说——‘最重要的是使团对广州所产生的效果；申诉地方当局对我们贸易上的行为；在仪式上或接见上，不能让步，因为估计

^① 原注：埃利斯《行程记》第一卷，第230页。

它会降低该地的英国人的民族尊严。’现在，由于公司贸易的利益，是本使团真正的主要任务，因此，公平的结论就是，公司似乎是能够提供最好劝告的一方。由于北京远离我们进行贸易的地方，在广州的使命的效果比只是朝廷名义上的接见更有效力；而由于一种卑躬屈节的依从帝国政府的要求所得，比用一种尊严的而由我国自主支持向皇帝正义地申诉的，关于他的广东官员们的粗暴与勒索会更少。”^①

关于这个问题所表示的最终意见，可见诸梅特卡夫爵士和他的特选委员会同僚们，在阿美士德勋爵回广东时所呈上的公文里。

“假如叩头这个仪式只不过是拜见君主的方式，那照着去做就不会存在什么反对，正如马戛尔尼勋爵的提议所表明的，但当它是被专横地坚持作为一种承认中国皇帝是天下的主宰，而看作是作为他的藩属的其他君主的责任而要求时，这就表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令人屈从的，对于它的屈辱，需要加以极慎重的考虑。”

阿美士德勋爵带有一些踌躇地决定不履行叩头，尽管朝廷的大臣竭力诱导他改变决定，但被坚持拒绝。这种努力日复一日地继续着，要求他一定答应。从一个皇帝自己回忆的言语中支持了这个信念，因为马戛尔尼勋爵曾经实行三跪九叩，于是改变为高傲地召唤前来，由一个人教导在皇帝的代表面前练习这个仪式。最后，在8月29日早上，特使风尘满面，经过十二个小时的酷暑夜在粗石路上的旅途困顿之后，被朝廷上的皇族和国家的大臣推拥着，拖着手，并推向皇帝召见的殿堂方向，以便立即觐见。他要求有时间去拿取委任书，把自己打扮成配得上是一个大不列颠的贵族和他的君主的特使的样子，而最主要的是，要有一段时间恢复他一万五千里旅途而产生的疲劳，以便于觐见。——但最后他宣称，他拒绝叩头。他终于突然走开；皇帝听到这个报告，对他的态度表示震怒，下令他立即在当天晚上再回通州，再从该处

^① 原注：德庇时《中国概要》第一卷，第56页。

返回广东。^①阿美士德勋爵关于他本人的待遇的意见，见于他返回广州时交给梅特卡夫爵士的报告中，特选委员会的记录是：

“我想这是不可能的，任何人都能记忆到马夏尔尼勋爵使团的工作，都是最有秩序和最正常的；对每件事情都深思熟虑，似乎已有安排，而更为突出的是有礼的接见，它是在很早之前就指定这个日期，将在热河举行，在乾隆朝廷没有受到象嘉庆朝廷那种完全不同的态度与程序的打击。在马夏尔尼勋爵时期，似乎没有一件事是由于仓率决定的结果，或者只是离开北京的那一件是例外。每天的行动似乎是预先约定，预先安排好的和完全明白的，在当前的事例中则相反，若不是故意进行诈骗，则似乎是皇帝方面的代理人对他的意图完全无知和误会。从我们上岸的时间开始，在每一次的交接中，都是一种无礼节的匆促占优势；这已是从它的最好方面来说的。似乎喻旨是朝令夕改，反复无常，而且是混乱的，因此不能全部服从。或者是由于两个皇帝的个人性格，是这一次和上一次使团的主要影响。”

这是有些证据的，在返回通州后，皇帝的朝廷和大臣觉得在表现中国文化的优越方面做得太过火。皇帝派人来要求交换礼物，送来玉如意和其它一些东西，而收回的答礼是国王和王后的肖像，一套地图和一公文包的雕刻印刷品。在对待特使事件中，那一位主要罪魁的王爷被革去朝廷上的职位。在南下途中，他们在远离北京后，使团受到的接待有所改善，最后的一件真正无礼的举动，是特使行经南京时，那位驻南京的总督没有去见他——虽然总督无礼，而从北京陪伴他们的专使已对特使表示友好。使团的进行，是英国东印度公司与广州的省当局之间的一个长久已来的争斗。圆明园(Yuenmingyuen)的拒绝使团，使省当局获得他们的胜利，而公司已受到教训，向北京申诉反对他们的贪婪和压迫是没有用处的。

^① 原注：埃利斯《行程记》第一卷，第268页；德庇时《中国概要》第一卷，第152页。

当使团于8月9日上岸后，各船立即驶回广州，使中国人大为惊惶。公司船“休伊特将军号”于9月12日首先抵达伶仃附近，并向澳门申请一名引水。此事为军民府所拒绝，根据的理由是，总督曾经下令，全部驶往北方的五艘船应留在广州，等候特使回来。商馆于9月21日到达广州，梅特卡夫爵士送一份通知给总督，要求立即下令派引水到“休伊特将军号”去，而其它四艘到达时，则将其引入黄埔；“休伊特将军号”将载茶叶往英伦，而其它四艘将等候特使回来。行商请求委员会将该船作为贡船，再请求豁免出口税；但他们不乐意于请求这个优待，不过答应提及该船应视同1793年的“印度斯坦号”，有同样的地位。23日，委员会获悉“休伊特将军号”的供应已被停止”，行商收到海关监督的一份谕帖，拒绝承认水师船艇将该船包围。在23、24、25日，行商每天都整天留在城内，最后亦不能将总督的意图通知委员会；但在26日，通事将海关监督的谕令带来，指令他们通知主席，“休伊特将军号”必须留在二道滩，而“奥尔斯特号”和“利拉号”一定不能驶入虎门。

“由于这份谕令不是写给委员会的，只是给通事的，主席拒绝接受它，考虑这种新的侮辱方式，委员会无论如何不能向它屈服而作答复。……我们趁这个机会提醒行商注意1814年的协议，总督在协议中表示答应对我们的汉文信件，他会接受并回答的。”

于是准备好第二份给总督的申诉书，通知他，因为董事部曾经命令贡船要载茶叶回伦敦，因此请求让该船驶入黄埔。行商对于此事，企图避免上次那三天的经历，将其送给按察使，他拒绝接受。而当时的海关监督，则仍然给予模棱两可的准许，但供应没有送到船上。于是在10月2日，准备将一份通知送给总督、巡抚和海关监督三人，再提“休伊特将军号”的要求。行商报告称，海关监督显然有让步的态度，并要求再等三天便将它送来。在第四天，他们带来海关监督的口讯，要求委员会将一个条款加入信内，即

保证该船装货完毕后,将在口岸内等候特使到来。委员会拒绝接受这个口讯,并声明如果海关监督或总督以文字答复他们的信件,他们会考虑这件事并且会以文字答复;但他们不会接受通过行商带来的口讯,同时坚持 1814 年协议上的条款。10 月 5 日,他们又将一个通知交由行商转送总督;6 日,当这一通知原件被退还时,他们声称现在必须到城门口去投递这个通知。8 日,行商再次试图避免这件不愉快的工作,但终于应允。9 日,他们来访并说,总督想先知道信的内容,再行开启;但梅特卡夫爵士只答称,它是有关“休伊特将军号”的事而已。10 月 11 日,总督和海关监督命令行商去通知委员会,贡船必须碇泊在二道滩,而且一定要把它输入的铅留在船上,不得再装茶叶,等候特使到来。14 日,委员会在给总督和海关监督的通知上,称他们不能安然接受这种给予他们和贡船的待遇,于是,为了执行董事部的命令,他们要训令“休伊特将军号”从二道滩驶上黄埔。该船经常被水师船包围,所以他们在送给船长坎贝尔(Capt. Walter Campbell)的命令上,加上小心的语句:

“采取这一步骤,没有必要向你指出,它是存有流血的危险的,但我们有赖于你的谨慎与判断,使我们相信不要诉诸暴力,除非已到了最后的关头。我们不会相信中国帆船会向你的船开火,但假如他们开火,则为了我们国家的荣誉,必须还击,如果迅速地使用空弹,可以避免真正的射击。”

10 月 19 日,船长坎贝尔故意使人看见准备起锚,将帆索解开并将炮弹上膛,其后,由于潮水转变和风力转弱,仍然留在原处;但这已引起水师船的激动不安,而那些军官却向他保证,水师船在场,意思是向贡船表示敬意;同时,他们恳求他等候“到星期二晚上”,以便他们向总督取得新的命令。他同意此事,但

“我要使他们明白,我的船是构成和平使命的一部分,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服从或准许这样对待英国人,但不能侮辱。”

总督现在派一位官吏，他被称作老唐(Laou Tong)，他到二道滩去，并试图劝说船长坎贝尔留在该处；但知道他固执己见。

“老唐努力去证明，水师艇环绕‘休伊特[将军]号’甚至使它滞留的本意，都是一种致敬，并加以保护以防海贼，但是，由于现在他是特别派来对付这种特殊工作的，因此，他可以负责准许该船驶入黄埔。”

船长坎贝尔又提出几件阿美士德勋爵致外交大臣的某些公文；而当问它们为什么不交由另外一艘船去送时，答复称，由于它们已被委托给他，他必须将其递交。于是他下令船只驶入黄埔，于10月22日到达该处；因此，委员会写一封辞句恳切而温和的信给海关监督，请求准许开始装货。他拒绝接受这封信。于是委员会宣称，由于行商似乎无法为他们去接近官员，他们被迫只有一个选择——派一个代表将他们的备忘录带到城门口去。24日，船长兼商船队长詹姆森(Capt. James Jameson)(真正的高级人员是坎贝尔，没有担任队长的职务)，由大部分的指挥和公司船的一些职员陪同，将几份备忘录带到城门口去，并将其交给“一位显赫的官员”。总督震怒，而南海县则打击——在他管辖下的本国人。

“10月25日。晚上10时，集合去会见在城内被扣留一整天的行商。现在使我们感到痛苦的工作，是记载这个政府官员方面的行为，以致在这个国家的外国人，由于他们无法有效地进行抗争，而经常处于烦恼境地，同时严重地打击了我们的商业利益安全的基础。我们的买办从城里来，他在南海县面前遭到无理控告，说他昨天做欧洲人的向导，而不管他表白他的无罪，立即下令给予处罚。他曾经严酷地鞭笞，而所忍受的刑罚，是用来对付最下贱的罪犯的，并投入监狱。……我们这样地信赖他和相信他做我们财库的主要工作……我们同时又知道，有两名通事和一个中国人[阿唐(A-tong)]，他今早与主席来往，也被捕并用同样的办法对待。”

10月26日，行商——这个意义，差不多就是全部的十一位行商——再来商馆，表示总督对委员会胆大妄为地派代表到城门口

去的不满。

“并劝告我们当前要保持安静，不要再提所发生的事情。值得注意的是，不管总督会多么不高兴，只能责怪行商不肯将我们的信交给政府。现在我们的本分和他们的工作是尽力设法使我们的买办释放……除非此事得到解决，否则我们不会去考虑任何其它事情。”

这个最后的宣言，由行商转告官员们，

“官员对此非常愤怒，并下令要将买办和通事再行鞭笞。这件事仅仅由于行商跪在地上半小时为他们说情才免于执行。行商还说，假如委员会再固执此事，可能会使买办送命。梅特卡夫爵士注意到，这是拿来打动我们感情的惯常方法，他还记得把铁链带到会议室来给茂官（是现在茂官的父亲）以胁迫委员会。……他们告辞之后不久，主席获悉，我们的买办头目被迫逃匿，因为侦骑四出去搜捕他，而梅特卡夫爵士的仆人不得不躲在屋内。班纳曼的汉文教员亦同样退出。”

有几天，委员会答应采取沉默政策；后来他们又再开始冲动，但没有效果。11月8日，行商将从总督和海关监督收到的一封答复委员会在城门口呈递的备忘录的谕令送来——因为总督终于答应将它拆开并阅读。答复的主旨可以从下面一段中看到：

“该头目称，英吉利人信服彼辈国主法令，彼辈竭力遵照其贸易所在国家之律例，是以彼辈国王之谕令在此一事例中，如皇上所颁布者。迨者，该国王输诚进贡方物并已遵奉帝国律例与规条，该头目既知应如何服从彼国王之法令，亦应同样遵奉皇帝之律例。……该头目梅特卡夫必须敬谨遵奉律例与禁令，并静候使臣返回粤省。”

但稍后，在同一天，另有一谕令传来消息称，已收到皇帝谕旨，准贡船装货，而且免征出口税；但有一个附带条件，就是该船必须留在广州等候使臣到达该处，然后将他所带回的礼物载运回国。梅特卡夫爵士接受这一最能使他满意的条件；但是由于总督不接受他的信件，所以他拒绝给予文字上的保证；同时，他宣称，他将按照特使的指示来处理礼物。不管怎样，行商出具甘结，保证该船留下，而过几天后就颁发该船装运茶叶的准许状。

11月14日，皇家战船“奥斯特号”从北方航回，当它到达穿鼻洋时，水师船向其开火；而为了效法1793年皇家战船“狮子号”的先例驶入内河二道滩，在它通过虎门炮台时，它再次发炮一百响以上。^① 它用舰上一边的排炮就使炮台不能还击，而它的指挥官舰长马克斯韦尔(Capt. Maxwell)要立即解释并抗议，他写了一封信交给总商转交总督。他们向梅特卡夫爵士请求获悉它的内容，但通知他们说，

“特使的船只是和委员会没有直接联系的，无论做什么都与他们无关，但假如将信件退回，在英伦一定会发生非常严重的申诉的理由，因为这表示对使团的玷辱。”

因此，浩官接受了信件以便转送。那天是11月22日。两天后，即24日，秘密会议上记录称，总督已下令南海县逮捕英商馆的几个雇用人员，其中有梅特卡夫爵士雇用了十六年的仆人、益花臣雇用多年的总管和“我们茶厅的中国总管阿方(Afong)。”

“牵连到第三个人阿方是更严重的，假如他不幸落入差役手里。我们不能不觉得将会发生严重的后果。这个政府会用办法从他的口中把所有的名字逼供出来，因为他真正知道谁去代为物色汉文教员，我们不能希望他勇敢地闭口不谈。……我们管理财库的买办被监禁在城里一个月以上……我们的茶厅总管被控教授欧洲人的汉文，写字的方法，否则就是教他们怎样去做。他的家庭所在的香山县官员派12名兵勇去拿捕他；而他的家人认为走为上策。”

已准备好一份抗议书给总督，但呈送受到耽搁，“因为有关的一位大官员有变动。”

几位总商明知舰长马克斯韦尔的信是他写的，但他们告诉总督说是主席写的；所以在11月29日收到的复信，是用谕令行商的形式，指示转谕头目告知舰长关于总督对此事的旨意。复信的要点是，虽然事实上已要求“奥斯特号”在伶仃等候六天，该

① 原注：参阅附录二十二。

指挥官过于急躁，准许该舰驶入内河的命令又送达太迟，以致不能阻止该炮台开炮。梅特卡夫爵士拒绝做这样送来口讯传达的中间人，马克斯韦尔舰长亦拒绝接受从行商口中转来的口头答复，而他是有权期望得到文字答复的。他甚至拒绝与行商见面，除非已向他保证，他们是带来上述的文字答复。

那个买办经过三十五天的监禁后，于11月30日释放。

“我们几次急切地叫行商去运动此事，从前都证明无效。我们恐怕由于向政府一再写信证明，它只会延长他的监禁，而对他本人及其家人都会产生坏的结果。他现在之所以获得释放，是由于它已适合于这个政府的反复无常的官吏去这样做……他伤痕累累，证明他忍受了酷刑的极大苦楚。通事同时亦获释放。”

12月2日，注意点又转向“休伊特将军号”，该船的茶叶装运被停止，除非委员会具结等候特使到来，并留下舱位运载带回的礼物。委员会抗辩；但在6日的一份谕令上重申这个命令。11日，委员会提出留下两艘船以代替“休伊特将军号”；他们拒绝写下任何保证，但行商出具甘结，所以又准许重新装货。该船装货完毕，于1月5日启碇，即特使到达广州后的第四天。该船回程货物发票价值220815两；作为贡船，免去正式出口税额共计6717两。

现在按照它的时间顺序，将一件小的暴行抽出记下。在1月29日，即在特使已离开广州之后，

“深夜警官送来消息，南海县差役拿捕了一个人，他从前做过马礼逊的仆人，这是在城内他本人的私宅里拿捕的。

“1月30日。听说沛官和潘启官刚从澳门回来，召请前者到来，并将逮捕案件通知他，要求他去查明拿捕的原因，如果表明构成被捕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他受雇于一位汉文译员，则他会受到刑讯。因此，就会获得证据将受雇于商馆的各位成员的本地人作为汉文教员而定罪，所以希望沛官以急切的努力将此事在开始时就予以平息。”

假如这个措施是根据总督的命令，行商恐怕有困难；但经过简短

的审讯后，仆人于2月4日释放。

使团经过四个月的旅程后，于1817年1月1日到达广州，他们于下午2时在澳门水道(Macao Passage)^①上的Whonghong(黄滂)^②会见，到场者有梅特卡夫爵士和特选委员会全体成员，皇家船和公司船的舰长、指挥、军官、职员等，以及美国领事。下午五时，阿美士德勋爵和使团其他成员等，以及舰长马克斯韦尔和梅特卡夫爵士进入特使座艇，即时启行。护送者有来自皇家船的驳艇五只，来自公司船的驳艇十八只以及美国领事的驳艇，前往河南寺(Honam Temple)^③。这是提供作为使团的驻所。上岸的地点有中国兵勇列队，在庙的入口处有一些中国官吏，但无一位是高级的。特使于下午六时上岸。

“在商馆的先生们及舰长、指挥和军官、职员两行之间经过，他们跟随特使阁下进入会客厅晋见，他们有几个人被介绍并受到最庄严的接见。”

新年的头六天，特使将时间花在休息，款待英国人士和被款待，视察商馆工作，完成他写给政府和董事部的公文，为特选委员会的档案写报告，以及商量关于他从总督手里接受中国皇帝给大不列颠及爱尔兰国王信件的仪式。此事决定后，在1月7日，

“值得注意的是，将中国皇帝致不列颠君主的信件交接的仪式，是在阿美士德勋爵的指示下进行的，终于安排得使特使阁下及皇家的各位参赞满意，广东总督由抚院和海关监督陪同，于中午前往现在作为不列颠使团驻所的河南寺，事先已在通往主神殿的人行道两旁建立了几个临时房间，大神前面一个为此次仪式使用的小房间，主要

① 章注：西方著作称白鹅潭以南的珠江后航道的一段为澳门水道。因该处为从广州经香山水道至澳门必经之路。

② 章注：Whonghong疑作Whongkong或whongcao，指黄滂（或称大黄滂）。其地正当珠江后航道的澳门水道。

③ 章注：指广州河南的海幢寺。该寺在平时被作为欧洲人游玩散步场所。这时被用来安顿使团。

是以黄色装饰物装饰。上述的三位中国官员到来，进入这个房间，并坐在一张黄色的桌子的左方，即大位。桌子放置皇帝函件，并向特使报告他们的到来。他们在河南上岸之前，是遵照中国礼节送来他们的拜帖，并得到特使阁下的回帖。

“阿美士德勋爵穿着上议院议员的礼服，由皇家参赞和使团的绅士们跟随，不久离开他的私人房间前来，由乐队和卫兵为前导，后面跟着身穿庄严制服的仆人。

“这个行列昂然绕过庭院的中间，而乐队和卫兵让开一条路，特使阁下及其随员从容不迫地向黄桌子走去：他们走到时，总督及其同僚起立，前者从其随员手里上接了藏在一个竹匣里的皇上的信件，双手高捧举至与头平行，肃静地交给特使。后者立即将其转交给海恩（Heyne）。总督示意特使领路；他们离开房间，并疾行到临时建筑的一个房间里，三位中国官员坐于桌子的右手边，按照已预先约定的，留下左边的上位给不列颠的代表们。特使曾经希望由几位别的高级官员作陪，但由于他不同意特使方面有同样数目的随从可以坐下，故双方将人数减为上述数目，另外加上马礼逊，他坐在使团第二位成员座位下的一张椅子上。

“总督低声问了通常的小问题，如关于阿美士德勋爵及其同僚的年龄，大不列颠的距离远近及航程所需时间等，另外说‘由于皇上的宽仁，你国来中华贸易已有百年以上。’阿美士德勋爵回答说‘这个贸易无疑对双方国家是有利的。’总督说‘你国依赖贸易，而我们则否。’阿美士德勋爵反驳说，‘英伦依赖于贸易不会大于中国；广州贸易对后者产生的利益亦与对前一个国家相同。’‘好’，总督回答，‘让我们谈论双方同意的题目。各国人民都需要交易：皇上已豁免贡船的货物关税。’特使承认他已听说此事。总督表示希望两国永久和好；对此，阿美士德勋爵答称，‘这是我的热切愿望——我亦知道也是君主的希望。’于是特使起立，总督立即随之，并指向对面房间的一列小桌，上面摆满以皇帝的名义送给他们的水果和蜜饯等。特使其随员退回他的私人房间，没有受到中国人或向中国人表示社交礼貌上的习惯有任何注意。

“总督在这次会谈的整个过程中的态度，显得极端窘迫和拘束。

抚院和海关监督则一言不发。在这个短的会谈中有三次敬茶，这是在庄严仪式中通常采用的方式。

“在没有得知总督反对与一大群英国人叙会之前，特使阁下曾经打算由特选委员会作陪。但当中国人宁可撤销他们所要增加的，而答应派出同阿美士德勋爵方面相等的人数时，这个目的已同样达到，所以再行商讨这个问题是不适当的。”

伴送使团的钦差，在友谊破裂期间是非常有敌意的；但从他们面向南行时起，他的态度逐渐改善，他似乎急于在他们离开中国时留下一个好印象，而且差不多可以说他已具有一种有礼的友谊态度。1月13日，

“钦差广大人^①由于主席的约请，于午后不久到商馆去，他受到特选委员会的招待，并与特使阁下及其随员会见。为此已准备了一顿早餐。这位钦差行动有礼而无拘束，似乎意图造成一种和解的印象。他约在三小时后告退，并先行通知阿美士德勋爵说，总督或者在星期天陪他一同到使团驻所，而那些官员提出在特使阁下登上皇家战船‘奥尔斯特号’的前一天预先拜别。”

1月18日，梅特卡夫爵士、科顿和鲍尔前往澳门，准备迎接使团的工作。20日，特使及使团离开他们的河南寺驻所。这次离开表示了一些庄重仪式，举枪敬礼，但只有一些小官员和总商出席。

“阿美士德勋爵离开他的寓所之前，通事带来一个口讯。大意是总督在城墙对开的一只艇上等候，在特使经过时向其鞠躬。与这个口讯一同带来的总督名片，按照中国的礼节退回。他的信使称，如果总督见到特使阁下注目，则他的鞠躬已算是回礼。可以推想，大概这位官员已收到朝廷的命令向特使送行，但由于他率意不喜欢外国人，所以采用最低的个人礼节，这是和他的心意一致的。钦差广大人昨天早上来作最后的会见。谈话中，他对总督由于身体不适没有来表示歉意……经过半小时的闲谈后，广大人告辞，劝请特使在向英国政府报告此次在中国所遇的各种情况时，尽可能使其缓和。”

① 章注：原文作 kuang-ta-gin，指伴随英使从通州到广东的长芦盐政广惠。

现在只余下由于中国人的容忍而存在的澳门总督，去执行对不列颠特使的部分侮辱。1月21日，当梅特卡夫爵士拜访总督，向他告知特使行将到来时，他问总督拟派什么军队对他的客人致敬并维持秩序，总督表示他对这种做法有顾虑。因为中国当局从广州发来命令，对特使表示敬意，会导致与他们争论而受到埋怨，这是他渴望避免的；但他同意“奥尔斯特号”上的水兵登岸。他又说，向逝世的葡萄牙女王^①（这件事于1816年3月20日发生于里约热内卢）的致哀是从1月20日至29日，而在这段时间内，他不能离开他的住所去拜望特使，他亦不能下令鸣炮致敬。于是梅特卡夫爵士建议总督可以派一位副官向特使说明；但总督拒绝这样做，辩称他对主席说是一样的。1月23日：

“约11时，特使阁下上岸；每艘公司巡船鸣炮十九响致敬。海军[来自‘奥尔斯特号’]列队，乐队奏乐，特使阁下上岸；他接受商馆人员盛装迎接，并前往罗巴兹的房子，通过列队致敬的一排约有四十名的中国军队。……梅特卡夫爵士不得不表示他满意于这队兵丁有纪律的行为和中国人的一般态度。这些行动，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他们都是根据法令做到客气与使人快慰，而与葡萄牙人的招待形成强烈的对照。

“1月28日。阿美士德勋爵上船。……特使阁下表示受到他自己的国人的接待，感到非常快意。”

葡萄牙人在他停留澳门期间，没有向他表示礼节。“奥尔斯特号”在口外与商船集合。托马斯·斯当东爵士在“斯科比炮台号”上，他曾经是使团的指导者，他现在由于健康原因被迫离开中国，而且觉得亦只有他才更为适合于向董事部解释。以梅特卡夫爵士为首的特选委员会的意见，可以从他们致阿美士德勋爵的公文的下列摘录看到：

“我们必然深信阁下在圆明园受到盛气凌人的对待，因此这个会

^① 章注：指葡萄牙女王玛丽亚。

谈是由北京朝廷使之破裂的，我们不能不庆贺阁下随而获得中国皇帝颁发的一份表示一定程度后悔的谕令，并希望借此消除他自己造成的可指责的行为。这种事情，本来不能期望这位专制君主会颁发的……享有的自由（当在南下途中）似乎是由坚定及庄严而产生的。阁下在这样的旅途中是需要合理休息的，随心所欲而不致于请愿或让步，这就加强了在这个国土上的全体侨民的信念，屈服只会导致耻辱，而用坚决的语气，才能够在中国将具备公正而合理的论点实现，尽管这个论点会被说成是与已定的律例和习惯相对立的。”

附录二十二

(1)

摄政王致中国皇帝函

摄政王乔治，以顺天承运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国王、基督教信仰捍卫者、汉诺威(Hanover)王、布伦斯威克和吕讷堡(Lunenburgh)公爵等等的乔治三世之名义及委托，致书最德高望重的天子中国皇帝、我们的兄弟和中表健康及福祉。

最德高望重的天子。

我的病痛缠绵的尊贵而可敬的父王，交由我摄掌君权，我非常急于将重要事项通知尊贵的皇帝陛下，并以我力所能及的种种方法修好和增进友谊，它早已幸福地存在于我们的尊贵祖先与你们的历代皇帝之间。迩者，上帝眷顾，赐福和平遍及我的尊贵父亲各领地及欧洲各国，于是给我以最佳的时机致书于皇帝陛下。因此，我特委派我们堪受信赖和宠爱的议员阿美士德勋爵(William Pitt Lord Amherst)，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上议院议员和枢密院勋爵之一晋见陛下。他曾担任各项重要使命，我们对他完全寄予信任，特委派为国王陛下全权特使，让他将带同我的深切重视并确保忠诚送呈此信于皇帝陛下。国王陛下特

使还送上我父王领土的一些产品及工艺品,以表示我的敬意,并希皇帝陛下珍视宠纳。鉴于皇帝陛下卓著之明智精神与宽仁政策,陛下或会指令贵光辉朝廷宠信之大臣与国王陛下特使会谈有关双方帝国相互间之利益与繁荣的事情。我已训令并授权特使接受同样的任务,而在他的方面将以我认为与此有关的重要事项面陈,并祝皇帝陛下康宁,福寿无疆。书于我们卡尔顿宫(Carlton House)的朝廷上,1816年1月19日,即国王陛下御临之第五十六年——

贵皇帝陛下
最亲爱的兄弟及中表
签名:摄政王乔治(George P. R.)

(2)

**卡斯尔雷勋爵致特使阿美士德
勋爵函,等等,1816年1月1日**

勋爵阁下,

考虑到与中国贸易的重要,由于它影响及于不列颠帝国居民的利益和福利,以及它与国家财政的大部分有关。王室伟大的摄政王,为了激励与促进此项贸易,并解决其它适宜于与中国政府商讨的事情,已欣然提名并指派你作为前往北京朝廷的特使,并将这一命令向我指示,给你在这次任务中可以作为你最合宜的指导的一个训令。

我必须将一个意见告知你,就是东印度公司大班曾经一再申陈关于他们有时在贸易上所受到的困难,是由于广东地方当局在种种工作上的纷扰;是以除非立即采取步骤,否则有理由担心商业会全部失败。在这种观念之下,大班们曾经热切地建议由不列颠政府直接派遣使团到中国,为了将贸易置于一种满意而

稳固的基础上，亦只有这种补救才会生效。

我所能告知你的关于此次使命的目的，不会比公司董事部对国王陛下政府申陈所表示的言词更为明细。

第一，保卫免受当地政府的暴行与不公；为此，公司的权利应有更为明确和详细的规定。

第二，保证不断地进行贸易（在已遵守法定的律例和规章时），不得被无故突然中断，该处这样巨大的投资财产必须有一个保证，同时该处的商业交易所需的交换和流通没有保证则难以进行。大班亦应保证有雇用及与他们认为适宜的本地商人交易的权利。

第三，中国官吏不得闯入公司商馆。准许商馆成员雇用中国仆役。不准中国官吏有辱骂、轻视和侮辱的行为。

第四，商馆人员与北京有关衙门的直接通讯，或者经由驻该处的不列颠使节，或以汉文书写的信函，并取得以汉文书写全部书信与文件递交当地政府的权利。

你在进行这些工作时，你的行动将可以得到公司大班和其他熟悉中国政府与人民的风俗习惯的人的忠告，以资调节；而我深信在大班的知识和经验中，你将找出达到目的的手段，经你自己的判断并斟酌决定，即可以得到对你的使团的主要目的最有效用的办法。

除了我所提及的来源可以得到启发外，你还可以从关于已故的马戛尔尼伯爵使团工作的叙述中，以及从留心阅读该伯爵的文件中得到最有价值的提示。

去年10月，已致函广东总督，通知尊贵的摄政王拟派使团晋见中国皇帝的意图；而指令公司主任大班益花臣呈递总督阁下。

在本函中附上该函的抄本一份，你将注意到已经采取的步骤；而我相信，在你到达中国海面时，你将不会发现对你的进程

有什么障碍。

尊贵的摄政王已经下令以一艘战船作为你及你的随员的交通工具。

虽然重视你的工作进程的准确性,但在很大程度上将会被各种条件所限制,我深切希望在你到达中华帝国京都之前没有什么情况发生,使你必须停靠广州。

预料我已经提过的,通过广东总督给中国政府的讯息答复会令人满意,而你就可以公开表现陛下特使的特质;并在不引起重大阻滞或浪费之下,尽最大可能以盛大的仪式进行。你到达皇帝的朝廷后,尽快获得接见,而依照该朝廷的全部仪式进行,但这不能有损你的君王的荣誉或降低你自己的尊严,如此,就会危及你的使命的成功。

在我作出这种保留的同时,我会满意于你不要过于谨小慎微,以致因言行细节阻碍从事可能从皇帝及其大臣取得重大利益的顺利安排;但你将尽快找一个机会宣布,由于尊贵的摄政王已经完全赞同马夏尔尼伯爵在他出使当今皇帝的父皇时所履行的仪式,他已推荐你在本次觐见他的伟大儿子的使命中采取这个先例。

你要对皇帝陛下陈说,尊贵的摄政王,由于其可敬的父王身体不好,而继其执行皇家权力,而长久以来在找寻良好机会将此事通知中国皇帝;他感到各国的幸福多么依赖于发展和平的习惯,欧洲的和平恢复给他提出一个最适当的时间;于是他就利用这个时间;所以委派你作为他的特使,携带一封信^①给皇帝,这

① 原注:“没有向主席团提供所提到信件的副本。汤普森(Thompson)从斯当东爵士处知道他曾经有过这封信的副本,要求他借来插入这本书中,斯当东爵士答应并于当天送来。所以这封信的副本因而保留,载入第433页,1822年3月28日。”(见于本卷第278页[即附录二十二(1)]。

封信必须要求皇上准予递交。

有两个问题，中国政府未必不会向你提出，一个是关于“多丽丝号”舰长行为的问题，而另一个是关于尼泊尔的战争问题。

为了使你对第一点能够解释得使中国政府满意，我请阁下取决于从海军部大臣处附来的通讯，你可以用它来调整你在这方面的工。作。

关于第二点，你要说明这场战争是尼泊尔发动的侵略战争；孟加拉总政府几年来已经热望寻找一个和好解决与尼泊尔王公之间分歧的方法；但当觉得全部争端似乎已经了结时，尼泊尔王公竟向不列颠人进攻。所以当时这个行动已成为确立荣誉不可避免的需要，并为不列颠领地将来的安全所必需。因此，假如这位王公在此次冲突中受到损失，是由于他的暴行与不公而带给自己的祸害。

你要避免讨论这个问题，除非你不得已而你必须警觉地以最大的小心和慎重从事，假如中国表现出由于我们占有地与中国政府的藩属接触，以致发生任何忧虑时，尤其应该小心在意。

关于委托给你及在使团内列名的人以权力，你要明白这是尊贵的摄政王的旨意。因此你必须与列名者中的前面二位先生共同执行这些权力，而当他们中有一人死亡或缺时，则以埃利斯递补；但是假如你与其他参赞之间有任何不同意见，则你自己自由考虑由自己负责行动。另外我进一步通知你，即是，在使团的名义下，你有权去对付、讨论和决定与双方帝国有联系及有关的各种物质利益及繁荣的全部事情，或者分别的，或者共同的与列名其中的参赞合作。假如你知道有任何情况，而致使你相信联合列名使团中的全体或任何个人，似乎是阻碍或挫败所指定的目标时，凭此特别授权并指示你可以排除各人而进行，或者可以选择列名使团内的任何人作为你的共事者。

交给中国政府去考虑的几个问题，我在训令的前一部分已

提请你注意的。阁下在陈述时，要重视与之谈话的政府人物的脾气与性情；同时，我告知你，使用任何程度的埋怨语句，都是不适当的。

你可能与中国政府进行讨论的各种事情，可以从益花臣和斯当东爵士得到有力的帮助。

他们早已在大的困难情况下经历过，而且是有能力、坚定与善于决断的；所以我坚信你将会从他们处收到对国家有贡献的充满强烈责任感的种种意见。

假如阁下在广州口岸之外，能为公司船只获得经常驶往北方某些口岸的准许，将被认为是对中国贸易一个真正的重要收获；但是阁下使命的目的，没有比在北京建立一个常驻大臣作为代理人更为成功，通过他就可以办理不列颠籍人的事务。在这一个目的已经达成协议时，阁下就可以表示尊贵的摄政王准备接受中国政府的一位大臣；而你可以向皇帝保证，将给予任何有此种性质的人物以全部适当的荣誉。

当你在居留中国期间，你要努力获得有关商业、该国政府的政策和实际情况的情报；而你要将你的注意，特别指点随同你的几位先生，设法找出将不列颠制品在中国人当中推广消费的办法。

你所携带送给皇帝及其朝廷上的主要人物的礼物，可根据你的看法，以你认为最好的方式将东西分送出去。

假如可能由于你的死亡，及由于你因事返回欧洲而在未有派人接替你之前，或你因事离开首都，因而需要一个留驻大臣性质的人物在该处，这是适宜于去准备的。尊贵的摄政王仁慈地惠予埃利斯以一份全权代表大臣的暂时不用的委任书，他已经被委派为使团的秘书。而同时必须说清楚的，就是这份委任书只有在你死亡或出缺的情况下才能使用。

当你继续担任你的使团工作时，你要争取每一可能产生的

机会,将你的工作进行的情况通知我,以便转告尊贵的摄政王,同时还要将与这些训令的实行和目的等有关的各个问题在一定时间内通知孟加拉大总督莫伊拉伯爵。

(签名)卡斯尔雷(Castlereagh)

(3)

秘密商务委员会致特使阿美士德勋爵函

1816年1月17日

勋爵阁下,

1. 尊贵的摄政王由于东印度公司申陈的结果,惠予决定派遣使团晋见中国皇帝,而且选任阁下担任这一伟大使命的首位。无疑,你已收到皇家大臣们认为适宜于由本国政府发下的这种训令,以便指示以你为首执行的细致和重要的会谈。但在会谈中所讨论到的利益,虽然最终是国家的,然而更为直接的是东印度公司的利益,对他们有最大的价值,我们相信它似乎是适宜于我们为了公司的缘故,借此机会向阁下陈述,而且有些比政府公文或者多少更详尽地来讨论,引起此次派遣使团往中国的原因;以及我们所知在此次商谈所追求的目的;并提出有关的观察所得,以便为这件困难的工作提供一些有用的情报或建议,来应付一个表现非常嫌恶外交来往或自由交流,尤其是与欧洲人的一个朝廷。

2. 根据驻中国的公司机构、董事部和摄政王政府的意见,从本国派出一个使团的原因,是由于过去一段时间广东地方政府对待该处的公司代表人的行为是粗暴、反复和纷乱的,因此他们已经阻碍和困扰了公司贸易的进行,以致忍受无理的中断——

既不稳定，又无保障。所有这些行为，严重损害了如此巨大而重要的事业，对此稳定的观念是主要的。这些行为亦使大班维持他们雇主们利益的工作极为困难，他们产生一种合理的疑惧。为了避免这个不受公共原则和个人荣誉影响的政府会任意使用权力，因而导致整个贸易的停止，这种停止或者由于地方政府自己的直接行动，或者大班被他们所逼，而求助于该项极端办法以避免更坏的选择，向专制政府的课征屈服，而由于屈服，可以预料，会产生更强烈的鼓励作用。

3. 阁下在这个会谈中将要达到的目的，在我们的卑微意见看来，大致是除去所遭受的，并免除将来受到这种以及其它相同性质的委屈；将公司贸易建立于安全、稳固和平等的基础上，免除地方政府纷乱的随意压迫，要将贸易置于皇帝的保护，及由他本人核准颁发的规条之下。

4. 上面所指出的各项事件的细目，主要是发生于1813年和1814年的，可以在大班的咨文及信件中找到，它已有相当大量的收集，一直到本年的初期，兹附转阁下。

5. 该项细目的撮要，已见于去年7月28日我们致白金汉希尔勋爵的信中，信内说明本国君主与北京朝廷之间需要进行接触的理由，同时，在信内简明地列举提出的主要论点，并主张由使团执行。这封信的副本亦将一并交与阁下；至于信件的内容，以及前面所提的大班们的巨帙文件的情报，在此没有重复叙述的必要。所以我们只将信件内容，如大班申诉的主要压迫，及要获得改善等要点扼要复述。

第一，压迫事项摘要。

①1813年，广东地方当局企图干预公司指派刺佛去管理他们业务的事件，而实际上是，造成该政府有权核准这种委派人员的原则，并企图将全部欧洲贸易置于帝国控制之下。

- ②同一年，该地当局的另一企图，是建立所谓公行；即是限定公司贸易和全部欧洲贸易只由两三个本地行商进行，而他们有权调整买卖价格，换句话说，就是实行严格的独占；而使其成为中国官府图利更方便而有效的工具，而结果是对全部其他商人的压制与损害。
- ③1814年，禁止中国人受雇于英国商馆，并不得与大班来往。
- ④逮捕、鞭打和监禁受雇于大班的华人通事，根据的理由是他的受雇和与大班有关系；甚至向皇帝报告他与大班进行叛逆活动。
- ⑤将大班致广东当局的信函，原封退还。
- ⑥大班写信给他们时，要用英文，不得用汉文。近年来用汉文写信已有明显的便利，而停止这种办法，则当局可以有权将英文函件随意翻译。
- ⑦地方当局公布的布告，对大班使用极其冒犯的语句；而他们的私人行为亦对大班轻蔑与侮慢。就一个例子而言，没有事先通知而闯入英国商馆，大班认为这是完全违反规定的权利的，而这种权利直至当时仍由不列颠人所享有。
- ⑧当地政府的行为始终如此敌视，以致大班决定，他们有权利自行停止不列颠的贸易。

6. 阁下将可以从中国当局的文件中看到，前面记录的1814年的几件事，是与皇家战船“多丽丝号”在中国海岸的某些行动有关，广东政府认为这是侵犯了中立法和帝国的权益。而他们说的这个问题，虽与实际不符，但似乎并不是没有根据的。关于这种情况，虽然是十分令人痛心，但评论它不是我们的本份。我们知道摄政王的大臣非常注意此事，他们已经采取适当办法防止再次发生如此严重的不便，而且已准备了一个满意的解释，通过

阁下对帝国政府申述，它会为阁下申陈公司所提出的冤情，打开一条到达成功的非常重要的途径。

7. 我们在此提出这个问题，部分是为了要注意当地政府的行为，就其本身的表示而论，不仅招致所说的对损害的愤怒，而且预先存在敌视，并由于受贿而偏袒当时在广州的美国船只，此事是与中国行商有密切的关系的；此后他们便用种种诡计诱导政府对他们徇私。

8. 文件足以表明，特选委员会停止公司贸易是一个强有力的决断，在该时期产生的效果是使当地政府变为有某种程度的理性。但它亦表现出，委员会无法信赖安静能够继续下去。他们说过，他们坚信如果1814年的争端，他们能够避免在当时采取强硬手段，也必然会在一年或两年之后采用。广东政府永远存有将不列颠商馆完全置于他们控制之下的愿望。这样，他们就可以更加易于向欧洲贸易进行贪污受贿与狼狈为奸，而他们现在对皇帝隐瞒事实的欺骗行为不致有被发觉的危险。这些无论如何是非常令人信服的理由，此外，又加上已经说过的其它动机，因此有直接与皇帝陛下来往的必要，这样的使命就是现在指派阁下担任的。

9. 第二——要达到的目的，我们的意见认为，主要的已见诸致白金汉希尔勋爵信件内所述的那些，信内大概叙述如下。——

①保卫免受当地政府的暴行与不公，为此，公司的权利应更为明确和详细的规定。

②保证不断地进行贸易（在我们遵守法定的律例和规条时），不得被突然无故中断——该处这样巨大的投资财产必须有一个保证；同时该处的商业交易所需的交换和流通没有信任则难以进行。

大班亦应保证有雇用及与他们认为适宜的本地商人交易的

权利。

③获取不准中国官吏闯入公司商馆的规定：准许商馆成员雇用中国仆役；不准中国官员有辱骂、轻蔑和侮辱的行为。

④商馆人员与北京有关衙门直接通讯，或者经由该处的不列颠使节，或以汉文书写的信函，并取得以汉文书写全部书信与文件递交本地或帝国政府的权利。

⑤至于大班在交易过程中所感受的其它种种问题，可以视其需要改善和适宜于讨论的情况提出。（其中要特别提及的是关于税率章程问题，无论如何必须要本地商人对全部债务要求公正地清偿。但不能为了清偿这种欠款差额而向公司的贸易加征新税）。

⑥最后，关于给予‘多丽丝号’事件以必要的解释，或者对认为适宜于接触的其它任何政治性质的问题给予解释。

“以上各种建议的意图，正如前已述及，是把本国与中国的贸易建立于稳固与安定的原则之上，保卫贸易不致受到反复无常或滥用权势的致命打击。所以，假如这种利益只是当前规模的贸易所获，它显然是一种非常有价值的收益，而特别是当随着商业的逐渐扩展时，则它对公司尤为重要。”

* * * *

13. 中国政府似乎自从欧洲人在东方海面出现的初期起，就已经对欧洲人心存疑虑，虽然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由于给予清剿扰乱南方海岸的海盗的帮助，首先得到一些特权，其中就是占居澳门直至现在。^①荷兰人与英国人初时与中国建立贸易的尝

① 章注：葡人帮助中国政府赶走海盗，获得澳门作为酬劳的说法，是西方殖民者及其辩护士自17世纪以来的谣传，毫无史实根据。吾师戴裔焯教授的论文《关于澳门历史上所谓赶走海盗问题》（载《中山大学学报》1957年第三期），已对这一谣传作了有力驳斥。

试结果不佳。前者对葡萄牙人采取敌对态度，从他们手上夺取台湾岛，并想强行对中国贸易，但终于失败；而后来该岛丢失给中国人。无论如何，帮助满洲人入侵中国，他们通过巴达维亚逐渐得到一些商业来往。但他们约在1681年征服爪哇的万丹，产生了极大的恶感，而“使在中国的全体欧洲人都受到一种不良的看待。”我们的东印度公司在建立据点的最初二十年内，曾努力于从日本去打开对中国的贸易，但在该国得不到立足点，无疑是由于根据1614年他们的一位代理人所说的事实，荷兰人以英国人的名义抢劫中国船只。在斯当东爵士叙述关于马戛尔尼勋爵的使团所提及的另一次试探，是在1634年（应是1637年）的威得尔船长，但不是印度公司的业务，而是另一群冒险家的行为，是查理一世违反公司特许状而核准的。由于指导这次远征的领导人缺乏远见，以致引起中国人方面的歧视，并在某些敌视行动中战胜了他们。虽然如此，这种争端仍能和解，而后来从中国运送货物返回印度。这个事实足以驳斥某些外国人宣称（就我们自己的叙述所知，这一种宣称是无根据的）英国人在这次事件中宣布是中华帝国的敌人。无论如何，实际上直至满洲人征服中国以后，英国人与该国的来往都是不正常的，而且只从印度口岸前往。

14. 十七世纪的后半期，公司不断有过临时的商馆开设在台湾、厦门和舟山，中国东海岸的全部岛屿，第一个当时是在它自己的政府统治下，而其余的则属于中国。由于时局动荡，前两个受到亏损，而后一个受到勒索，他们几次试图在广州建立一个根据地，但他们受到澳门葡萄牙人的反对。直至1698年新公司组成，从英伦派遣少数冒险家直接驶往中国，当时的船只派往厦门、宁波、舟山和广州。但在1702年，皇帝命令英国人离开舟山，而在1705~1706年，同一位皇帝的谕旨指定欧洲人的贸易

只限于广州一口。^①这个办法显然是源于已经长时期影响中国政府的那个不信任政策而来的。在岛屿中，则欧洲人难以控制，有更多的机会变成独立。他们离帝国的中心亦较近。将他们集中在内地的口岸广州，而只能行经一条长而难于航行的河流才得以进入，把他们迁移到一个边远地区，处在总督的直接的严密限制之下，他有指挥戎兵的权力，随时准备粉碎他们刚刚开始的不服从行动。

15. 继续实施公司大班随船来去的制度约五十年之后，才准许他们在航运季节时可以留在广州，而一年中的其余时间则居澳门。就这样继续到现在；在最近的三十年，公司贸易已增加了四倍多。他们现在每年派往广州的大船有十八至二十艘，等于六十四艘；它们在该处运走约30000000磅重的茶叶。这个贸易对中国人亦成为相对的重要，而必定形成一种国民产业的重要商品。因此，可以推测，在这种贸易能够安全地维持下去时，该政府不会轻率地愿意丧失。如果在欧洲的其他国家或美国到广州的船只的利润中，他们会想到要把我们当前大部分输出的茶叶交由其他国家运走；由此而降低我们的地位，可以告诉他们说，即使其他国家持有足够的资本，这个国家仍然不能从他处收到供应，因为不列颠领地的茶叶消费比其余的欧洲的全部更大，美国将会更少，最终则是中国本身受到损失。

* * * *

19. 无论如何，我们觉得，在谈论这个问题中，所需保卫的不仅是公共利益。广东的地方官吏、他们在朝廷上的保护人，全部希望这种情况得以继续，可以预料，他们将尽力隐瞒真相，歪曲公司人员的申诉，捏造他们的行为，阻碍查询，一言以蔽之，使使

^① 章注：清朝禁止外船来浙江贸易，指定贸易限在广州一口的上谕发布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此处年代有误。

团失败。这个会是阁下碰到的最大危险。关于这方面的详尽忠告，从本国是不能提供得很好的。公司人员的经验和当地的知识，以及在使团中任用他们帮助阁下，是特别需要的；我们不怀疑亦会有大的用途；而我们深信阁下将可以利用他们方面的帮助；在所有遇见的情况下，以融洽态度处理商谈中最疑难和最重要的部分。或者会发觉不必将过去的冤情详细谈论，首先，恳求皇帝陛下对本国的人民及商业予以普遍的保护，然后提出建议，订立预计可以防止今后弊端的贸易规章；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采用谨慎的逐步实现的方法是必要的。

* * * *

27. 这个争论和一般公平待遇的理由根据，是贸易上大量投资的财产，必须在确定和保证之下进行，大不列颠的尊严，它的臣民应得尊重的待遇，而在其它所有国家中已给予他们；根据双方国家互利的好处，我们觉得皇帝会被说动赐予一些可靠的法令和规章，保证和保护，根据巩固与公认的原则，讨论上面列举关于贸易和公司代表人的各个项目，以及大班可能发觉有正当理由增加的其它任何项目等。

28. 免除上面所提地方当局对贸易的行为及公司人员的人身两者的全部侮辱待遇，是一件非常合理的事，亦与政府的实际利益相符合，所以似乎只需对皇帝公平地提出它；但在已经提到过的某些其它论点，以及那些对我们的中国制度有关重要的福利问题，则皇帝本人及其阁臣可能不会这样易于承诺。我们首先遇到企图干预公司指派欧洲人员担任经管他们的事务；其次是将全部土著代理商的业务交在两三个人手里，这样他们就可以成为买卖价格的独裁者；简言之，正如已经谈过的，是全部贸易的独占者。这个最后的计策，并不是新的发明，它已为地方当局长久以来所采用，在不同的时期内将其实行，有一次是在公行的名义下，获得暂时的成功；但由于大班的努力，这个组织于1770

年废除。无论如何，最近的一次尝试特别可怕，因为据悉是发端于北京的一份谕旨，这是否由于广东人的阴谋而获得，并拉拢帝国政府加入同伙。我们确信，这是一个对我们的利益充满极端危险的计谋，因此必须竭力反对并遏止它。但需要特使机敏而巧妙地去抵制它的进展；如果不幸已经实行，则设法将其废除。

* * * *

30. 在我们致白金汉希尔勋爵的信件中，还有另一个问题已提出的，它显然极为重要，即在北京设立公司或政府方面的一位欧洲人驻外使节。我们知道这个提议的大意已交由马夏尔尼勋爵提出，而在上述的已故皇帝致国王陛下的信件中，已予明确的拒绝。或者同样的反对会仍然存在于中国方面的朝廷上，而这个提议必然为地方当局全体及他们在北京的关系人所憎恶。但这个办法对保持两个政府之间的互相了解是如此至关重要，即压制广东方面的腐败政治以及为了贸易上的普遍利益，它亦与千百万中国臣民有关，该国政府采取它是有明显的利益的；而可以向他们说明，由于缺乏广东当局与英国侨民之间规定的自由来往的办法，以致发生自私者乘机将英国人的性格和意见乱说；这种性质的全部弊害，可以由驻在政府所在地的一位欧洲人使节很好地加以避免。我们满意阁下的判断，将留意这个问题的准许，其结果对公司的利益是如此重大，因此你以及和你在一起的先生们，将以最大的努力加以完成。不论我们如何对此问题给予极大的重视，并期望它的成功，但你可能会发现皇帝的朝廷处在一种不愿意从以前的谨慎政策让步的情况，而且会重新引起对我们的任何足以使我们在中国的立足点扩展的提议加以猜忌。如果真的出现这种事例，我们必须留待阁下判断，是否将当前的问题全部提出，为了使最合意的成就能够确定，最好不要进行这种尝试，假如这种尝试的效果只会引起怀疑，以致使团获得更大的成就较为困难的话。如果中国政府不肯答应在北京有一个英

国使节的驻所，已经提出过，可以向他们提议准许国王陛下派一位英国领事驻在广州，因为同样可以改善通讯的办法，并防止或更易于避免地方当局与大班之间的分歧和误解。倘若准许领事对刚才提出的各项工作进行调解，则我们相信这个办法预计可以达到这些目的；而我们甚至对获得这样的让步，将会非常愉快。但是，如果这位领事不会比目前美国和普鲁士所委派的领事拥有更多的其它权力，则他们只不过与我们的主任经常所执行的权力相等。因为我们恐怕中国人对于一个有高级地位的权力的人，他们的看法，会当作是所有其它改进我们在该国地位的企图而同样加以否定。他们亦会反对建立一种以国王名义的仲裁者，以调解两国人民之间的问题；而且，或者一位负有国王陛下任命的官员，会发觉似乎不减损君主的荣誉，就难以屈从公司代表人认为适宜于忍受的东西。即使如此，这种提议仍然值得与特选委员会的人员讨论：假如阁下觉得它宜于进行，则可以看有无成功的希望而行动，我们相信你的良好才干将使其实现；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意图十分清楚，则这个领事的职权，可以暂时委托给特选委员会主席担任；因为交与任何其他人的手里，它会使该处的不列颠权力分裂与纷乱而不是有所加强。

* * * *

34. 我们装作对于“多丽丝号”战船事件，没有确定是否将沿着同样的路线。但是，如果广东政府已经有根据地公开申诉该战船，有如我们所了解的侵犯了他们的权利，摄政王政府授权你，直言不讳地给予一种适宜于这方面问题的承认；并且必须适当地保证以后不会有任何同样的事件发生以免除疑虑。我们敢于表示怀疑，是否不适宜于自动地提及这个问题。

* * * *

43. 无论如何，此处有提出注意的必要，在决定使团的组织以后的长时间内，国王陛下政府开始对使团的适当方式存在着

严重的疑问。这些疑问是由于考虑到中国朝廷过于苛求的性格而来的，——指派商务方面的低级人员担任这个想法，只有派益花臣和斯当东，而商馆发生的争论，主要由这两位先生作代表——但从中国人对斯当东爵士个人所提出的各种指责来考虑，因而恐怕这样的一个使团的组成，会不为中国政府所接受，以致它的目的从一开始就受到危害。其他熟悉该政府性情的人士，亦表示同样性质的感觉，虽然同时对提出的两位先生有非常赞成的意见。他们认为这样的组成人员将使中国人眼光中对使团的评价降低；立即表示出它是进行公司的重要事务的，亦可能暗示出它所具有的目的性质；如此，则会增加执行这一艰巨任务的危险性。这些意见，引起摄政王政府的惊讶，他们恐怕或由于初次决定安排的人员会破坏使命的成功，并想到公司和国家大利所赖，无论如何，不应为保持这个安排而致发生危险，他们，正如我们所知道的，已经决定委派阁下、益花臣先生、斯当东爵士为摄政王的特使，而加入一个条款，即决定后面提名的两位先生的职务是有条件的，即只在这样的情况下生效，假定它的实行是不致损害所考虑的目的，不致有伤帝国朝廷感情的危险，或增加工作的障碍。虽然我们倾向于相信，没有什么比恐怕挫败使命的意图更能使董事部答应这种改变；至于对我们来说，真的亦只有这样的考虑才能劝说我们服从此事，然而，亦仍认为假如适当地将这样困难的问题对董事部加以任何商讨，他们不会认为以整个使命的成功作冒险是他们的责任，或者在事情已进行得如此成熟之后，无论如何要争取第一次的安排，而宁可停止它的实施，我们认为这样鼓动他们的感情，亦是我们自己所同样具有的，所以我们不觉得要反对这个任命的更改，由于这个任命是发自王室的，如果终于发出，是不能以违反君主意志的词句发出的。应当注意到，无论如何，这个改变一定是不太主要的，因为一开始就明白规定，第一特使拥有可以由自己负责，反对他的同僚意见而行动

的特权。而我们是如此满意于益花臣和斯当东两位先生的大公无私精神，可以相信，假如他们见到使团的利益似乎由于他们的参加而有所损害，他们自己将会选择放弃的行动。我们有一个相当恳切的请求，它将是阁下的愿望，如有可能使他们能够在你担任的工作中，作为助手而进行帮助。但是，如果从全局着想，他们不适宜于作为使团的成员，则这个委派阁下和这两位先生会同的特使的任命，将不是作废，只不过是暂时不用；而阁下或者在实际上将他们作为助手而与之商量，虽然他们在外表上不是担任这样的职位。无论如何，这一点是可以确定的，斯当东爵士担任的工作，是作为中国政府与使团之间来往的主要中介者，这将是很重要的，所以，我们相信没有什么可以剥夺他们伴随的权利，即使他们不是使团的一位成员，他们亦将有所贡献的。

(4)

**英吉利使臣(贡使人等)呈递表文，即其君主送来
之文件礼仪注意事项纲要^①**

当天早上约三时或四时，此次觐见将在正大光明殿(Great Kwang-ming-tien)举行。殿内设乐队。各位皇子与皇族将与使臣及其随从齐集一起。殿内摆设坐垫。

约五时，陛下为表示庄重，穿着龙袍登正大光明殿就御座。各位皇子，皇族与随从官员应一律穿戴朝服。

^① 章注：此件中文原文即载于《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五册第26—27页的《英贡使进表仪注》，附于嘉庆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1816年8月13日)军机处奏片内，英译者对中国文物制度不甚了解，只译其大意，且有错漏，然其中亦有中文仪注所无。此处据英译文译出。

服侍皇帝陛下之朝上大臣、各位皇子及皇族分列两班站立。——

身穿豹尾服之御林军在殿内分两班排列。——

当各位皇子、皇族及其他官员安排就绪，乐队奏隆平调，而朝上大臣庄重引领陛下就御座，就座后，乐声停止。

当官员环绕陛下时，鸣鞭一声，乐队奏治平调，而官员苏大人（特使的引领人）^①和广惠（Kwang-hway），由礼部和钦天监官员各一人陪同，引领英吉利特使其代表与随员等庄重奉呈表文。

彼等从右门进入，并行至正大光明殿外之月台下通道西侧。

司仪将喊：“预备”，特使其随员按官秩自行排列。司仪又喊：“跪下”。特使其随员当即下跪，而乐声停止。

司仪喊：“奉呈表文！”特使恭谨将其呈交贺礼司仪托^②，（或者是在较低的地点）彼收取后，将其捧至进入大殿的中间小路，即在地平（或平地）下跪，将其送交官员绵恩（Meen-gan），^③他收下后，即从中间石阶进至皇上御前跪下，将其送呈陛下。

此事完毕，官员苏和其他人将引领特使其随员经西扇门，进入大殿，彼等于地平跪下，并等候皇上颁赐该国国王如意一件。官员绵恩接后，遵照陛下旨意转交特使。

仪式完毕，苏引领特使其随员从彼等进来时之门外出。苏在门外代该特使恭捧如意，然后引领使团人等至月坛西侧如前。司仪喊“预备”，全体人员自行站班，并奏乐。

于是再喊“上前跪下”，特使其随员全体上前下跪。司仪将

① 章注：指负责接待英使的钦差工部尚书苏楞额。

② 章注：原文作 Ho-Lih-Che-e-too，应指托津，当时官至东阁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

③ 章注：绵恩，定亲王，嘉庆间曾管理步军统领衙门。

喊：“叩首至地并起立。”特使及其随员则面向大殿上首遵行三跪九叩仪式。此仪式完毕，乐声停止，各位皇子及皇族等准予坐下，引领特使及随员至西班官员之后面，彼等在该处又遵行叩跪仪式，然后坐下。（似乎没有哪一个中国人加入一起跪拜。——英文译者）

于是陛下进茶。各位皇子等和特使及其随员又再叩跪。陛下进茶完毕，各人返回原座。

于是向全体坐在殿上的官员赐奶茶，全体叩跪，饮茶后又一次叩跪。

于是陛下待从人员喊鸣鞭一声，而各位皇子等、特使及其随员起立。随而阶下亦喊叫同样字句，乐队奏显平调，其时，陛下退入内殿，而乐声停止。

各位皇子等、特使及其随员全体退出——苏和广惠引领特使及其随员出外至同乐园（Tung-to-yuen），恭候陛下驾临。当彼到达并坐下时，将彼等引领至西廊观剧，并收取陛下颁赐之食物及礼物。

赐宴日及拜别日之仪礼一如上述进行。

(5)

皇帝所写关于使团的文件

恭奉硃批诏令(如下)^①。

^① 章注：此件的中文原文载《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五册第57页，即嘉庆二十一年七月初八日（1816年8月30日）《苏楞额等办理英使入贡事宜之错谬各节通谕中外硃谕》。此处据英译文译出。

“此次英吉利使臣贡奉，于天津河口登岸。已特谕苏楞额（Soo—ling—gih）与广惠转谕皇上意旨，赐宴，并令彼（使臣）谢宴以三跪九叩仪式回礼。如按例遵礼，即日带同（使节）来京。如该使臣不知如何行礼，即奏闻皇上，并听候谕旨。

彼辈来船，未便任其离开。彼辈从来路返回天津，并经海路回国。

苏楞额与广惠故意违抗谕旨，擅自将使节引领前来——并暗助彼等船只私行开走。此二人之失误，实由于此。

缘以此事仍未解决，是以派和世泰（Ho—She—tae）与穆克登额（Moo—kih—tang—gih）前往通州迎接使节，并在该处向彼等教习仪礼。以七月初六日为限。如在此期限内，彼辈遵奉仪礼，即将其带领前来；如届时仍未遵行，当即启奏皇上并候谕旨。

初五日，和世泰与穆克登额以含糊之辞上奏，而于初六日即将使节带领前来。

朕于一时半驾临勤政殿（Kin—Ching—Tien）并召二人至此见面，询问彼等关于演礼之事。该二人摘下顶戴^①，并以头撞地，声言尚未演礼。及至再向二人诘问：“既然仪礼未经熟习，何以尔等不上奏？”和世泰云：“明早，当彼等觐见陛下时，彼等必然遵礼而行”——

对于此事，伊二人之失误，一如（即相等）前二人。

至初七日早晨，五时半早膳后，朕传旨升殿，并召该使臣觐见。

和世泰初则奏称，该使臣行走不快；当其到达大门，朕再令其前来。

继而彼奏称，该正使臣肠胃有疾——必须稍候。

三次彼则奏称正使患病甚重，故不能前来觐见。朕谕以该正

① 原注：这种举动，用以表示认罪及深自痛悔。

使返回寓所，并赐太医前往诊治调理。朕乃谕令副使进见。

四次（和）奏称，副使亦皆染病——是以不得不推延，候正使痊愈，则彼等将一道前来觐见。

中国君临天下；何至竟有如此傲慢，妄自尊大而甘心忍受之理！是以降旨将该使臣等驱逐，送彼等回国，恕彼等大罪，免予处罚。

令苏楞额与广惠一如前时，护送彼等至广东下船。

近日召见廷臣，朕始查出，该使臣由通州前来，直至朝房，彼已一夜在路奔驰。彼称：“入觐陛下所穿朝服，在后尚未赶到，余焉能穿此便服，瞻望大皇帝！”

何以和世泰见朕时（前一日），不将此等情形陈奏；即或遗忘，为何不于当晚将其补奏；或在次日及早具奏？彼之种种作为如是；直至朕行将升殿之时，彼仍未将此等情形奏明。伊二人（和与穆）之罪恶比苏楞额尤重。

如彼等先行将各事向朕奏明，朕当改期召见（该使臣），使其成礼。朕从未料及一愚昧朝臣，竟误事至此。

朕实无颜（朕觉羞惭）下对为国效劳之臣工。朕只能自行引咎。至于该四人之罪，当待部详议并上呈时，朕再行定夺。

将此谕旨通谕中外；并令蒙古王公等知之。”

钦此。

（6）

皇帝致国王的复函

皇帝致国王的复函，藏于雕刻整洁的竹盒中，口上以盖有汉文印章纸条慎重粘封——阿美士德勋爵亲手将竹盒开启，皇帝

的信件以汉文和拉丁文写在一张折迭多层的黄纸上。马礼逊获得阿美士德勋爵的许可，将汉文本抄录，并细心译成英文，它与拉丁文译本比较，显示后者将原来的对国王陛下政府以及对其特使的高傲及轻蔑表示的某些地方的意义，或则省略，或将其改为较平和的辞句。不管怎样，提供这份特殊文件的拉丁文译本的传教士可能存有修好的企图，但实际上深为遗憾的是，国王陛下政府或我们尊贵的雇主会因任何对这种粗鲁辞句好意的掩饰而致误解，而这些辞句是该政府毫无顾忌地向不列颠君主说的。因此我们的记录，将不包括皇帝函件的拉丁文副本在内，就不是一件有什么遗憾的事情，因为我们珍视马礼逊更正确的翻译，记载如下^①：

皇帝^②受命于天，君临宇宙(世界政府)^③，特颁敕谕于英伦国王，俾其周知。

尔国土僻处海隅，真诚仰慕上国^④教化。

前时于乾隆五十八年，当高宗纯皇帝御极之晚季，尔遣使臣渡海前来。

其时，尔国使臣恭谨行礼如仪，并无放肆或过失，遵奉礼节，举止适中，是故能获皇上之眷顾与垂爱；得以觐见陛下，拜受赐以盛宴，并赏赐礼品。

本年，尔国王复遣使臣送呈表文及尔国土方物前来进见。

① 章注：此敕谕之中文原文载《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五册第58～59页《颁给英吉利国王敕谕》，日期为嘉庆二十一年七月初八日(1816年8月30日)，与英译本末尾所记的日期不同。兹据英译本并参照中文原文译出。

② 原注：皇旁(英文译者按：即帝字)一词，普通译为皇帝(Emperor)，无论如何，这个词语似乎不足以表示与所包含之范围一致。

③ 原注：括号内一词，汉文包含的意义，是宇宙的统治者，故其胆敢向英伦国王颁发敕、谕(英译者按：即敕、谕)、旨等。

④ 原注：仅慕(英译者按：即仰慕)的意思是，中国具有最高文化与文明，位于世界的中心，位于世界偏僻处的各国各族，应以中国为文化的中心。

朕思尔国王真诚悦服，朕心极乐；是以参照前例并召集百官迎候尔使臣，使其于到达之日，即能叩见皇上，并赐以盛宴，各事一如前朝。

尔使臣初抵天津。朕即派官员前往赐宴。詎料尔使臣于谢宴时，竟拒不遵从规定礼仪。

朕原不以远国小臣不遵礼仪为意；是故应示尔使臣以格外宽容忍耐——且俟其到京之时，告以乾隆五十八年，尔国使臣悉按例（或经常）遵行跪叩礼节；此次岂容改易？

尔使臣曾面告朕之大臣，届时彼必遵行跪叩仪礼；不致对已有成例之仪式放肆或遗漏。

朕之大臣信赖此言，据以陈奏，朕传旨于七月初七日令尔使臣觐见；初八日于正大光明殿赐宴颁赏，再于同乐园赐食；初九日陛辞，并于是日赐游万寿山（Wan—Shou—Shan）。^①十一日在太和门颁赏；此后（彼）将赴礼部筵宴；而十二日，彼即启程。行礼日期及礼节各事，俱由朕之大臣先行告知尔使臣。

初七日乃指定尔使臣觐见之期，彼已到达宫殿，而朕亦将升殿。

使臣忽称彼染重病，不能举步。朕思事或有之，使臣既已猝然卧病，因谕副使前来觐见。而副使二人亦称患病。甚为无礼，未有过于此者。朕不加以严罚，但遣彼等即日开行，并命其回国。

因尔使臣既未觐见，则尔国王表文亦不便进呈。故此仍由尔使臣赍回。

但念尔国王于数万里之外，送呈表文，贡奉礼物——而尔之使臣不能为尔恭谨代达，是彼之咎，而尔国王温顺恭敬之情，朕实鉴之。

^① 原注：万寿山与圆明园相邻。

朕于贡物中，仅将山水地理图、画、人像收纳，而足以赞许尔真诚恭敬之情，即如朕已全部嘉纳。特赐尔国王白玉如意一柄，朝珠一串、大荷包二个、小荷包八个，以示体恤之意。

尔国远离中华——派遣使臣渡海远来，良非易事。而尔使臣不谙遵行中国礼仪。此事几经花费唇舌，听此亦不快意。

天朝原不以远来方物为贵——凡尔国之奇技精巧之物，亦不视为珍异。

尔国王务必保卫尔子民安宁，并留心固尔国疆土，则无分远近，朕实嘉许。

嗣后尔毋庸远派使臣，致受跨山渡海之劳。如尔能开心见诚，恭敬顺服，与其按时来朝，毋宁存心归化也。

兹特颁此敕谕，尔其永遵。

嘉庆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1816年9月11日)

(7)

斯当东爵士的备忘录

1817年1月18日

主席请求记载如下备忘录：

在特使对特选委员会讲述使团工作有兴趣的和重要的叙述中，特使阁下特别着重要求主席发表意见，使他觉得有责任解释有关履行中国礼仪是否适宜这一问题。此处不准备大量讨论涉及多方面有关的功过问题，他难以相信这个问题当前会存在不同的意见，主席只想记下与特定时期有关的几个注意点，在这个问题上表述他的意见。

可以回忆特使阁下与埃利斯曾一致说到，在服从履行礼仪事件上，已使主席心目中不认为这样的一种服从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因此，特使阁下由于和^①提出某些鼓励的结果，而有承允的决定。同时，来自其它方面的不可思议的威胁，如不履行将使我们和我们的贸易有急迫的危险。这个问题使主席确实处于一种极端疑难与事关重要的地位上。于是它显示出的情况，比之仅仅是接受或拒绝使团的问题要严重得多，他觉得他不得不以极度谨慎与深思熟虑加以重新考虑。

和所提出的鼓励，无论如何是易于处理的。它不是随意提出的，而是由于我们自己的谈论而引出的。它是由一个人发出的，这个人极端急于要获得与他个人有关的论点，他对这个论点先前已经试图用威吓及巨大的侮辱去完成而未生效的——（例如，他布置特使在会谈时站立，大声地宣称皇帝是万国之君主，并威胁说，如果我们坚持拒绝履行礼仪，立即就被遣走，这是皇帝需要我们做这样性质的事。）它本身的结局只不过是一种含糊的，不确实和不值得相信的保证一个庄严的接见场面而已，它的不名誉性质，我们早已从其它方面得到的消息，能够清楚地预料到。至于他答应的个人帮助和友谊，结果只是加强了我们的看法。诺言是易于提出而更易于违反的，而且它甚至在一个比中国朝廷更少欺骗与腐败的地方，亦难以信赖。

这种出自威胁的各种企图，虽然比一种粗暴计策不会使我们对这类势力有相信的余地，是明显的，但另一方面，不无多少不安。我们不能完全确信，这个专制君主因骄傲被挫及其轻率的愚昧，不会因此而采取某些对英国人及其商业的急切报复的办法，这是不易撤回的——无论如何，与这个危险相反的，我们保有全体本省官员的明显利益和朝廷大臣的冷静决断，通过他们

^① 章注：指和世泰。

使皇帝的行为必然对我们有所保证——由于反对的结果，对我们的利益会有极大的损害，可能只是暂时的，而屈从威胁放弃原则，其损害则是确定的和永久的。

整个事件向主席表明，在该期间服从履行仪礼，由此放弃马夏尔尼勋爵的，而在相当程度上采用荷兰使团的先例，则将得回曾经有过的屈辱与耻辱，甚至得不回一个相等代价的表示，他认为，其结局将给予那种自信以致命打击，我们已把这种自信在广州建立于稳固的依附于原则之上，并获得相当成功，它标明了不列颠人的特质——自信，是我们与中国人纷争中的一个最好的同盟者，而且它可能是我们唯一可以持有用以反对地方当局这样的一贯压迫的武器，而这种压迫将必然在我们两国之间的来往上以决裂而告终结（按照不列颠人察觉的当前状态）。

至于礼仪一词，可能使某些人有错误想法，以为只不过是包括礼仪而已，它并不是不需注意的，特使与参赞经常宣布准备随时履行一个只不过是礼仪的礼仪，假如中国人会用一种适当的确实行动否认他们自己这种不能采用的原则。否则，它一定表现是被强求的，主席的意见已在事例中论证，这是屈辱与耻辱地宣告用这样的表面行动去承认这个原则。

签名：托马斯·斯当东

(8)

驶越虎门要塞

皇家战船“奥尔斯特号”舰长马克斯韦尔昨天到达市区，我们和他谈过几次话，获悉虎门及其下游的官员向穿鼻的皇家战船，而且甚至向停在指定的停泊所下游的战船进行不正当的攻

击的经过详情。

“奥尔斯特号”到达伶仃附近，有一戴蓝顶的官员上船，自称由总督派来——他受到马克斯韦尔舰长的礼遇，舰长请求他转告总督，他希望驶入虎门，该官员诚恳地答应，这个请求将会得到允许——在一天或两天内，另一官员又到“奥尔斯特号”船上，他同样自称是总督派来的——马克斯韦尔舰长陈述，他已经和一位有顶戴的官员谈过，他已经答应将他的愿望转告政府，新来的官员告诉他说，那位第一次到船上来的官员，没有人授权他这样做或这样说的——马克斯韦尔舰长立即要求这个人拿出证据，以确定他上船来访的权力，他提出坚强的保证说，至于证据，就是立即向总督报告并带回答复——希望他将回答的日期确定，他说五天。马克斯韦尔舰长对这种延滞，始而反对，但终于同意，并详述他的船只遭受了坏气候的很多困苦，并说他必须驶入虎门的平静水面——该官员于是离开，并再次答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将总督的答复带回——马克斯韦尔舰长在伶仃停留了六天，虽然不列颠旗帜受了很多侮辱，但没有进一步抗议——供应品只能在晚上由买办运到船上来，因为他们恐怕白天会受阻拦——水师武装艇队泊在战船周围，虽然距离比袭击“休伊特将军号”时更远——这些水师艇终于自动驶走，但后来在穿鼻又与战船相遇。

马克斯韦尔舰长停留在伶仃，已超过那位官员约定的时间一天，于是起锚，驶往穿鼻，该处停泊有一队水师艇，该指挥官派一位下级来要求“奥尔斯特号”下锚，否则开炮——这个傲慢的命令刚交到，而大炮已开火，跟着又发几炮。由于它们没有击中，马克斯韦尔将其作为礼炮，并回礼——后来不久，不管怎样，水师艇和各炮台又开了几炮，而此次战船所在的位置，无法使其有借口辩护这种粗暴的攻击是由于误会而发生的，因为“奥尔斯特号”是在公认和规定的战船停泊所的下游——马克斯韦尔舰长

知道他对这些满载人员的艇队占优势，忍让不予还击是无法自卫的，他觉得这样的处理是已被充分授权的，只不过是為了国旗的荣誉，于是向指挥艇发射一炮，产生了使艇队停止射击的效果。风力减弱，潮水差不多退尽，“奥尔斯特号”下锚。至此值得提起的是，当时已有一位行商通知我们，有报告上呈，说由于水师艇队的努力及炮火，迫使战船停下。晚上吹顺风，“奥尔斯特号”起锚，在马克斯韦尔舰长看来，当前最好的办法，就是要保持1793年给予皇家战船“狮子号”的特权，他立即决定驶入虎门——战船正在起锚，艇队发出讯号，炮台出现火光，而九十或一百门炮的快速而连续的射击开始，有一发落在“奥尔斯特号”上，又有两发射入船头——

当战船驶经炮台距离毛瑟枪射程一半之内时，船上一边的排炮同时射击，使火光熄灭，位于右舷方面的炮台完全停止射击。而位于左舷方面的炮台一时无法继续射击，于是“奥尔斯特号”下碇二道滩，没有再受骚扰。舰长马克斯韦尔的谨慎、明智与坚定的行动，我们相信将证明对贸易有极大的好处，并使总督相信这种侮辱不能施诸皇家船只。从行商们的举动看来，显然表明总督对此事秘而不宣，而且不承认开炮。这位官员无疑已逾越了他的权限，假如有机会向北京送呈一份公道的说明，我们会敢于希望他将调职。可能将有麻烦发生，它当前会有冒险的攻击回报，但从国王陛下大臣及贵董事部的支持，使我们有所希望，我们相信，今后的结局将会产生良好的效果。舰长马克斯韦尔交来一封致总督的函件，他要求我们译成汉文，假如行商拒绝转递或保证将它接受，则派他的军官到城内去投递。

第七十四章 行佣, 1817 年

1817 年贸易季度, 特选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梅特卡夫(主席)、科顿、咸臣和莫洛尼。帐簿启用日期在 3 月 24 日, 有如下差额:

	两	两
贷方: 库存白银, 1386228 元	998084	
茶叶存货, 49026 担	1146669	
船锚与医药品	1544	
未售出的“阿米莉亚公主号” (Princess Amelia) 存货	279518	
商馆帐款	10706	
商馆贷款	69602	
使团帐款	14960	
秘密部帐款	36000	
鹏官和谦官财产	273662	
比尔财产	232317	
行商欠款	<u>663048</u>	
		3726110
借方: 应付债券	84889	
欠行商款	<u>1602</u>	
贷差		<u>86491</u>
		3639619

帐户上的借方和贷方都没有出现浩官(沛官)或潘启官的名字, 付测他们的差额已在上季度完全结清。3月30日再预付行商 776981 元(浩官和潘启官亦除外)。资产科目“秘密部”, 是该部预付给一位茶叶商贩, 以便搜购一批优质老式品种的工夫茶, 市场上现已没有这种货。

本季度公司来船有十五艘, 而(包括上季度的“阿米莉亚公主号”)载货的十六艘——全部为大船, 每艘注册吨为 1200 吨, 即共计 19200 吨。供应货物如下:

	两	元	元
货物: 英国产品	2138992		
印度产品	<u>1193510</u>		
	3632502 =		5045100
白银收入——无			
财库收入:			
伦敦票据(365 天期, 按 5			
先令 2 便士算)		826180	
孟加拉票据(205 西加卢			
比 = 100 元)		1528767	
存款单		182702	
付来棉花债券		153659	
比尔财产		70178	
鹏官和谦官财产	63433 =	<u>88102</u>	
			<u>2849588</u>
总收入			7894688
投资: 货物	4411432		

支出：中国海测量	45692	
16 艘船口岸税款	71000	
装卸及商馆费用	<u>73000</u>	
	4601124=	6390450
运送孟加拉白银		<u>2000000</u>
总支出		8390450

本季度广州贸易的主要项目如下：

	船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丝织品	南京布
	艘	吨位	担	担	担	匹
英国	公司	16 19200	83530	160692	417	210000
	散商	39 24000	354867	18696	1700 794	433000
美国	<u>33</u>	<u>12028</u>	<u> </u>	<u>169143</u>	<u> </u> <u>2188</u>	<u>586000</u>
	88	55228	438397	348531	2117 2982	1229000

更详细的数字见本章末页。预期的荷兰船未见到达。所报美国船只运载的茶叶数量是可疑的；以吨位计，不能载运多于 90000 至 100000 担。

预送皇帝的礼物，已从北京运回广州，原始成本为 15390 镑，将其运往加尔各答。

在 4 月 2 日，商馆准备往澳门时，取出预备费 19695 两，而库存现金余额，则留下分存保险箱交

浩官	441840 元
潘启官	416000 元

浩官继续担任银行家，预付七位小行商的现款，以应缴纳欠政府捐税的需要，而由公司做担保。1818 年 3 月 6 日，季度行将结束

时,委员会把他借出的债务总额按年息 10% 转帐。1817 年 5 月,本季度初期,他们已直接预付他们所需的七宗款项中的六宗,使他们能够支应行佣的需要。在 7 月和 10 月又预付现款,使他们能够清缴欠税。以上三款,即欠浩官债务,缴付行佣及支付欠税等分列如下:

	浩官预借	行佣	支付欠税
	两	元	元
昆水官	18900	8000	54722
西成	93711	10000	58056
人和	67018	10000	56667
鹏年官	96030	10000	58056
鳌官	84698	9000	43056
经官	58375		56378
发官	<u>51661</u>	<u>15000</u>	<u>44411</u>
	470393	62000	371346

在他们请求援助六位行商的信件中(当时委员会是在澳门),不得不将行佣的备用性质与数额作一定程度的解释,因为它曾经被认为只是用以保证破产行商清偿欠外国债权人的债款的。

两

嘉庆十二年(1807 年)

贡价,献给朝廷礼品	55000
军需,四川、陕西军费	41666
河工,黄河决堤	37500
剿匪	<u>60000</u>

	194166
嘉庆十三年(1808年)	
贡价	55000
军需(四川和陕西)	41666
军需(澳门)	10000
剿匪	20000
河工(黄河)	<u>150000</u>
	276666
嘉庆十四年(1809年)	
贡价	55000
皇上万寿庆典	120000
河工(黄河)	52500
剿匪	149800
河防	20000
前山寨和澳门军费	10000
万成行[Manching Hong(谦官)] ^① 破产:	两
未付捐税	53800
未付行佣	17900
欠粮道	2000
欠外国人债务	<u>84200</u>
	<u>157900</u>
	565200

① 章注: Manching Hong 又作 Mansching Hong, 行商为沐土方, 即黎官(Lyqua), 谦官为会隆行商郑崇谦, 此处有误。

嘉庆十五年(1810年)

贡价	55000
军需	41600
前山寨和澳门军费	43300
剿匪	50000
欠外国债权人债款	<u>128800</u>
	318700

嘉庆十六年(1811年)

贡价	55000
军需	41600
剿匪	30000
前山寨和澳门军费	43300
外国债务 (原文如此)	<u>(398100)</u>
	568000

嘉庆十七年(1812年)

贡价(朝廷)	55000
军需(军队)	41600
河工(黄河)	60000
剿匪	30000
前山寨和澳门军费	33000
外国债务	<u>146400</u>
	366000

嘉庆十八年(1813年)

贡价(朝廷)	55000
河工(黄河)	73500
外国债务	<u>145000</u>
	274000
嘉庆十九年(1814年)	
贡价(朝廷)	55000
河工(黄河)	60000
山东饥荒	30000
外国债务	<u>145000</u>
	290000
嘉庆二十年(1815年)	
贡价(朝廷)	55000
河工(黄河)	60000
山东饥荒	30000
外国债务	<u>145000</u>
	290000
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	
贡价(朝廷)	55000
河工(黄河)	60000
山东饥荒	30000
虎门炮台,第一次分期付款	5325
外国债务	<u>145000</u>
	295325

上述给予行商三种方式的援助，支持他们免于破产。前五年^①其中四人，昆水官、西成、人和及鹏年官曾经将他们的业务交给他们的外国债权人指定的三人管理，条件是，一方面停止利上加利；另一方面他们的生意所得的利润将指定作为减除他们的债务。1818年3月，被指定的三人致函委员会：

“行商处于如此不幸的境遇，得到贵公司的体恤和明智的支持，可以认为已经使他们重新稳固；但他们将不能明智与正确地使用已恢复的信用，我们恐怕，尤其是在本季度，他们会加以滥用，使自己和他们的债权人受到损害。”

委员会给予行商这样大量的支持，已超出董事部的意图。在1816年12月6日他们所写的秘密训令，它见于委员会1817年11月24日复函中的摘录：

“委员会已预付小行商230000两，使他们能够支付欠欧洲债权人的债款，遵照董事部的命令，采取这个办法，于本季度公司向他们提供援助，以清还私商债务。我们曾经参阅关于我们在这方面的训令。我们关于向行商提供援助的唯一看法，无疑当清偿私商债务时，继续提供过去在清偿公司债务时的同样帮助。我们对五位行商的要求，是用他们贸易上的利润去完成的——无意于给私商债权人以我们永不能得到的好处。……在我们1816年4月5日的函件中可以观察到，假如小行商破产，我们就成为从沛官处借来的231480两的债权人，据你们辩解这笔款是为了使他们能够清缴捐税而由公司担保借出的。在你们的1816年2月19日的咨文中，你们说你们做担保人向沛官借400000两，来支付行商清缴捐税。另外在你们1816年2月23日的秘密函件中称，又付给行商100000两，以免他们破产。

从上项看来，除一笔

两 292222

继续由我们担保的五位行商另一笔

400000

^① 原注：参阅本卷第183页（第六十八章）。

同时,同样的一笔

100000

为了这些行商共计

两 792222

未计 1816~1817 年的合约预付款在内。”

指出委员会误解董事部的意图,并训令他们对以后合约缴税所需的预付款数额要严加限制,因为这样的帮助是行商业务通常都需要的。委员会在他们的答复中(1817 年 11 月 24 日)指出,公司先行付款的所得的唯一好处,已经获得认可;而所提出的计划,曾经鼓舞起私商债权人的信任;而与茶叶商贩订约的办法,充分保证公司免除由于行商而来的全部损失的危险;如果放弃这个制度,可能会产生极其严重的后果。另外又指出,为了应付贿赂而预付的 100000 两,已经从某些增加购入的工夫茶的盈利上收回;至于

“关于对沛官保证 400000 两的一笔,可以清楚地看出,我们的责任是以贸易本身为凭的,如有任何企图使这些小行商的行号中的一个在还款之前破产,我们的保证将无效,除非容许我们有份参加管理这个破产行号的清理债务工作。”

因此;委员会表示,希望董事部重新考虑他们的决定,并准许继续实行这种办法。他们承担继续实行这种办法的责任,3 月 14 日,他们为 1818 年贸易季度订约如下:

	毛织品		色种		
	二十八份	工夫箱	屯溪箱	贡熙骨箱	贡熙南京布匹
沛官	3	9600	4000		50000
茂官	3	9600	4000		20000
潘启官	3	9600	5000		

章官	3	9600	4000		
昆水官	3	9600	4000		90000
西成	2	6300	2500		
人和	2	6300	2500		
鹏年官	2	6300	2500		
鳌官	2	6300	2500		
经官	2	6300	2500		
发官	2	6300	2500		
未指定	<u>1</u>	<u>4200</u>	<u> </u>	<u>21300</u>	<u>40000</u>
	28	90000	36000	21300	200000

发交的茶叶品种，可以包括从 5 箱至 1000 箱的任何数目；但在订约和计算预付工夫茶的品种时，是保持以 600 箱和 400 担为标准的。每一箱茶叶的实际平均重量规定为：

	磅
武夷	360
工夫	88
色种，拣焙	75
屯溪	80
贡熙、贡熙骨	66

运到广州交付船运的茶叶，是从中央地带的各省来的——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浙江和福建——越过骑田岭^①和梅岭。从福建

① 章注：原文作 Cheling，应为 Chetian Ling 或 Qitian Ling 之误，当时从湖南入粤的茶叶，可从骑田岭到宜章、坪石，沿着武水下乐昌、韶关而入北江。从江西入粤的茶叶则经梅岭，沿着泮水下南雄、韶关而入北江。

到梅岭的路是迂回的，而且经东部山岭及沿东江而下的路线是不便的；所以商人已开始将福建茶叶由比较方便的海路运送，而更方便的是在装运季节期间盛吹东北季风。茶叶检验员鲍尔在他写作的而由澳门汤姆斯先生印刷的小册子里，曾对于此事加以说明，他赞成在北方另外开辟一个新口岸，最好是在福建；而董事部在 1817 年 3 月 12 日已用书面表示赞许，同时又说，可以鼓励使用海道，以便减少运输成本和税捐总数；而且进一步提出要求官员废除由海运往福建的禁令。减少征税，引起董事部的兴趣，激起官员的忧虑，广东总督蒋将这个漏卮向朝廷陈奏，上谕复称：

“洋面辽阔，无法稽查，难保无走私和暗行售卖违禁货物。……凡贩运茶叶赴粤之商人，仍须按向例由内河过岭运茶前往；永禁由海道贩运。……走漏事小，而与外国人勾结则事关重大。”^①

这段上谕附在 11 月 1 日总督蒋的文告内。1818 年 1 月 16 日又见之于新总督阮^②的文告，他提及有四艘海运茶叶的帆船，辩称是在上谕禁令颁发之前离开福建的，并宣称——

“此种推诿，显属虚假。本官已将各船查封，茶商监禁，并行文福建严究此事。如确证彼辈所称离开日期虚妄，本官定遵上谕，将茶商与船主等分别轻重，予以治罪。全部货物即行充公。海道运茶，应予严禁，自不必问，而陆路贩运亦应严加留意。上年运来广东茶叶过多，既无秩序，亦未稽查。是以发生私行争先售出等种种不法行为；实与安分交易之本旨大异。如再有此种混杂喧攘之事充斥市场，本官当即奏明皇上，请准下令审议决定贩运数目，并派官员分驻梅岭及其它要冲，稽查来往客商人等，凡超过所定茶叶之数，即令运回，不准来粤。”墨西哥和南美洲的革命，于 1815 年被西班牙暂时镇压下去，横

^① 章注：这段谕旨原文见于梁廷枏《粤海关志》第十八卷禁令二第 4 页。是根据嘉庆二十二年（1817 年）两广总督蒋攸銛奏请禁茶叶海运一事，而于同一年颁发的。

^② 章注：即阮元。

渡太平洋的贸易再度活跃,1817年5月3日,委员会致函指挥东印度兵站海军少将理查德·京爵士(Sir Richard King),称

“‘维多利亚号’(Vittoria)最近抵达马尼拉,输入约1500000元,而另外两艘船不日亦会驶到,预料将再收到3500000的供应。”

非常热望这批白银的一部分能够运来广州,于7月26日指令舰长罗斯,率领公司的两艘巡船“玛格丽特与弗兰西丝号”(Margaret and Frances)和“调查者号”驶往伶仃洋、急水门和鲤鱼门(Lyeemoon Straits)以东巡逻。当时

“认为适宜于该两艘巡船在9月底以前不要驶回,我们指令称驶往马尼拉口岸,而你发觉该处商人希望汇款往中国时,特授权你接收这种款项。”

委员会签发伦敦和孟加拉票据收入的白银,超过他们的需要,需要之所以较少,是由于减少了购买茶叶的数量;在1818年3月15日的会议上计算,表明未支出的剩余总数达1677107两。于是决定,指令本季度最后出发的一艘单独航行的船停靠槟榔屿,由该船将白银2000000元(1440000两)汇运加尔各答。在颁发准运执照时,总督下令将每个箱子检查,以便保证不输出纹银;梅特卡夫爵士抗议其将公司的印封打开;而总督答应于箱子未封印前,在商馆内检查。

梅特卡夫爵士在阿美士德勋爵使团未能废除的与官员直接来往的限制之下感受烦恼。1817年4月23日,一艘双桅方帆船从夏威夷(Hawaii)到达[第一次在卡麦哈麦哈王“奥维兴陛下”(“His Owyhean Majesty” King Tamaahmah)^①自己的旗帜下出发];该船的到达,由“澳门委员”向总督报告,后者谕令行商通知英国头目。

“在行商的信件原文中,把与外国人名字读音相近的字译成一种

^① 章注:Tamaahmah 应作 Kamehameha I,即夏威夷王国的创建者卡麦哈麦哈一世。他于1810年建立夏威夷王国。

可笑或带侮辱性的本地名字，^①而对后者的称谓本身，含有与中国人的文雅和正当观念相反的意义；这显然是行商经常不断利用它在他们的国人中达到贬低外国人的目的。以该国的文字来翻译和称呼外国人一事，不是无关重要的。……行商一个重大的愿望是进行干预，将直接与政府官员来往的办法废弃，而事实上，在1814年与总督谈妥的协议中，是已答应了的。不管怎样，行商在上季竟否认这个事实；而查阅该文件的汉本副本，显然总督必须通过海关监督来答复委员会的函件；但不能期望后一位官员会通过这一手续将函件转交。”

主席又表示对潘启官的行为非常不满，后者显然试图将委员会的地位降低以从属于他本人。5月14日，委员会致函总督申诉，在澳门的一些小的勒索事件，而在6月1日，收到他经由行商交来的答复：

“拒绝建立本地政府与我们的委员会之间的直接来往的制度，不会引起大的惊讶，但用适当的辞句来转达，是我们有各种理由去期望的。”

后来有几份对他们的函件的复信，委员会宣称并不是不满意的，除了拒绝他们认为是主要的直接来往一事外；但在1816年年底，他们对董事部评论关于他们讨论“休伊特将军号”的要点，他们写道：

“在向总督要求制止敌视的事件中，已表示出我们恐怕这是中国政府对待外国人的极普遍的精神特征，它故意使土著轻视外国人，而实际上蓄意公开地用语音对外国人加以侮辱和蔑视，而后者忍受适足以令其更有甚者。……改善条件，保证的事实，永未实施，而否认以上种种，必然引起抗议，于是给予中国政府蓄意的借口，在每一次争论中都说外国人是启衅者，但是即使我们抗议的方法多半无效，我们仍然认为它是值得争持的一个论点，甚至为了保持与政府直接来往的待遇这个条件，亦应进行，因为我们不能雇用土著替我们做这种工

^① 原注：参阅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124页，第十六节；第125页，第十九节。

作,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将合理改善那种中国政府坚持把来到该国口岸的全部外国人置于屈辱地位的状态。”

以上就是 1818 年 11 月 24 日,致秘密委员会一个报告中的结语。两个半月之前,特选委员会曾经因一件与葬仪有关的事而申诉。公司船“皇家乔治号”于 9 月 4 日到达伶仃,翌日该船的五副去世,6 日,他的同僚将他的尸首运往澳门,以便埋葬在专门划给下葬新教徒的墓地。已正式向葡萄牙总督申请,并获核准;商馆的工作人员于下午五时前往通常上岸的地点,以便送葬。

“棺木已从艇内起出,放在人们的肩上。当我们到达关卡对面的上岸地点时,我们非常惊讶地发现,一群该关卡的中国苦力或仆人,没有该关卡的头目或官吏在场,排列在关卡前面靠近上岸地点,手持刀剑、枪矛等等武器,凶暴地要职员及船上人员不得把尸首抬到上岸地点的石级。不管怎样,各人从艇上肩托着棺木前进,而手执武器的中国人,初则用极度侮辱的姿态与威胁进行恐吓,继而准备下手,将他们的武器指向我们并大声呼喊,总之,似乎决计不准尸首在该地上岸。”

英国人表现出极度忍耐,但他们保持不顾这群人威吓的态度;正当双方相持不下时,马礼逊将艇驶移另外几英尺远的地方,并使棺木立即起上码头;葬仪于是排列并送到墓地,没有再受到骚扰。委员会立即致函向总督申诉,他通过行商,有礼地复称,他将进行查询。后来,海关监督在澳门的代表通过行商送来一个声明,否认委员会没有提出的各种控诉,而将委员会提出的控诉全部避而不谈。委员会认为应该再将事实申陈,虽然没有多大希望能够使总督心里确信;11 月 17 日,他们收到由行商交来海关监督转知总督答复的谕令一份,后者将从澳门来的,那份断言那些没有发生过的事,而不谈那些已经做过的事的说明书附上。没有什么奇怪,一星期后,他们将他们的作为向董事部报告。

9 月 8 日,“多塞特希尔号”从伦敦驶达黄埔,不久“卡姆登侯爵号”(Marquis of Camden)的大桅上的第一接桅被雷电击中

并焚毁。“多塞特希尔号”将驳艇派出，而当他们离开时，有人企图在该船的炮位门及船侧舱口进行盗窃。这个企图被发觉，而那些留在船上的人用毛瑟枪向一只在船旁的小艇射击，该艇驶走，但被一只散商船的驳艇截获。当俘获时，该小艇上已没有人，但在艇上

“发现一些盾牌、刀剑、铁条、能将其光线遮住的灯笼以及其它准备盗窃、行凶和自卫的工具。这些缴获的武器，在任何争辩中，足以提供充分的证据，我们的人必须准备同样的武器，以击退这种对停泊本口岸的船只经常进行的猖獗和一贯的侵犯。”

但这件事没有引起注意。另一件更早发生的事件，其结果更为严重。5月26日，美国船“沃巴什号”(Wabash)停泊于澳门海面的通常碇泊所，当时

“约在晚上九时许，一只中国的买办艇驶近船旁，艇上的几名水手用英语说，他们是船长(已前往广州)的送信人，于是准他们上船，他们突然进行袭击，很快就将舱面上的美国人压倒；并将其余船员制服，他们将船上值钱的东西抢掠，携带赃物离开，驶向万山群岛方面。在袭击时受重伤的一名职员和二名船员，于今天早上抬上岸来，并送到葡萄牙医院”^①

这名职员因伤毙命，经过一些压力后，香山县到医院查询，又探问了另两位船员的伤情；领事将杀害情况写成报告，又要求对被害者或诱拐另外的六名水手，以及船上被劫的财物等给回赔偿。

英国委员会支持领事，亦致函左堂和总督，指出这种对全体外国人利益的危险，而对总督则提及用一大堆轻蔑词句如妖怪、番鬼、野蛮人等等称呼所有外国人的坏习气。6月19日，

“从广州来的私人消息，谈及一个土著的情况，他将三包鸦片缴

^① 章注：此事详情可参阅《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六册第43~45页两广总督蒋攸锽关于此事的奏折。

给番禺县，宣誓作证说，他曾被他的同乡劝诱前往鸡颈角，以便迎接驶入这个海面的船只，但不知道他们是蓄意抢劫的；而他分得赃物的三包鸦片，他知道这是违禁品，所以缴给政府。”

为了应付美国领事和英国委员会的申诉，总督提出三千元悬赏，而他的官吏逮捕了几个嫌疑犯，他们的首领据说已查出；但他坚持怀疑（以此为证据）“沃巴什号”运载鸦片；所以他据此而拒绝付回被劫财物的赔偿。他最后付还被劫出的现款。但是，假定只有被抢的鸦片除外，他拒绝付还。有两个通事用书面声明，据他们所知，美国船通常运载鸦片，但行商拒绝作同样的声明，其它问题满意地解决了。广州府举行审判，有美国领事及该船指挥出席。

“广州府在查究过程中，承认有五人被杀；他宣布要处决罪犯；并邀请美国船长甘特（Capt. Gant）出席，他谢绝，推说必须返回船上。似乎有十一个人被捕，据说其中一名盗魁要分尸二十四段，而另外四个则斩首。根据行商的报告，总督从他的私人腰包拿出 4000 元，并将从罪犯处追回的 $824\frac{1}{2}$ 元退还给美国船长。沛官同样亦送给他 2000 元。”

值得注意的是，当局承认有五个美国人被杀，于是处决五个中国人抵偿。“沃巴什号”在潭仔碇泊所停留至 7 月 6 日，它没有驶入口岸便开走。7 月 24 日，总督颁发给行商一份谕令，宣布这件事现已解决：

“此事确系全属由于该外国商人运来违禁品鸦片而起。甘特咎由自取，如其它船只不运鸦片，则彼等将无所疑惧。”

与此同时，幕后演出一场戏剧。收到广州的私人通知，大意是：

“由于袭击‘沃巴什号’的美国人事件，已将五人处死，浩官被罚 160000 两。潘启官要五位小行商每人出 5000 两；昆水官只出 4000 两。后来，总督要求浩官（或沛官）以下的三位总商募捐一些给公共事业，而浩官本人则付出 160000 两。”

这次袭击驱迫行商于绝望之境，经充分商量之后，他们作出一个

“决定，凡任何船只的船长如不签具不私运鸦片、纹银或白铜的甘结，一律不予担保。同时，他们意图要求公司船只的指挥照样办理，并说这个办法是获得总督核准的。”

委员会于7月21日开会讨论此事。公司的第一艘来船，直至9月8日之前不会到达；但此间已有十艘散商船碇泊黄埔，他们的船长拒绝签具甘结，听候委员会的意见。而委员会则认为这是

“热烈拥护成例，以谴责摈弃如此重要的更改。无论如何，主席通过私人的途径警告沛官，企图建立这种东西，会遇到坚决的反对。”

全部散商船的指挥一致支持委员会并拒绝签具甘结；但有一艘委托给帕西代理人的“苏利曼尼号”(Sullimany)，获得经官的担保，该船并获准将它未到达之前已售卖的棉花卸货。

“我诘问该船船主，是否他已签具任何甘结给经官，他否认；而答应和其它船同样行动。”

7月23日，行商举行会议，并决定贸易将照前时一样进行。

“他们今天按通常条件担保船只，并购入了四船的舱货。”

中国当局的下一个行动，是于8月25日下令搜查碇泊黄埔的船只。在一个秩序良好的社会，这种决定似乎是合理和适当的；但各船指挥拒绝它实施的决定，得到委员会的赞许，并答应给予支持。他们袒护这种行动的论点如下：

“可以这样地讨论，每个政府拥有固有的权利，去按照它自己政策的观点所提出的章程范围，来限制它的口岸的商务，而特别是有关防止走私的律例，外国人对此不能提出抗议，不致使自己受到因利益动机而斥责的危险。在文明国家，商务是按照签订正式条约的原则进行的，对此加以侵犯，则由于战争引起的扰乱受到制止，以上的论点，有其充分的力量。但由于中国的习惯，只由政府作为它的指导和法则来进行解决，当外国人要求废除可恶的和不公平的规条时，它最低限度是要公平的，而这种取决的标准必须是相互的，因此，我们的责任，是反对全部早已对贸易过于禁闭与压迫的所有限制性的改革，即使这种性质是出于自由来往的政府核准的。”

委员会对鸦片和白铜的问题没有表示意见，但指责禁止纹银出

口是妨碍贸易自由流通,当从欧洲及印度输入的货物和白银超过中国货物输往所有各个目的地时,显然,必然用一些方法使贸易平衡;

“从鸦片和纹银的贸易性质,我们不得不宽容它们的走私行动,除非官方将走私的行为摆在我们面前,例如近年来产生的事例,我们自己就有必要向它们求助,因为我们的贸易顺差,需要将白银汇运到印度或英伦。”

他们对搜查船只问题,亦同样紧张。由于中国人缺乏纪律的素质,由一群海关低级官员胡乱搜查,难免不引起大量盗窃,而且甚至栽赃诬陷,以便索取贿赂。

“我们对此事的表现,就是断然号召阻止对船只的任何搜查,升起不列颠旗帜,以保卫国家的荣誉及我们从事的商务的重大利益。一艘载有海关官吏的中国艇日夜碇泊在每艘外国船的旁边,已足以防止走私。”

于是委员会下令散商船的指挥拒绝搜查;指令公司船的指挥亦作抗拒,并支援散商船;而莫洛尼不同意,他们要求皇家战船“奥兰多号”的舰长克拉维尔(John Clavell)从伶仃洋驶上穿鼻,以便引起中国人注意到有战船在场,并在需要时立即行动,当局似乎已放弃他们的搜查意图。

鸦片曾如此引起中国当局采取抑制与防止的行动,但他们臃肿的官僚机构使他们无法行之有效。而在公司独占的孟加拉以外的鸦片来源,继续受到委员会的注意。1817年11月7日,他们记载:

“我们相信下列是由葡萄牙船输入澳门的马尔瓦鸦片数量的正确报告表:

‘摄政王号’(Principe Regente)	388 箱
‘安杰利卡号’(Angelica)	396 箱

‘比利萨里奥号’(Belisario) 4 箱

‘安若斯号’(Rainha dos Anjos) 227 箱

1015 箱”

莫洛尼在他加入委员会之前,将他获得的一些消息通知委员会,表明葡萄牙当局最近限制葡萄牙籍人在澳门买卖鸦片的行动,其原因有三:

“第一,容许鸦片到黄埔;

“第二,参议会肯定孟加拉购买人的富裕,是公司售出鸦片的价格过高;以及

“第三,向从中国驶往孟加拉和英伦的葡萄牙船只,征收双倍的关税。”

除因反对独占,而将不列颠籍人摈诸澳门贸易之外,还可以指出,葡萄牙人的力量无法保卫澳门堆集的存货,不致受到中国人的袭击与劫掠,而鸦片又受到:

“为了给予官员规费;获准这项贸易的照常进行的法官的有害干涉。特选委员会知道,两年前,当官员设法阻得出卖鸦片时,阿里阿加为了收集一笔基金,以备经常分给政府的本地官吏,向购买者(他们同意付回输入者的价格之外)征收每箱 40 元的摊派款项。”

用铅笔划线的记号表明,输入 2500 箱,一年提供数目为 100000 元,莫洛尼向委员会建议,这样一大笔贪污基金,而又这样公开征集,是给那些不满的人对上一级当局带来不断弹劾的一种鼓励。他又向委员会劝说,预料将鸦片带到黄埔的前景是没有可能的。所以要采取步骤,废除澳门对不列颠商人所加的限制。委员会已一再致函大总督,后者亦经常致函果阿的葡萄牙总督,但无法使澳门的政策有什么改变。1817 年 10 月 13 日,委员会写道:

“在我们的 1816 年 9 月 30 日的函件中,我们已注意到去年马尔瓦鸦片的输入量约为 600 担,我们相信,运到黄埔的土耳其鸦片为 500 担。如此,则上季度这个国家消费不属于不列颠领地生产的鸦片

共为 1100 担。在本季度输入澳门的马尔瓦鸦片就有 1200 担，除此之外，还有一批相当数量的土耳其鸦片，或者我们可以估计为 300—400 担左右，而且另外还有一小部分的马尔瓦鸦片亦输入黄埔。……我们相信土耳其鸦片从未输入澳门，而是由美国人或其他人等运来黄埔。就美国人从事这项贸易来说，它显然供应了他们一笔有利的资金汇款，以进行他们在此地的出口贸易。”

美国人应负创始和实行将土耳其鸦片在中国贸易的责任，这个判断大体正确；但本季度我们见到由一艘公司船装运的记录。英商代理人和马德拉总领事维奇(Henry Veitch)，于 1817 年 1 月 25 日致函委员会(12 月 31 日收到)：

“遵照贵东印度公司董事部主席里德(Thos. Reid)先生的指示，我请求准予将一批最近由‘皮特号’从伦敦运来本岛的土耳其鸦片号码与数量转送给你，并于本月 23 日将其转装到开往孟买和中国的贵公司的‘范西塔特号’上。

号码： 26 箱 4223 磅 9 月 11 日在伦敦装船。

号码： 5 箱 873 磅 9 月 9 日在伦敦装船。

31 箱 5096 磅 由‘霍奇号’(Hember Hodge)从上表那输入。”

这 31 箱，可能已在孟买卸下；因为没有记载曾在广州收到它，或曾经用它来供应该处公司财库的资金。

我们时常见人提醒葡萄牙人保持的澳门是如何微弱与不稳定。中国人不会错过表示他们是这块土地的主人的机会。他们在军事方面是最高的，例如在 1808 年保卫该口岸以反对英国人，并在该市范围内握有征税权；但他们不干预葡萄牙人之间的关系，或甚至对某一外国人与另一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亦不干涉，假如它不牵涉到中国人的利益的话。但在帝国的基本法律受到侵犯时，他们无论如何是毫不迟疑地加以干涉的。在 1817 年 8 月 20 日，

“属于军民府的一队装备优良的强悍巡丁，袭击并逮捕了 25 名

中国人，部分是在葡萄牙人的麻疯寺(Church of st. Lázaro)的入口内，而部分是在其相连的村子里。据悉，它是由葡萄牙人逐渐建筑起来给改信基督教的中国人居住的。这些巡丁抢掠而且差不多毁坏几间房子。据说军民府曾经威吓要将这个作为非法的教徒常去之处整个焚毁。”

10月10日，德庇时从一个中国人处收到如下的“布告”：

“总督蒋大人，已决定于九月初五日[五天后]从广州启程前往香山县，彼将在该处上岸，前往前山寨检阅官兵。事毕即去澳门并查察全部葡萄牙炮台及其各地，看该处是否有任何弊端等情。”

按照规章，广东的对外贸易只限于行商，而排除其他人等；但这个严格规定的实行，只以贸易上的主要商品为限——出口货中的茶和丝；进口货中的原棉和毛织品。而构成指挥及职员私人贸易的各种货物，他们可以随时随意与任何人自由买卖。公司船的一位医生名叫麦肯齐(Mckenzie)，输入他本人的私人贸易货物价值29000元，而

“他将其委托给和他熟悉的并在几次航行都交易过的一个店铺主。已付清税捐。似乎这位店铺主又同另一个与我们无联系的人进行交易，并约定为他搜购一批生丝。”

这个非法贸易被巡勇查出(怀疑是由于行商告密)，他们控告这个店铺主，因此他逃匿起来。于是将他的财产充公，并交由行商出卖；而他们判给麦肯齐8000元，作为解除他全部要求的29000元。他呈交委员会一份申请书，在11月17日，他写一份关于此事的说明书交巡抚，后者署理总督职务。在他的12月11日的答复中(通过海关监督以及行商)，他指斥法律松弛，因此店铺主得以侵占行商的特权。他命令今后每一与外国人交易的店铺主，必须由一个正式行商担保。1月10日记载说：

“有人告诉我们，昨天那些经营外国进口货的店铺主与外国商馆紧邻的铺户接到通知，由于难以防止他们与欧洲人买卖由行商独占的商品，同时又为了避免政府在他们破产或诈骗时被控诉等不便，因

此决定本[农历]年结束,凡不能取得一位行商担保的,必须将店铺关闭,但可以随时在城内继续营业,因为外国人是不能进城的;这个禁令将影响一二百间店铺,因为行商大都拒绝担保,故凡有关人等的财产及工作会受到严重的损失。”

店铺主上禀反对这样受制于行商,但在2月9日,批复拒绝他们的请求,并指令布政使查察,今后店铺主除经营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诏令核准的八种商品外,不得与外国人进行其他买卖。

船长本人的私人贸易特权,现在是凡来往伦敦一等大商船,其吨位为99吨,包括30吨“额外的”在内。按照公司章程,认为船长应让其职员占有其中的一部分。但特别是那“30吨额外吨”方面,船长有独吞的倾向。此事发生于“阿特拉斯号”,该船的二副,其后又有医生,要求他们的权利。委员会支持他们的要求,该二副得回30吨额外吨的份额为2吨 $9\frac{1}{2}$ 英担 $26\frac{54}{59}$ 磅。

在托马斯·比尔的财产账目上,于1818年1月2日付还委员会70178元,这是保证在1816年10月付回150000元款项的余额。经过这次付还后,公司只是与其他人的一个共同债权人,无论如何,它的优点是持有代表作为附带抵押的鸦片存货的一些凭证。提名从事清理财产的公司代表为莫洛尼,而罗巴兹和马格尼亚克是代表非葡萄牙人的债权人。莫洛尼进入特选委员会,产生一个他应否辞退一切其它任务的问题,而经过一些讨论后,委员会决定他仍可继续担任。他曾经查出债务人的各种委托书,而他又具有很多的葡萄牙文知识,因此能够查阅此案的卷帙浩繁的文件的第一手材料,而只有一部分他曾经研究过。比尔的债务总额估计为1326500元。要求阿里阿加应付250000元,分五年分期付清,减为应付150000元。1818年1月付50000元,1819年1月付100000元;这种减低,从几方面来看,认为是适当的,他的澳门法官的地位不稳定,澳门鸦片贸易的不稳定以及

葡萄牙在巴西沿岸船运的不稳定等。经过这一减低，债权人同意约付还 45% 了结他们的债权。

“杂项资产，除阿里阿加和圣若泽男爵的分期还款以及后者手里的 230000 元外，可以提出 139000 元，其中必须扣除 70000 元付还贵公司。”

	元	百分率
余款	69000	5.2
男爵两次分期付款，每次 74400 元	148800	11.2
本年阿里阿加一次分期付款	50000	3.7
男爵手里现款	<u>230000</u>	<u>17.3</u>
	497800	37.4
如翌年阿里阿加付还	<u>100000</u>	<u>7.4</u>
	597800	44.8

值得记载的是，印刷工汤姆斯的年薪 1250 元(300 镑)，遵照总督的谕令，现在印刷厂已不雇用中国人，而只雇用葡萄牙人和孟加拉人。三位书记，图恩、班纳曼和德庇时已授以“译员”称号，每年津贴 100 磅；而马礼逊的报告赞许“马治平、覃义理、史密斯和杰克逊留心学习汉文。”

本季度的出生登记如下：

船长丹尼尔和玛丽亚·罗斯(Maria Ross)，从 1811 至 1817 年诞生了六个孩子。

利文斯通和珍妮特(Janet Livinstone)1817 年诞生一个女儿。

盼师及其夫人 1817 年诞生一个女儿。

1817 年 12 月 15 日，主席梅特卡夫爵士按照伦敦教会仪式，为公司巡船“调查者号”指挥莫姆(Philip Maugham)中尉与帕特里克(Patrick)和凯瑟琳(Catherine Still of Aberdeen, N. B.)的女儿简·斯蒂尔(Jane Still)举行结婚典礼。

广州的进口贸易, 1817 年贸易季度 (价值: 元)

货 物	英 国			美 国	其它国家	总 计
	公 司	私 商	总 计			
毛织品	3127475		3127475			3127475
五金	260015	115900	375915	201440		577355
毛皮				250000		250000
其它西方产品				604160		604160
西方产品	3387490	115900	3503390	1055600		4558990
棉花	1629550	6346600	7976150			7976150
鸦片①		611100	611100			611100
檀香木	28100	47100	75200	166200		241400
锡, 邦加		127400	127400			127400
胡椒		359800	359800			359800
其它东方产品		1041600	1041600			1041600
东方产品	1657650	8533600	10191250	166200		10357450
货物总计	5045140	8649500	13694640	1221800		14916440
白银				4545000	250000	4795000
进口货, 黄埔	5045140	8649500	13694640	5766800	250000	19711440
澳门贸易:						
鸦片, 孟加拉②					2340000	2340000
鸦片, 马尔瓦					781000	781000
棉花, 印度				208000	208000	
					3329000	3329000
土耳其鸦片				448000		448000
输入货物总计	5045140	8649500	13694640	6214800	3579000	23488440

① 原注: 485 箱。

② 原注: 1950 箱

广州的出口贸易, 1817 年贸易季度 (价值: 元)

货 物	英 国			美 国	其它国家	总 计
	公 司	私 商	总 计			
船只:艘	16	39	55	33	?	88
吨位	<u>19200</u>	<u>24000</u>	<u>43200</u>	<u>12028</u>	_____	<u>55228</u>
输 出 品:						
茶叶	5709617	671900	6381517	4325500		10707017
生丝	177640	457800	635440			635440
丝织品		262000	262000	722000		984000
南京布	176940	372000	548940	500000		1048940
白铜 ^①		907500	907500			907500
其它商品	<u>62664</u>	<u>970900</u>	<u>1033564</u>	<u>250000</u>	_____	<u>1283564</u>
输 出 品	6126861	3642100	9768961	5797500	?	15566461
白 银	<u>2000000</u>	<u>1920000</u>	<u>3920000</u>	<u>3920000</u>	_____	_____
	<u>8126861</u>	<u>5562100</u>	<u>13688961</u>	<u>5797500</u>	<u>?</u>	<u>19486461</u>
支 出 费 用:						
口岸税	98600					
商馆费用	101400	318000	662000	250000		912000
船只费用	144000					
中国海探测	<u>63460</u>	_____	<u>63460</u>	_____	_____	<u>63460</u>
	<u>407460</u>	<u>318000</u>	<u>725460</u>	<u>250000</u>	<u>?</u>	<u>975460</u>
投资成本	8534321	5880100	14414421	6047500	?	20461921

① 原注:禁止输出,实际载运 55000 担,每担 $16\frac{1}{2}$ 元。(章注:白铜在当时的中
文史料称为白铅,据《粤海关志》第十七卷禁令一第 30—31 页,嘉庆年间
限定每年出洋白铅数额为 700000 斤,即 7000 担,实际载运 55000 担,可见
违禁运出的数额之大。)

第七十五章 鸦片与白银外流， 1818 年

1818 年贸易季度的特选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梅特卡夫爵士（主席）和科顿、威臣、莫洛尼。当莫洛尼离职时，由罗巴兹继任。帐簿启用日期为 3 月 21 日，有如下差额：

	两
贷方： 库存白银,871213 元	627274
茶叶存货,37840 担	833049
船锚、医药及送礼用布匹	2614
未售出洋红,65 担	56635
商馆帐款	3212
商馆贷款	69602
托马斯·比尔财产	181789
鹏官和谦官帐款	210228
中国商人欠款	<u>1197456</u>
贷差	3181859

浩官和茂官都没有在帐面上出现；但前者预付小行商 500000 两以上，由委员会担保；1819 年 3 月 3 日，茂官清付他的“帐户差额”148541 元入财库；而在 3 月 14 日，潘启官清付“他的帐户差额”32108 元入财库。最大的债务人是昆水官，他欠 321516 两，此款大部分是羽纱价款，他担任售卖，将价钱借记入他的帐户；在 9 月 9 日，即本季度第一艘船到达的日期，他清付他的售货款 324000 元(233280 两)。洋红价值 56635 两，1818 年 3 月，以 35100 元(25272 两)售出。

公司运货往伦敦的船有十六艘，总计为注册吨 18500 吨，即

约实际装载能力 21500 吨。各船输入公司帐目下的舱货如下：

	成本	成本	售得款	
	船上交货	包括保险		
		费和运费	两	两
毛织品	镑 541591	镑 597514	1942024	
五金	镑 16543	镑 19521	62168	2035937
毛织品,从槟榔屿来		元 13746	6473	
洋红(1817 年季度)		两 56635	25272	
棉花,从孟买来		卢比 1926399	732075	
棉花,从孟加拉来		卢比 365435	164233	
棉花,从马德拉斯来		卢比 218928	73957	1084459
檀香木,从马德拉斯来		{ 卢比 235460 塔 25395 }	= 114194	
		总计		3120396

以如下方法供应财库：

	元	两
上述进口货售得款		3120396
伦敦汇票,365 天期,按 5 先令算	381421	
存款单	19539	
公司指挥的棉花债券	576985	
分还,托马斯·比尔财产	45447	
分还,鹏官和谦官财产	<u>88102</u>	
	<u>1111494</u>	= <u>800211</u>
		3920607

运送加尔各答大总督白银	400000	= <u>288000</u>
纯收入		3632607

十六艘船的投资发票价值为 4089847 两；另外供应备用品给圣海伦娜岛为 38161 两，而好望角为 23506 两，商馆费用为 68804 两。

在不列颠旗帜下的贸易价值，可于本章末的表上见之；主要的商品数量如下：

	船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南京布
	艘	担	担	担	匹
公司	16	68808	158141	360	191700
散商和私商	<u>35</u>	<u>323842</u>	<u>13156</u>	<u>1882</u>	<u>606800</u>
	51	392650	171297	2242	798500

散商船只的吨位，可以计算作 25000 与 30000 吨之间。

悬挂美国旗帜船只共四十四艘 15410 吨，每艘平均 350 吨。没有将他们的贸易项目列出，不能说明，而有七艘共 2815 吨的宣称其目的地是欧洲的口岸；而唯一可利用的统计数字是那些包括在《中国丛报》^①1819 年 3 月 31 日的年结中，以及美国海关报告 1818 年 6 月 30 日的年结中的某些数字。

	中国丛报	海关报告
	元	元
鸦片输入广州	546339	
其它商品输入广州	1951869	1475828
现金输入广州	<u>7369000</u>	<u>5601000</u>

① 原注：撮要见《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 89 页。

共 计	<u>9867208</u>	<u>7076828</u>
从广州输出的商品	9057107	

在《中国丛报》中的记载,美国船运为四十七艘,16377 吨,其支出费用可算为 329000 元。

3 月间已考虑为下季度的茶叶合约问题,而委员会的意见则反对继续签订,只有主席赞成,但被三位同僚以多数表示反对。在 6 月间的一次会议上,他们提出关于反对预付的理由。

第一,难以强制执行已订约的质量标准;

第二,预付,则将一笔大量的资金流入产茶地区,因此,提高价格;

第三,这种制度鼓励商贩对准备交到市场的茶叶品种,比之对那些已订合约的品种更为留意;

第四,预付所规定的价格,导致在内地造成一种不变的最低点;

第五,根据过去的经验,运到市场的数量,可能已满足当季的需要;而且

最后,“由于没有制订一种必需而非常坚强有力的条例,因此,我们在一个立足点上经常不稳,而对商人违反预付的行为,又无法消除或加以处罚的国家中,将公司的财产冒险是不明智的,而只会使我们陷于推翻我们所要支持的制度。”

主席矫正多数人的反对意见,将他们的货款交到茶叶经纪手里,而保持对货款支配的控制权;但其他成员觉得第五和最后的理由是决定性的,所以他们拒绝让步。因此在签订季度合约时,“一律拒绝预付”,于是 1811 年之后所实行的制度,宣告结束。在这次会议上,季委员会记载了“通过通事头目从海关帐册上获得二十二年(1817 年)进口税总数”如下:

	两
沛官	77900
茂官	57500
潘启官	39100
章官	68500
昆水官	217300
西成	126122
人和	27710
鹏年官	50379
鳌官	27443
经官	117461
发官	<u>18411</u>
总计	827826

为了清缴这些税款,委员会现在预付七位小行商的现金以应需要,但在 1815 年和 1816 年由沛官贷出,而由公司担保,其数额如下:

	两
昆水官	18900
西成	93711
人和	67018
鹏年官	96030
鳌官	84698
经官	58375
发官	<u>51661</u>

1819年2月4日,委员会借记七位,而贷记沛官 470393 两^①,年息 10%,经官付还 18375 两。

委员会继续完全信任沛官,当他们在 1818 年 3 月底离开广州时,他们手里存有白银达 603591 元,他们留下 27074 元以便在澳门使用,而其余 576517 元,他们“交总商沛官保管”。他们扶助小行商事业的计策,就其与公司有关的关系而言,是成功的,他们在季度开始与结束时,即 1818 年 3 月和 1819 年 3 月,帐户的差额如下:

		1818 年		1819 年
		两		两
昆水官	借	69020	贷	<u>86411</u>
西成	借	71465	借	52324
人和	借	80349	借	4547
鹏年官	借	70706	借	17361
鳌官	借	84618	借	29665
发官	借	<u>102678</u>	借	<u>67628</u>
	借	478836	借	171525

五位行商的借差减少 238291 两,而六位则减少 393722 两。

本季度适逢皇帝六十岁寿辰,日期接近,帝国的官员踊跃设法贡奉,去表示他们的忠心。那些在广州的立即慷慨认定数额,预期行商将随意贡奉,在 5 月 30 日,

“主席收到广州一封私人信件,似乎本地政府规定行商方面贡奉 300000 两,作为今年举行的行将来临的皇上六十寿辰之用,这笔款

① 章注:原文作 47039 两,应为 470393 两之误。

项将按照每个行商各人缴付政府税额的比例征收现款，分两期清缴……因而有些小行商由于这个国家采取的征收办法，其比率将比那些经营贸易上较有利方面的人更大；而且最后的支付是预算对棉花每担征收行佣 5 钱，另向其它货物按一定比例征收，委员会方面似乎有强烈抗议的必要。”

指定行商按照他们缴付关税总额比例征收是最不公平的，因为那些最困难的人，承担以后的负债去缴付关税以获取信贷，可以从第 333 页海关帐册进口税总数表和第 313 页 1818 年季度合约分配表的数字^① 比较中看出；但委员会反对的主要是确定这个征收，可以设想只是再向对外贸易课证，以便再增加行佣，它的许多支付已经超出它本来的意图。^② 潘启官坦率地承认，行商对此“只有很小的个人利益问题，因为这种捐献最后是由对外贸易付出的”。梅特卡夫爵士认为，一种较为公平的分配，是以利润为基础，即：

	两
沛官	70000
茂官、潘启官和章官，每人 40000	120000
昆水官	20000
六位小行商，每人 15000	90000

但“沛官只认为依从已有成例较好”，小行商等对此事更为实际，而在信上把这种新的课征作为要求继续预付茶叶货款的另一理由。8 月 1 日，委员会向海关监督致函抗议，以如下字句结束：

“皇帝陛下的臣民输诚送礼，是如此的一件大喜事，竟要向外国臣民索取是极不合理和不公道的，我们相信大人知道他们的打算，将会禁止这样的办法，并指示按照他们的通常利润征收。”

^① 章注：在本章上文和第七十四章。

^② 原注：参阅本卷第 309 页（第七十四章）。

8月29日收到海关监督的答复；它的大意可以从委员会的评注里见到：

“由于海关监督立即禁止向贸易开征新税来贡奉皇帝的那个办法，而行商又将他们这种贡奉的分摊比例的时间，延至二十四年和二十五年（1819年和1820年），故没有必要再讨论这个问题，但同时，小行商恳求我们帮助借给他们的分摊份额，所以委员会仍然要决定预付给他们多少的问题。行商在他们上海关监督的报告中，所用的非常不当与侮辱的字句必须予以某些诘责。”

在不经心的读者看来，似乎这种课证仍然是由行佣产生，亦即由对外贸易产生；但就记录所显示的看来，委员会亦接受这一解决办法。

本季度输入广州和（就所知的）澳门的英国及美国的产品，其价值达5000000元以上；而棉花、鸦片和其它印度产品，共价值达14000000元，货物总计为19000000元。另外美国商人运入白银7330000元，而西班牙和葡萄牙运到澳门的另一数额，其数字无法查知，而且甚至无法猜测。因此，总输入额不下26000000元。在出口贸易方面，英公司的投资为6000000元，英国散商对印度的贸易以及公司指挥的私人贸易为400000元；在美国旗帜下用较小的吨位输出的货物为9000000元；两国的商馆及船只支出费用将近1000000元；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的输出没有记载；而总的有报告的出口商品不超过20000000元。留下6000000元送回印度；而由于英国委员会本季度不向印度（除一笔数目400000元的以外）或伦敦汇款，所以必须运送现金。据悉，在不列颠旗帜下的船只运往印度的为3000000元，而据推测（“大量白银”）可能由澳门的葡萄牙船只运同样的数目往印度，总计甚至比美国船只运入的白银数量更少。

白银输出引起中国当局的注意，他们认为对中国是有害的；而早在8月间，据报他们禁止银元输出一如纹银。委员会在这段

期间记载纹银价格高——这个事实可能表示它是由于出口的需求(偷漏)。尽管如此,未见有什么行动,直至12月间,当新任海关监督到达时,颁发一份谕令给行商,重申前案并最后决定,准许每船输出的外国银钱不得超过该船输入货物售款的 $\frac{3}{10}$,这份谕令更为重要的是表明帝国官员的思想混乱。

“外洋船只历年运入银元,或为三四百万元,或为四五百万元,但本官查阅案卷,并未发现有申请运出银元,亦未见有任何布告禁止输出银元者。虽然如此,通常似乎船只交易完毕,即将多余资金之银元带走,但因银元不征关税,故无从查出其数额,是以案卷中亦无记载银元出口一事。嘉庆十九年(1814年)接奉禁止运出纹银上谕,而在原奏折抄本中则禁止洋钱运入。但外国人运入洋钱在广州进行交易,由来已久,而同时亦便利内地民人,是以要求免禁洋钱输入。其时总督蒋及海关监督祥联衔赞同此一要求,并已获准,遵照向例进行。以上奏稿业经记录在案。”

这种白银外流的发生不仅是由于鸦片的输入,将可以从表格上看出;但如果没有鸦片输入,而假如其它商品的数量不增加,则运返印度的白银,将会从6000000元减为1000000元;但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运返印度的白银,包括鸦片的售款,已经超过美国船只不必需运入的银元所抵补之数。追溯至并包括1816年贸易季度,白银并不是这样运返印度,而是由公司财库吸收兑换票据;但在本季度和1817年,委员会则逐渐将他们债权人的差额降低,而只发出少量的票据。英公司及时地从事签发票据;但美国贸易者继续不必要地运入白银达十年之久,而只在1827年才开始,到了1833年才发展,从美国将伦敦票据带到广州的办法,并在该处售给愿意汇款往印度的商人。

虽然公司从1782年以来,没有用公司本身的帐户将鸦片运到中国销售,但它作为一种商业行为,则非常关心它在加尔各答公开销售的成功,而作为一个行政组织,它的财政政策必然受到鼓励这些销售的购买者的影响。他们的威胁来自两方面,即士麦

那和马尔瓦。对付第一项，他们只能用商业上的办法——以降低的价格来供应较好产品；但对付后者，他们可以在印度采取行政手段。在 1818 年 5 月，威廉要塞管理会副主席致函该总办事处商务部，其抄本送来广州委员会，提请该部设法采取步骤保护加尔各答的销售，首先指出：

“至今获得鸦片数量，比政府和贵部通常认为是市场的正当需求普遍降低，”

它推论去建立道德上的责任。

“这种物品的性质，或它受到中国及东方民族居民中流行的特别嗜好，以任何价钱都能获得相当数量的消费，虽然突然丧失这种毒品差不多肯定会对那些惯于使用它的人产生极大的痛苦，政府没有道德上的责任去扩大它的生产。因此，假如加尔各答的鸦片销售能够获得独占出售的市场，则管理会副主席倾向于认为，它可以适当地逐渐减少供应。”

这样一种减少，无论如何，一定有赖于现在所继续售出的高价，而且即使能够阻止马尔瓦鸦片运到东方市场，但该处仍有其它供应的来源可通。因此政府的计算，一定不能以在当前高价可以售出的数量为根据，而只能以那些会投入市场的竞争鸦片价格为根据。列表说明在加尔各答 21 年来，即 1797~1817 年销售的售价，纯利和每五年的平均数。

年份	年平均		年纯利 卢比	五年平均	
	售价 卢比	出售数 箱		实售 箱	纯利 卢比
1797	415	4172	983514		
1798	775	4054	2370706		
1799	688	4570	2302764	4009	2384378
1800	791	3947	2370772		
1801	1384	3292	3894132		

1802	1389	2840	3375187		
1803	1964	3159	5524696		
1804	1537	3836	5144439	3700	4664142
1805	988	4126	3315219		
1806	1510	4538	5976169		
1807	1213	4208	4310188		
1808	1551	4560	6199870		
1809	1628	4968	7155880	4718	6008173
1810	1627	4891	7022725		
1811	1264	4966	5356199		
1812	1860	4769	7958952		
1813	2428	3672	8143926		
1814	2150	4230	8232410		
1815	1976	4318	8144178	4135	7935382
1816	2178	3085	7197466		
1817	1785	3552	5568188		

附注：这个表上的财政年度的 1797 年，是由 1797 年 4 月至 1798 年 3 月，其余类推。

这一函件提交广州审议，委员会于 1819 年 2 月 20 日答复，复函摘录如下：

“过去几个季度，中国每年消费的孟加拉鸦片估计有 3200 箱，而每箱售价不超过 1200 元，但由于价格增加[至 1500 元]，它则下降至约为 2300 箱。鸦片从土耳其运入已有多数，但只用于掺杂较好和价格较高的孟加拉鸦片。这种毒品从印度西部各省运入已有多数，但数量不大。1814 年在中国的外国商人中有一个联合组织，将孟加拉鸦片价格提高至市价以上，以便投入较便宜的来代替，直至 1817 年贸易季度，从土耳其输入的为 1900 担，而从印度西部的为 1100 担。在下一季度，即 1818 年，从这些地区输入的仍有增加，而该季度的孟加

拉鸦片输入则减少。据说马尔瓦鸦片质量已有改进,但土耳其鸦片则没有改变,至于它们之所以能够站得稳,是由于它们价格较贱。其价格如下:

孟加拉鸦片, 1817 年贸易季度运入	每箱 1300 元
孟加拉鸦片, 1818 年贸易季度运入	每箱 840 元
马尔瓦鸦片,	每箱 680 元

“如果马尔瓦鸦片的质量不断改进,则它将是孟加拉鸦片的一个可怕的竞争者,它只能够在印度设法加以限制来防止。人为地增高孟加拉毒品的售价,已给予其它品种一种大的刺激,而在过去的两个季度,它投入市场的总额约已增加一倍。他们判断,当他们不能提出任何增加孟加拉鸦片的生产时,无论如何,他们仍然认为在中国每年以公平价格会脱售 3000 箱左右,但他们重复申述,如马尔瓦的质量继续改进,而且在印度又无法将其限制,它将会是一个可怕的竞争者。”

清理托马斯·比尔财产受到许多障碍。1817 年 11 月安排由阿里阿加和圣若泽男爵付出的一笔款项,未见实行;1818 年 11 月,比尔债权人提名人之一的莫洛尼向特选委员会报告,他也是该会成员之一,与该两位葡萄牙债务人的谈判已经破裂。他提议应向里约热内卢提出控诉;而由于他的健康需要,他无论如何将请求准假返回英伦,他提出担任进行这个控诉的工作,或则立即进行,或则在到了英伦之后,并将这一案件全部交董事部办理。委员会欢迎这个建议,但是,

“由于莫洛尼直接到里约热内卢进行,或即使从圣海伦娜岛,将会使他落在殖民大臣手里,要将文件提交官方处理,他是阿里阿加的受赠朋友和有关的联盟者,委员会考虑这件事应首先在英伦进行,并……将文件提交贵董事部,恳求他们与国王陛下大臣进行干预,假如得到他们的支持,则巴西的朝廷无疑一定将阿里阿加革职,这一点对英伦的政治和商业是极其合宜的,并使正义得到伸张。”

在稍后的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授权莫洛尼与托马斯·比尔的兄

弟比尔去仲裁和解决对比尔财产的债务问题。公司对存仓附带抵押的鸦片不催索,由债权提名人将一部分抵偿公共用途,但存放巴雷托行(Messrs. A. L. Barretto & Co.)的150箱,因该行于1818年夏间破产,该行将其扣留,理由是将其作为托马斯·比尔未付欠款150000元的抵押品。莫洛尼于12月2日前往英伦,债权人提名人一职,由博赞克特接充,而特选委员会一职,则由罗巴兹接任。

9月底,皇家双桅方帆船“巴科斯号”(Bacchus)^①到达并驶至穿鼻。海关监督致函主席,指责该船不雇引水而自行驶来。并询问何以皇家战船仍然驶来。10月5日,不准买办将供应品送到船上,虎门要塞的军官并将他的执照夺去,于是该船指挥官帕金斯舰长(Capt. Parkins)致函总督,申诉这种行动。7日,

“潘启官和茂官来访问主席,并说总督已拆阅帕金斯舰长的信,而且表示惊讶与愤怒,由于一个海军军官竟擅自上函,认为所有与地方政府最高官员的通讯,只以主席一人有限,他认为凡背离这一规则的,都是对其地位的怠慢无礼。”

对于信内的主要事件,总督宣称:他找不到任何文件是准许船只停泊穿鼻的,并引用嘉庆十年(1805年)颁发的,禁止战船驶入内河的上谕,总督在他的谕令里接着说:

“凡世事可归结为法、理与恩三者,此三字统括所有人生行事。以法言,穿鼻非法定碇泊之地。以理言,鸡颈角(Cabareta Point)^②与潭仔早已有罗斯(Ross)及其它船只;帕金斯可以如彼等安然寝食于斯。以恩言,本官已格外赐予帕金斯以小公牛、羊及新鲜伙食。该国头目长久以来已蒙大皇帝恩典,而彼深谙天朝律例,彼应训示并导冥顽者服从,并严加管束。”

主席向行商示意,“巴科斯号”行将离开,而没有再行通讯,他们

① 章注:巴科斯为希腊神话中植物神和酒神狄俄倪索斯(Dionysus)的别名。

② 章注:Cabareta Point应为Cabrita Point的另一写法,故仍译为鸡颈角。

用这种方法安排处理,而该船得到伙食供应,并碇泊穿鼻不受干扰。

印度贸易船普遍的注册吨为 1200 吨,而实际为 1350 至 1450 建造度量吨,而每年有些是载重较小的。本季度的“莫法特号”(Moffatt)约 825 建造度量吨,而“摄政号”(Regent)约 875 建造度量吨。1819 年 2 月 22 日,

“由于 18 日收到船长李(Capt. Lee)的信,要求昆水官和该船通事前往海关监督衙门,将‘莫法特号’的困难情况告知该官吏,因为要向该船买办索取与大船买办同样的巨额规费。他们返回并明确声称,海关监督衙门的书吏已去函黄埔税口人员,指令他们只能按‘莫法特号’的大小比例征收,而我们满意地获悉,此事已于 20 日解决。昨天,‘摄政号’的通事到来,并报告停发该船驶入二道滩的准许执照,因为该船的买办没有缴纳通常的规费。由于使该船不致中途受阻,是一件重大的事,于是召请茂官设法采用最妥当的办法去获得准许执照。他指示通事和买办到黄埔,并答应缴付所需求的数额。从表面看来,似乎对后者加以压制,使他们被迫屈从海关的勒索,但后来明白这个人由于他自己的轻率,答应按照公司船的通常条件去供应‘摄政号’,以致使自己陷入这种困难。晚上,通事返回并说,买办拒绝给予任何许诺,所以他自己不得不担保缴付这项规费,在这种条件下,已经颁发准许执照,而引水亦已上船。”

“摄政号”指挥出示东印度办事处给予外加 30 吨舱位权利的授权书,而“莫法特号”指挥要求他本人及其下属有同样的权利。委员会核准并写道:

“我们另外要求,这 30 吨是包括小盒茶叶,而且只能装于租船契约所指定范围的处所,不得排斥公司的舱货。……下列 30 吨比例是分配给你本人及职员的,你应将给予的这种优待条件通告:

	吨		吨
指挥	19	三副	$1\frac{1}{2}$

大副	4	四副	$\frac{1}{2}$
二副	$2\frac{1}{2}$	医生	$2\frac{1}{2}$

可以推测这是分配优待的通例——除了指挥将其全部占为已有的一些例子之外。

8月12日,博赞克特、部楼顿和米利特从英伦返回,在澳门上岸。部楼顿带着妻子同来。指定委员会以下人员的工作,和那些没有分给佣金的人员的工资如下:

图恩,秘书	
博赞克特,出口货监督	
部楼顿,进口货监督	
米利特,会计员	元
班纳曼,抄录第一会议记录簿	2500
马治平,帐目稽核,秘密部助理	2500
德庇时,管理办公室并编述当日日志	2083
覃义理,抄录第二会议记录簿	1667
史密斯,副会计员,免除茶叶过秤工作,以便学习汉文	1250
杰克逊,助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1250
另有其他技术人员:	
鲍尔,茶叶检验员	10417
里夫斯,助理茶叶检验员	4167
皮尔逊,医生	5417
利文斯通,医生	4167
马礼逊,翻译员和教员	4167
汤姆斯,印刷工人	1250

每一大班签署下列形式的与私人代理不发生关系的声明书:

“我……在中国广州的大班,管理1817年的船只,受雇于东印度商人联合贸易公司服务,用本人的荣誉宣布,我与任何种类的私人代理全部无关,遵照贵董事部1816年12月18日命令第45段办理。”

广州的进口贸易, 1818 年贸易季度 (价值: 元)

货 物	英 国			美 国	其它国家	总 计
	公 司	私 商	总 计			
毛织品	2706118		2706118			
五金	86343		86343			
毛皮						
其它西方产品	35100	54800	89900			
西方产品	2827561	54800	2882361	1951869		4834230
棉花	1347586	5534916	6882502			
鸦片, 孟加拉		1358000	1358000			
鸦片, 土耳其				546339		
檀香木	158603	67500	226 03			
锡, 邦加		188138	188 38			
胡椒		194096	194096			
其它东方产品		1316822	1316822			
东方产品	1506189	8659472	10165661	546339		10712000
货物总计	4333750	8714272	13048022	2498208		15546230
白银				7369000		7369000
进口货, 黄埔	4333750	8714272	13048022	9867208		22915230
澳门贸易:						
鸦片, 孟加拉					1820000②	
鸦片, 马尔瓦					1215000③	
棉花, 印度				250000		
					3285000	3285000
地区进口货总计	4333750	8714272	13048022	9867208	3285000	26200230

① 原注: 1358 箱。

② 原注: 1820 箱。

③ 原注: 1800 箱。

广州出口贸易, 1818 年贸易季度 (价值: 元)

货 物	英 国			美 国	其它国家	总 计
	公 司	私 商	总 计			
船只:艘	16	35	51	44		95
吨位	<u>21500</u>	<u>27500</u>	<u>49000</u>	<u>15410</u>	——	<u>64410</u>
出口货:						
茶叶	5507065	436566	5943631			
生丝	182271	632030	814301			
丝织品		300000	300000			
南京布	166167	550000	716167			
白铜①		480634	480634			
其它商品	<u>90100</u>	<u>1726965</u>	<u>1817065</u>	——	——	——
出口货	5945603	4126195	10071798	9057107		19128905
白 银	<u>400000</u>	<u>2688679</u>	<u>3088679</u>	——	<u>3000000</u> ②	<u>6088679</u>
	<u>6345603</u>	<u>6814874</u>	<u>13160477</u>	<u>9057107</u>	<u>3000000</u>	<u>25217584</u>
支付款项:						
口岸税	96728					
商馆经费	85228	286000	61956	220000		
船上经费	144000					
测量中国海	<u>59996</u>	——	<u>59996</u>	——	——	——
	<u>385952</u>	<u>286000</u>	<u>671952</u>	<u>220000</u>	——	<u>891952</u>
投资成本	<u>6731505</u>	<u>7100874</u>	<u>13832429</u>	<u>9277107</u>	<u>3000000</u>	<u>26109536</u>

① 原注: 实际装运 34331 担。

② 原注: 大量白银从澳门运往印度。

第七十六章 澳门与黄埔的鸦片， 1819 年

1819 年贸易季度的特选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梅特卡夫爵士（主席）、咸臣和图恩。从 11 月 20 日起，组成人员为咸臣（主席）、弗雷泽爵士（Sir William Fraser）和图恩。从 1820 年 1 月 20 日起，图恩的职位由博赞克特继任。科顿和罗巴兹已于上季度末期回国。梅特卡夫爵士在 11 月 20 日，而图恩在 1 月 20 日都因病请假。帐簿启用日期为 3 月 20 日，有如下差额：

	两
贷方： 库存白银,781885 元	562957
冬季茶叶存货	692859
未售出的毛织品	242895
船锚、医药及毛绒	2644
商馆帐款	6409
商馆贷款	69602
托马斯·比尔财产	149067
鹏官和谦官财产	146795
行商,六位小行商(经官除外)	<u>481363</u>
贷差	2354591

在上列资产中，昆水官欠公司 201851 两，并在同一个月内，又收到预付款 157000 元；但在 8 月底，他付还上季的羽纱售价 159600 元。

本季度公司载货往伦敦的船有二十四艘，约共 26679 建造度量吨，其中七艘从英伦运来毛织品，十三艘从印度运来棉花，

一艘从萌菇莲运来胡椒，还有从圣海伦娜岛来的三艘空船。各船舱货售得款如下：

	发票成本		售得款	
	船上交货	包括保险费、运费	两	两
毛织品	镑 565523	镑 6285641653613	}	1736650
五金	镑 16356	镑 1918583037		
棉花	{ 孟买 } { 西加 }	卢比 3150354	1122628	
檀香木	西加卢比	160930	57802	1235623
胡椒		元 43903	55193	—
	总计			2972273

财库所得供应如下：

	元
从上述贷差, 2354591 两	3270265
从上述进口货, 2972273 两	4128157
从伦敦票据, 按 5 先令 3 便士算, 30 天期	192602
从孟加拉票据, 换每 100 元 200 西加卢比算	396510
从存款单	87700
从鹏官和谦官财产, 63434 两	<u>88102</u>
	8163336

另外委员会于 1820 年 2 月从浩官处借入 400000 元, 月息按 1% 算。商船的回程投资发票价值为 5727459 两, 另外好望角的 16455 两和圣海伦娜岛的 42310 两。商馆经费为 69589 两。

本季度黄埔有散商船十七艘, 共约 13000 吨, 美国船三十九艘, 共 13641 吨。

本季度贸易主要项目如下：

		船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丝织品	南京布
		艘	担	担	担	担	匹
英国	公司	24	95772	213883	836		203700
	散商	17	138174	12249	2777	1000	223300
美国		<u>39</u>	<u>19149</u>	<u>76447</u>	<u>507</u>	<u>5119</u>	<u>2932000</u>
		80	253095	302578	4120	6119	3359000

关于美国贸易,另外,我们还有与上季度^①同一来源的资料,即:

		中国丛报	美国海关
		元	元
进口货:	鸦片	121860	
	其它商品	1804640	2603151
	白银	<u>6259300</u>	<u>7414000</u>
		<u>8185800</u>	<u>10017151</u>
出口货:	商品	8173000	
	支出款项	<u>301000</u>	
		8474000	

记录上没有记载有其它国家船只到达黄埔,但荷兰人在澳门保留一座空架子的商馆。1819年4月,英公司商馆以外的侨民人口调查如下:

荷兰:布莱特曼(Bletterman)和齐曼(Zeeman)。

西班牙:卡尔沃(Don L. Calvo)和巴凯斯特吉(Sr. J. Bar—Caistegui)。

美国:威尔科克斯,领事。约翰·顾盛和几名私商。

^① 原注:参阅本卷第332页(第七十五章)。

瑞典：龙格斯德爵士。

普鲁士：马格尼亚克，领事。

霍林沃思·马格尼亚克(H. Magniac)，副领事。

丹尼尔·马格尼亚克(D. Magniac)，秘书。

英国：戴维森(W. S. Davidson)，受葡萄牙朝廷保护。

不列颠籍：无执照或保护者。

泰勒(Robert Taylor)，从孟加拉来。

莫诺克吉(Mirwajee Monockjee) } 从孟买来
弗雷姆吉(Johangee Framjee) }

及其他帕西人。

巴布姆向美国人要求居住广州的权利。

不列颠籍的比尔，由另一不列颠籍的马格尼亚克代替，代表普鲁士国王多年，初时被抗议反对，但不久即被视为商场上一个有用而忠诚的分子而受宽容。不列颠籍的里德，长期代表丹麦国王，亦被宽容，但丹麦贸易停止，他即离去。瑞典贸易亦已停止，因此现已没有大班；但代表瑞典的领事是龙格斯德爵士。1819年8月，有一不列颠籍人罗伯特·贝里加入，后者通知主席说，

“他即将与瑞典的一位先生龙格斯德爵士会同设立一所代办处，而同时送来一份拉丁文件，它是由瑞典王廷颁发的证书，由卡罗律斯(Carolus)于1813年9月22日签署，委派罗伯特·贝里任广州城及东印度的商业行号的瑞典代办。”

贝里曾间歇地居留法兰西岛。委员会按照他们所受的训令，不得不通知他，外国君主的保护，不能免除他服从祖国法律的责任，因此，他们不能核准他留居中国。虽然如此，

“他在中国是有名气的，他的特性已由于他在这个国家以前的商务行为的守信而完全建立起来，我们不认为他的留居会妨碍贵公司的利益。或需要将我们所授予的权力拿出来使用。”

在瓦茨的事件中，董事部指示，虽然他有奥地利的保护，仍应作

为一个不列颠籍人对待，委员会报告说：

“上季度末期，瓦茨已乘驶往里约热内卢的葡萄牙船离开。”

在上季度末期，总商对接受长厄尔绒造成一些困难，他们试图获得较长期的赊欠并将价钱减低。因此，委员会留下 22000 匹，劝小行商从事销售，条件是分发零售者，得回佣金 3%。用这个办法，他们在 4 月间已将全部的 22000 匹交完，赊欠期为三个月。长厄尔绒通常是按固定的颜色种类无折扣出售的。^① 但这一次出售的实际价格如下：

6990 匹黑色	每匹 8 元
4180 匹紫色	每匹 12 元
5790 匹深蓝色	每匹 $10\frac{1}{2}$ 元
4110 匹鲜红色	每匹 24 元
930 匹杂色	每匹 10~15 元

用这个办法，经支付 3% 的佣金给作为经纪的行商之后，长厄尔绒的售款为 199017 两，而帐面为 197863 两。由于此次的成功，使委员会能够在 11 月与四位总商签订本季度进口的交货合约，按每匹无折扣 9.50 两以三个月赊欠算；但不到两个月，行商报告称，他们无法得到这种市价。委员会对此极不以为然，但他们记载，他们

“坚信沛官和茂官会坚持忠诚地保持他们的协定。”

这暗示归咎于潘启官和章官。告诉行商们，他们可以随便按照他们所能获得的那种价钱来处理他们的货物，但结果使董事部采取保留半数长厄尔绒直接交与茶叶商贩的计划，而行商只能作为经纪人。因此，他们预计的现款不能收回，委员会于 2 月份向沛官借款 400000 元。他们要在 2 月 15 日拨付 1194992 元，以便使行商在中国新年之前能结算他们的帐目。3 月 20 日，市场仍

^① 原注：参阅本卷第 161 页（第六十七章）。

未恢复，委员会记载，他们无法按照他们的价格售出保留的半数，

“可能由于行商秘密的但同样是积极的敌对态度，另外布贩采取联合行动，以便击败任何倾向于改变从前销售长厄尔绒办法的计划，希望在季度结束时，由于我们的急需不得不忍受牺牲，按照他们所提出的条件销售，或我们答应和他们的冬季茶叶易货，而这项商品的价值会再度下降的。”

任由布贩货架空摆，而委员会对于在季度结束后得到他们 9.5 两的价钱，亦即扣除关税，纯收 8 两不会感到绝望。

购入了冬季茶叶工夫茶 34273 箱之后，本季度茶叶合约于 1819 年 3 月间订妥，如下：

	武夷 箱	工夫 箱	屯溪 箱	丝 担	南京布 匹
沛官		21000	5000	300	50000
茂官		20000	5000		20000
潘启官		21000	5000		
章官		20000	5000		
昆水官	3250	15000	5000		90000
西成		15000	3500		
人和	4650	14000	3500		
鹏年官	2250	10000	3500		
鳌官	4650	10000	3500		
经官	2150	10000	3500		
发官		10000	3500		
未分配	——	<u>4000</u>	——	——	<u>40000</u>
	16950	170000	46000	300	200000

值得注意的是，旧的比例完全打破，对总商和小行商的分配数额很少差异，因为现在委员会的政策，是给予小行商以各种可能的支持。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是，以前各年的南京布，全部或差不多全部都是白色的，而在当前的合约里则包括 180000 匹棕色的和 20000 匹白色的。

在他们订约之后的一个月，委员会面对茶贩的一个联合组织对他们和行商的进攻。商贩们制订一条新规例：

“凡任何行号已订购茶叶，在它运到广州之日就要分为两堆，从中取出两种货样送交公司检验。如公司认可它，则许可行商挑选品种并再行将茶叶检验。如品种与货样不符，可以将其退还茶商，如它们与货样相符，即认为行商已实行接受了茶叶；如当行商将茶叶交付公司被发现与货样不符，此种错误是由于行商，则公司可以按照他们认为适当的办法公平扣除。”

这是企图拒绝对茶贩扣除价钱，使公司要行商负责，而小行商函称，他们不得不答应这种要求；沛官亦函称，他找不出办法去反抗它。小行商暗示，再次实行预付款项的办法，可以使他们能够派他们的代理人到茶区去，由此就可以击败茶贩的阴谋。委员会对这一申诉不予理会，但他们在 4 月 26 日致函沛官宣称：

“在他们的（小）行号当前的状态下，答应这样的—一个提议是不可能的——它能危害指定拨充支付他们债务的交易上的全部利润，并剥夺与他们的债权人的这种债源。这将比导致行号破产要好些。”

委员会向小行商保证，对他们为避免破产而进行抵抗茶贩联合行动的任何办法，必定予以合作。这个政策的结果如何，要等到季度完全伸展，到年底，当茶叶已开始交货时，才能知道。

尽管对小行商有额外的需索，而他们的情况已有改进。6 月间，他们致函呼吁帮助以应付缴纳行佣的需索，当时要缴纳的款项：一是庆贺皇帝六十寿辰的贡奉，一是作为实物贡奉的代金，一是购买人参送给朝廷。为了皇帝万寿，广州行商已提供了 300000 两，但正如前时已决定的，只接受三分之二；余下的

200000 两,半数是在夏季缴付,另一半数在冬季;而委员会表决预付首先的半数,并警告说,

“在 12 月第二次的分期缴付时,凡那些继续投机棉花并大量购入进口货的人,将决不给予这种帮助。”

同时委员会预付小行商所需现款,以便他们能够缴付当时所欠的进口税。下表说明第一项:万寿贡奉第一次缴付 100000 两的分配额;第二项,委员会预付以应万寿的贡奉款;第三项,进口税的预付款:

	委员会预付款			
	皇帝万寿 两	万寿 元	关税 元	总计 元
沛官	19244			
茂官	7982			
潘启官	4689			
章官	13424			
昆水官	4097			
西成	11109	15000	40000	55000
人和	4911	7000	30000	37000
鹏年官	6879	10000	40000	50000
鳌官	4118	6000	40000	46000
经官	20037	贷款数目约计		100000
发官	<u>3510</u>	<u>5000</u>	<u>32000</u>	<u>37000</u>
	100000	43000	182000	325000

对行佣其它要求所需款项的预付问题的考虑,则将日期推延。1819 年 7 月 1 日,七位小行商的债务状况如下:

	两
昆水官	257299
西成	140788
人和	122462
鹏年官	152204
鳌官	110305
经官	90000
发官	<u>140348</u>
	1013406
扣除昆水官和鹏年官毛织品售款	<u>103392</u>
	<u>910014</u>
与 1818 年 7 月债务的比较	1034551

11 月间,行商送来一批工夫茶叶 231000 箱并经检验,结果接受的 155340 箱,拒受的 75660 箱,而且那些接受的只有 23000 箱的品质列为“普通上至仅达中等”及以上,而 44800 箱则作为“勉强达到普通上”和 87500 箱为“普通上”。在 3 月订约时,“普通上至仅达中等”的价格已由 29 两,这个价格在过去几年是稳定的,降为 28 两,而委员会知道四位总商曾经默认;但现在,即在 11 月,行商否认这个想法。于是双方开始争论,委员会指责近年来质量下降,行商则说估价过严,而现在归类作“普通上”的那些茶叶,和那些前几年估价作为较高质量的茶叶是同样的。行商又说,28 两是每担 29 两的“普通上至仅达中等”与每担 27 两的“勉强达到普通上”之间的新估价的中数,因此在这个根据下,委员会觉得不能不让步。

茶贩于 12 月 4 日重新进行他们的活动,当时行商告知委员会说,他们

“坚决反对这一极端苛刻与严酷的行为，他们借口我们的估价方法与减低重量，曾经激怒了茶商，他们决心一致同意坚持一些他们不致受到这种刻薄的挑剔行动的办法，而行商……主张当我们的茶叶检验员报告茶叶低劣，在他们最后检验和我们宣告核定之前，应不时提交他们决定。……肇事者要求的主要特质，我们发觉是要将茶叶保留在他们自己的栈房里，行商在该处选定他们认为需购的箱数，而当已经检验及认可之后，即认为销售已经决定，此后，我们在过磅发觉有必要时，不得再行减价。”

这种要求，是要把茶叶的最后决定权，由委员会转移给茶贩，因此拒绝它。12月17日，一批绿茶检验完毕，购入数量如下：

贡熙	10262 箱	按 44—65 两算
贡熙骨	3709 箱	按 23—34 两算
屯溪	42328 箱	按 24—34 两算

两天后，茶贩致函解释他们的情况，其主要论点是所有茶叶要成批购买，并留在茶贩的货栈等候委员会接受，此后就不得再行在估价和价格上减低。现在双方争论的是：茶贩拒绝交货，除非按照他们自己的条件，但面临重利的负担，如果他们在中国新年，即本年的2月中旬，不能结算他们的帐目，负担会更重；委员会拒绝购入，除非有权拒收或将茶价降低，而不是论批的，但面临滞留二十四艘商船在埠，以致支付巨额经费，而且易使各船滞留到必须采取东路航线，而在冬季绕过好望角。双方坚持了好几天。在1820年1月8日，一个或两个茶商屈服，并答应接受他们的茶叶每担17两的按冬天价格；但多数仍坚持至1月22日，由一些行商设法，南海县颁发通告，禁止这种非法的联合，并下令将茶商的为首者逮捕归案，假如他坚持鼓动他们阻碍贸易的话。于是联合打破，而委员会甚至能够惩戒“奸谋的首领”——

“据说他们受到严重的金钱损失而且难免于破产。假如我们坚持拒收他们的茶叶的决定，并在今后摒弃和他们交易的话。”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于2月22日记载说宽恕了他们。

船只的买办在船只驶达澳门附近和各船碇泊黄埔时,担任伙食采购并供奉女人给各船;他们雇请引水,并供应新鲜伙食,这是经过长期航行以后极其急需的;而某个买办对某一艘船的采购拥有独占权。为了这个独占,他们当然是和当权者瓜分他们的利润的。小的不正常的送给下级官吏的规礼,可以讨价还价;但给予上级的较大的规费,必须照付,假如他们要避免麻烦的话。现在和平已再次确立,对船只的经费实行更严格的控制,而买办的利润也相应地减少;但缴付的规费年复一年地增加,而现在缴付的数额已比30年前增加两倍。他们难以正确地指出哪些方面是增加了;但他们指出两种捐税。当度路利司令在1808年占领澳门之后,总督前往澳门视察,他下令全部买办必须向军民府登记,规费为 $49\frac{1}{2}$ 元;而在1817年美国船“沃巴什号”被一艘伪装为买办艇的小船抢劫,因此这种艇今后必须向军民府登记,规费为每年34元。7月间,他们宣布,他们的艇不再驶出迎接来船并把引水带给他们。同时他们预先向委员会的动怒道歉,并要求向指挥们劝令忍耐,不可要求立即指派买办,而给他们以时间,以便和当局商量。他们答应派艇出外迎接来船,当时他们是派自己的艇前往澳门,雇请内河引水(规费为60元);同时他们承担送生猪和小公牛到伶仃,这样,则船只可以在黄埔静候新鲜伙食。9月间,商船开始驶入,而海关官吏慷慨地答应派买办,于是他们开始供应各船;但到了11月8日,几位指挥通知咸臣说,

“由于违反海关官吏与买办之间最近讲妥的规定的结果,后者已拒绝继续供应各船,因此无法得到新鲜伙食。”

海关官吏这样的处置,以致买办减少支付下级官吏的数额,所以他们

“由于减少了他们的额外收入而狂怒,决定注意对他们有权执行的规章方面的极轻微的违犯,因而在当前的事例中,某一个买办被查

出稍为不合海关规条，便立即将其锁押并加以虐待。由于这种争执，船上已没有伙食。”

行商进行干预，因此争执解决；但没有记载行商和买办是否得到好处，抑或买办照付而官吏得益，或系官吏放弃他们的额外收入。

10月23日，公司船“埃塞克斯号”的一只小艇从黄埔驶往广州途中，艇上只有舵手和五名小童，被一只海关小艇拦截搜查。发现一个瓦罐内有马尔瓦鸦片10~12磅重，并将其没收。保商人和非常恐慌，并急于将此事在没有扩大到上级当局注意以前解决。同一天的深夜，他带来口讯说，付出6000元，他

“保证官员不声张，而此事已全部和解，所以我们庆幸自己，对当前限制我们今后的商业有如此关系重大的困难，这一次被发现，竟能用这样显属微小的努力得以平息。”

委员会除了这种恐惧外，更懊恼的是这些走私鸦片是马尔瓦的产品，而船上竟有一些人违反反复一年列入从印度口岸驶来的公司船的航行命令中的规定法令，那些法令亦已列入“埃塞克斯号”和本季从孟买驶来的其它船只的命令中：

“你必须给予极度留意，你的船只不得载有你本人的、你的下属的或任何其他他人等的鸦片，因为输入这种货品在中国是严禁的，你如忽视这一命令，会导致严重的后果。”

结果，人和将6000元记入指挥“埃塞克斯号”的船长尼斯比特（Capt. Nisbet）的帐户上；但他抗议，说他对走私一无所知，而且，他已向人和购入他的全部投资，包括66吨茶叶在内，他一定已从船长的私人贸易中获得了大笔利润。委员会划分作为商人的船长尼斯比特与“埃塞克斯号”所有主的代表的船长尼斯比特之间的区别，所以他们否决人和将罚款列入船长私人贸易的帐户上的权利。同时，他们希望督促他们的指挥们更加谨慎，于是预付给人和3000元，他们要求船长尼斯比特签具债券，由他的所有主，将这笔款项付还公司。

1819年11月23日，澳门总督欧布基(Senhor José Osorio de Castro Cabral Y Albuquerque)以公文送给委员会，提出一些改变鸦片贸易的建议，其中他申诉葡萄牙船从不列颠的印度口岸装运棉花的口岸税增加，并被征高额关税，还表示他坚持长期以来，已明显有制订比1805年所订的更有利的新协定的必要。他的新计划已经受到王家参议的赞许，其概要如下：

“1. 在孟买设立一个与加尔各答同样的鸦片市场，并享有同样的独占权。

“2. 该两市场销售的鸦片数量，可以通过协议决定；在开始时，市场似乎需要2000至2500箱北方(马尔瓦)鸦片和2500至3000孟加拉鸦片。

“3. 葡萄牙政府为了补偿其所让与如此有价值的一种买卖的损失，即每年需要接受一定数量的鸦片，这一数量与条件，必须用协定订明，其办法将与法国和荷兰所订的相同。

“4. 真正属于澳门居民财产的船只在口岸税与关税方面与不列颠船只享受同等待遇。

“5. 核准输入5000箱鸦片，英公司每年缴付澳门海关100000两，如数量减少则按比例扣除。”

为了表明葡萄牙人的自负，它指出：

“没有他们的合作，这个计划是不能执行的，而输入鸦片最终不能实现，不论是从所提出的市场或从加尔各答运来的，如果我们最真诚的陛下依从帝国政府的要求，觉得他必须在单独由葡萄牙保有的澳门口岸禁止该项贸易的话。”

这个计划仍然是一个计划，因为葡萄牙人错误地认为他们的合作，是实行这一非法贸易的主要条件。他们将这种有利的贸易为他们自己的利益而独占的企图，早已使英国和印度的贸易者认识到，他们必须将其在黄埔发展，而有时则移到伶仃。1820年3月7日，戴维森违反英国委员会的命令而留居中国，但他是在葡萄牙王廷保护下的，他就他的双桅方帆船“良师号”(Mentor)的

问题致函委员会：

“公所和保商已对我们说，该船继续留在黄埔，则船只和财物有被拿捕的危险，而且急于劝说我们将该船开走，以免发生更大的不幸，现在该船停泊此处作为鸦片趸船过于显眼。”

于是戴维森行(Messrs. W. S. Davidson & Co.)询问是否委员会认为将该双桅方帆船开走较为妥当。在一次会议上的记录载，

“我们通过直接的途径得知，将双桅方帆船‘良师号’如此公开地用为鸦片趸船，以致受到广东政府的注意，为了避免在他们方面有任何纵容该船再行留下的可能，所以保商人和就双桅方帆船向我们表示他的忧虑，恐怕受到搜查，因而他本人会招致严重的后果。”

在这种形势下，委员会毫不迟疑地通知戴维森将双桅方帆船开走，不要延迟。人和，一位行商担保这艘双桅方帆船下碇黄埔，作为恶名昭彰的趸船，从事贮存和出售鸦片，这是值得特别注意的。

董事部埋怨说：他们在《美国公报》(American Gazette)曾经见到“一份禁止土耳其鸦片输入的法令”，而委员会竟没有提请他们去注意，下面对此给予解释：

“我们知道，美国人对这个法令只当作一种形式来接受，它的大意和一些颁发来禁止葡萄牙人的相同，因此它一点不会影响这种生意，至今我们方面的意见，认为它无重大意义，不值得将其记入我们的记录里。”

不是由于禁止的法令，而是由于马尔瓦鸦片的新竞争，致使美国船只输入的土耳其鸦片减少，但并没有消失：在十年间，即1811～1820年，平均每年输入230箱，而在七年间，即1821～1827年，每年为141箱，而在1828～1833年的六年间，又再上升为每年857箱。^①有一位美国商人顾盛，在本季度从美国汇款300000元至加尔各答，

^① 原注：参阅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209、210页。

“他在该处出售银元，并由他的孟加拉通讯人将售款兑换，按193西加卢比对100元的比率签发广州商行的票据，为了应付这笔汇款，曾将一批鸦片交‘黑斯廷斯号’运往中国，而另一批棉花交另一艘船运往。”

这样一种办法就妨碍了白银流入财库，换取公司的票据，这样做就减少了孟加拉鸦片的输入，减少了从印度装运棉花；而其结果是只有少量签发票据，已见于第347页^①。

伶仃现在已成为船运正常的集合场所，尤其在冬季期间，它是大的碇泊所，可以遮庇盛吹的东北季候风。战船不在穿鼻，则在伶仃；而商船则碇泊该处，将所有非法货物卸下。

“官员曾经向引水勒索一笔款项，而后者已拒绝，结果收到一个命令，要将他们所引航的船只上有关中国人的各种情况向虎门的军官报告。因此，他们请求委员会干预，颁发命令将全部的中国水手留在伶仃，因为如在内河的商船上，发现有一未经报告的中国人，则他们会受到严重的牵累，而且可能受到严罚。”

委员会继续招募劳工和手艺人，并将其运往圣海伦娜岛。1820年2月14日，记载二十名劳工已经

“为该岛募得，这是通过公司一条船的买办介绍他所雇用各船的买办，在黄埔附近招募得来的，并准备送他们到‘桥水号’上。我们获悉今天早上，他们竟不顾危险，企图在二道滩上船，而不是在虎门口外上船，这是已通知他们要这样做的（象中国人加入我们回程各船一样），因而他们被碇泊在该船附近的一只官艇，连同该船的买办一起拿捕监禁，并向他们恫吓，将他们递解到广州官厅，除非公司买办送给1200元。后者已确实知道如果此事正式交给广州官方，结果他会有极严重的后果，所以认为最好立即将其平息，经过一些困难之后，付出1000元得以息事宁人。款项付出，全体被捕人员释放，此事就这样了结。这批中国劳工可以在各船启程时在河口外登上我们的其它船只。”

^① 章注：在本章上文。

一个月后，委员会致函圣海伦娜岛管理会总督洛赫德森爵士时，提出这一警告：

“广东政府与在中国的公司当局之间，当前赖以维持安静和谅解的中国律例由于这种交易而冒着违犯的危险，我们不得不请阁下适当停止招募这个国家土著的契约，并附上四年前有一些人因为移出而受到拿捕和惩罚事件所颁发的通告译文一份。”

1819年11月6日，收到澳门来的消息称，美国战舰“国会号”（Congress）配有炮50门，船员350名，从美国和里约热内卢驶抵伶仃。这是美国国家船只第一次来到中国，而总督立即通知海关监督，后者颁发谕令给行商，由于该船不是一艘商船，不宜于任其游荡，致生事端，因此他们下令该国头目急速下令该船离开。战舰对此威吓不予理会，但在1月6日，即该船停留两个月之后，

“美国战舰‘国会号’，今天从伶仃驶往马尼拉，该舰碇泊在伶仃期间，得到不断的伙食供应，并遵照中国政府不准驶入穿鼻的禁令；但预示它返回时，即碇泊该处。”

在该船离开后的一个月，即它到达后的三个月，总督宣布必须采取步骤禁止该船在沿岸巡游。在2月2日收到的一份谕令中，提及领事的说明，派出该舰巡逻，以保护美国船运不致受海贼的劫掠，并防避在西班牙沿岸的危险，他宣称，

“现在中国沿海普遍宁静，并据该外国人等称，由于西班牙沿岸常有外国海贼出没，是以派遣该船出海巡逻，该船因天气恶劣，被迫驶入伶仃；凡此种巡逻过去限于洋面，是以该船无故不得驶来并下碇广东海面。”

该船已获得优待并供应伙食——但只限于在伶仃，这是在口外洋面的，而且唯一的理由是该船要修理。皇上只准许英国船只如此；如果美国船只要得到同样的权利，他们必须请求，并由省当局向北京请示。

总督显然极度紧张。1月31日，他已要求行商告知，

“前据报告称，各种大船安有炮位两排，是否此种大船本为商船而造，抑或由战船改变成为商船；如属后者，总督大人望该项船只下季不可再来广州，盖彼恐此事奏闻北京，谓彼竟任由战船驶入内河。”再向总督保证，并告知商船两侧的图饰只不过是正如百年后所称的伪装，以便蒙蔽海盗或敌人船舰，使其误信为战舰而已。

在1819年4月13日的董事部训令上，曾命令委员会专心于

“减少现在成为小船口岸税负担最重部分的规礼[1950两]，我们已经研究过这一问题。美国人的船只通常是最小的一种，亦未能获得些微的减少，而散商船从来亦被征收。因此，我们现在不愿意在当前与政府官员处于安静与谅解的状态下，去挑起毫无成功希望的任何问题。”

有一件可能扰乱谅解的事故，用按例付款的办法解决。7月31日，商馆当时在澳门，

“当商馆一些先生们在葡萄牙人经常前往的澳门附近一个小岛上散步时，一艘公司多桅帆船的几名东印度水手取水，被停在同一地方的一只艇上的几个中国人在岸上任意殴打。船主见到他的下属完全被那些持有长矛和其它中国式武器的进攻者压倒，立即带同一个东印度水手持毛瑟枪上岸制止殴打。船主的头部挨了两下，他向袭击者的头上放空枪，意图吓倒他们，但那个东印度水手误会他的意图，不候下令便将他的枪击发，射中一个中国人的肩膀。”

这样就把殴打制止了。将伤者带交皮尔逊医生，验出伤势不重；但为了防止以后发生麻烦，给伤者的家人一笔款项，以防其向当局申诉。

8月17日，澳门总督致函委员会，请求帮助设法将逃到散商船“夏绿蒂号”的一名罪犯叫卡瓦略(Mattheos Jorge de Carvalho)的交出。委员会知道这个人是一名侨民，有地位的澳门市民，他已经陷入窘境，品质有些恶劣；但他已经在不列颠旗帜的庇护下，所以他们不愿意将他交出。在回复总督予以拒绝时，他

们避免直接地说不行，只是对他们无法履行象总督如此友善安排的一件事而深表遗憾。在一次会面中，总督通知主席，卡瓦略要负三种罪行的责任：作为一个军官，他是一个逃兵；在他支持控告阿里阿加时，他犯了伪造罪；他被主教指控为异教徒。这样就加强了委员会的决心。但在 8 月 18 日，他自行离开“夏绿蒂号”的庇护，在澳门附近的一个岛上被捕。

“我们对他的被捕不得不表示惋惜，控为异教徒无非是便于处以严刑的借口，因为他逃匿的动机，是发现他向果阿政府对作为澳门法官及海关关长的阿里阿加提出最严厉的控诉。”

这是自然的，再没有关于这位异教徒命运的资料。

委员会经常注意侦查违反公司独占的行为，不论是由未经核准的在中国的侨民，抑或非法运入的英国货物，虽然他们对两者都无权阻止。关于后一个方式，有两件事例，都在同一时间内发生，即 1820 年 1 月 8 日，

“我们获悉，有一批羽纱从你指挥下的船[‘沃伦·黑斯廷斯号’]在中途起岸，这是直接违反刊印给你的训令第 161 段的，我们特向你通知，我们必须将这种情况，向董事部呈报，以便他们考虑。”

* * * * *

“我们已经确定，最近从利物浦驶达的美国船‘萨瓦里号’(William Savary)曾运入英国产品红色长厄尔绒一批，前时数额为 600 匹，而后者[原文如此]为 1500。”

记录内仍有给予公司船只的指挥及职员以优待的其它例子。计算三艘从孟买往广州的船装载棉花的有效面积，“滑铁卢号”(Waterloo)1382 建造度量吨，“阿特拉拉斯号”1382 吨，“斯特雷特姆号”(Streatham)850 吨，总计为 3614 吨。

“滑铁	“阿特拉	“斯特雷	总计
卢号”	斯号”	特姆号”	
吨	吨	吨	吨

压舱	150	150	$102\frac{1}{2}$	$402\frac{1}{2}$
实重	100	100	100	300
船长及职员特权	97	97	$58\frac{1}{2}$	$252\frac{1}{2}$
				<hr/> 955
			剩余	2659
3/5 由公司装载	1595.4 = 8774 包			
2/5 拨给指挥	1063.6 = 5849 包			

这个 $1063\frac{1}{2}$ 吨可以(而常时如此)由指挥出租,载足棉花 5849 包,他们向公司赊购,出具债券,棉花售出之后,将成本及运费缴还公司的广州财库,他们的特权 $252\frac{1}{2}$ 吨,可以得到同样办法的待遇,不用纳运费。

商馆牧师哈丁(Harding)到达,年薪 800 镑,从 1819 年 4 月 20 日起支付,音乐队支付工薪,每年达 2015 元。

1819 年 1 月 26 日,法考尔少校(Major Farquhar)及一个分遣队,翌日,威尔斯王子岛(槟榔屿)总督拉弗尔斯爵士加入,乘巡船“调查者号”和“发现号”从马六甲出发,在该海峡建立一个居留地。他们首先察看卡里摩群岛(Carimon Islands),但发现各岛不适合,于是他们按照船长罗斯的建议,前往新加坡岛(Singapoor Island),他们在该处发现一个有泥底的良好碇泊所,于是,他们建立了居留地。

广州进口货物估计, 1819 年贸易季度

(价值元, 不包括英伦来的私商贸易)

货 物	英 国			美 国	其它国家	总 计
	公 司	私 商	总 计			
毛织品	2296685		2296685	237030		
五金	115330		115330	375012		
毛皮				232000		
其它西方产品				8060		
西方产品	2412015		2412015	852102		3264117
棉花	1643143	2361583	4004726	359044		
鸦片, 孟加①		1171800	1171800			
鸦片, 马尔②		360000	360000			
鸦片, 土耳其③				100000		
檀香木	80280	59337	139617	101228		
锡, 邦加		42265	42265	141750		
胡椒	76657	17340	93997	39352		
其它东方产品		395389	395389	268484	200000	
东方产品	1800080	4407714	6207794	1009858	200000	7417652
货物总计	4212095	4407714	8619809	1861960	200000	10681769
白银				6297000	?	6297000
黄埔进口货	4212095	4407714	8619809	8158960	200000	16978769
澳门贸易:						
鸦片, 孟加拉④					1852200	
鸦片, 马尔瓦⑤					1080000	
棉花, 印度					256875	
					3199075	3199075
本地区进口货总计	4212095	4407714	8619809	8158960	3399075	20177844

① 原注(下同): 930 箱。

② 300 箱。

③ 100 箱。

④ 1470 箱。

⑤ 900 箱。

广州出口货估计, 1819年贸易季度

(价值元, 不包括往英伦的私商贸易)

货 物	英 国			美 国	其它国家	总 计
	公 司	私 商	总 计			
船只:艘	24	17	41	39		80
吨位	<u>26679</u>	<u>13000</u>	<u>39679</u>	<u>13641</u>		<u>53320</u>
出口货:						
茶叶	7385400	185610	7571010	3041942		
生丝	406400	1066124	1472524	228150		
丝织品		350609	350609	3000420		
南京布	163000	206426	369426	1334060		
白铜①		329924	329924			
其它商品	<u>81620</u>	<u>1532529</u>	<u>1614149</u>	<u>577443</u>		
出口货	8036420	3671222	11707642	8182015		19889657
白银		<u>861470</u>	<u>861470</u>		<u>1600000</u>	<u>2461470</u>
	<u>8036420</u>	<u>4532692</u>	<u>12569112</u>	<u>8182015</u>	<u>1600000</u>	<u>22351127</u>
支付款项:						
口岸税	140000					
商馆经费	96650	126000	578650	287000		
船上经费	216000					
测量中国海	<u>60000</u>		<u>60000</u>			
	<u>512650</u>	<u>126000</u>	<u>638650</u>	<u>287000</u>		<u>925650</u>
投资成本	<u>8549070</u>	<u>4658692</u>	<u>13207762</u>	<u>8469015</u>	<u>1600000</u>	<u>23276777</u>

① 原注: 23566 担。

美国出口货分配, 1819年贸易季度

		运往美国	运往欧洲	运往南美洲
茶叶	担	51502	24887	60
生丝	担	191	316	
丝织品	元	2836230	5270	158920
南京布	匹	1841000	958000	133000
杂货	元	<u>422210</u>	<u>114796</u>	<u>40438</u>
		6172991	1746194	262830

美国贸易的价值按《中国丛报》和美国海关的报告如下：

	中国丛报	美国海关
	元	元
进口货： 鸦片	259291	
其它商品	2815450	2397795
白银	<u>5125000</u>	<u>2995000</u>
	8199741	5392795
出口货：货物	<u>7058741</u>	
支付款项	<u>315000</u>	
	7373741	

第七十七章 平静的一年, 1820 年

1820 年贸易季度开始时的特选委员会, 包括威臣(主席)、弗雷泽爵士和博赞克特。莫洛尼于 9 月 4 日返任委员会职位, 名列第三位。12 月间博赞克特因健康关系往澳门, 3 月不得不往英伦。帐簿启用日期为 3 月 25 日, 有如下差额:

		两
贷方:	库存白银, 27367 元	19704
	商馆帐款	12420
	商馆贷款	69602
	建筑物及固定存货	156870
	船锚及医药	1711
	未售出的长厄尔绒, 60328 匹	524325
	披巾货品	4041
	茶叶存货, 3916 担	66918
	鹏官和谦官帐款	83362
	托马斯·比尔财产	149067
	中国商人欠款(昆水官、西成和发官)	<u>281272</u>
		两 1369292
借方:	沛官	531378
	茂官	74698
	潘启官	24528
	章官	136484

人和、鹏年官、鳌官和经官	155730	922818
贷差		446474

本季度公司载货回伦敦的船有二十三艘,共约 26100 注册吨,或约 30600 建造度量吨,其中七艘从伦敦运来毛织品,四艘从马德拉斯运来棉花和檀香木,六艘从孟加拉运来棉花,一艘从萌菇莲运来胡椒。从孟买来的五艘没有公司的货物,孟买棉花歉收。公司帐项的进口货物售得款如下:

	主要成本		售得款	
	船上交货	包括保险费及运费	两	两
毛织品	镑 714081	镑 791488	2261969	
棉花	镑 4925	镑 5328	16000	2381234
铁	镑 7891	镑 9611	34585	
铅	镑 18963	镑 21878	68680	
	西加卢比	2468092		
棉花			1008589	
	马德拉斯卢比	417802		
檀香木	马德拉斯卢比	325693	128389	1202520
胡椒	西班牙银元	84000	65542	
		共计		<u>3583754</u>

本季度财库所得供应如下:

	元
上述的资产贷差	两 466474 = 620103
上述的进口货售得款	两 3583754 = 4977436
运入金银:从印度	元 1212800

从英伦

元 1541285

2754085

孟加拉票据收入白银,每 100 元=204 西加

卢比

1773936

存款单收入白银

515608

还款,鹏官和谦官

两 57514

79881

托马斯·比尔财产收入

27773

“梅尔维尔夫人号”(Lady Melville)指挥付还

有息贷款

28302

10777124

等于 7759529 两。

准许行商转帐入库 230000 元。伦敦回程投资发票价值为 6038679 两,另运往圣海伦娜岛和好望角约值 80000 两。商馆经费共计 76005 两。

本季度贸易项目如下:

		船	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丝织品	南京布
		艘	吨数	担	担	担	担	匹
英 {公司 {散商* 美国+	国	23	约 30600	84627	214095	832		202000
		27	约 21600	97785	20388	2793	2366	268000
		<u>25</u>	<u>8470</u>	<u>120</u>	<u>40153</u>	_____	<u>1600</u>	<u>440000</u>
		75	60670	182532	274636	3625	3966	910000

* 仅为 18 艘船的贸易项目。+ 仅为 20 艘船的贸易项目。

在散商贸易中,除 16004 担茶叶外,不包括公司船只的指挥及职员私人贸易在内。散商船的指挥向委员会宣称,运入黄埔的鸦片有 327 箱。

美国船只二十艘,有他们的贸易项目的记录:据报十四艘运

来银元 2023000 元,其余六艘没有现金运来,四艘只运来毛皮和檀香木。运来银元的五艘船同时运来水银 3513 担;七艘运来宽幅绒,但得自何处则不见记载。

一艘约 800 吨的丹麦船于 10 月 11 日以前到达,但关于该船的贸易项目,则没有记载。

12 月 31 日,估定鹏官和谦官欠款的第十次亦即最后一次的分期付款,由行佣偿还,向行商征收数额共计 111029 两。

“这笔数额和以前的九次分期付款一样借记入几个行商的帐户,而那些欠私人债权人部分,即 53515 两,将由我们的财库以现金拨付。”

余下的 57514 两贷记入公司,其中 25848 两在 1811 年贸易季度误借记入鹏官,清理的 83362 两差额见本章开头。这样就去除了征收行佣的最后借口,但事实上现在清偿外国人债务所用去的,只是该项征集数额的一小部分,而大部分是用于如前所列举的各项贡奉的用途^①,而支付这种用途所必需的现金,现在通常是由委员会提供的。1820 年 6 月间,收到加尔各答运来的现金,他们立即支出 1000000 元以上。除偿还 2 月间欠沛官款项连利息共计 415715 元外,他们付给六位小行商的数额分别如下:

	冬茶	进口税	军需	贡价	人参	总计
	两	两	两	两	两	两
西成	65442	24010	4000	2900	7900	104252
人和	54228	25794	3200	2600	7500	93322
鳌官	59302	24710	4100	2200	7500	97812
鹏年官	63201	23422	4000	2000	7500	100123
发官	53601	25138	250	2500	7500	88989

^① 原注:参阅本卷第 309 页(第七十四章)。

经官	<u>32264</u>	<u>32264</u>
	328038 123074 15550 12200 37900 516762	
	元	717725

除了这样扶助全部的小行商外,委员会给予他们以业务代管的特别帮助,三位行商将他们的对外业务交由受托人管理。在1821年3月,他们通过公司的财库,清付债务数额如下:

	清 还					
	欠欧洲人	欠沛官	总计债款	还欧洲人	还沛官	总计
	两	两	两	两	两	两
西成	228014	93711	321725	39000	15711	54711
人和	531117	67017	598134	50000	7017	57017
鹏年官	<u>114325</u>	<u>96030</u>	<u>210355</u>	<u>41000</u>	<u>34030</u>	<u>75030</u>
	873456	256758	1130214	130000	56758	186758

总商潘启官于今年逝世。其长子承官(Shinqua)^①宣称他不愿意做生意,说“他的品级过高,不许可他从事生意。”最低限度有一些行商,包括他的父亲在内,已捐得二品衔^②,似乎从未有捐得过一品,所以这种说法的真意,是他已从海关监督处购得退休的权利。尽管委员会用尽各种努力劝导改变态度,他固执己意,这家行号的商誉,转让给潘启官的一个侄子庭官。

下一季度,即1821年的合约于1821年3月20日订妥:

① 章注:据《龙溪能敬堂潘氏族谱》,潘有度(商名潘致祥,即 Puankhequa I)长子名正亨,字伯临,号荷衢,与 Shinqua 译音不合,仍待进一步研究。

② 原注:可以由浩官的画像(第四卷)和1807年“海王星号”审讯的图片证明,该图片现由皇家亚洲学会保有。参阅附录十八和图片。

	工夫	屯溪	武夷	生丝	南京布
	箱	箱	担	担	担
沛官	36000	8000		400	40000
茂官	30000	7000			20000
章官	30000	7000			
昆水官	19000	6000	2000		90000
西成	13000	3500			
人和	13000	3500			
鹏年官	13220	3500	5000		
鳌官	13000	3500	3000		
经官	13000	3500			
发官	13000	3500			
庭官	11000				
天兴					
(Tien Hing)	<u>1200</u>	<u>1000</u>	_____	_____	_____
	205420	50000	10000	400	150000

为了便利小行商,其中工夫茶 41000 箱给予老行商。这些小行商,虽然经 1820 年 6 月 8 日付给大笔款项,不久又陷入困境。7 月 11 日,委员会从澳门致函发官,责备其担任委员会经纪时,5000 匹长厄尔绒售款还没有付还;同一天,他们对昆水官未能清还当时所欠债款 100000 元予以指责;在 27 日,他们埋怨鹏年官不将 5000 匹长厄尔绒的售款缴付;但在 9 月 15 日,这些债务已经清还。

9 月 16 日,船只买办的一名代表来见主席,提出和一年前同样的申诉。

“他们说这些困难,完全是由于海关官员的勒索和贪婪而产生

的，他们坚持以规费形式勒征巨额捐献，在战时，船只停留黄埔的时间相当长，他们还可以勉强供给；但在当前的和平时期，船只停留时间非常短，他们完全无法缴付。”

为了强迫缴纳，已经拦阻小艇供应公司船只的新鲜伙食。委员会致函行商，否认有干涉关于规费的意图，但清楚地通知说，假如各船得不到新鲜伙食，他们不得不将进口舱货停止起卸。9月24日，从海关监督处得到一份命令，但在10月1日的记载说，

“贵公司船只不能从那些人[买办]收到伙食，而从通事们手上，后者虽已由海关监督授权，但由于他们没有经验足以从事这一重要而急需的工作。”

全部指挥开始抱怨，委员会召集行商举行会议。援引论及上年申诉的结果，即每船约400元数额的规费已经取消，在这个总数中，包括每月给总督的护艇29元，和海关监督的护艇每月28元；但总督的官吏不是此次调停的当事人，所以继续征收他的规费；于是海关官吏重新收取规费，因此，认可的价值由400元降为340元。委员会向指挥们提出建议，兑换银两按72算以代替旧例的75算；在买办方面，假如海关监督表明他答应照常进行，则接受每船减为340元，而第一艘到来的则另加200。

在被剥夺供应的船只中，美国战船“国会号”也是其中之一，该船于1820年3月26日从马尼拉到达伶仃；4月16日又再驶走，9月7日又返回伶仃。10月1日，在提出特派一名买办给皇家战船“利物浦号”(Liverpool)之后，才有新鲜伙食供给它，据记载称，

“拒绝给在伶仃的美国战船‘国会号’的各项供应，等候将该船有关情况向北京请示。舰长亨利(Capt. Henley)结果不得不向黄埔的美国船只获取淹制的伙食，但他为了将其运回他的船上，碰到极大困难，因为他的驳艇前往内河搬取时，无法避免遇到驻在穿鼻附近和虎门的水师船艇的阻拦。”

不列颠战船只有经过一段长期的斗争之后，才达到一个被容忍的状态，但甚至他们现在仍被排拒于穿鼻之外，即使在该处时，

亦不能享有各种权利。

“两年前[1818年贸易季度]皇家单桅帆船‘巴科斯号’偶然驶入穿鼻碇泊所，广东政府颁发一份非常严厉的命令，要该船立即离开该处，而这些命令发出后，接着就坚决不准给予任何供应，除非该船驶往伶仃或澳门海面；同时警告凡中国人被查出向这艘皇家单桅帆船提供何种帮助者，将处以严罚。”

“巴科斯号”当时只能从散商船的船主处用走私方法得到新鲜伙食，当后者外驶经过穿鼻时，将供应品转给该船，在1820年当季，对皇家战船“利物浦号”舰长科利尔(Capt. Francis Augustus Collier)表示同样的不客气。只有在战时，才容忍在穿鼻碇泊所，但从没有表明核准；大概是当局由于1814年皇家战船“多丽丝号”的恶名昭著的行动立即变得更加畏缩与拘谨。为了把问题公开，不管怎样，

“美国战船‘国会号’驶入穿鼻并停在该处约十天左右，最后于11月19日离开中国。……‘利物浦号’舰长科利尔，在他驶离中国之前，于1月2日，率同皇家战船驶入穿鼻，并在该处停留十天，没有受到中国人的骚扰。”

“利物浦号”于9月8日到达后，在受到干涉期间，曾经驶往潭仔碇泊所和澳门海面。

通知凡属战船，伶仃是它们可以湾泊的一个碇泊所；多年来商船在该处等候一个长的时间，以便从澳门的中国官厅雇请引水；于是就为了在伶仃建立一个声名狼藉的鸦片趸船的停泊站铺平道路。在总督未将这项交易驱逐到伶仃的前一年，但已经采取了第一步措施，在1820年4月颁发一个通告，指责对于这种贸易监督的疏忽，并命令对澳门和黄埔的船只严加搜查；跟着在7月间，命令行商通知各国头目，并要他们负违反律例的连带责任。

从昆水官致委员会的一封信的记录上，我们可以见到一种商场上的习惯，它可能是上海协定的根据，即以98两秤来结算100两的帐项。

“全部共计[昆水官担任经纪售出的长厄尔绒]是 38328 匹。价格是每 100 匹 900 两银，按照店铺规矩，98 两银作为 100 两算。在每 100 两中，有 20 两是碎银；如果要全部是银元，则要比市场兑换率加以折扣。”

通常是不能得到没有被刮削过的银元的，但当有时，就要按 0.4% 贴水算。

“坎贝尔夫人号”(Lady Campbell)的指挥申请准予以每箱不超过 30 斤的小箱装运茶叶，其数量等于他的外加特权的 30 吨，予以核准，其分配如下：

	吨	吨	
指挥	18	三副	2
大副	4	四副	1
二副	3	医生	2

其中有一位船副曾向委员会申诉，在他获得他的份额之前，首先要从指挥掌握之下松开。

本季度初，但已在大部分散商船到达之后，即在 10 月间，

“主席乘便提请董事部注意，大批欧洲的和印度土著的不列颠籍人流入，那些人都是近年来从印度乘散商船经常到中国的，他们的目的是来做生意，其中很多人住居中国的时间，超过董事部所规定的期限，蔑视我们一再的通告，而契约登记是由船长或船主载运他们的。”在这些闯入者中，有颠地(Dent)^①，他留下保持戴维森的代办律师权力，另一位是马格尼亚克，他继托马斯·比尔担任普鲁士国王的领事；以上两人开始统治在中国的商业政策的竞争达半个世纪之久。马格尼亚克的支持者为其兄弟副领事霍林沃思·马格尼亚克和另一个兄弟秘书丹尼尔·马格尼亚克。委员会考虑这些人是由外国保护的；但对所有其他的不列颠籍人，他们张贴

① 章注：这个颠地即托马斯·颠地(Thomas Dent)，宝顺洋行(Thomas Dent & Co. Thomas Dent & Co.)的创始人。

通告，警告要他们于1821年4月2日离开，如不遵从，则将他们的名字分别向印度有关的总办事处报告。

“1820年4月2日。法国传教士阿梅奥神父(Père L'Amiot)刚从北京到达广州，皇上命其南下，并令其到达本口岸后，立即乘船回国。这位僧侣似乎非常渴望返回首都，因为有一笔传教团体的巨额基金存在该处，已送一份公文给中国朝廷，报告广州没有法国船，阿梅奥无法返回祖国。他的下一步行动，将以皇上的答复为转移。”

下面是阿里阿加来信的译文，表明他拥有大法院监护人的权力，而他用这个方法获得他的财产：

“1820年9月28日。我已收到贵特选委员会对我谈及关于贵公司现在所占用的房屋问题，该房屋的租金，海因德曼(Henry Hyndman)根据他与业主结婚而提出的要求权是无效的，因此，贵委员会应适当地向我申请对于指定租金的合法收受人，和重新签订即将满期租约的正当授权人的合法决定。我请求向你们作答复，特选委员会必须从安东尼奥(Antonio José Nemene Ribello Juni)手里合法地租入房屋，并交付每年的租金，他是本法庭指定的法律代理人，授权以适合于贵公司的某种时期和某种条件签订新租约，并由我核准，按前一事例，他将继续执行法律代理人职务，收取以后所纳的全部租金，至于海因德曼的婚姻是违反本殖民地现行法律的，不能具有管理该项财产之权。”

本季度，洛赫德森爵士再次要求运送手艺人 and 劳工往圣海伦娜岛，于是“温奇尔西号”船长亚当森(Capt. Adamson)雇请26名手艺人，每人每月12元，和26名劳工，每人每月6元。

“由于中国移民所产生的麻烦，我们认为不要张扬是适当的，由于与这些手艺人协约的一方是船长亚当森，而且能够安排他们上船而不需我们插手，我们预付给他足以预支每人三个月的工钱。”

1820年6月15日，澳门发生一件对商馆人员无缘无故的攻击。当德庇时约在下午7时骑马回家时，

“他碰见属于澳门海关的苦力或下级人员约六名，他们由于我们在广州努力的结果，妨碍了他们不能再对那些在该处上岸或上船行李进行勒索，所以决定在他们的权力之内，用种种方法来骚扰英国

人。”

在惊吓他的马后，他被掀下地来，他们上前殴打德庇时，但有两位先生上前救援，

“他终于击退了中国人。他们因失败而狂怒，他们跑回自己的住所，并加上约 20 多人，手持长矛、短剑或刀，埋伏在主要是英国人居住的房屋周围。约 8 时，史密斯安静地前往公司的办事处，而全部人冲出殴打他。不仅他身上几处受伤，而且冲出去救助他的商馆的管事和厨师亦受重伤。其后中国人攻打房子的各个门，用刀斫它并大呼‘打，打’，不久散去。”

商馆在澳门已经受过很多骚扰和侮辱。他们知道，向葡萄牙当局申诉是无效的，而中国的地方当局，不论是武职的军民府抑或文职的左堂，或左堂的上级香山县，只会对伤害增加侮辱，否则，最好只是不予理会；于是委员会决定直接向总督申诉。左堂听到这个消息，前来提出立即将暴徒惩办，条件是委员会将稟帖压下不发。为了表示他的诚意，他立即将为首两人枷锁在澳门游街示众，并将其余的鞭笞；于是委员会接受他的条件，他通告命令中国暴徒停止对英国人的骚扰。

11 月 29 日，委员会记载称“由于在广州市街上，差不多每天晚上都发生欧洲水手与中国人之间的骚乱事件”，他们有理由怀疑普遍不遵守他们原有的不准船上的水手在广州留宿的命令；于是他们用最严厉的辞句重申这一禁令。不管怎样，两天以前，在黄埔附近发生一件会导致极严重后果的事件。首先传说是 11 月 27 日，一只外国驳艇开枪射死一个中国人。进一步查询的结果，认为驳艇有属于公司船“伦敦号”的迹象。听到这个消息后，沛官于 29 日携来番禺县的拘票，委员会的第一个念头，自然是将此事消弭，以防止发生麻烦。对行商和委员会来说，拘票表示当时唯一可以利用的情报是，因为事件已达到县衙门，唯一的希望是私下和下级官吏解决，使消息不致传到他们的上司耳里。行商对此认为很少希望，而唯一的希望现在似乎是将其说成成为一种可痛惜和不得已的意外事件，如此则“抛弃以前的同样事件

的不愉快讨论，因为它曾经给公司贸易造成很多困难与麻烦。”要求章官用他的力量向番禺县疏通；警官“派一个可靠的人到黄埔查明死者的品级及其家人，并尽力贿通他的亲属，或则消除他们的全部控告，或则劝诱他们证实它是一种意外”；总督的护艇上的船员已予以适当的贿买；而广州府及番禺县的属吏则劝诱他们转移对“伦敦号”的注意。委员会下令由三位高级指挥查究此事，他们报告可能这只被控告的驳艇是“伦敦号”来的，该艇由五副皮戈特(Pigott)指挥，那天晚上曾被派出为该船取水。

“该艇的一名水手西曼(William Grant Seaman)称，艇已向上游行驶了相当远，当等候退潮时，另一艘小艇驶来，而两位指挥人员谈了一些话；他不知道其它的艇是属于哪艘船的；而在‘伦敦号’的驳艇上一支毛瑟枪只有一颗空弹，没有开枪，直至他们将近回航时，皮戈特向天空开枪。……以上是他们能够搜集到的全部事实，由于五副皮戈特已于本月1日[12月]早上8时逃匿，他们停止了他们的查询。”

他留下他的全部财物而没有留下一字便失踪了，委员会推测，他有意或无意地跳下河；但为了证明这种说法，他们命令高级船长搜查当时在本口岸的全部不列颠船只。搜查于12月3日进行，而在4日记载称，

“‘伦敦号’的二副昨天深夜来见主席，报告他特地从黄埔赶来，由于‘约克公爵号’(Duke of York)的屠夫在一群职员登上该船搜查皮戈特之后，立即自刎。起因无疑是神经错乱，但此事的发生，我们可以用作解决威胁着我们的严重困难的很好藉口。这种诱惑是强烈的，但威臣觉得我们必须谨慎(即使是我们的原则核准这一办法)，我们这种欺骗会被查出的。”

尽管行商催促致函向总督说明此事，而委员会复称表示抱歉，他们仍未能发出详细的说明，

“但同时，我们觉得我们有责任通知他们那个奇特而引人注意的情况，‘约克公爵号’船上一个人，当船上进行查询不久后，即行自杀。”

用如下的辞句，暗示两件事之间的联系：

“我们急于通知你们……从黄埔送来一份公文。告知我们，昨天，

当一位职员登上‘约克公爵号’查询关于此事[11月27日的事]，船上的一人听到这种情况后，立即自刎，倒地死去。一个人不会毫无原因而听到查询此事[11月27日的事]竟突然自刎，看来非常可疑，好象是他犯下凶杀的行为。自杀者的名字为巴罗克利夫(Barrowcliff)；年龄30；职位，屠夫。”

行商热烈欢迎这一暗示，并立即全体来到商馆，

“沛官告诉我们，他认为利用这个特殊的同时发生的自杀事件，现在会带来一个有利的结局；他说，无论如何，官员可能不满意这个特别情况的简单说明，所以他们要求我们明确地说，屠夫是放枪的那个人。”

委员会不愿答应，因为他们已经指出过，失踪的皮戈特可能是罪犯；但是

“我们催促行商将我们的屠夫自杀的通知立即让官员知道，他们在这一案件的种种情况下，会乐于利用此事去证实他们的公正并了结此事。”

在同一天，即12月4日，海关监督发给行商一份谕令，要他们通知头目，断然地说，

“他必须立即将该外国凶手交出，否则，不仅卡梅伦(Cameron)的船，而且每一艘英国船，都将停发离港执照。”

除了行商提供诱导的各种问题外，无疑，当局欢迎以这种暗示的方法来解决此案：

“行商私下向我们说，总督非常乐意于利用这个人的自杀去解决此事，但为了要在他的政府和公众面前证明他自己的公正，因此，必须实行某种形式。”

第一个掩人耳目的步骤，是广州府、广巡厅(Kwang Sien Ting)和番禺县前往黄埔，验巴罗克利夫的尸体，并进行查询。下一步是劝诱委员会宣布，在他们的意见认为，他的自杀是由于他是凶手。他们回避此事；但

“船长卡梅伦亦将出席[在查询时]，而他的驳艇的水手亦被召集前来，由官员查问上月27日发生的事，将教导他们提供这样的证据，不要使政府对已认为真实的事会发生任何怀疑。”

小心地教导那些证人，这样他们就可以证明真实而不是别的，只是真实，但不需要完全真实。

“即使我们在这一事件上非常不愿意求助于欺骗，因为它是不道德的，我们感觉到我们将被证明是正直的，我们知道我们的行为，中国政府将乐于赞助，答应以诡计满足中国的法律形式，并将贵公司在这个口岸的利益，从严重的困难与麻烦中解脱出来。”

委员会不会超出这个态度，但他们授权“约克公爵号”船长签署了一份不表明意见的声明。

“行商现在提出要坎贝尔船长签字声明，他船上的一名船员巴罗克利夫，确实于本月3日的紧急时期自杀，这个要求只不过签名证明此事的真实，我们答允交付船长坎贝尔签字，而他亦已签署。”

现在当局已完全满意，即全部法律的要求已经办妥，在12月9日，

“公司船‘伦敦号’的保商西成，昨天深夜来见主席，并通知他，停止该船和‘约克公爵号’的商务来往现已解除，亦即有关最近事件的各项问题已告结束。”^①

此案根据特别的理由得以解决，即罪犯已经自杀，这样就赎了他的罪。

“英人头目前往船上实行查究，致使该外国人畏罪自杀，彼如此自杀，亦足见其对律例敬畏。”

这个结果并不是不需要花钱的。“伦敦号”的保商西成花费了5000元，委员会预付他这笔款；“约克公爵号”的保商章官是总商之一，他不需预付，因而他花费的数额结果不见记载。监禁在番禺县狱的“伦敦号”通事付出730元，而“约克公爵号”的通事付出227元，这些钱，委员会补偿给他们。在这次事件解决的翌日，沛官坚持劝说委员会立即将这两艘船打发走，不要延误，以免另生枝节。事实上，在两艘离开之前，委员会仅得以幸免，

“一位最近从北京返回的武官，听说最近的凶杀案件后，纠合另

^① 章注：关于此事如何了结，《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六册第57～58页有阮元的奏折可供参考。

外三四个人重提此案,理由是这个自杀者并不是真凶。为此,他们找出中国人死者的年迈的父亲,并教唆他写状声明他不同意上次的方法。当他们从事草拟这个文件时,黄埔的长官番禺县突然到来,将这帮人逮捕。他从这个老人获得证实,他是被教唆去写这个状纸的,并教他如何写,将此事上报抚院,他下令将有关人等作教唆诉讼办理,处以严罚。”

另一存在的危险可能是皮戈特的复出。已发现他躲在伶仃的皇家战船“利物浦号”上,而委员会安排他必须转移到该处或澳门海面的回航船只上去,但受到坏天气的阻碍。不管怎样,他乘最近的一艘船走了。

2月15日,“温奇尔西号”船长亚当森在他的私人租赁的商馆内,有一群中国人找他,他们要他偿还他的一位职员欠的帐。他耐心而平和地解释,欠帐不是他的事,但他承担用他的力量为他们设法,并要求他们明天再来。立即,无端的,他们始而用言语骂他,继而对他进行殴打,其中一人把他的头打破,“成了一个可怕的样子”。总商沛官和保商鳌官将此事报告知县,结果,将许多参与者逮捕,翌日并“加以严罚”,这可能意味着,用大竹板打他们的大腿。

委员会于1821年3月23日写道,“满意地述及此间各事仍然是不受骚扰的平静。”如果真是如此,这是暴风雨前的寂静。

广州进口贸易, 1820 年贸易季度

(价值: 元)

货 物	英 国			美 国	其它国家	总 计
	公 司	私 商	总 计			
毛织品	3141278		3141278			
五金	143380	123545	266925			
毛皮		3900	3900			
其它西方产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西方产品	3284658	127445	3412103			
棉花	1341150	1898781	32399931			
鸦片*		6486000	6486000			
檀香木	139430	57239	196669			
锡, 邦加		83240	83240			
胡椒	91030	395637	486667			
其它东方产品	_____	1079376	1079376			
东方产品	1571610	1000027311571883				
货物总计	4856268	1012771814983986	1465500			16449486
白银	2754084	_____	2754084	2569500		5323584
黄埔进口货	7610352	1012771817738070	4035000			21773070
澳门贸易:						
鸦片	包括上面的	_____	4000000	+ 4000000		
本地区进口货总计	7610352	1012771817738070	4035000	4000000		25773070

- * 在黄埔的孟加拉鸦片 894 箱 + 葡萄牙船运入的马尔瓦鸦片 1069 箱
 在澳门的孟加拉鸦片 1221 箱 孟加拉的估计 1500 箱
 在澳门的马尔瓦鸦片 1222 箱
 不列颠船运入总计 3337 箱

广州出口贸易, 1820年贸易季度

(价值:元)

货 物	英 国			美 国	其它国家	总 计
	公 司	私 商	总 计			
船只:艘	23	21	44	26		
吨位	<u>26969</u>	<u>13000</u>	<u>39969</u>	<u>8663</u>		
出口货:						
茶叶	7838860	918611	8757471			
生丝	397325	1284901	1682226			
丝织品		374579	374579			
南京布	178035	424374	602409			
白银*		363328	363328			
其它商品	<u>121100</u>	<u>1715578</u> +	<u>1836678</u>			
货物总计	<u>8535320</u>	<u>5081371</u>	<u>13616691</u>	<u>4088000</u>		<u>17704691</u>
白银		<u>495000</u>	<u>495000</u>		<u>900000</u>	<u>1395000</u>
	<u>8535320</u>	<u>5576371</u>	<u>14111691</u>	<u>4088000</u>	<u>900000</u>	<u>19099691</u>
支付款项:						
口岸税	136043					
商馆经费	174392	171000	688435	182000		
船只经费	<u>207000</u>					
	<u>517435</u>	<u>171000</u>	<u>688435</u>	<u>182000</u>	<u>870435</u>	
投资成本	<u>9052755</u>	<u>5747371</u>	<u>14800126</u>	<u>4270000</u>	<u>900000</u>	<u>19970126</u>

* 白银, 25952 担。

+ 包括食糖, 92733 担, 716497 元。

附录二十三 关于鸦片贸易的谕令

4月13日。

总督阮和广东海关监督阿^①，特谕令行商全体知照。

查鸦片一物，久奉上谕严禁，并经三令五申，记录在案；然广东沿岸河道分歧，澳门为外人聚居之所，而黄埔则常泊外船；此等地方，宜严加察看搜查。

翻阅案卷，查知嘉庆二十年间，其时总督蒋上奏，将买卖鸦片之澳门奸商周美夸(Choo-mie-Kwa)及有关人等处罚。

皇上对此，殊加嘉许，凡葡萄牙船舶到澳之时，应对各船加以盘验；并由总督广为通告，谕以鸦片实系外洋所产，而流入中土，然各地风土人情有异，天朝原不禁尔国子民制作吸食鸦片，及在尔国本土传播此一习惯。

但鸦片流入本地，不轨之徒购买吸食，继而陷于神智昏迷，坏人体力，乃至丧生，有害于人之身心者极大，是以律例对鸦片加以严禁。兹因屡次接奉谕旨，飭令严行稽查。故绝不能容许尔等偷运入内，辗转售卖。

今后，凡尔等船舶到澳，均须逐一搜查。如有一船夹带鸦片，不论有何等别样货物，亦将全行拒绝，一律不准交易。如各船皆夹带鸦片，则各船货物全行拒绝，一律不准贸易，各船如发现有此情况，将予驱逐，勒令回国。

至于住居澳门之人，尔等既得居天朝土地，自应遵奉天朝律例与规条。

如尔等擅敢目无法，视律例为具文，而阴为不轨以图其利，即予法办，按私行在华传授天主教之例，必将其处以严罚，决

^① 章注：即阿尔邦阿。

不宽贷。

皇上训示特以明令遍谕该外国人等知悉，无疑，彼等将咸知畏惧，一律凛遵，而[不]敢有违禁令，或出售鸦片。

此后必须如前严加搜查，务使邪恶之源割绝。

遵此。

上项告示，业经颁布，并经记录在案，但为时已过四五年，诚恐事过境迁，致生怠慢。

碇泊澳门港口之西洋船只，难保无贪鄙不轨之徒，偷运鸦片入口，是以已令澳门委员严加搜查。

黄埔为各国船只碇泊之所，虽本部堂对每船派一官吏巡察，而本监督亦已指派海关胥吏巡役，驻守船只两旁，照例加以搜查，似已严加防范，然各船舵水人等，并非全皆善类，难保其不与内地歹徒勾串，伺机走漏。

为此特严令各地方防哨、海关员役及黄埔巡勇等，严加巡查稽察，——另派亲信兵丁等分行前往各处稽查拿捕。

除如此防范外，特令行商传谕各国头目，澳门或广东侨民，本官等特令彼辈凛遵前述谕旨，不准私运鸦片，以期堵塞来源。

如彼等胆敢违抗此令，一经发觉，定将违禁者驱逐，不许贸易，并将保商拿捕，治以应得之罪——如彼敢知情不报，一经破获，即处以极刑，决不宽贷。

各宜凛遵，切勿视同具文，致罹法网，尔等将无所逃罪，必至噬脐莫及。

尔等务将奉行禁令情形，连同遵行此意旨之甘结一份一同呈送，毋得延误。

特谕

嘉庆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1820年4月5日。

1820年7月21日。

下面是行商的一封来信，附有广东政府最近颁发的关于禁止外国船只输入鸦片法令的抄件。信件由全体行商签名，连同政府法令一起，并象往常一样，复述文件内容，后面加上几句话。

余等恳请诸位先生，对本季来船加以留意，余等恳切要求兄等将大宪禁令通知各船，敬谨遵照，诚恐有任何意外，余等必受牵累，而兄等亦将不安。

余等特具函呈，并附上原件，

等等。

致特选委员会。

六月初八日(1820年7月17日)。

7月21日。

总督阮与海关监督阿法令。

五月二十六日发。即1820年7月6日。

鸦片原产自外邦，并由该处流毒中国，实属有毁人之身心。久已悬为厉禁，本部堂与本监督亦屡次下令严禁，深知塞流之法，惟有截其本源。

本年二月间，本官等查阅案卷，得悉嘉庆二十年接奉上谕一道，内有关于行商之谕令如下。如一船夹带鸦片，则将该船货物全行阻绝，所有贸易概不准行，如行商包庇此种违法行为，一经破获，即予惩处；务将此命令转谕各国大班头目，使彼等咸知遵照。

缘外人远道前来贸易，不知中华文字，彼等不能通晓天朝律例禁令；全赖行商随时将政府法令对其指点，并在彼等请求开舱之前，详加查询船只何时到达，有无夹带违禁物品。

如有外洋水手偷运，行商必须照实呈报官府，则该船一应货物概行阻绝，并不准其贸易。如此则不致有如现时暗通消息徇隐包庇之事。盖设立公行者，原所以经管外洋贸易，彼辈责有攸归，不得置身事外。

至于通事等，原系代外人传译，而买办等，则系为彼辈购物者，虽其职份卑微，但其耳目于外人较其他人等尤近，是以彼等更应尽其本份留心查察，留意其举动。

近者又奉圣谕，严令禁止鸦片，是以后本官自必更为奋力，严加查缉。

鉴于当前船只已陆续驶到，本官等现特重行飭令各文武衙门及海关税口查缉拿捕，本官等又督令行商等与通事及买办等通同负责，在各船申请开舱之前，查察来船有无夹带违禁货物。如彼等妄图包庇，一经发觉，则保商应独负其责，亦必遭破获惩处，而通事、买办亦难辞其咎。该行商等皆属有身家之辈，应知自爱，毋蹈覆辙，致贻后悔。

切切此令。

不胜震恐之至。

来广州的东印度公司船只表

1805—1820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钞 / 两			保商。说明
				基数	规礼	总计	
1805	温德姆号	820	241.1	1796	1950	3746	潘启官
1805	海洋号	1200	333.2	2482	1950	4432	茂官
1805	豪伯爵号	876	235.2	1754	1950	3704	沛官
1805	埃克塞特号	1200	314.9	2346	1950	4296	鹏官
1805	阿丁顿号	1200	322.3	2401	1950	4351	章官
1805	库茨号	1200	338.0	2518	1950	4468	谦官
1805	皇家乔治号	1200	330.5	2461	1950	4411	昆水官
1805	坎伯兰号	1200	324.0	2413	1950	4463	西成
1805	孟买炮台号	1200	308.2	2295	1950	4245	人和
1805	希望号	1200	360.8	2687	1950	4637	潘启官
1805	韦克斯福德号	1200	324.8	2419	1950	4369	茂官
1805	沃利号	1200	367.5	2737	1950	4687	沛官
1805	恒河号	1200	367.0	2734	1950	4684	鹏官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 钞 / 两			保商。说明
				基数	规礼	总计	
1805	沃伦·黑斯廷斯号	1200	324.2	2415	1950	4365	章官
1805	多塞特希尔斯号	1200	313.6	2336	1950	4286	谦官
1805	斯科比炮台号	1200					本地租用,应向孟买 运货委托人收船钞。
1805	苏拉特炮台号	1139					
1806	威廉·皮特号 (William Pitt)	? 650	200.2	1491	1950	3441	潘启官。从新南威尔士来。
1806	阿尼克炮台号	1200	320.4	2386	1950	4336	茂官
1806	斯科特号	1200	331.3	2467	1950	4417	沛官
1806	埃塞克斯号	1200	329.8	2456	1950	4406	鹏官
1806	温奇尔西号	1200	326.2	2429	1950	4379	章官
1806	益花臣号	1200	322.1	2399	1950	4349	谦官
1806	沃尔默炮台号	1200	355.0	2644	1950	4594	昆水官
1806	色列斯号	1200	343.7	2560	1950	4510	西成
1806	辛克莱夫人号 (Lady Madelina sinclair)	? 600	186.4	1388	1950	3338	人和。从新南威尔士来。
1806	伊利侯爵号	1200	325.2	2422	1950	4372	潘启官
1806	海王星号	1200	353.6	2634	1950	4584	茂官
1806	西里塞斯特号	1200	343.4	2558	1950	4508	沛官

1806	皇家夏绿蒂号	1252	353.3	2631	1950	4581	鹏官
1806	泰晤士号	1200	346.3	2580	1950	4530	章官
1806	格拉顿号	1200	355.7	2603	1950	4553	谦官
1806	阿尼斯顿号	1200	351.9	2621	1950	4571	昆水官
1806	坚持号	1200	346.5	2582	1950	4532	西成
1806	阿尔比恩号	950	244.8	1823	1950	3773	人和
1806	威廉要塞号	1165	305.4	2274	1950	4224	(潘启官和昆水官联保。 〈本地租用以代替被法国俘 虏的“沃伦·黑斯廷斯号”〉。
1807	退却号	505	212.2	1581	1950	3531	茂官
1807	诺丁汉号	1152	292.9	2182	1950	4132	沛官
1807	坎伯兰号	1200	324.9	2420	1950	4370	鹏官
1807	阿丁顿号	1200	324.2	2415	1950	4365	章官
1807	真布里顿号	1198	307.8	2293	1950	4243	谦号
1807	卡夫内尔斯号	1200	341.0	2540	1950	4490	昆水号
1807	斯科比炮台号	1242	309.7	2307	1950	4257	西成
1807	不列颠尼亚号	1200	328.4	2446	1950	4396	人和。公司自己的船。
1807	希望号	1200	360.5	2685	1950	4635	鹏年官
1807	库茨号	1200	341.4	2542	1950	4492	黎官
1807	汤顿炮台号	1198	309.1	2302	1950	4252	茂官
1807	卡姆登伯爵号	1200	328.5	2447	1950	4397	沛官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钞 / 两			保商。说明
				基数	规礼	总计	
1807	伍德福德号	1180	305.9	2278	1950	4228	鹏官
1807	艾尔弗雷德号	1198	307.2	2288	1950	4238	章官
1808	苏拉特炮台号	1140	271.1	2019	1950	3969	谦官
1808	沃利号	1200	351.0	2615	1950	4565	茂官
1808	皇家乔治号	1200	336.9	2509	1950	4459	沛官
1808	格伦维尔号	800	237.2	1766	1950	3716	鹏官。公司自己的船。
1808	埃塞克斯号	1200	330.8	2464	1950	4414	章官
1808	益花臣号	1200	327.2	2441	1950	4391	谦官
1808	温奇尔西号	1200	331.7	2471	1950	4421	昆水官
1808	多塞特希尔号	1200	316.8	2360	1950	4310	西成
1808	色列斯号	1200	343.0	2555	1950	4505	人和
1808	埃克塞特号	1200	319.5	2379	1950	4329	鹏年官
1808	海洋号	1200	335.5	2499	1950	4449	黎官
1808	斯科特号	1200	333.2	2482	1950	4432	茂官
1808	阿尼克炮台号	1200	318.8	2374	1950	4324	沛官
1808	广州号	1200	302.3	2252	1950	4202	鹏官
1808	沃尔默炮台号	1200	351.0	2690	1950	4640	章官
1809	诺丁汉号	1200	302.2	2251	1950	4201	沛官

1809	泰晤士号	1200	362.9	2708	1950	4653	鹏官
1809	坎伯兰号	1200	334.8	2494	1950	4444	章官
1809	坚持号	1200	331.8	2543	1950	4493	谦官
1809	阿尔比恩号	961	247.1	1840	1950	3790	昆水官
1809	伊利侯爵号	1200	337.4	2513	1950	4463	西成
1809	皇家夏绿蒂号	1252	368.5	2744	1950	4694	人和
1809	海王星号	1200	364.6	2716	1950	4666	鹏年官
1809	格拉顿号	1200	362.9	2703	1950	4653	黎官
1809	斯科比炮台号	1200	319.3	2378	1950	4328	沛官
1809	库茨号	1200	353.5	2633	1950	4583	鹏官
1809	埃梅莉亚公主号	1200	337.9	2517	1950	4467	章官
1809	卡夫内尔斯号	1200	335.3	2497	1950	4447	昆水官
1809	沃伦·黑斯廷斯号	1200	277.1	2064	1950	4014	西成。来回孟买。
1810	卡夫内尔斯号	1200	343.7	2560	1950	4510	沛官
1810	艾尔弗雷德号	1198	316.5	2358	1950	4308	章官
1810	韦克斯福德号	1200	330.4	2461	1950	4411	昆水官
1810	阿尼斯顿号	1200	378.6	2664	1950	4614	西成
1810	伍德福德号	1180	310.4	2312	1950	4262	人和
1810	温奇尔西号	1200	341.8	2546	1950	4496	鹏年官
1810	益花臣号	1200	352.8	2628	1950	4578	鳌官(黎官)
1810	西里塞斯特号	1200	349.5	2603	1950	4553	鹏年官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 钞 / 两			保商。说明
				基数	规礼	总计	
1810	斯科特号	1200	342.5	2551	1950	4501	黎官 从新南威尔士来。 1810年1月21日从朴次茅斯 起碇,9月5日在中国海沉没。
1810	孟买号	1200					
1810	皇家乔治号	1200					
1810	广州号	1200					
1810	阿尼克炮台号	1200					
1810	苏拉特炮台号	1140					
1810	加拿大号	? 600	133.3	912	1950	2826	
1810	海洋号	1200					
1811	埃塞克斯号	1200	338.1	2518	1950	4468	
1811	坎伯兰号	1200	338.0	2518	1950	4468	
1811	阿丁顿号	1200	333.2	2482	1950	4432	
1811	劳瑟炮台号	1200	369.5	2752	1950	4702	
1811	伊利侯爵号	1200	324.4	2489	1950	4439	
1811	坚持号	1200	346.5	2581	1950	4531	
1811	沃伦·黑斯廷斯号	1200	340.0	2533	1950	4483	
1811	沃利号	1200	360.9	2688	1950	4638	
1811	格兰特号	1200	366.6	2283	1950	4233	

1811	色列斯号	1200	360.1	2682	1950	4632	本地租用。
1811	英格利斯号 (Ingilis)	1200		2523	1950	4473	
1811	巴尔卡拉斯伯爵号 (Earl Balcarras)	1200					船主交船钞。
1811	天祐号	700	210.0	2595	1950	4545	
1811	沃尔默炮台号	1200	374.2	2787	1950	3514	沛官。从新南威尔士来。
1811	希望号	1200	375.2	2795	1950	4737	
1811	汤顿炮台号	1198	320.5	2387	1950	4745	西成
1811	埃梅莉亚公主号	1200	329.6	2455	1950	4337	
1811	多塞特希尔号	1200	313.8	2337	1950	4405	人和
1811	斯科比炮台号	1200	318.2	2299	1950	4287	
1812	卡斯尔雷勋爵号 (Lord Castlereagh)	? 1000	248.0	1847	1950	4249	鹏年官
1812	沃伦·黑斯廷斯号	1200	285.4	2126	1950	4076	
1812	格雷厄姆将军号 (General Graham)	430	165.1	1230	1950	3180	来回孟加拉。
1812	甘比上将军号 (Admiral Gambier)	501	155.4	1157	1950	3107	
1812	威廉要塞号	1165					从新南威尔士来。
1812	库茨号	1200	344.3	2565	1950	4515	
1812	卡巴尔瓦号 (Cabalva)	1200	336.2	2504	1950	4454	租出运来棉花, 货主付税。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 钞 / 两			保商。说明
				基数	规礼	总计	
1812	阿尼斯顿号	1200	354.0	2636	1950	4586	昆水官
1812	韦克斯福德号	1200	324.0	2413	1950	4363	西成
1812	孟买号	1200	318.7	2374	1950	4324	人和
1812	阿尼克炮台号	1200	330.2	2460	1950	4410	鹏年官
1812	亨特利侯爵号 (Marquis of Huntly)	1200	341.7	2545	1950	4495	鳌官
1812	格拉顿号	1200	357.0	2659	1950	4609	经官
1812	益花臣号	1200	320.9	2390	1950	4340	发官
1812	皇家夏绿蒂号	1252	268.8	2747	1950	4697	茂官
1812	海王星号	1200	357.7	2664	1950	4614	沛官
1812	西里塞斯特号	1200	349.0	2600	1950	4550	昆水官
1812	卡夫内尔斯号	1200	354.6	2641	1950	4591	西成
1812	苏拉特炮台号	1140	284.3	2117	1950	4067	人和
1812	温奇尔西号	1200	342.5	2551	1950	4501	鹏年官
1812	泰晤士号	1200	352.1	2622	1950	4572	鳌官
1812	斯科特号	1200	339.5	2529	1950	4479	经官
1812	皇家乔治号	1200	328.3	2445	1950	4395	发官
1813	不屈号	? 600	171.1	1275	1950	3225	
1813	沃尔默炮台号	1200	359.1	2675	1950	4625	浩官

1813	卡姆登侯爵号	1200	339.8	2531	1950	4481	茂官
1813	劳瑟炮台号	1200	360.2	2682	1950	4632	章官
1813	坎伯兰号	1200	325.9	2427	1950	4377	昆水官
1813	哈里斯将军号 (General Harrus)	1200	350.0	2607	1950	4557	西成
1813	坚持号	1200	336.0	2503	1950	4453	人和
1813	希望号	1200	377.3	2810	1950	4760	鹏年官
1813	色列斯号	1200	352.5	2625	1950	4575	鳌官
1813	伊利侯爵号	1200	339.7	2530	1950	4480	经官
1813	格兰特号	1200	304.6	2269	1950	4219	发官
1813	英格利斯号	1200	339.2	2526	1950	4476	浩官
1813	印度人号(Indian)	? 600	183.1	1364	1950	3314	茂官。来自巴达维亚， 回加尔格答。
1813	赫里福德希尔号 (Herefordshire)	1200	325.4	2423	1950	4373	经官
1813	埃塞克斯号	1200	328.8	2449	1950	4399	茂官
1813	阿特拉斯号	1200	332.6	2478	1950	4428	章官
1813	沃利号	1200	349.4	2602	1950	4552	昆水官
1813	埃梅莉亚公主号	1200	326.4	2431	1950	4381	西成
1813	桥水号	1200	326.9	2435	1950	4385	人和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 钞 / 两			保商。说明
				基数	规礼	总计	
1813	查尔斯大公号 (Archduke Charles)	? 600	180.6	1345	1950	3295	鹏年官。从新南威尔士来。
1814	韦克斯福德号	1200	323.5	2409	1950	4359	沛官
1814	格伦维尔号	886	239.7	1785	1950	3735	茂官
1814	多塞特希尔号	1200	320.9	2390	1950	4340	章官
1814	益花臣号	1200	360.2	2683	1950	4633	昆水官
1814	阿丁顿号	1200	333.9	2487	1950	4437	西成
1814	孟买号	1200	309.4	2305	1950	4255	人和
1814	卡巴尔瓦号	1200	333.7	2485	1950	4435	鹏年官
1814	海王星号	1200	360.4	2685	1950	4635	鳌官
1814	梅尔维尔夫人号	1200	333.0	2480	1950	4430	经官
1814	亨特利炮台号 (Castle Huntly)	1200	328.8	2449	1950	4399	沛官
1814	苏拉特炮台号	1140	283.7	2113	1950	4063	茂官
1814	格拉顿号	1200	348.5	2596	1950	4546	章官
1814	温奇尔西号	1200	333.2	2482	1950	4432	昆水官
1814	皇家夏绿蒂号	1252	369.4	2755	1950	4705	西成
1814	泰晤士号	1200	352.0	2622	1950	4572	人和

1814	斯潘塞伯爵号		202.9	1511	1950	3461	沛官。从新南威尔士来。
1814	托德号 (Isaac Todd)		121.1	580	1950	2530	整官。从索伦比亚河来。
1814	萨里号 (Sully)		168.2	1253	1950	3203	经官。从新南威尔士来。
1814	斯科比炮台号	1200	328.3	2445	1950	4395	发官
1814	剑桥号	768					本地租用
1815	威灵顿侯爵号						
	(Marquis of Wellington)	? 600	178.6	1330	1950	3280	
1815	卡夫内尔号	1200	336.0	2502	1950	4452	沛官
1815	皇家乔治号	1200	328.4	2446	1950	4396	茂官
1815	沃利号	1200	260.5	2685	1950	4635	潘启官
1815	沃尔默炮台号	1200	370.3	2758	1950	4708	章官
1815	埃梅莉亚公主号	1200	327.3	2438	1950	4388	昆水官
1815	希望号	1200	347.9	2591	1950	4541	西成
1815	埃塞克斯号	1200	335.8	2501	1950	4451	人和
1815	斯科特号	1200	330.6	2462	1950	4412	鹏年官
1815	格兰特号	1200	314.9	2345	1950	4295	整官
1815	英格利斯号	1200	336.9	2509	1950	4459	经官
1815	沃伦·黑斯廷斯号	1200	310.9	2316	1950	4266	发官
1815	卡姆登侯爵号	1200	343.7	2560	1950	4510	沛官
1815	范西塔特号	1200	332.2	2474	1950	4424	茂官
1815	阿尼克炮台号	1200	322.9	2405	1950	4355	潘启官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 钞 / 两			保商。说明
				基数	规礼	总计	
1815	色列斯号	1200	352.4	2624	1950	4574	章官
1815	哈里斯将军号	1200	333.7	2486	1950	4436	昆水官
1815	劳瑟炮台号	1200	366.0	2726	1950	4676	西成
1815	桥水号	1200	334.1	2489	1950	4439	人和
1815	阿特拉斯号	1200	333.4	2483	1950	4433	鹏年官
1815	赫里福德希尔号	1200	358.2	2668	1950	4618	鳌官
1815	基德将军号 (General Kyd)	1200	336.4	2505	1950	4455	经官
1815	弗洛拉夫人号 (Laddy Flora)	750					加尔各答租用
1815	北安普敦号	? 600					从新南威尔士来。
1816	格伦维尔号	886	233.0	1735	1950	3685	浩官
1816	白金汉希尔号 (Buckinghamshire)	1200	326.3	2430	1950	4380	茂官
1816	卡巴尔瓦号	1200	337.2	2461	1950	4411	潘启官
1816	亨特利侯爵号	1200	331.7	2470	1950	4420	章官
1816	巴尔卡拉斯伯爵号	1200	330.0	2458	1950	4408	人和
1816	梅尔维尔夫人号	1200	333.2	2482	1950	4432	昆水官

1816	埃克塞特侯爵夫人号 (Marchioness of Exeter)	820	239.6	1785	1950	3735	浩官
1816	休·英格利斯号	821	269.7	2009	1950	3959	茂官
1816	温德姆号	823	253.8	1890	1950	3840	章官
1816	亨特利炮台号	1200	334.4	2493	1950	4443	鳌官
1816	科尔德斯特里姆号 (Coldstream)	693	215.4	1605	1950	3555	潘启官
1816	康沃尔号	798	229.9	1712	1950	3662	西成
1816	莱因多什勋爵号 (Lord Lynedoch)	589	205.5	1531	1950	3481	鹏年官
1816	坎伯兰号	1200	334.4	2490	1950	4440	经官
1816	苏拉特炮台号	1140	281.8	2099	1950	4049	发官
1816	休伊特将军号	894	238.8	1779	1950	3729	浩官。随伴使团；免缴船钞。
1816	剑桥号	768	229.7	1711	1950	3661	昆水官
1816	卡斯尔雷夫人号	821	249.4	1858	1950	3808	西成
1816	伊利侯爵号	1200	334.3	2490	1950	4440	人和
1816	摄政号	915	243.6	1814	1950	3764	鹏年官
1816	斯科比炮台号	1200	304.0	2264	1950	4214	鳌官。公司自己的船。
1816	威廉要塞号	1135	307.6	2291	1950	4241	经官
1816	巴克沃思号 (Barkworth)	505	182.7	1363	1950	3313	发官
1816	天佑号	649	208.2	1550	1950	3500	浩官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 钞 / 两			保商. 说明
				基数	规礼	总计	
1816	君主号(Sovereign)	617	190.6	1426	1950	3376	
1816	韦克斯福德号	1200	331.8	2497	1950	4447	章官
1816	埃梅莉亚公主号	1200	326.7	2434	1950	4384	昆水官 在口岸内焚毁。
1816	益花臣号	1200					本地租用。
1816	曙光女神号(Aurora)	573					
1817	多塞特希尔号	1200	310.8	2364	1950	4314	浩官
1817	皇家乔治号	1200	332.6	2478	1950	4428	茂官
1817	卡姆登侯爵号	1200	347.8	2590	1950	4540	潘启官
1817	滑铁卢号	1200	342.3	2550	1950	4500	章官。公司自己的船。
1817	温奇尔西号	1200	335.8	2458	1950	4408	昆水官
1817	孟买号	1200	323.4	2408	1950	4358	西成
1817	英格兰斯号	1200	341.3	2542	1950	4492	人和
1817	格兰特号	1200	315.6	2350	1950	4300	鹏年官
1817	赫里福德希尔号	1200	328.0	2443	1950	4393	鳌官
1817	劳瑟炮台号	1200	364.3	2713	1950	4663	经官
1817	范西塔特号	1200	355.1	2645	1950	4595	发官
1817	桥水号	1200	333.8	2486	1950	4436	浩官
1817	阿特拉斯号	1200	333.5	2484	1950	4434	茂官

1817	基德将军号	1200	335.5	2499	1950	4449	潘启官
1817	哈里斯将军号	1200	336.2	2504	1950	4454	章官
1818	奥韦尔号 (Orwell) 巴尔	1200	340.1	2573	1950	4523	浩官
1818	卡拉斯伯爵号	1200	343.9	2596	1950	4546	茂官
1818	白金汉希尔号	1200	330.3	2493	1950	4443	潘启官
1818	斯科比号	1200	316.8	2362	1950	4312	章官。公司自己的船。
1818	亨特利侯爵号	1200	330.7	2508	1950	4458	昆水官
1818	托马斯·库茨号 (Thomas Coutts)	1200	336.2	2517	1950	4467	西成
1818	约克公爵号	1200	336.4	2530	1950	4480	人和
1818	坎宁号 (George Camning)	1200	327.4	2509	1950	4459	鹏年官
1818	梅尔维尔夫人号	1200	327.2	2495	1950	4445	鳌官
1818	伦敦号	1200	330.7	2522	1950	4472	经官。公司自己的船。
1818	埃梅莉亚公主号	1200	326.8	2460	1950	4410	发官
1818	坚持号	1200	336.3	2526	1950	4476	浩官
1818	摄政号	875	232.7	1733	1950	3683	茂官
1818	亨特利炮台号	1200	323.7	2411	1950	4361	潘启官
1818	杜尼拉号 (Dunira)	1200	341.4	2543	1950	4493	章官
1818	莫法特号	825	224.1	1669	1950	3619	昆水官
1818	卡巴尔瓦号	1200					7月7日在毛里求斯附近沉没。船长及15名船员殉难。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钞 / 两			保商。说明
				基数	规礼	总计	
1819	阿波罗号 (Apollo)	652	209.4	1560	1950	3510	浩官。从伦敦来。
1819	康沃尔号	798	240.5	1768	1950	3718	茂官
1819	卡斯尔雷勋台号	812	247.1	1840	1950	3790	潘启官
1819	凯利炮台号 (Kellie Castle)	1418	351.6	2618	1950	4568	章官
1819	劳瑟炮台号	1454	362.6	2706	1950	4656	昆水官。从孟买来。
1819	格兰特号	1252	314.6	2343	1950	4293	西成
1819	埃塞克斯号	? 1400	348.9	2598	1950	4548	人和
1819	马蒂尔达号 (Matilda)	774	210.8	1570	1950	3520	鹏年官。从伦敦来。
1819	范西塔特号	1311	341.8	2546	1950	4496	鳌官。从孟买来。
1819	卡姆登侯爵号	1285	342.7	2552	1950	4502	经官
1819	英格利斯号	1321	351.0	2614	1950	4564	发官
1819	滑铁卢号	1403	334.3	2564	1950	4514	浩官。从加尔各答来。
1819	基德将军号	1318	330.6	2465	1950	4415	公司自己的船。
1819	温莎号	1358	346.0	2577	1950	4527	茂官。从马德拉来。
1819	哈里斯将军号	1373	342.0	2547	1950	4497	潘启官
1819	沃伦·黑斯廷斯号	1356	342.0	2547	1950	4497	章官。从伦敦来。
							昆水官

1819	桥水号	1294	332.6	2477	1950	4427	西成。从圣海伦娜岛来。
1819	阿特拉斯号	1359	329.0	2450	1950	4400	人和。从加尔各答来。
1819	拉金斯号 (Larkins)	? 750	205.2	1529	1950	3479	鹏年官。从圣海娜岛来。
1819	威廉皮特号	? 800	251.7	1875	1950	3825	鳌官。从荫菇莲来。
1819	斯特雷特姆号	850	254.1	1893	1950	3843	经官。从加尔各答来。
1819	伊利侯爵号	1367	331.6	2470	1950	4420	发官。从圣海伦娜岛来。
1819	孟买号	1279	313.9	2338	1950	4288	浩官。从孟买来。
1819	赫里福德希尔号	1295	337.0	2510	1950	4460	茂官。从孟买来。
1820	巴尔卡拉斯伯爵号	1200	363.8	2724	1950	4674	沛官
1820	泰晤士号	1200	343.9	2625	1950	4575	茂官
1820	休伊特将军号	1000	267.9	2053	1950	4003	潘启官
1820	奥韦尔号	1200	343.7	2606	1950	4536	章官
1820	斯科比炮台号	1200	304.6	2312	1950	4262	昆水官。公司自己的船。
1820	埃梅莉亚公主号	1200	317.8	2437	1950	4387	西成
1820	坎贝尔夫人号	700	197.3	1486	1950	3436	人和
1820	伊利侯爵夫人号	1200	280.0	2085	1950	4035	鹏年官
1820	沃伦·黑斯廷斯号	1200	281.7	2102	1950	4052	鳌官
1820	库茨号	1200	340.0	2564	1950	4514	经官
1820	亨特利炮台号	1200	316.9	2364	1950	4314	发官
1820	摄政王号 (Prince Regent)	1000	267.5	2051	1950	4001	沛官
1820	亚细业号	1000	279.4	2105	1950	4055	茂官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 钞 / 两			保商。说明
				基数	规礼	总计	
1820	白金汉希尔号	1200	330.6	2513	1950	4463	潘启官
1820	约克公爵号	1200	336.5	2539	1950	4489	章官
1820	阿斯特尔号 (Astell)	800	235.6	1799	1950	3749	昆水官
1820	伦敦号	1200	326.8	2451	1950	4401	西成。 } 公司自己的船。 人和。 }
1820	坎宁号	1200	343.2	2569	1950	4519	
1820	多塞特希尔号	1200	297.6	2217	1950	4167	鹏年官
1820	温奇尔西号	1200	339.6	2536	1950	4486	鳌官
1820	杜尼拉号	1200	315.9	2353	1950	4303	经官
1820	亨特利侯爵号	1200	312.8	2330	1950	4280	发官
1820	梅尔维尔夫人号	1200	306.2	2281	1950	4231	沛官